

漁父天仇文集

宋漁父
戴天仇
文集
合刻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美編譯局印行

漁父天仇文集

目錄

甲篇 國際問題

- (一) 公論與人道
- (二) 刑罰與人道
- (三) 瓜分之實現
- (四) 機會均等之結果
- (五) 世界政潮許
- (六) 英法同盟說之真象
- (七) 指日本政治方針之誤
- (八) 今日之外交界
- (九) 共和與平和
- (十) 川滇邊防問題
- (十一) 日俄與內外蒙古
- (十二) 遞解韓人事件與國際法

(十三) 將來之英德戰爭

(十四) 巴耳幹半島之惡風雲

乙篇 國家與社會

(一) 都市罪要論

(二) 虛業之中國

(三) 關稅改正問題

(四) 我之經濟政策

(五) 資力集合論

(六) 今日之國是

(七) 資產與物產

(八) 區域問題

(九) 今日之政治觀

(十) 拓殖論

(十一) 議會與財政

(十二) 嗚呼無法國

(十三) 私爭亡國論

(十四) 議院問題之根本解決

(十五) 共和政治與政黨內閣

(十六) 兵力專制中之政海潮

(十七) 兵力專制之大成功

(十八) 約法第三十四條解釋問題

(十九) 綿布抹亡論

(二十) 自由與秩序

(二十一) 驚濤駭浪之政潮

(二十二) 嗚呼共和之前途

(二十三) 上海之危機

(二十四) 治兵策

(二十五) 民性更始論

(二十六) 砭律師

(二十七) 絕無人道之地方稅

(二十八) 華僑代議權問題

(二十九) 男女平等教育論

(三十) 五月二十二夜

(三十一) 對於陸徵祥之希望

(三十二) 省長民選問題

(三十三) 產業發展策

丙篇 單刀直入錄

(一) 失敗之革命

(二) 神聖之廣東都督

(三) 政見與意見

(四) 僑民與政治

(五) 咄咄公然之強盜

(六) 民賊乎都督乎

(七) 嗚呼秘密之參議院

(八) 大哉私人信用

- (九) 討浙議員
(十) 共和之悲觀
(十一) 告蔣尊簋
(十二) 誅米賊
(十三) 共和國中之走狗
(十四) 亡國妖
(十五) 咄咄南京兵
(十六) 送莊蘊寬
(十七) 嗚呼人道
(十八) 送唐少川
(十九) 胆大妄爲之袁世凱 (一一)
(二十) 國際團中之民國
(二十一) 哀滿洲
(二十二) 宗社黨之心
(二十三) 奇論

漁父天仇文集 目錄

(二十四) 三手議員

(二十五) 哭言論

(二十六) 那大妄爲之袁世凱 (二)

(二十七) 尹昌衡之政策

(二十八) 咄咄軍界統一會

(二十九) 嗚呼南滿

(三十) 咄咄蔣雁行

(三十一) 吾國果爲猶太乎

(三十二) 昨日所見

(三十三) 咄咄縱匪殃民

(三十四) 嗚呼經濟解決

(三十五) 唐紹儀與施肇基

(三十六) 軍界統一會之結果

(三十七) 信款之用

(三十八) 非民聲之民聲報

(三十九) 宋漢章

(四十) 節省財政者如此

(四十一) 正善神州報

(四十二) 拙哉民聲報

(四十三) 敬詢統一黨

(四十四) 政見之一般

(四十五) 亡國之外交

(四十六) 該死的章炳麟

(四十七) 怪議員

(四十八) 人心竟死盡乎

(四十九) 共和中之探案

(五十) 參議院之志願

(五十一) 民國之悲劇

(五十二) 熊希齡與盛宣懷

(五十三) 袁世凱專橫罪惡

(五十四) 亡乎不亡

(五十五) 嗚呼五色旗

(五十六) 唐紹儀與熊希齡

(五十七) 章炳麟殺人

(五十八) 熊希齡之怪手腕

(五十九) 平民與常識

(六十) 嗚呼無教國

(六十一) 嗚呼共和國民

(六十二) 滅種之機

(六十三) 質問國民捐籌辦處

(六十四) 咄咄專制魔王

(六十五) 國民銀行說復活矣

(六十六) 亡國妖

(六十七) 慰中央新聞記者

(六十八) 章炳麟非人

(六十九) 怪哉今日之帝

(七十) 勸勤勤與國國會

(七十一) 蒙古去了

(七十二) 請看熊希齡之政策

(七十三) 怪哉步軍統領

(七十四) 西藏去了

(七十五) 滿洲真亡矣

(七十六) 三省平權問題

(七十七) 咄咄暴俄

(七十八) 嗚呼無衣之中國人

(七十九) 此之謂交涉使

(八十) 應德閔與熊希齡

(八十一) 日人之醋意

(八十二) 水性楊花之人妖

(八十三) 南洋之教育

漁父天仇文集 目錄

(八十四) 告袁樹勛

(八十五) 告國民

(八十六) 滿洲休矣

(八十七) 大總統之叛逆

(八十八) 西藏與全國

(八十九) 罪大惡極之熊希齡

(九十) 嗚呼抵制

(九十一) 人之無良

(九十二) 道德之賊

(九十三) 坐待亡國

(九十四) 悲往事

(九十五) 可笑可笑

(九十六) 怪哉五報之電

(九十七) 民仇國賊

(九十八) 悲西藏

(九十九) 聯美與聯日

(一百) 借款之昨今

(一百〇一) 告進德會諸君

(一百〇二) 揭開假面現真容

(一百〇三) 怪哉黎元洪之電

(一百〇四) 妙哉此答

(一百〇五) 減薪與政費

(一百〇六) 中國人之自殺策

(一百〇七) 苦了老百姓

(一百〇八) 秘密黨之救濟

(一百〇九) 趙秉鈞

(一百十) 苦哉中國之外交家

(一百十一) 承認民國問題

(一百十二) 破壞約法之言論

(一百十三) 日皇之病

漁父天仇文集 目錄

(二百十四) 永嘆

(二百十五) 斥神州報



國際問題

公論與人道

世界之真理和平也。非殘虐也。革命之事不得已而爲之耳。然革命之目的亦和平而已。故凡爲世界之公共行爲。未有不爲和平者。中國革命初成功之國也。中國之革命也不特爲中國之和平。亦爲世界之和平也。苟政府而不謀社會之幸福。則國民未有不趨於革命者。此人類唯一之真理。亘古今統世界而莫或易也。故國家而無革命則已。若有革命則其罪必在政府。或資本家。此必然者。吾甚希望世界之和平而人人享自由之福。吾更希望世界之政府及資本家。毋以掠奪爲能。而召革命之禍。蓋人民而出于革命也。則政府也。資本家也。平民也。皆未有不受到至慘痛苦者。最近世界有二慘劇。吾深悲之。良心所迫。有不能已於言者。僅略論其概。以爲二國政府之忠告。

俄國者。世界有名之專制國也。其政府其貴族。其大地主。固常以掠奪壓制爲事者。而其反動之革命徵候。亦隨以促發。連拿坑夫虐殺事件。出又大開革命之徑路矣。全國

人。士。無。不。與。此。慘。死。者。表。同。情。而。大。罷。工。之。事。出。現。且。不。僅。及。於。工。人。社。會。而。已。也。波。羅。底。艦。隊。之。下。士。水。夫。亦。深。受。革。命。之。感。化。焉。夫。革。命。思。想。而。入。於。海。軍。則。距。成。熟。固。不。遠。矣。中。國。之。革。命。也。反。對。者。每。謂。海。軍。不。加。入。則。革。命。必。不。能。成。而。不。知。海。軍。人。士。其。革。命。之。思。想。固。較。陸。軍。爲。尤。甚。海。圻。之。作。世。界。遊。也。至。南。洋。美。洲。各。處。志。士。輩。多。贈。以。革。命。書。籍。而。叩。其。意。其。士。官。輩。皆。曰。吾。輩。不。得。機。會。而。已。苟。有。機。會。則。必。革。命。此。二。年。前。事。而。當。日。海。軍。中。革。命。思。想。之。深。已。可。見。其。一。斑。矣。厥。後。長。江。之。戰。海。軍。得。力。最。多。清。軍。聞。風。而。膽。喪。此。中。國。革。命。成。功。之。一。因。也。今。俄。國。海。軍。中。人。亦。大。主。張。革。命。則。俄。國。之。革。命。其。將。不。久。也。乎。俄。政。府。之。對。於。罷。工。也。拘。留。者。及。五。百。人。而。連。拿。虐。殺。事。件。曾。未。聞。有。一。平。允。之。制。裁。苟。如。是。是。驅。人。民。而。出。於。革。命。之。途。者。也。且。革。命。思。潮。之。發。展。也。最。大。關。係。決。爲。文。學。虐。殺。事。件。出。現。以。來。俄。國。之。文。學。界。更。一。變。矣。夫。俄。國。至。專。制。之。國。而。文。學。之。思。潮。則。全。趨。於。和。平。主。張。人。道。之。著。述。以。俄。國。爲。最。盛。托。爾。斯。泰。其。尤。者。也。托。氏。之。文。星。既。殞。文。豪。中。屈。指。可。數。者。以。哥。里。奇。爲。最。而。哥。氏。對。於。虐。殺。事。件。及。同。盟。罷。工。之。舉。尤。深。表。同。情。著『俄。國。空。前。之。大。危。機』一。論。以。發。表。於。新。聞。紙。

滔。滔。數。萬。言。痛。斥。社。會。之。罪。惡。大。勢。所。趨。雖。向。時。有。名。之。保。守。黨。麥。西。極。爾。奇。公。爵。等。亦。深。悲。勞。動。者。之。苦。而。思。有。以。拯。之。則。此。後。俄。國。之。變。調。將。何。如。耶。吾。惟。深。望。其。政。府。地。主。貴。族。爲。人。權。之。保。障。計。力。主。博。愛。以。減。命。革。之。度。不。然。則。革。命。暗。潮。之。增。無。已。時。一。旦。禍。星。怒。發。俄。之。政。府。及。資。本。家。固。大。受。影。響。而。世。界。之。利。平。亦。因。之。而。又。加。一。紛。擾。也。

日。本。併。吞。朝。鮮。以。來。其。對。於。朝。鮮。施。政。之。善。否。吾。不。必。論。而。韓。人。之。革。命。思。潮。固。日。見。增。加。也。其。以。革。命。事。件。而。幽。囚。於。縋。繯。者。若。柳。東。說。若。梁。起。鐸。若。安。泰。國。其。死。者。若。安。重。根。等。皆。一。時。愛。國。之。士。也。此。次。又。以。隱。謀。之。事。而。拘。留。之。者。百。二。十。二。人。其。首。領。則。伊。致。昊。也。吾。觀。日。本。檢。事。之。起。訴。其。首。段。曰。『尹。致。昊。等。被。告。之。一。部。年。來。抱。排。日。思。想。三。十。八。年。締。結。日。韓。保。護。條。約。之。時。與。在。美。俄。之。韓。人。相。謀。組。織。新。民。會。之。秘。密。團。體。其。目。的。在。暗。殺。當。道。大。官。不。服。從。帝。國。求。列。國。之。同。意。一。面。設。立。武。官。學。校。其。意。蓋。在。一。朝。有。事。則。起。獨。立。戰。爭。也。』此。起。訴。狀。開。篇。之。大。意。也。雖。然。吾。有。所。思。焉。以。法。理。論。今。日。之。朝。鮮。併。合。後。之。朝。鮮。也。併。合。後。之。朝。鮮。爲。日。本。之。領。土。而。併。合。前。之。朝。鮮。非。

日本之領土也。則尹致昊等在未併合以前其所主張之排日非排日也。救國也。苟日本而與韓國結最圓滿之國交。則尹致昊等必不排日。不惟不排日且必與日本結最美之感情焉。若謂其反對保護韓國及設立武官學校亦韓人應有之事耳。故尹致昊等之被綫繚以公理論實韓國最愛國之士無疑也。然今則日本已併韓國矣。則日本之罪之尹致昊等無可抗之勢力。惟有一仍日人之裁判耳。雖然吾觀韓人之暗殺案屢起及日本對韓之方針。吾益知革命之風潮漸趨於激烈矣。且日本之內地亦非無革命思想之傳播也。幸德秋來之案實爲其證。將來之危險固有不可逆料者。吾深望日本政府以博愛待韓人。毋岐視之也。苟不然者是自殺政策而已。

嗚呼日俄皆以侵略爲主義者也。其對於吾國之野心實爲各國最而其內國之危險乃若是可知。能以人道對外國者亦必能以人道待國民。而國民亦必與政府互相維持。永遠之和平也將來之國家必趨於共和而人類必趨於和平。則二國政治上之趨勢實吾人所極宜注目者也。

刑罰與人道

中國之國事不可問矣。吾輩論中國事亦且日不暇給。焉有論及他國事之餘地。雖然。人道主義者世界共通之真理也。日本近數十年來亦以文明自炫矣。然文明者非僅物質之進步而已也。惟能爲人類謀真正之幸福。保世界永久之和平者。斯乃可謂爲文明之真者也。日人併吞朝鮮以來。朝鮮志士摧殘殆盡。然猶可諉曰爲日本之安寧計。計不得不然也。朝鮮既爲日本之領土。則日本應以待日人者待朝鮮人。藉曰地土人民歷史習慣不同。不能以同一之法律治。然殊不應故以非人道之殘酷手段待朝鮮人也。嗟乎。中國之亡在即矣。吾觀朝鮮吾悲中國。吾安忍而不一言。夫國之有刑罰。非故以殘忍手段加諸犯罪者也。故刑罰之制定必循正義。學者於刑罰之原理論者。不外兩途。英人賓坦氏曰：『刑罰者以國利民福爲目的者也。故於多數有利益者則爲正當。否則非正當之刑罰也。』此利益主義之學說也。康德氏曰：『善有善果。惡有惡果。既種罪惡之因。必受刑罰之果。』此正義主義者之學說也。近世刑法學者於此二說雖各有議論。然宗教道德國法三者。要必有共通之原理。是理惟何。則人道是也。國

家之行爲其目的不外圖多數幸福多數幸福云者人道之又稱而已刑罰者國家制裁之一種也社會制裁以道德國家制裁以刑罰究其目的實皆同焉故可斷言曰合乎人道之刑罰是爲正當否則爲蹂躪人權世界之文明國體罰殆廢盡矣日本自居文明其刑罰之主義亦廢體罰而趨重於自由罰者也今歐美文明國廢除死刑之議且大盛矣而不意以廢除體罰爲立法主義之日本其對於朝鮮人不惟不沐以此幸福且更制爲殘酷無人道之肉刑較之非洲土人之刑罰殆無遜色嗟乎朝鮮人何不幸而受此慘毒也日人何忍而制此酷刑以虐朝鮮人也爲世界史中增一怪事爲日本文明史中留一污點爲朝鮮亡國史中多一恨事嗚呼慘矣今試將大陸報載此事之原文譯之如左。

日本政府近來輸入朝鮮之文明幸福厥有一種最巧妙最新式之肉刑其施行之命令已公然布諸官報專爲懲罰朝鮮人之用施刑之法如下。

犯人腹向地臥兩臂直伸出頂臂關節及腿關節均縛以繩臀部袒露執刑者右手握鞭左手垂身側右腿前跨以取猛勢於是取鞭直擊犯人之體其皮肉未有不應。

手破爛者。施此項刑罰。定例在食後一點鐘用刑。時倘犯人精神不支。則許給以勺之新水云。

此項刑罰。有人道乎。無人道乎。日人試自思之。苟今日以此種刑罰施之。日本國人當起何等激烈之反抗乎。而乃公然以待朝鮮人。其亦以朝鮮國亡民弱。可以欺之耶。然而世界不滅。公理不死。朝鮮人即無力抗命。其如世界之輿論。何嗚呼。日人亦太殘忍矣。奪其地。亦以甚矣。而更以種種手段。虐其人民。物極必反。吾殊爲日人憂也。雖然。吾又不獨哀朝鮮也。南滿一帶。步朝鮮之後也。瞬息間事耳。吾深恐吾作此文後。轉眼間。而此種殘酷無人理之刑罰。且將及於我最親愛之同胞也。又豈獨哀朝鮮人而已哉。

漁父天仇文集 國際問題



瓜分之實現

警報飛來風雲變色中華民國遂以此而終古乎四千年文明神聖之古國遂至而畢運乎光復之聲猶存餘響亡國之痛又湧起於吾人腦中矣嗚呼哀哉

日俄協力以謀我久矣然日俄之進行在東北英之侵略在西南而何以此次日俄之協約英人亦加入此關係中大表其同意乎夫今日在中國利害關係之最深者爲日英俄而日俄之進行尤急此次之日俄協約英人亦大表同意則中國之危亦甚矣雖然吾人固知日英俄三國之合力以謀我者不自今日始也此次協約出日本之外務省曾宣言此次協約並無同盟字樣不過補足一千九百七年七月七日協約之不足耳是言也吾人固宜甚注意之一千九百七年七月七日之協約僅兩條耳是時人士已揣度此外必有密約在蓋日俄戰爭之後決不至草草率率而僅結此兩條之約文也然則此次桂太郎北行所結之日俄協約姑無論其爲補足九百七年七月七日協約之不足與否而其爲處分滿蒙固無疑也日本外務省之宣言又曰日本在南滿之地位至此益固則日俄今後對於滿蒙主張激烈進取蓋又無疑義也外報所載論

此事最詳試譯舉大陸報北京電如下

俄人不僅止擴張勢力以今日現狀觀之蒙古已不在中國勢力中中國西部亦然日本之勢力範圍近竟包含內蒙古

本報北京電云

日俄分割滿蒙協約已成駐京俄使向吾國外交部提出要求案一俄與庫倫約有效二外蒙行政改革借款由俄供給三俄在外蒙自由行動四俄京至庫倫鐵路中國不得反對同日駐京英使亦宣言在西藏自由行動

又路透電略云

日俄此次協約英人深表同情並深喜桂太郎此行能得美滿之結果將來桂太郎再至倫敦一行則東亞一切問題皆易解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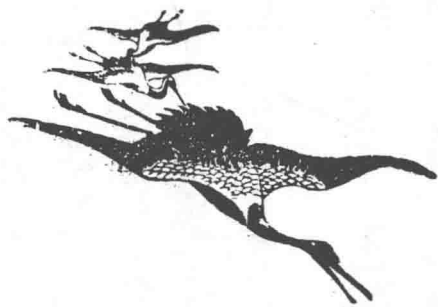
由此觀之則桂太郎俄國之行爲日俄之新協約即處分滿蒙也桂太郎之將赴英爲處分中華民也吾人欲知此關係須知日英與日俄謀我之歷史

日俄之戰其原因何爲也以滿洲及朝鮮問題也日本之惡俄也久矣一千九百零二

年。之。日。英。同。盟。即。日。俄。戰。爭。實。現。之。原。因。也。蓋。日。本。欲。與。俄。戰。而。不。敢。其。結。日。英。同。盟。蓋。所。以。養。成。日。俄。戰。爭。之。實。力。也。戰。爭。既。終。日。本。大。勝。一。千。九。百。五。年。之。勃。此。馬。斯。條。約。成。韓。國。之。亡。遂。基。於。此。而。南。滿。全。入。日。本。範。圍。亦。由。於。此。也。日。本。知。戰。勝。俄。國。而。獲。滿。韓。之。大。利。益。皆。日。英。條。約。之。効。也。故。戰。爭。甫。結。戎。裝。未。解。媾。和。條。約。尙。未。蓋。章。而。新。日。英。攻。守。同。盟。之。條。約。又。籤。字。矣。嗟。乎。一。次。之。日。英。同。盟。約。成。而。俄。敗。二。次。之。日。英。同。盟。約。成。而。韓。亡。此。次。桂。太。郎。又。將。赴。英。雖。以。日。皇。之。病。已。啟。程。回。國。然。而。事。實。上。絕。不。因。此。而。受。影。響。也。

與。中。國。關。係。深。者。除。日。俄。英。外。次。則。爲。法。德。然。日。俄。戰。爭。終。結。之。後。日。本。知。欲。處。分。中。國。必。與。法。修。好。且。必。與。俄。結。親。睦。之。國。交。而。後。可。以。有。成。也。故。一。千。九。百。七。年。六。月。十。日。則。有。日。法。協。約。同。年。同。月。十。七。日。則。有。日。俄。協。約。有。此。種。種。原。因。則。可。知。日。本。倡。瓜。分。中。國。固。不。在。今。日。始。而。所。以。敢。於。倡。瓜。分。中。國。之。說。者。則。以。與。英。國。結。攻。守。同。盟。之。約。故。也。夫。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者。若。英。若。日。若。俄。若。法。若。德。英。日。之。關。係。既。如。是。日。俄。之。關。係。又。如。是。其。一。舉。而。瓜。分。中。國。此。固。至。易。之。事。也。故。中。國。之。運。命。其。危。險。所。以。至。

於今日者實以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三十日之倫敦條約爲其基。桂太郎之俄行也。英國之宣佈自由行動也。俄國之侵畧滿蒙新疆也。其原皆在於是。嗚呼中國休矣。執外交者不防之於未發之前。一般國民徒太息於既成之後。吾惟有對史冊而長嘆。展地圖而痛哭耳。



機會均等之結果

前日子著瓜分之實現論自歷史上研究日英俄三國之關係大略盡之然此中尙有二問題在俄德二帝波羅的海之會也吾固以爲必與日俄協約有關蓋德國亦在中國之商業競爭國也故前日著瓜分之實現略述及之昨日忽見日本朝日新聞登載二電一爲日俄同盟成一爲德國之計畫敗其下述波羅的海之會謂爲破壞日俄同盟之舉夫德國在中國之商業地與日俄無衝突也何以欲破壞其同盟耶此一問題也日俄之同盟即瓜分中國之動機也英人以商業著名於世界今日之侵略尙爲經濟的侵略也若日俄一旦進而變爲軍事上之分割則中國全國必全陷於糜爛若此者非商業上之幸也英人何以贊成之耶此又一問題也因此二問題天仇更自種種方面細心研究之而知俄之欲破壞日俄同盟也英之贊成日俄同盟也皆有歷史上之關係謹更得而申論之並以補前論之忽

波羅的海之會也其關係有二一爲意土戰爭一爲日俄同盟於此有宜注意之點夫意土戰爭雖有關於歐洲之均勢然俄德二國若出而調停則恆在第三者之地位皆

以共同平和爲心者也。若乎日俄同盟則日俄德三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本無衝突之餘地。惟日德之商業競爭稍形劇烈。此又製造上及經營上之問題。非可以政治解決者也。而二帝之會固有許多疑團爭點。牢不可破者。當二帝之將會也。俄國之半官報納威烏列米亞載有社說。就德國各報議論評之。德國某報謂俄國之單獨行動。失敗爲不正之舉。該報答之曰。列強今日之形勢固絕不能有單獨行爲者。由此觀之。則二帝之會絕不僅爲歐洲之共同平和。及對於中國之機會均等也。明矣。吾人欲研究此問題。須知此次關係最要者爲伊土戰爭。俄國乃先出而調停者。然俄固土之世仇也。則欲明此事之原因。非自俄土戰爭之歷史上研究之不可。俄土戰爭之終也。俄人之野心。蓋欲獨占巴爾幹半島也。厥後英奧以兵力堅持。而畢士麥則自武裝中以求和平之成立焉。於是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柏林會議出現。會議之結果以維持巴爾幹半島中歐洲列強均勢之故。俄遂不能不退讓矣。自是而後巴爾幹半島之主權漸移於德奧。德之於巴爾幹猶俄之於滿洲也。俄之在滿洲則日本爲其利益衝突之國。其在巴爾幹則德國爲其利益衝突之國。且俄國之在世界其兵力上之

敵。勢。海。軍。則。英。陸。軍。則。德。也。俄。德。二。國。皆。注。力。經。營。巴。爾。幹。半。島。前。此。俄。以。全。力。注。重。於。滿。洲。且。滿。洲。尚。有。大。敵。之。日。本。在。俄。既。經。營。滿。洲。侵。略。蒙。古。更。無。暇。西。顧。也。今。日。俄。協。約。成。俄。國。東。方。無。後。顧。憂。今。後。對。於。巴。爾。幹。半。島。之。經。營。必。益。加。力。於。德。國。之。進。行。上。實。一。大。敵。前。此。俄。帝。出。而。調。停。意。土。之。戰。事。德。國。之。報。紙。譏。之。謂。俄。不。應。出。此。單。獨。行。爲。蓋。爲。此。也。且。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之。三。帝。同。盟。其。第。二。條。云。『巴。爾。幹。半。島。所。生。之。諸。問。題。以。和。衷。共。濟。之。方。法。解。決。之。』故。德。帝。之。赴。波。羅。的。海。而。與。俄。帝。會。者。蓋。爲。此。而。日。報。所。以。謂。德。國。破。壞。日。俄。同。盟。者。亦。爲。此。也。然。德。帝。之。意。俄。帝。豈。不。知。之。柏。林。三。帝。同。盟。之。第。三。條。有。云。『近。世。發。生。之。新。主。義。即。對。於。諸。國。君。主。加。危。害。之。革。命。運。動。須。共。同。抑。制。之。』此。俄。帝。所。舉。以。拒。德。人。者。歟。不。然。俄。之。與。德。其。在。中。國。之。利。權。並。無。衝。突。之。虞。何。必。出。此。也。且。也。俄。國。新。海。軍。案。之。通。過。尤。俄。人。在。歐。洲。擴。張。實。力。之。大。舉。也。其。艦。隊。之。分。配。全。部。主。力。皆。聚。於。波。羅。的。海。是。日。俄。協。約。成。則。俄。國。在。東。方。之。侵。略。更。無。勁。敵。海。軍。案。通。過。則。俄。國。在。歐。洲。之。武。力。益。增。強。度。此。又。德。人。之。所。深。懼。者。也。前。著。世。界。政。潮。評。下。論。之。特。詳。無。須。再。贅。矣。此。第。一。問。題。之。解。決。也。

日本之敢於侵略中國者以與英國同盟故也。然此次之日俄同盟其結果也必爲瓜分中國。中國雖弱且愚未必卽如朝鮮之甘居亡國也。必起反抗之戰而全國糜爛矣。英國之在中國也商業上位置常占最高者寧甘令中國糜爛乎。雖然英國之對於日俄同盟蓋有不同意者試分述之。

(一)對於日俄同盟之態度日本之國力甚強然只爲日本則英國不懼也。蓋日本所需於英國者甚多日英之攻守同盟於英國蓋無十分之利益英特爲日本所利用而已。俄國之在東方經營更與英國無事實上之衝突也。故日俄同盟而英人極表贊成之意者以日俄若聯合而瓜分中國英人無論以何種手段終不能使之不成。則不如表贊成之意享均勢之利益且以世界平和言破壞非自英人作俑亦何樂不爲也。

(二)對於中華民國之態度英人之對於中華民國始終無十分贊同之表示也。去年革命軍之起也倫敦泰晤士報蓋亦深表同情者然此不過報紙中一時之感情表示非可以代表其國家也。英人最要之殖民地爲印度比年以來印度革命風潮

日趨高度。中國革命功成影響益大矣。故英人非不欲中華民國成立也。特恐中國革命獲美滿之結果而印度亦受中國之感化耳。此英人對於中華民國之態度也。不特此也。即俄國亦何嘗不然。就前所舉三帝同盟第三條之條文觀之。亦可見彼等專制國家之畏革命如畏虎矣。

嗟乎。中華民國竟陷於此悲運矣。英法同盟之說。蓋亦爲處分中國無疑。其成否。雖未可知。然日俄同盟之成功。卽所以促英法協約之成功也。英也。法也。德也。日也。俄也。此五國也。竟相率而出於瓜分機會均等之途矣。嗚呼。五族未和。而五色之旗。竟爲五國裂而分之矣。共和未成。竟受五國之共同處分矣。悲哉。

漁父天仇文集 國際問題



世界政潮評

(一) 美國之政爭

一般人士對於美國政爭往往以爲羅斯福與塔夫脫之競爭此皮相之觀也蓋此次之選舉競爭實美國政治界二大思潮之競爭二大思潮者扶持資本家與限制資本家也代表此二主義者實爲共和黨與民主黨共和黨者主張扶持資本家者所謂富豪黨也民主黨者美國之主張急進者即所謂討伐資本主義是也此次之競爭既爲此二大思潮之競爭則應爲共和民主兩黨之決戰矣而竟爲塔夫脫羅斯福二人之劇戰幻極怪極矣難然其中固有原因在蓋共和黨雖爲保守派然其中分子固不必盡爲持保守主義之人羅斯福即其證也羅氏之主張以頃所譯載之論文一篇已可知其概固天然活動進取之人物也其所持之主義則極端的征富主義也故以主義言羅氏已不宜於共和黨然各國政黨其對於時政之政略往往有與其本黨歷史上之主義相悖馳者如英國之自由保守二黨其在議會提出之議案往往自由黨之議案亦帶保守性質而保守黨之議案却有時較自由黨尤爲急進者則羅氏以共和

黨人而主張急進固非奇事矣。當塔羅二氏之爭民主黨則利用之故一面鼓吹塔氏被選以促本黨主義上之優勝一面則舉本黨占優勢之人才以爲抵抗共和黨之地。步然以民主黨之人物論之在一般社會中負盛名者雖亦有四五輩而欲得與塔羅二氏旗鼓相當者尙乏其選比較之下仍以威爾孫稍占優勢竟得全體一致而作民主黨之候補人。羅斯福奮全力以角逐于政爭之場今以不容于守舊派之故獨樹一幟標國民進步黨之旗幟盡力於純民主之運動。此次以黨勢分裂之故塔夫脫固不能有正式被選之希望而羅氏亦恐歸於失敗將來希望或爲威爾孫氏獲完美之效。果此殆所謂鵠蚌相持漁人得利者耶。威爾孫氏由大學教授一躍而爲州長學識經驗皆稱完備而又以穩健之性質借進取之精神將來之大總統若屬斯人則美國政局又有一番新進步也。

抑吾又有感焉者。美國之社會資本家跋扈之社會也。金力所及實具萬能逐利政客盡歸殼中。蓋金錢之勢力實有足左右政治者。比年以來國民中之有志者痛資本家之跋扈起而反抗者屢矣。然赤手空拳之平民終不敵萬能之資本家。富豪政治之風

竟不能脫。因此反動平民政治之思潮遂益深入國民心腦。將來之現狀若何。雖不可知。然而大勢所趨。恐終有達此目的之一日。由此觀之。則守舊穩和派之政客。恐不能再獨享政權。而民主黨且將大露頭角于美國之政界。威爾孫之希望亦甚大矣。然羅斯福固美國國民中至好之模範。此次國民進步黨之組織。如克有成。則與民主黨互相提携。亦美國前途大好之現象也。

(二) 俄人之野心

本埠十三日德文報柏林電云。『據聖彼得堡報告。俄首相已閱覽莫斯科北京鐵道之計畫。策畧此路自莫斯科起。假道散米。派來丁斯克。以達張家口及北京。此路若成。自莫斯科至北京。止須四日。其意顯然欲開發外蒙古一帶。並云凡投資於此事業中。之利息。俄政府願爲担保。云云。』昨日日本報譯電欄中。曾載入之。惟吾國人閱報。關於外國電報等。向不注意。恐置而不閱。即閱之。亦不甚注意。此事原委。天仇略知之。特述其本末如下。

此計畫之最初實發生於德國及北美之資本家。其發起人之代表者。數赴俄運動。往

來於莫斯科聖彼德堡間與俄國之當局者及資本家盡力交涉迄無成效最近美國有名之實業家庫里氏携計畫書及一切用件赴俄與俄首相可克夫控夫氏面談此事者數次其計畫中之豫定線路有二一爲南線一爲北線北線則至恰利亞賓斯克或依爾庫斯克利用原有之西北鐵道而至恰克圖再由恰克圖通過庫倫至張家口而達北京按自恰克圖至北京線路本爲中國已有之鐵道計畫前俄國各政黨聯合決定對中七條內一條則限制中國經營自張家口至恰克圖之鐵道建築權謂於俄國之國防有關此雖非公意然以各政黨聯合之決議亦不能不謂非具有半公的性質也自恰克圖至北京爲中國之土地中國之土地中國人自營鐵道而謂損俄國之國防不亦太橫暴無理耶且自恰克圖達北京之西利亞連絡線其始不自今日也二年前德魯機凝將軍曾有是議以不容於俄之當局者而中止夫亦可見俄人用心之久且深矣南線則經瑞蒞蘭洒拉馬俄林堡至散米派來丁斯克更與北緯五十度之線平行經蒙古高原而至恰克圖通庫倫張家口而出北京惟新開此路工程殊難且非橫斷沙漠不可故以上南北二線之計畫究未知取何路也今據十三日德文報之

柏林電謂自莫斯科經散米派來丁斯克而達北京則必爲前日計畫之南線無疑以事勢論之當日發起此路線者既爲美德之資本家則資本家之眼光觀之此線路所經外蒙古之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土謝圖汗及內蒙之西二盟一帶鐵道所經一切鐵道附屬事業如礦業如森林如農田均可與鐵路相並發達鐵道之商業必極於繁盛且庫張鐵道及科布多庫倫間鐵道本中國舊有之計畫此路線若成則中國北方之鐵道敷設之幹路已占其一中國即便自築支路而在經濟上終不過爲此幹路增利益耳其利益之多希望之大實有不勝書者此美德資本家之眼光也美資本家庫里與俄首相可克夫挫夫會建議此策而可克夫挫夫竟允之不惟允之且謂此線路之利息俄政府可以担保而俄國一般輿論且謂此舉於俄國之利益不勝枚舉是俄政府更將利用美之資金而供其國防軍事上之大用也明矣故可斷言曰俄人之極力贊成此路線蓋爲侵略蒙古之張本也以經濟言之俄本有西北利亞鐵道此路自撒拉馬與西北利亞線分道至恰克圖之間其線路雖爲並行然中間相去其距離恆在一千華里以上西北利亞本爲廣漠欲言開墾只一線路絕不能有效此路線經過西

北利亞之色米派來丁斯克省固極好之廣原則與西北利亞線相距之間一切墾植事業自必極易發展且兩線距離之間相去尙一千華里以上將來建築連絡線如可莫斯科及色米派來丁斯克支線如伊爾庫次克恰克圖支線皆可次第建設其有益于西北利亞線者正復不少不惟無並行衝突之虞且可助西北利亞線之發達經濟及軍事兩方面皆於俄國有絕大之利益者也而况俄人之西北利亞線直至滿洲之哈爾濱蓋爲經營北滿及蒙古而設其經濟上之眼光則尤直射於北滿與此線目的地點迥異絕無重複之弊此俄政府之所以極力贊助此線之成功也乎由此推之則俄政府不惟對於此計畫表同情且必將以全力使俄國政府之資本多數加入以爲將來對於中國軍事侵略用也嗚呼此計畫而果成則中國北部之危險蓋達極點矣吾國對於此計畫豈敢任俄人之所爲耶抑思有以抵制之耶夫中國之國力既不足與俄抗而經濟上之能力亦絕不能經營此偉大之鐵道也雖然以天仇觀之則此事尙有可以爲力之地步蓋此計畫不發起於俄人而發起於美德人此次之運動又爲美國之資本家則此中國固有交涉之餘地者故吾人對於此事宜以敏速積極之手段

出之大約有數條件。

(一)與俄人交涉此路線以中俄界爲分限各歸其本國政府或商人主持俄有自撒拉馬至科布多界一段自科布多界起經唐努烏梁海至恰克圖更由恰克圖與原計畫之張庫鐵路一致爲中國所自有。

(二)與美國原發起之資本家交涉此一段路其敷設仍以借款成之而發行鐵路公債之權即以畀之原發起之資本團。

(三)由中國自組織一鐵路公司中國政府除關於國權及國家行動外經濟行爲上之全權悉以畀之鐵路公司由鐵路公司與原發起資本團直接交涉鐵路公司一面對於政府負責任一面對於債權者負責任以免政治上之衝突。

若此交涉果可得手計畫果能實行在美國之資本家固深不願俄人之在中國北方有獨斷之勢力者且爲原有之發起人中國而仍允許其有敷設投資之利益美人固樂爲者如此則美人在北方既有投資關係必不願有危險而北緯五十度以北遂以此路線作一屏藩未始非中國邊防之助也若不然者一旦美德資本家與俄人之交

涉。就。緒。以。俄。人。之。暴。橫。加。干。涉。中。國。絕。不。能。與。抗。此。路。線。成。而。新。疆。蒙。古。滿。洲。全。爲。俄。人。有。軍。隊。運。輸。且。可。直。接。及。於。北。京。而。大。局。殆。矣。

(二) 俄國海軍復興

俄國以海陸軍著名於世界者日本海一戰俄之海軍幾至全沒和議既成軍事整頓之議大爲一般政客之所注意然以俄之軍事費論總數實達六十三萬九千萬以海陸軍比較觀之海軍經費僅十一萬萬比之陸軍蓋五分之一而不足近世以來擴張海軍之熱潮幾爲世界各國之共有政策苟欲立國世界則未有不以極力擴張海軍爲事者而海軍擴張案遂於是發生矣。

此議案之起因實發生於俄帝當此案之提出也國民議會之議員頗有反對之者其持論所在蓋謂五年之內以俄國造船所之設備論之即提出議案數目之半且不能造而議案則五年之計畫經費達五萬萬俄國絕無此築造之能力且以現在軍事經費計之已占全國歲入千分之三百再加以此次加增之數則歲入二分之一已耗去矣若言加稅乎則今日俄國人民負擔之數每人每年已達四盧布苟再加增人民之

負擔。每人一年幾達五盧布矣。持此論者爲立憲民主黨代表。議員則米留可夫。茹爾諾可夫。二氏及有名之財政家新加里夫氏是也。然竟以二百二十八人之多數戰勝七一名之反對者。而海軍復興案遂於六月十九日之國民議會通過矣。其計畫內容計德列脫式戰鬥艦四隻。輕裝巡洋艦八隻。水雷艇三十六隻。潛航艇十八隻。合造船經費及築港經費五億二百萬盧布。其中以七千萬盧布爲另築利牙港之經費。以一次之擴張案而經費計畫達如此程度。世界各國之軍事經營實罕有其比者矣。俄國之在今日蓋純粹之陸軍國也。觀其軍事經費海軍費僅軍事經費五分之一。而不足。今果毅然以擴張海軍爲事。其野心蓋不小也。雖然俄之所以毅然於此次國會。卽通過此海軍之大計畫者。以事實攷之。蓋有二因。

(一)伊士戰爭。伊士之戰。俄人所最注意者也。俄土戰後。雄心未已。大有併吞全土。而甘心之勢。又恃有波羅的艦隊及北海艦隊。其欲有事於土耳其也。歷史關係。由來已久。而以列強限制不得伸其志。日本海一戰。主要海軍全失。波羅的海及北海。中俄人之勢力遂大減矣。日俄戰後。各國整頓海軍之熱。達於極點。若英法若美皆。

極力進行英國且宣言必恢復其海王之舊勢造船噸數竟較各國全數而倍之意。士戰爭之起也俄人之野心重熾乃假調停之美名出而和解其意蓋欲藉此事以博士人之歡解舊日之仇而更利用之以爲將來侵略之準備也不幸而此舉失敗俄深恐土耳其經此一番激刺將來進步殊難逆料則俄在歐洲又多一勁敵且伊埃諸國之對俄態度亦殊曖昧此海軍案之動因一。

(二)對德關係德俄政治間感情日惡德國之新聞紙對俄態度益形決裂即以最近之事實二事論俄德二帝之會也其名曰爲因伊士戰爭之事圖歐洲永遠和平而辟兩國之誤解實則兩國政治上之暗鬥益烈蓋藉此以作外交上之敷衍政策而已俄德會議亦多如是也此足證兩國之政治暗鬥者一也曩日德國高等法院以俄國將校秘密爲軍事上之調查遂以問敵處之此足證兩國政治之暗鬥二也由此以觀俄德政治之暗鬥實所以促俄人軍務之整頓者此海軍案之動因二也。由是觀之可知俄國此次擴張海軍其大因則種於日俄戰爭之後觀俄帝之詔曰『國民議會通過海軍案之日即俄國將來希望起點之日俄日之戰海軍半減此一大

病。至。今。未。瘉。振。頓。海。軍。即。所。以。恢。復。俄。國。之。光。榮。保。全。俄。國。之。實。力。然。以。上。所。舉。二。條。蓋。毅。然。提。出。於。此。次。議。會。而。大。多。數。議。員。所。以。極。力。贊。成。之。近。因。也。試。觀。此。次。擴。張。海。軍。計。蓄。其。艦。隊。配。置。專。重。歐。洲。戰。鬥。艦。四。隻。則。以。其。半。屬。波。羅。的。艦。隊。巡。洋。艦。八。隻。則。以。四。隻。屬。波。羅。的。艦。隊。二。隻。屬。黑。海。艦。隊。水。雷。艇。三。十。六。隻。則。全。屬。波。羅。的。艦。隊。潛。航。艇。十。八。隻。則。十。八。隻。屬。波。羅。的。艦。隊。是。全。數。四。分。之。三。以。上。皆。屬。歐。洲。艦。隊。而。太。平。洋。艦。隊。僅。不。過。配。置。四。分。之。一。夫。已。可。知。其。規。畫。之。大。概。矣。

嗟乎俄之野心蓋達極點矣其在遠東也則計畫宏大之交通線以實行其併吞東亞之策略其在歐洲也則造成強大之海軍力以獨占歐洲之霸勢蓋所謂氣吞歐亞者歟且近年以來俄之農作甚豐去年尤最製造工業大見發達國庫歲入日益擴張將來之俄國固不僅中國人呼之爲暴俄吾恐世界各國對之亦未必無戒心也

雖然此特論俄國海軍案之政治上關係耳其于社會吾知亦有絕大之影響焉吾人觀察此事雖知俄人反對此案者其著眼全對於農人蓋俄國本以農業重者然其農夫第一層則受制於大地主次則受制於貴族又次則受制於政府不平之聲遍於全

國。俄。政。府。對。外。對。內。之。政。策。其。於。本。國。則。終。不。外。加。農。民。之。負。担。而。已。前。吾。著。公。論。與。人。道。論。俄。國。革。命。運。動。大。略。盡。之。此。次。海。軍。案。提。出。俄。民。又。每。年。加。一。萬。萬。盧。布。之。負。担。矣。則。社。會。上。之。反。動。恐。益。加。激。烈。而。促。內。部。之。變。也。夫。軍。事。費。與。歲。入。全。部。之。比。例。美。德。二。國。亦。占。千。分。之。四。百。然。以。經。濟。之。發。展。程。度。例。之。俄。萬。不。能。與。美。德。較。美。之。物。產。德。之。製。造。工。業。皆。非。俄。之。所。能。及。者。也。而。況。其。政。務。費。之。總。數。固。較。美。國。為。多。國。民。何。以。堪。此。則。又。可。知。此。次。海。軍。案。之。通。過。又。俄。國。革。命。之。一。動。機。吾。人。不。能。不。聚。全。力。以。注。意。之。也。

英法同盟說之眞象

歐羅巴之緊急風雲

英法同盟說出現以來。國人急迫。不知所措。蓋吾國人士。聞英法同盟說。正當日俄同盟。發現於事實之後。以爲日俄同盟。爲經營東北。而英法同盟。則專爲侵略中國之西南也。雖然。欲知一事之真相。必研究一國之歷史。關係英法同盟之說。不自今日始也。特此風說。至今日。而始傳播於中國耳。爰舉此事之遠因近因。爲國民告。且因此以推知歐洲之大勢焉。

英國自戰勝拿破崙以來。其在歐洲。蓋立於超然地位。而以海王之。力維持歐洲之均勢者也。然英法之惡感。已自此而種。其大因。其後在殖民地之衝突。亦無日無之也。其在非洲也。則有埃及問題及摩洛哥問題之衝突。其在亞洲也。則有安南緬甸領土之衝突。英以經營殖民地爲唯一之方針。而法國之政治家。亦以勤遠畧爲事也。及乎德意志勃興。歐洲國力之均勢。又見震動。而俄則極全力以經營東方。英國政治上超然態度。不能再持之。如故而法國肘腋之旁。既有野心勃勃之德人。陸海軍力皆不及德。內

力未固則對外之經營亦勢有所不能者也。英之前皇知孤立之非策也，故爲維持東方之勢力計而結日英同盟之約。日本利用之，得以戰勝俄國而睥睨東方矣。俄勢既減，德國之國勢益以發達。法本聯俄以對德者也，俄既不足以爲法助而德之勢力益張，法欲在歐洲維持其存立終不能不有強有力之與國。英欲維持其在歐洲大陸之地位亦不能不有同盟與國以維國際之均勢。英法同盟之機遂基於此矣。

一千九百三年愛華德七世之歐洲巡遊也，蓋爲聯絡與國計耳。故始則赴葡，繼則赴法，其赴葡也爲英葡同盟之動機，其赴法也亦爲英法交歡之始點。其後法總統及其外相德里加西赴英以答英帝之問，一往復間英法累世之仇讐遂消於無何有之境，而協商成矣。故一千九百四年之英法協商其主要之點則英以摩洛哥之利益讓法，法以埃及之經營權讓英，殖民地之衝突免而本國之國交益固。區區四條之協商竟具有維持歐洲大陸均勢力之價值矣。德帝威廉知英法之協商爲陷德國孤立之手段，遂作摩洛哥之遊，蓋欲破法國在摩洛哥之勢也。於是一時德法戰爭之說大盛，英國與法之協商既純爲對德關係，當此緊急之時，正實現英法協商之真象者也。故英

宣。告。於。法。曰。若。德。法。戰。爭。起。則。英。以。二。十。萬。之。海。軍。力。爲。法。國。後。盾。然。法。之。軍。力。不。及。於。德。者。三。分。之。一。英。雖。助。法。其。勢。仍。不。相。敵。也。故。法。遂。甘。於。屈。辱。而。不。敢。戰。德。又。以。金。融。之。放。資。權。多。握。於。法。人。戰。爭。一。起。則。金。融。立。生。危。險。狀。况。也。亦。遂。稍。稍。讓。步。而。阿。爾。及。西。辣。斯。之。會。議。法。遂。屈。服。於。德。矣。經。此。一。波。折。德。之。野。心。益。著。勢。力。益。張。以。英。法。之。力。足。以。孤。德。之。勢。而。不。足。以。孤。德。之。力。以。英。法。協。商。英。意。交。歡。英。俄。協。約。之。關。係。尙。不。足。以。孤。德。之。勢。英。人。之。恐。懼。法。人。之。畏。縮。益。達。極。點。矣。自。是。而。後。法。之。力。益。弱。其。經。營。殖。民。地。之。心。幾。全。歸。於。烏。有。故。內。閣。之。鞏。固。漸。保。內。政。之。整。理。益。急。聯。英。之。熱。亦。愈。進。而。英。國。聯。法。之。舉。亦。事。勢。上。所。萬。不。能。不。然。者。也。今。年。四。月。十。日。英。國。某。報。載。最。激。烈。之。論。說。謂。軍。力。之。不。振。爲。英。國。衰。弱。之。大。因。其。中。有。一。節。云。

英。國。在。歐。洲。均。勢。上。勢。不。能。不。與。法。同。盟。者。也。他。且。勿。論。英。法。若。同。盟。法。國。之。大。敵。爲。德。今。吾。與。法。尙。未。同。盟。也。實。則。英。國。尙。無。與。法。同。盟。之。能。力。何。也。英。國。之。海。軍。力。雖。尙。足。稱。然。假。使。德。兵。進。攻。巴。黎。英。人。以。何。種。兵。力。救。濟。之。耶。故。以。軍。力。論。則。英。實。不。能。與。法。同。盟。蓋。英。之。兵。力。無。能。爲。法。助。也。

此論之語。面雖似乎不主張英法之同盟。然探其語鋒。則無異論英法萬不能不同盟。且以欲與法同盟之故。則不能不有強大之海陸軍。蓋非此不足以助法而禦德也。英之政客其最多。數之主張。且謂英法不必爲形勢上之同盟。以動他國之惡感。而實際上則結強有力之密約。以維持歐洲之均勢。他國者德國也。觀乎此而知英法同盟之益不能不成者。蓋勢有所必至也。

德之占領膠洲灣也。其勢遂使歐洲各國之視線。皆集於東亞。而德人之布置。其於膠州灣。不屬他官廳之管轄。而屬海軍部。夫亦可知其故矣。今年之春。德國議會通過膠州增兵經費案。在膠洲之軍費。驟加六十五萬馬克。其外部次長欽馬滿氏之演說詞。蓋露實行侵略之意。山東兵變之事。起德人藉口進兵。蓋其政策之發現於事實者也。日俄之同盟。旣成。德人之進行。又起以東方關係之故。英法爲保全其均勢。自然同盟之說。更進一步矣。然以歐洲今日之大勢論。則歐洲各國。皆趨於聯合。海陸軍力之集中。亦漸收於內部。德在海外之經營。亦必不能有全力。若英法果藉此勢。以同盟也。則英之在地中海。法之在北海。其海軍勢力。必大加擴張。而德人侵略遠東之勢力。亦必

爲其所縛。中國果有自立。改進之能力。今其時矣。夫歐洲大陸風雲擾攘之時。吾國尙不急圖改革。以鞏固中華民國。尙有他機會乎。故以世界大勢論之。則聯美可以制日。人之力。聯英法可以制德。人之力。中國今日之情勢。絕非孤立無助。所能立足者。也有外交責者。其將何術以運用之乎。



漁父天仇文集 國際問題



指日本政治方針之誤

立國於世界之中。未有不求擴張而可以存在者。蓋擴張者國家之自然發展也。東亞最古之國爲中國。新興之國爲日本。然中國今日所以危急。至是者。蓋亦擴張之後。力不足繼。故益陷於危亡耳。日本以藐焉三島。崛起東海。四十年來。人口增加之度。達於極點。向之以三千萬稱者。今幾達五千萬矣。何瑪里將軍曰：『凡一國家本國秩序整齊而力足以自存。則其人民未有不求國外之擴張者。此國民之自然殖民性也。』斯言甚精微。世界國民發展之法。則蓋以此數語而盡之矣。由此推之。日本以三島小國。內政整理久矣。陸海軍之力亦足以維持其國勢矣。則其向外之侵略。非其政治家之野心也。國民之自然殖民性使之然耳。

在中國四圍之敵。舉其大者。若英。若法。若俄。若德。若日本。大抵即此五國耳。今日暴俄之聲。遍全國矣。苟爲中國國民。而一聞及俄。羅斯之國號。未有不立起惡感者。此次之日俄同盟探其條約內容。則日本所得之利益。較前益多。彼日人現在之勢力。範圍不過僅及於南滿耳。而俄人竟以內蒙經營之權利許之。其原因。前既兩次論之矣。今再

綜各國之勢而略論之。然後可以論中日之關係。今日歐洲之風雲益緊矣。俄人在歐前則與法聯也。日俄之戰。俄既敗績。法知與俄聯亦不足以抗德也。故轉而棄英法。累年之深仇而結盟好。德之勢力益盛。其方針蓋日以擴張在歐洲之勢力爲事者也。摩洛哥問題。所以甘受大辱而屈服德人者。以勢力不敵故耳。俄之甘讓經營內蒙利益於日者。蓋以德人在巴爾幹半島之勢力益張。苟非與東方強敵之日本聯盟以紓東顧之憂。則萬不能以全力與德人爭巴爾幹之利益也。且歐洲各國無不畏德如虎。苟德人而實占巴爾幹半島。不特俄人閉塞於歐亞之荒漠。地中海之均勢亦爲之破。而壞意諸國皆當其衝矣。德國之勃興。其最危險者。則莫如法。然德國陸軍之強。斷非法之所能敵者。且德若徵集陸軍。則其數多於法者。二分之一。即便其軍隊之教育訓練程度相等。尙難言戰。而況法之訓練萬不能與德抗乎。故法國政治趨向以內閣關係之故。其好勤遠略之政治家皆歸失敗。而其方針益趨於固守者。亦勢使之然也。英國近益從事擴張海軍。其海軍卿加奇爾之計畫。則最重根據地爲北海。俄之新海軍案。其配置則以波羅的海爲最要者。蓋皆爲抵制。

德意志計耳。故英人之於西藏，本無十分之侵略力也。俄之在滿蒙一帶，其方針亦非如前此專以兼并遠東爲事也。法之在安南，尚且無暇爲長治久安之計，則其侵略雲南之野心亦殊淡矣。若是諸國關係皆受歐洲國際間之牽制而不能專事東方者，德之勢甚矣。雖然，德人之目的，其規劃殊穩健。現今之國是，蓋專注意於歐洲，欲於歐洲占最穩固之勢力，而後始經營殖民地於他洲者。此其所以盡全力以經營巴爾幹半島也。由此觀之，則可知今日與中國全亡關係最切者，厥爲日本。日本者，東方之德意志也。其國力既足以自保而有餘，而以人口增殖地方限制之故，絕不能不爲對外之擴張也。琉球併吞矣，台灣占領矣，高麗亦滅亡矣，則其勢之所趨，必進而侵略中國內部，亦勢之使然也。雖然，日本者天然之海國也，以現在之方針觀之，則一步一進，十步一趨，聚全力以圖擴張，其勢力於大陸猶復口不絕道。曰東亞和平，嗟乎東亞如之何而和平乎？法之蹂躪歐洲也，當其時亦未始非一世之雄也，而今則屈服於德人勢力之下，進退維谷矣。日本今日之政治方針，毋乃近之中國者天然之大陸國也。今雖微弱，或以內外關係及國力漲縮之故，一時之間稍縮其版圖，然此不足爲中國憂也。何

瑪。里。將。軍。曰。『。國。家。不。澎。漲。卽。萎。縮。耳。其。澎。漲。萎。縮。之。度。皆。以。版。圖。之。漲。縮。爲。斷。然。由。萎。縮。而。澎。漲。既。澎。漲。而。復。萎。縮。皆。非。可。奇。者。』。由。此。觀。之。則。日。人。即。以。全。力。侵。略。中。國。將。來。中。國。一。朝。有。澎。漲。之。日。則。報。復。之。勢。亦。必。隨。之。蓋。中。國。苟。稍。強。則。在。大。陸。之。國。力。擴。張。爲。必。然。之。事。而。日。本。今。則。全。部。精。神。聚。於。大。陸。且。亞。洲。大。陸。日。本。可。著。手。者。除。中。國。之。外。蓋。全。無。之。是。中。國。與。日。本。無。論。何。時。皆。立。於。一。極。反。對。之。地。位。也。中。國。與。日。本。之。利。益。衝。突。絕。無。時。可。以。了。也。日。本。之。力。能。以。併。吞。朝。鮮。全。部。者。併。吞。中。國。乎。吾。以。爲。此。絕。不。能。之。事。也。既。不。能。矣。則。無。論。侵。略。中。國。若。予。之。版。圖。將。來。中。國。國。力。擴。張。之。日。亦。必。伸。張。其。海。權。而。日。本。之。危。如。線。髮。之。吾。以。爲。日。本。今。日。政。治。方。針。蓋。使。日。本。前。途。趨。於。極。危。險。之。境。者。故。吾。以。東。亞。人。類。之。眼。光。而。著。此。篇。爲。將。來。之。豫。言。也。大。概。情。形。既。如。斯。矣。請。更。進。而。論。之。

日。本。天。然。之。島。國。也。苟。其。國。而。以。全。力。擴。充。之。於。南。洋。則。自。庫。頁。蜿。蜒。而。南。其。島。聯。所。連。貫。者。若。琉。球。若。台。灣。再。經。巴。林。坦。海。峽。而。入。呂。宋。聯。綿。附。接。之。地。若。婆。羅。若。蘇。答。臘。若。爪。哇。若。西。里。伯。若。紐。幾。泥。亞。以。及。旁。近。各。島。皆。爲。日。本。天。然。之。殖。民。地。也。苟。如。是。

則日本在太平洋之勢力既爲東方人之經營又有風俗共通之習慣白皙人種尙有能與日本抗者乎今吾試就地理歷史兩方面論之而後再及其他

(一)地理上之關係日本島國也島國而欲圖自存則非擴張海軍不可然欲使海軍得優勢之活動以自外緣而衛本國則非有海島之根據地不爲功而以人民天然殖民性之故苟非有絕好之天然海島殖民地即尤不足以收澎漲之效日本之地勢東北連於堪察加以接俄國西北利亞大陸北則順東經一百四十三度之庫頁島而連接於遠東州此就北方言也南則以琉球羣島而連接於台灣而台灣之島脉又與馬來西亞羣島連接者也由此觀之則太平洋中日本蓋爲一天然之海國而絕無其他人種能與日本爭勝者也

(二)歷史上之關係予遊南洋而知馬來人種之確爲日本之祖先也此事可以種種事實證之起居衣服語言等皆與日本有特似之點彼馬來之女人驟觀之蓋大似日本也且馬來人多黑齒所以然者以食檳榔之故耳而日本舊時之女人固往往有以墨其齒爲美觀者至其歌謠之風韻音樂之流派更又與日本大有相似者

且以日本歷史考之其古代蓋又明明爲自外侵入之人種而戰勝土人者無疑惟日本地隣中國接壤高麗經漢土文風之陶冶遂漸進而爲文明耳

以此而論則日本之應爲海上擴張蓋至明之事也而日本之政治方針竟不然不圖南而圖北不求海上之發展而圖大陸之侵略得台灣則其野心且向於福建矣併高麗半島而全力注於滿洲今更欲進而圖蒙古矣夫以今日中國之國力誠不足與日本抗雖然日本以藐焉島國試自思之能有陸軍幾何果能一舉而竟占領中國耶是必不能也若謂與歐美各國合力以併吞中國乎則今日世界大勢以及歐洲各國之情形尙不如是前論已詳述之矣故中國陸軍而稍整理必先抵禦日人日人欲以全力爲進攻之舉殊不易也以日人今日之政治方針論則將來必有國交破裂之一日南則不足侵閩而台灣勢必爲我所復也北則滿洲不能爲日本占領而高麗之獨立且隨之大陸之發展終不能讓日人一步地理歷史之關係當然如是台灣既復日人南侵之路絕矣至其時大陸發展既失敗而海上之進取亦殊不能美國即橫渡太平洋而西日本之勢進退維谷矣且即不言此中國國力而稍穩固日人即併全力以謀

北而中國圖南之心固不能已。不觀中國民族之歷史乎？中國之民族自極北而擴張至極南者也。南洋各地合英荷二屬中國人民達七百餘萬。工商之業幾全握於中國。人是以人口論則南洋各島今已完全成爲中國之天然殖民地矣。所差者國家權力而已。雖然將來之世界經濟競爭之世界也。苟其地之事業人民皆屬之中國。即使治之者爲異族人。然而終不能遂之使消滅也。由是觀之則遡中國民族發展之歷史。察中國民族今日之歷史。已移而趨於極南矣。則是中國民族由山林移而高原。由高原移而平原。今更由大陸旁遷而爲海上之擴張矣。如是者則中國將來與日本之大衝突。蓋無論何時必不能免者。日人之極力以從事大陸之侵略者。非日人之幸也。非中國之憂也。是日帝國衰微之待兆也。彼三島之無智文盲近眼政客輩。何足見乎。此吾所最敬最愛之國民乎。時哉不可失。十年教訓十年生聚。吾人則二十年而生聚。教訓同時致力。南望羣島。棋布星羅。珍珠金剛。石英珊瑚。金銀鉛錫之寶。椰子橡樹五穀奇花異草之植物。五彩奇離之飛禽。皆北向而歡迎吾輩也。日人已矣。今卽欲變計而南。然以美人之力。終不能使之越非律賓羣島一步也。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是在我中。

漁父天仇文集 國際問題

華○民○國○之○國○民



今日之外交界

今日之問題。目前最緊急者。曰財政問題。曰國會問題。曰黨爭問題。曰外交問題。四者而已。裁兵問題。雖爲今日當務之急。然所以裁兵問題不能解決者。亦以財政問題不能解決之故。而財政問題。國會問題。黨爭問題。三者。吾已大致論述之矣。然再放大吾人之眼光。就中國人之地位。而爲世界觀。則中國今日。楚歌四面。邊警日急。不可終日苟全國之人民。而再不一致。則近此數十年來。泛說之瓜分一語。竟實現於今日。夫國家而至於瓜分。則全國上下。同歸於盡。無財政之可言。無國會之可言。而所謂黨爭者。更同歸於幻泡矣。故外交問題。實今日最重要之問題也。雖然。外交家之所恃者。厥惟海陸軍。吾國今日之外交問題。非尋常之交涉。皆國防上之問題也。吾國今日尙有國防之可言乎。全國軍隊。漫散浮動。其所事者。惟搶劫而已。軍隊而以搶劫爲事。更何足爲外交後盾。而況今日內則秩序尙未恢復。外則國際尙未承認。外交之棘手。既百倍於往日。黨派之暗鬥。尤足致亡國之禍。僅就外界之情形。與吾國民略一述之。日俄之於滿蒙。人所共知者也。英人之於滇邊藏衛。亦人所共知者也。今也俄則實行。

侵略之主義。前既唆使蒙古獨立以爲保護兼并之地位。後知漢蒙之聯合調和將有效也。於是乃實行強硬之自由行動。哈爾濱以北驅逐華人。非實行佔領中國而何。日本之對我也在滿清之世則極力獻策於清廷。冀反對民黨以博清廷之歡。武昌起義日人之奔走於中國者大約分兩種。一則助民軍以攻清廷。一則助清廷以攻民軍。而細推其意實欲使中國之戰爭延長全國糜爛而後可收漁人之利。大抵日俄對於中國之行動其手段均出一轍。蓋日人欲并吞南滿而俄人則欲并吞蒙古與北滿也。俄人之手段強橫如此。次驅我哈爾濱以北之同胞。事雖可悲。可痛。然猶未至如日人之甚也。日人之於我中國也。惟恐內部之戰爭不久秩序不亂也。一面則扶助革命軍以攻滿政府。一面更接濟滿洲政府以攻革命軍。厥後清帝退位全國統一。此一手段竟不能用。而於利用宗社黨之說又出焉。四國借款之將成立。日俄則以同一步調加入銀行團。遂有滿蒙利權須歸日俄獨占。四國資本團不能干涉之提議。貪暴過甚。見排於四國資本團。於是倫敦會議之結果。日俄遂退出資本團。而與此次之借款斷絕關係焉。夫日俄之加入資本團也。野心勃勃。幾欲即舉中華民國而壟斷獨占之一旦退。

出寧能甘心乎哉。此俄人所以急進圖滿洲而日人所以更變急進而爲暗戰方針之所由來也。吾聞諸南方當軸某君之言曰：日人極力運動南方重爲征北之舉，謂若能如是則可接濟我軍餉。某君峻詞拒之而日人恨恨也。又接北方通信曰：宗室愚奴蠢焉思動而日人頗有接濟之舉。此二事者吾皆不能斷其必有亦不能以其個人行動而代表國家。然而度情揣勢亦萬不可不慎防而於俄人唆使蒙古獨立希圖以保護者爲吞并則又人所共知無能諱者。夫由此一面之外交觀之則吾國今日所處地位之危險實非筆墨之所能盡。內訌疊起全國紛如已足召亡國之禍而况彼外人尙有利用吾之內訌以圖插足者乎。而况今日之黨爭非真正之黨爭實一人之私爭乎哉。日俄對我之情形大概既如上所述矣。且俄人之欲侵略者初不止於北滿及蒙古也。六月三日之電俄侵新疆甚急。夫俄之略新疆也不自今日始。今新疆之秩序既大亂則俄人之乘間而入也決非偶然矣。雖然以事實論之俄非十分穩健之國也。政府專橫官吏腐敗豪族弄權革命之禍迫於眉際而更何既略北滿又營蒙古更侵新疆豈俄人之外交能力真如此之大乎。蓋俄自彼得以來深欲橫侵遠東地中國東西北之。

地蓋俄人全國視線之所集也。且俄政府明知本國革命之禍恐不能免。於是欲以征服外國者示威國民。增一分國權則即減一分民勢。其用意之拙也甚矣。去年爲吉黑交涉事動。以宣戰威嚇中國政府。時予曾著論揭俄人之內容。蓋以俄人革命風潮最甚之國急進黨人乘勢即起。俄政府之意志雖強亦殊不敢以外爭而致內禍也。然而今則異矣。吾國初經破壞。各處殘破。政府之模型雖具。實質之機關未成。不特不足言國防。且更無外交之可言也。則俄人之得而乘勢以肆其侵略也必矣。比日以來各部紛爭且達極點。蒙藏回民各懷疑懼。蓋彼等雖久爲中國屬土。而其實事上固各自爲治。絕不爲中國之政治法律所統一也。於是俄人卽利用之以獨立之說。爲煽蒙人叛我之計。蒙古各藩購械增兵。復以礦產抵借俄資。用心之惡不堪聞問。政府亦惟有以一紙空文作勸告之語。實則自滿清以來邊防毫無布置。今值破壞之後。建設尙無頭緒。對外政策之無術亦非得已耳。

以上所論。特日俄之交涉耳。六月二日之電。班禪逃赴印度。六月一日之電。謂藏番抗拒民軍。英兵藉此進兵。片馬攻據巴塘。又電曰。英人在片馬徧設巡警。干涉司法行政。

一星期前四川都督尹昌衡連電北京告急謂英兵大擾夫片馬問題非自今日始也去年春片馬界域問題風潮所播全國爲動卒以我之證據確實始保無恙而今死灰復燃侵略之事又見矣夫片馬在滇緬之交巴塘在川藏之界路之相去幾及千里兼之叢山交錯英兵絕不能由片馬一躍而至巴塘也明甚然巴塘若全無擾則尹昌衡不必電京告急以勢度之拉薩向有英兵巴塘之擾或由拉薩經察木多而來者乎然巴塘爲川藏最要之屏障片馬爲滇緬最重之界域果此二地皆爲英人所占西南邊事尙堪問乎藉使巴塘無恙然片馬一失則滇緬之屏障遂撤他日英人而欲緬甸我雲南殊易易也且藏人疑懼中國之心近者日亦加甚前此之紛擾特前藏耳班禪既逃赴印度則後藏之形勢可知藏人雖崇活佛然實不過木偶其重要之政權則皆其左右親貴之酋所握也前藏既無達賴後藏又去班禪一班豪酋其爭不知胡底而全藏糜爛矣且札什倫布之去靖西三四百里地耳班禪赴印誣言必多英人倘更藉此出塔吉陵而進靖西則後藏全入其掌握形勢之危急孰有過於此者而川滇之罅隙日深互相挾滇省政界又自爲爭川東西亦兩不相下內亂如此邊言外交邊言邊

防。去。年。片。馬。問。題。出。其。危。險。猶。未。如。今。日。也。全。國。上。下。拚。死。力。爭。以。各。省。人。民。之。眼。光。全。注。於。一。片。馬。而。片。馬。終。不。失。今。則。以。切。膚。關。係。之。川。滇。尚。自。逞。私。圖。置。此。危。急。存。亡。之。大。問。題。於。不。顧。嗟。乎。此。非。亡。國。之。現。狀。乎。夫。以。外。交。之。眼。光。而。視。中。國。則。中。國。已。爲。無。外。交。無。國。防。無。政。府。無。國。家。之。狀。態。也。苟。稍。平。心。靜。氣。而。察。中。國。今。日。之。情。形。則。稍。有。人。心。者。無。不。痛。哭。流。涕。太。息。於。國。之。將。亡。而。以。聯。合。全。國。協。力。圖。治。以。維。持。內。國。之。秩。序。者。整。理。政。務。政。務。整。理。國。權。統。一。而。後。可。以。言。外。交。可。以。言。國。防。至。於。目。前。之。事。其。處。置。則。在。政。府。之。能。力。矣。而。國。民。乃。不。如。是。以。私。見。爲。黨。見。更。假。黨。見。之。名。以。行。傾。陷。之。實。國。家。存。亡。悉。置。度。外。若。是。者。不。亦。至。可。悲。乎。嗚。呼。已。矣。建。國。未。成。亡。國。已。兆。深。願。吾。輩。黨。人。以。國。家。爲。前。提。以。外。患。爲。大。敵。蓋。破。壞。不。能。卽。爲。吾。黨。之。功。徒。破。壞。而。不。事。建。設。貽。後。起。國。民。以。奴。隸。之。痛。實。爲。吾。黨。之。罪。至。於。他。黨。之。排。斥。其。人。終。爲。中。國。人。吾。輩。以。愛。中。國。人。爲。心。則。應。忍。小。忿。以。全。大。局。不。然。屋。覆。巢。傾。樹。折。鳥。散。亦。旣。同。歸。於。盡。矣。尙。復。何。爭。此。卽。天。仇。之。所。望。也。嗚。呼。吾。無。言。矣。

共和與平和

昨日開中法美共和紀念會於張園中外名士頗多高論即座有感敷衍三數語時
間既迫炎威又熾不克盡意僅補餘意成一隅談。

中美聯盟說之出也久矣今則又有中法美聯合會出範圍更大矣然中美聯盟爲國
家交際問題中法美聯合會爲國民交際問題此二問題之根本所以略有不同也然
今日之社會中既有中法美聯合之觀念出將來之影響若何不可知而一般人士之
心腦中固隱然有一三大共和國聯合之意在則將來必有聯合之一日謹撮其要
分段述之。

(一)國何以成。成於民。人民結合於是有共同生活之關係。有共同生活之關係而
共同之組織生焉。國家者人民之共同組織也。故專制國體在真理上爲不應存在
之國體。此世界各國人民之心理。所以日趨於共和。而共和國體在國家主義存在
之範圍內。遂成爲一真理。

(二)世界爲人類之活動場。人類之目的不外於生活。世界之戰爭。無論何種關係。

未有不原於經濟者在國家內之戰爭則爲革命革命之目的不外求人民生活之平等而已國際間之戰爭不外求本國人民生活計之擴張而已然因擴張本國人民之生計而遂侵奪他國人民之生計此違反人道之甚者也故世界和平之說日亦加盛而於是和平二字又成爲世界人類存在範圍內之一真理

由此二真理而推演之則將來世界之國家必趨於共和而世界必趨於和平若美若法若瑞士若墨西哥若葡萄牙相繼以共和國體存立於世界而今則數千年專制舊邦之中國亦進爲共和國風潮所布彼英日俄德奧意等諸國亦將漸轉而爲共和此世界國體趨向共和之一證也若平和協會若議員團若永久國際平和局若萬國議員同盟會若海牙萬國平和會若萬國赤十字會次第發達雖極專制之君主極野蠻軍人未有反對平和者此又世界日趨於平和之一證也準此二理據此二證遂可演爲一定義曰『世界之國家其人民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故必趨向於共和政治而世界之人類以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故必趨向於和平』由斯以言然則中國之國家已成世界最良之國體矣將來之發展只對於世界平和之一目的則可矣然而有不

然者。吾請試言其故。

(一)欲求真正之共和。必本國人民生活於一共同經濟社會中。而後能以同一之目的。分營各種事業。更由一國之經濟社會。進而加入世界共同經濟社會中。而後可與世界之人民。謀同一之生活。中國雖名爲一國。然以經濟之眼。光觀之。則東西南北。絕無生活上之共同結合也。東西南北之各部。各自爲共同生活團。絕無共同之關係也。無共同之關係。故無共同之經營。無共同之經營。故不能爲共同之生活。全國雖大。而以生活言。則支離破碎。東西不相保。南北不相問。情形如此。遑言共和。

遑言平和。

(二)今日之世界。以學問競優劣者也。兵不強也。曰兵學造砲學不進步。故工商不振也。曰製造學商業學不進步。故此外若歷史地理之研究。無一事不爲改良社會發展社會之要道。至於國民性之養成。則小學教育尤當亟謀發達者。中國則無一事稍有程度。稍加研究者也。如此而欲求國民生活計發達。以加入世界人類生活競爭中。不亦難乎。

有此二因。則中國雖名爲共和國。而謀國內人民之共同生活。猶不可能。遑言世界人類之共同生活者耶。夫共和與平和二者。質言之。皆因共同生活之關係而發者。吾國此時而不興教育。以使人民程度發達。計畫交通。以謀內國產業之發展。則本國之共同生活不能維持。於是有分裂之憂。不能加入世界共同生活中。則不能享世界和平之幸福。於是有瓜分之禍。憂思之餘。急不擇言。主持共和聯合會者。其怒我乎。雖然。吾固極主張三國之國民聯合者。吾更主張三大共和國之經濟同盟者。此非本篇範圍所及。他日另標新題。詳細論之。

川滇邊防問題

片馬事件及西藏事件。昨已詳論之矣。夫英人既一面由片馬以侵雲南。又一面窺伺西藏。而班禪又復逃去。則川滇邊防之緊急。誠有不可終日之勢。且達賴前此私逃之後。即遣人赴得里求英人之援助。此次英兵陸續入藏。安知非此關係有以致之也。據最近電報。則達賴又爲俄利用。私與蒙人通希圖煽亂。班禪又出前後藏。皆無主。即無英人之侵略。藏事已危急至極。而况班禪赴印。絕非藏事之好消息乎。此藏事之危險也。巴塘爲川西門戶。藏邊之士司皆控制於巴裏二塘。彼輩蠻野土人及裏塘巴塘各地喇嘛。動輒則以撤站要挾。蓋撤站則路不能通也。若巴塘果有警。則川藏已隔闕無疑。且川東西各存意見。川滇又互起衝突。內部尙如此。遑言邊務。嗟乎。強隣在前。內患復深。西南半壁無寧日矣。不特此也。法之窺雲南也久矣。臨安一帶。法人之勢力圈也。英既實行占領片馬。法人豈能袖手亦必步英人之後。以保利益均勢無疑。夫在東北則有日俄。西南則有英法。政府既鞭長莫及。川滇又復不能自治。爲國防計。則川滇邊務之機關。急宜設置。蓋有不能已者也。

亡清之末邊防日急藏人則日思蠢動英法則窺伺益急乃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治邊事而以趙爾豐主之然更就其內情論之則川滇邊務一缺實因位置趙爾豐而設其他理由特舉以騙人者耳然趙爾豐除殘殺外毫無他長也內治既不知爲何物外交更不悉爲何事其欲謀得此位置也蓋爲他日督川計耳故是時雖有川滇邊防之機關而實則等於無今則邊事急矣不特外患也川滇之交民性凶狠毫無知識稍有可乘之機卽發爲變亂且蠻苗雜處向多叛者今苗民作亂之事已見警告若在太平無事之時蠻苗之蠢動本不足慮者獨是今日滇蜀之闕未了而兩省秩序猶極紊亂若無一獨立治邊之機關是貽外人以可乘之隙而縱蠻苗爲擾邊之舉故吾以爲爲川滇藏之國防計必萬不能不設一邊防之機關以禦外侮而防內亂也

以川滇藏之邊務言其重要之地點有四蜀之打箭爐滇之蒙自騰越藏之靖西是也打箭爐爲川藏之中樞蒙自騰越爲滇邊之要地靖西爲英藏之玉門此三地皆西南國防計畫上最重之地點也然三地之相去皆甚窳遠以一機關而控制之實鞭長莫及然以國防言則川滇藏之對外關係皆爲一致若無一統一機關則馭制殊難此川

滇藏之邊務機關既含有軍事之性質更含有外交之性質以對內言則維持地方之治安亦應有之責故今日而設川滇邊務之機關決不能只以魯莽軍人任之必其人具有外交內治軍事之能力而感情聲望皆足以與川滇人士相協合者任此衝則不特國防賴以維持而川滇之衝突滇省內部之衝突川東西之衝突皆可賴以免也至以地點言則騰越蒙自宜設軍事之機關而外交則任之雲南蓋外交機關不在雲南則不足以當英法之衝也藏衛則外交機關設靖西而拉薩及日喀則城皆駐軍隊蓋一以當英藏交際之任一以防藏民之擾也其總機關不必定置何地滇事急則駐雲南藏事急則駐打箭爐川滇有事則駐蜀之叙州府蓋巡遊而治國防亦非無術所費其下之機關佈置耳。

嗟乎西南之愁雲日急東北之妖氛益漫泱泱大國竟埋於毒霧蠻氛裏矣願吾國民人人存匈奴未滅何以家爲之心合力以禦外庶幾國內之爭端可以稍止也乎。



日俄與內外蒙古

日俄同盟說之現狀及其歷史關係。天仇已論之屢矣。要之。此次同盟。其最要之關鍵。則爲俄國以蒙古一部分之利益。讓日本。蓋俄國欲以此得日人歡便。遠東問題。再無利害衝突。國出現。然後可以全力注意於近東。以維持歐洲大陸之國勢。此事甚明顯也。而日本則利用之。以獲得蒙古利益。夫日俄之戰。日本所以不惜犧牲無數民命者。非有恨於俄也。今俄既以歐洲國際關係之故。舉遠東勢力圈之一部。劃諸日本。日本亦樂與俄結美滿之親交。以免他日復仇戰爭。蓋亦外交中當然之運用。無足異者。前既總論其概。大今更進而詳論其近因。以研究此事之眞像。籌對付策之參攷。

俄國伯爵賓泥沁。自前年之春。至今年陽歷二月。此兩年間。專遊歷蒙古各地。返國後。極力鼓吹扶助蒙古獨立之說。其眼光蓋注重於外蒙古。在彼之意。蓋深恐外蒙一旦覺醒。爲中國純粹之屏藩。則俄國東方多一大敵。以現勢論。俄國軍備其最大之主力。以維持歐洲兵力上均勢之故。絕無力再及於東方。而內國革命危機四伏。一觸即發。絕非警察力所能制。是內國防備上之軍隊。亦不可少。有此二故。則在遠東之勢力。絕

不能不借重日人而於外蒙古尤不能不極力挑撥之使脫離中國而失所依據則遠東可無憂矣今年四月二十五日賓泥沁氏在全俄國民俱樂部演說處分蒙古策其最要之斷語曰

俄國今日對於建設蒙古王國之事絕不能不力爲援助如鐵道電信等之交通事業以及編練軍隊等皆應極力扶助之更進而指導活佛使實行民族政治如是則俄國在北蒙古（即指外蒙古）之勢力必日見擴張然欲確保此勢力範圍東南蒙古（即指內蒙古東四盟）之優越權勢不能不讓之日本云云

此種故策蓋彼以經營東方著名之馬克羅夫安德勒夫將軍等向所主張者賓泥沁氏再極力鼓吹之於是全俄國民俱樂部遂準此主張更進一步而專主張俄人之勢力決議政策五條其決議書云

（一）承認蒙古完全離中國獨立並批准之

（二）欲使西北利亞與歐洲俄羅斯間之交通在軍事上獲安全之利則須修正俄蒙國境並須修正蒙古與中國之國境

(三)俄國與蒙古直接訂結通商條約。

(四)關於蒙古之政治俄人須極力扶助之。

(五)俄國若不能併合北滿洲則須要求以下所舉各權利。

(甲)阿爾額尼河黑龍江烏蘇里河松花江諸河內行航權不能許中國及其他諸外國有航行權。

(乙)自一千九百年至九百零六年間俄國所實際占領之黑龍江岸右岸諸地俄國須重行占領之。

(丙)非經俄國同意中國不得自由建造自渤海灣向俄國國境之鐵道。

(丁)限制中國在北滿之兵額。

(戊)北滿與俄國國境一帶中國無建築要塞之權。

以上決議全俄國民俱樂部之全體所同意者也其他民主黨之大部分亦大主張之觀其全文之所置目皆不及於內蒙蓋深同意於賓泥沁氏之意見也此議決既出之次日俄外相薩作諾夫氏出席於下議院宣布對蒙政策其要有四綱。

(一) 內蒙古之東部地方因與南滿洲鐵道關聯故在地理及行政上日本之利害關係已成立。

(二) 喀爾喀部若與中國本部分立俄國竟占領之耶抑任中國人侵略之歟此爲一困難問題。

(三) 爲俄國之利益計則不必併合但一面維持北蒙之自治獨立制一面維持中俄之友誼。

(四) 現在決定確守之政策有二。

(甲) 中國本部聚古之協議俄國須干與之。

(乙) 俄國對於北蒙之獨立兵力財政皆須補助之。

以俄外相之宣言與全俄國民俱樂部之決議書較其言尙似柔和然吾人須知外交家之語調無論何國何人皆爲此一種絕不爲直切爽當之激論然而其結果之語則宣言俄國對於外蒙雖不爲表面上之併合而實際則不能不併吞之也其對於日本在東四盟之勢力雖不言俄國以此一部之經營權讓與日本然而不加反對是明明

默認日本之。以東四盟爲勢力範圍也。則此次日俄同盟。日本有經營內蒙古之勢力。其原因可以知矣。其內容亦可因此而推測其真象矣。蒙古者中國之蒙古也。而俄日則或取或與。或讓或受。若固有之土地也者。雖然此其故亦大矣。滿蒙固爲中國有。然中國有抗日俄之實力乎。夫俄國恐其力不足以經營遠東。則假手於日。而中國固不聞有何種外交上之手段也。蒙古獨立。俄國則有種種利用之政策。而中國殊不聞處分之方法也。則其失敗也宜矣。雖然滿蒙之所以在名義上至今猶爲中國領土者。以日俄二國利益上之衝突也。二國既合意協力以謀處分吾國尙有對付之力乎。雖然外交以牽制而成者也。此方面既如是。吾亦未嘗不能他方面之進行爲對付策也。



遞解韓人事件與國際法

八月七日中國警察應日本領事之請在京拘獲韓人八名在津捕獲一名據北京專電中有一人係中國國籍按此事原因係因密謀暗殺桂太郎事件此事確爲謀殺桂太郎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然吾之所欲研究者則假定此九人爲謀殺桂太郎應如何處理於是此事件遂生兩問題一爲政治犯問題一爲中國人問題以此二問題爲根據則日本領事之請既爲違法之請中國警察居然應日本領事之請拘獲而遞解之尤違法之甚者也在日人意中明知中國糊塗官吏不知國際法爲何物故有此違法之請而中國官吏竟允其請喪中國之國權失中國國際上之位置至此事既發之後其違反法律係出自警察以中國外交上慣例論外務部本有應行否認此行爲之權亦毫無舉動一仍日本領事及中國警察之違法行爲而不糾正亦何用有此外交部爲也今先自國際法上論明此事之妄謬而後再及其他

犯罪人遞解原則不外尊重秩序蓋犯彼國之罪即亂彼國之秩序若逃而赴此國亦足以亂此國之秩序也故國際間爲尊重相互之國家秩序計有遞解犯罪人之舉惟

於此有二例外。

(一)本國人 本國人不遞解之理由其原則有二一。本國人當然服從本國之法。律若遞解之於外國則爲喪失本國之主權。二。在法律進步之國家其於此種事件應有國法上之規定不必付之外國亦可達保全秩序之目的。現在文明各國行此例者如英吉利如美國如日本如德國如瑞西如澳地利如伊大利如比利時等國皆是也。日本與美國因邇來國民交際益形密切故已訂立犯罪人遞解條約亦取此例。是此關係在今日各國不僅爲條約問題已成爲通例矣。此次日本領事要求中國警察而中國警察即將本國國籍之人拘捕遞解且並不經由外部是中國警察違法達極點矣。

(二)政治犯 政治犯不遞解之理由有三(一)政治犯之主張姑無論其爲革命爲保守爲何種手段要必出政治上之爭則其犯罪上之條件必非專爲私人利益。(二)政治犯罪之所謂危險者不過對於該一國而言並無危險之影響及於他國故不必負遞解之義務。(三)政治上之犯罪者其犯罪原因非如私罪之犯罪人大

抵以國家爲前提者代他國之政府而拘捕其國進步之國民不惟有害於社會之進步且大碍人道之正義也在中國革命未成之時當時之革命黨卽爲政治上之犯罪其在日本也日本保護之是日本亦深知尊重國際法例也關於此事各國皆有條約而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日來弗所開之國際法協會亦議決公認之是政治犯不遞解蓋國際法上之公例也前條所舉本國人不遞解之說除各國相互間所定之條約外尙無公定之明文此條則世界各國所公守之原則矣韓國已併合於日本此次日人要求拘捕者固儼然政治上之犯罪且其中有中國國籍之人在焉是警廳之喪權悖道不已甚乎。

世界之專制國深恐此規則之通行於國際間爲專制之障礙也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國際法會議開會於俄國其時有俄國委員之提議曰『凡有謀殺毒殺之行爲者無論其已遂未遂豫備雖以政治上之改革爲目的者亦以常事犯待之』此提議出幾成全體一致之反對而寢則政事上之犯罪不能遞解蓋國際法上之金科玉律也夫國際法之成立本不必定限於條約特條約亦爲其一端而已學說旣如是慣例亦如

是各國公決之條件。亦是而警廳竟允日本領事之請而拘捕日藉及華藉之政治犯。以法律言則喪失國權。以道德言則違背人道。中華民國開幕之國際上價值竟爲警廳斷送盡矣。嗚呼。



將來英德之戰爭

日俄戰爭之終。世界之戰爭說。又生新問題。一爲日米戰爭說。一則英德戰爭說。是也。美國有名之軍事哲學家何瑪里將軍。既著日美戰爭論。詳論兩國軍事上之關係。及國力之程度。蓋平心靜氣之比較觀察。非徒爲虛榮之愛國論而已也。此書出現後。世界之政治家。眼光爲之一變。何將軍自中國歸美。後聞又著英德戰爭論。行且出書矣。英德之國力關係。及其在歐洲之形勢。前於論其他國際問題時。已往往及之。蓋今日世界國際間最大之問題。厥爲英德之軍事競爭。英國者歐洲之均勢維持國也。英國之國力能保持與否。即歐洲均勢能維持與否之一大關鍵。英國之殖民地。又散在各洲。如南洋各島。如印度。如緬甸。如澳洲。如香港。皆英人之直轄範圍也。歐洲之均勢。如破裂。則其影響。且及於各殖民地。而世界之大變遷。起矣。且近世在歐洲之法。在東亞之日。皆與英有最密切關係者。南洋一帶。以殖民著之。荷蘭亦賴英人之扶助者。也是英國國勢之變遷。其影響於世界者。實爲至大。中國者世界潮流之一旋渦也。吾人欲對於中國而究維持發展之策。則世界大勢。蓋不能不特具眼光而觀察之也。

英國者海國也。德國大陸國家也。然德人之野心。第一步則欲擴張在歐洲之霸權。次則爲海上權之擴張。故德國之陸軍力發達已至其極。而一面則更盡全力以與英人角。海軍力之上下由是觀之。二國之利益及其國是皆大相衝突。絕無相讓之餘地。亦絕無調合之餘地也。二國政治之方針皆以擴張軍力爲唯一策。兵力之優勢足以維持一日則平和之時期亦可延長一日。然而兩國之衝突既達極點。競爭亦達極度。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終有均勢相差之日。而破裂之端開矣。大抵今世之戰爭。海軍雖爲必要之先鋒。而陸軍亦爲極重之後盾。英之海軍力即能保永遠甲乎德人之上。而陸軍之力如何亦勝敗所關之最要點也。苟英之海軍而不能永遠維持其最近政策之一國標準主義。或海軍即占優勢。而陸軍不能居優勝之位置。一日英德戰爭若開。則英恆居於失敗之地位。此英人之所深憂者也。

英國之海軍其最初所探之主義所爲二國標準主義者。蓋純爲對俄法也。近年以來形勢大變。日俄戰後俄之海軍已不足入於歐洲列強。班中法且棄其聯俄態度。而聯英矣。此種關係前已論之。至再故今日英國海軍之方針更無取兩國標準主義之必。

要矣。英之海軍大臣查耳奇氏在下院之演說曰。

從來英國海軍取二國標準主義則合俄法之艦隊比較之而占優勢是也。今則情形日易絕無採二國標準主義之必要。以後之海軍方針以德意志一國爲比例則足矣。

此今春英外相之論也。時予嘗譯取其全演說而論之矣。五月十三日德國議會議海軍法案及海軍預算案。其翌日查氏即赴英下院報告德國擴張海軍之現狀而宣布意見也。『前所編成之海軍法案特以列國海軍之現勢爲標準而假定之耳。今他國既已擴充則英國益不能不維持優勢。』以此觀之則英國之畏德爲何如可知矣。英人之國是既以維持海軍之均勢爲前提而歐洲大陸近又有英人勁敵之德。則英國之海軍活動蓋大爲所牽制。英人之海軍向以海王自命者也。今則歐洲列強海軍日益進步。向日以世界活動爲目的之英國艦隊今遂不能不大受制限而其制限力最大者則爲德國。試以英海軍大臣最近所宣布之政見及澳洲艦隊編成案通過二事合觀之可以知其大概矣。

兩國軍備上之形勢。既如前所述。今再舉英國海軍大臣加爾奇氏之演說。與澳洲新海軍案並觀之。再證以他方面之事實。議論而益明此暗潮之趨向矣。英海相之言曰。今日英國之海軍政策。最要手段。則艦隊之主力。常集中於歐洲之領海內是也。夫此舉雖不免縮小艦隊之活動範圍。然有特別事件之時。英國政府亦可派遣特別艦隊於重要之植民地。惟近世列強海軍日進月步。英國之海軍受此牽制。自然不能不稍爲縮小其範圍也。

如是則對於英屬有自治力之各殖民地。必不能不有新布置。蓋此後之海軍主力。既集中於歐洲。則爲防護英領各殖民地。計不能不使其自由擴張海軍力。以分擔保護領土之責。質言之。則英本國之海軍。以歐洲領海爲本位。保持對歐洲列強之海軍優越權。英本國而外之各領地。則各盡其所能。以防護英國各領地。若各地獨立組織海軍。其在平時。英本國政府許以絕對之自由行動。亦無不可也。

由此以觀。則英本國政府對於海外擴充領土之心。已與法國同爲陷於極退讓之境者矣。法國之所以不能不退守者。以歐洲新帝國之德意志。足以破壞歐洲之均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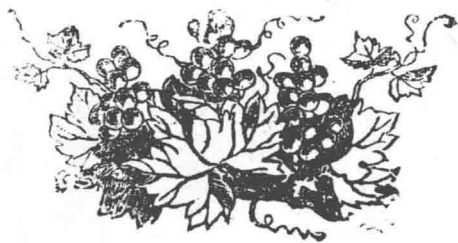
國之用意亦以此故耳。英海相此議非空論也。蓋已見諸實行者。澳洲國防大臣歇爾斯氏爲澳洲獨立海軍之議。自去年奔走至今。今已決定實行。曾與英國維克造船公司結開始建造之契約矣。可知英帝國此後之方針。其對於殖民地之經營日弱。而本國之國勢亦漸變而入於困難之境地。此次英國所謂地中海四星之會議。蓋爲地中海軍備問題。而欲借法之力以互維地中海之均勢也。此次英國新海軍案幾全舉地中海之艦隊勢力而移之於北海。向之以馬耳他爲地中海根據地者。今且移之於直普羅脫矣。以後之地中海制海權。決非區區直普羅脫一地。遂有一夫當關之價值也。則在此方面。非更有海陸軍之配置不可也。近來英法同盟之說益盛。而一般議論所注者。則英國兵力有能爲法助手之一問題。是就此種種關係論之。德國今日之方針。蓋極力擴張在歐洲之實力。而英法之畏德則殊甚。觀其種種佈置之方針。可以知之矣。今試以英法德之軍力比較觀之。英之海軍費多於德者五分之二。以上而陸軍則弱於德者五分之二。法之陸軍費弱於德者四分之一。而海軍則弱於德三分之一。且德之軍事費。此二十年間所增者。已三分之二。海軍雖弱於英。而陸軍則過之。在日俄。

未戰以前之形勢。俄之軍事上程度略等於德。軍事費且較德爲多。是時德在歐洲軍
事強弱上之衝突。陸軍則俄海軍則英。今俄軍事上稍挫。則德之陸軍在歐洲已無可
敵之國。惟海軍尙弱於英。然英若不改其向時好勤遠略之方針。則海軍勢雖強於德。
而在歐洲仍不能敵德也。此英國之所以翻然思改。竟棄世界海軍之大計畫。退而持
單獨之對德主義矣。且德國今日之於軍事。其注意亦甚矣。歐洲各國之軍事費。以歲
出總額比較之。俄似甚好武功者也。則軍事費僅千分之二百三十五。英僅千分之三
四。三法僅千分之三零九。而德則達千分之四百三十五。合全世界之軍事費比較之。
其占總歲出之多。未有如德之甚者也。以其政情觀之。德之野心。蓋不待宣示而已彰
然明瞭之至者矣。

莫之殖民地。以英人之經營。而有完全自治能力者。厥爲澳洲。其他之最重要部分。則
爲印度。他若散見於大洋洲及亞非利加各地者。皆恃英人之力而勉爲其治。耳苟一
旦英德之戰爭起。英人不幸而敗。世界之變遷。蓋又不知至何境地也。夫人類以希望
和平爲天性。吾亦人也。吾何獨不然哉。然戰爭之起。非起於國交破裂哀的美敦書發。

布之日也。究其遠因，或十年、二十年，或五十年、或百年，次第變遷，以至於戰。戰既伏，無論以何種方法爲消弭之策，然終不過爲暫時權宜之計，非真可消弭之也。如必真欲消弭之，則兩國之外，必更有其他之特別原因，不然不能也。英德之戰機，其伏也久矣。究竟能實現乎？若抑否乎？戰也，世界之形勢，至若何地位乎？此皆吾人所極宜研究者也。

漁父天仇文集 國際問題



巴耳幹半島之惡風雲

意土戰爭方告終。巴耳幹半島之戰。雲驟黑亞之西北。歐之東南。又發生一絕大驚天動地之事件。此戰爭發現予適在返國途中。數日來略閱滬報。則此絕大之事件。恆乏論及之者。卽有稍加評判而或言之不詳。卽此亦足見吾國民對於世界觀念之薄弱矣。前日子時評欄中略有所論。亦僅偶述所感。非所以論此事件之真象也。用特詳撮其最要之曆史關係及戰爭原因。著爲是篇。深望吾國民放大其眼光。注意此事件之結果。須知此事之關係於歐洲全局。至重且大。而其結局也。則亞東之形勢將受其影響。而大有所更變。非謂吳越之爭。吾輩儘可作袖手觀也。

第一節 遠因

此次戰爭之起也。原因甚爲複雜。而種因亦遠。巴耳幹半島之與土耳其。基有此一惡戰。稍知世界歷史者。必能見及之。而其發動。必在早晚間。亦歐洲人士所深慮。蓋此惡潮之遠。因已遠在十四世紀之末葉。土耳其基征服巴耳幹半島一帶。時而種之矣。此次首

先宣戰者即門德內格羅而門德內格羅之歷史自始至終即不外一部與土耳其之戰爭史亦實一部戰勝之光榮史也塞爾維亞布魯加利亞魯馬尼亞希亞等皆久受土耳其之羈勒者也自布勒加利亞惡土耳其之虐政且防俄之南侵聯合他種人起而反抗土耳其遂成俄土戰爭之一引火線蓋俄國南侵之勢其養成也實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倫敦條約得乘勢振興其黑海艦隊然土耳其之所以見擯斥於歐洲各國而惹起巴耳幹半島之反抗及歐洲各國之反抗者一由於宗教上之門戶過大一由歐亞人種之隔閡甚深一由政治之施設純含宗教性質一由專制過甚而皇帝獨攬萬幾之全權其國人之對異教徒也則殘殺之其政治上之對異教徒也則擯斥之故土耳其國之半雖在歐洲而其種種受擯斥於歐大陸諸國者又實宗教上人種上政治上之種種關係有以釀成之也近世之戰爭往往以經濟的關係爲多而俄土戰爭則大半以宗教上之紛爭而生政治上之衝突者也以世界國之宗教論其排斥異教徒以回教爲最甚今試吾國內地雜居之回教人觀之彼等本爲中國人種受中國之教育用中國之文字言語者亦特具奇特之習俗則其本支本國之政教可得而

推知矣。蓋回教者以刀與可蘭經二者爲治人服人之利器也。故治其地則布其教。布其教則施其政。此巴耳幹半島問題所由起。俄土戰爭之所以興。柏林條約之所注目。意土戰爭之所由來。而最近巴耳幹問題之所自發也。故在俄土戰爭未發生以前。而英法因回教徒虐殺耶教徒之故。以兵力攻擊土境者。屢屢矣。故俄土戰爭之起也。蓋乘巴耳幹半島內紛擾之發生而逞其雄圖也。故戰爭既起。布魯加利亞塞耳維亞及門德內格羅等皆起而助俄之勢。俄之初意蓋以保護基督教徒爲名而行干涉之實。一則欲保護塞耳維亞之獨立。一則欲割土耳其北境建設大布魯加里亞大國。更欲舉歐洲土耳其皆入其勢力範圍之下。其時色耳格維那及波士尼亞二洲（今爲澳洲國之新領州）正以虐殺事件大起。反抗門德內格羅助之塞耳維亞布魯加利亞亦暗助之。故俄國對土之最後之通告以要求土國與門德內格羅構和及改革內政二條爲言也。戰禍既結。土國大敗。城下之盟。竟將陷於滅亡。英奧抗議。英且出兵焉。於是近世歐洲外交界唯一之英雄畢斯馬克乃出而求調停之策。此俄土之戰所以爲德國雄飛世界之一絕好機會。而亦畢斯馬克炫名於世界之一絕好機會也。柏林公

會既開。俄土戰爭。乃結而巴耳幹問題。亦遂略定。列國之均勢。亦以維持。門德內格羅色耳維亞羅馬尼亞皆成獨立國。俄人希望中布魯加利亞大國不惟不成。且僅認爲自治洲。仍使朝貢於土耳其焉。吾人試思之。此一段紛擾戰爭之歷史。俄國則不能遂其。所求。土耳其則失其大多數之屬地。布魯加利亞大國之目的。仍不能達。宗教上之回耶衝突。仍不能色土耳其之內政。改革仍不過成一紙之空文。吾深惜當日英既極思維。持歐洲之平和。德既大欲維持歐洲之均勢。且深知土耳其內政不革。爲召亂之源。何不遽以實力逼其爲實際上之改革。而仍使因循至今。又重種此一大戰爭之原因。而歐洲之平和。且將從此生破壞之兆也。悲乎。（布魯加利亞一九〇八年始離土獨立。其原因後篇述之）

第二節 近因

意土戰爭。有關係乎。此不待言。而極有關係者也。脫里波里問題之發生也。在意國雖具有經濟上之野心。然其引火線。仍耶回教之衝突也。此可知脫里波里問題。與三十年前之巴耳幹問題如一也。此一大證也。此次戰爭。首先與土耳其宣戰者。非門德內

格羅乎。門德內格羅之歷史前已述之矣。其風俗則武勇也。其歷史則榮譽也。其軍隊則強悍也。近年以來國政日修。三年以前竟由大公國一躍而爲王國。與歐洲各國爲平等之交際。門王三女長女適俄。彼得大公次女適俄。尼古拉大公三女黑勒那。即意大利王之后也。此其王室之姻戚關係也。外國人之在門德內格羅占優勝之地位者。以意大利爲最。斯克塔里之航權。威爾巴爾之輕便鐵道。皆委於意大利商業公司之手。此經濟上之關係也。大抵門德內格羅之人民。敵視奧匈。而親意大利。又重以王室之姻戚關係及經濟關係。其密切將不待言。而可料及矣。此所以門土宣戰之書不發於先。不發於後。而乘意土戰爭將結未結之時。而發難也乎。

此戰爭發生之近因。發自巴爾幹諸小邦。乎抑發自土耳其。基乎是發自土耳其。基也。土耳其衰頹之最大關鍵。爲內政之不振。及排斥異教。二者前既詳論之矣。今試舉土耳其與巴耳幹各邦衝突之近事。略述之。

(一)阿耳麥尼人。基督敎信者。而專以營商爲事者也。累年受土耳其之虐。不堪其苦。故相林條約之六十一條。特爲之定保護之約。然其官吏及駐在之土軍。仍舊敎

徒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虐殺事件起。歐洲各國大憤其無道。於是英國率先強迫土耳其使改革內政。德奧欲利用土耳其不贊成英國之議。而土亦遷延不應。此間題遂以無結果終。然而其隱害固已遺留於將來矣。此一原因也。

(二) 枯列特島其多數住民皆耶教也。柏林條約合併於土以來。兩教之民衝突仍不稍絕。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議會中止島民之耶教徒壓迫回教徒益甚。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耶教住民要求改革政治之熱。達於極點。土國派兵鎮壓之。而虐殺之事又起。於是島民組織政府運動。仍與希臘合併奧法德英意俄以害歐洲和平之局。強迫土耳其實行改革。島政回民不服。而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虐殺事件又起。遂成希土之戰。希軍既敗。列國再強土國實施島自治制。土耳其不服。而英土之小戰爭起。厥後各國聯軍交逼。以法英俄意四國之力保護該島實行自治。而該島民仍日以與希臘合併爲心。至今未已。及於今春態度益變。此又一原因也。

(三) 馬色德尼亞以柏林條約成爲土耳其之直轄州。然其中人種不同。宗教各異。而其中普魯加利亞人塞耳維亞人希臘人尤多。故一有變亂。即引起巴耳幹全島之。

惡念紛亂之度。達於極點。而土國又不能維持其秩序。便立於自治制之下。故其情形。實陷於無政無法之悲境。亂機所播。達於四方。一千九百零八年。布魯加利亞。獨立以來。日欲運動之。以行兼併。雖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以來。爲各國共同監視之場。然而其亂機固仍未熄。而此次戰爭。實以此問題爲最大之原因也。

知土耳其與巴耳幹半島之歷史。觀土耳其與巴耳幹諸國之關係。更進而察巴耳幹諸洲之現狀。而今日之事變。已可知其必有。即便不在今日。而早晚當必有勃發之一日。可知也。當土耳其革命之成也。全國政治似煥然一新。歐洲各國皆深以爲土耳其覺醒之機會。雖中間青年黨一時失勢。而不久仍握政權。專制之帝。至於廢位。曾幾何時。又以虐殺異教人之故。而伊大利之戰爭起。互延年餘。及於今日。脫里波里及期列加之地。遂至不能不割讓於意大利。其在內也。則阿爾巴尼亞之亂。又起。而青年黨之聲威大墜矣。今年春。土耳其之色里夫巴霞將軍。作論青年黨一書。其中一段云。

對於土耳其之衰弱。負最大之責任者。非土耳其青年黨乎。然其行動也。於其黨當然應失之。權力盡全力以恢復之。當然應失敗之事。偏能巧獲勝利。若是者。豈尙能。

使外人確信土耳其帝國之覺醒乎。帝國境內之諸地方。彼人民等因欲遂其當然之發達。故迫於必要而要求改革。青年黨則發軍隊以征勦之。亞刺伯人也。度爾茲人也。馬色德尼亞人也。阿爾巴尼亞人也。皆肆意攻擊之。若是者。特以增外敵之喜耳。埃及喪失之後。吾國（土耳其）非洲最後之領土。厥爲脫里波里。稍一不慎。卽召侵略之禍。此夫人而能見及之者。及守較意大利本國尤大之地。面僅以三千餘兵若干之砲。五年前配置三萬之步騎。兵數中隊之速射砲隊。猶恐不足。而今乃僅布置十分之一。是何爲耶。故多島海之防術。尙差強人意。而陸上守備隊。則真毫無半點之抵抗也。云云。

觀此論而知青年黨之失敗及輿論上之不孚人望矣。本年五月阿爾巴尼亞之風雲益急。戰鬪之激劇。起其提出自治要求書於土耳其及列強間。內外交迫。而青年黨之內閣倒矣。及至八月哥加拉之基督教徒虐殺事件。又起於。是而布魯加利亞全國激怒戰爭之惡濤。遂一發而不可收拾。馬色德尼亞人見阿爾巴尼亞人要求實施完全自治而起戰鬪。其目的且達野心。益加巴耳幹各國之憤激。益甚。布魯加利亞塞爾維

亞門德內格羅希臘等國互相聯合門德內格羅以歷史上戰勝之雄心奮然爲首而敢戰禍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當戰爭未開始之時塞耳維亞布魯加利亞等各宣告其意見謂土國絕滅人道歐洲各國若不出而維持平和則巴耳幹半島諸國將自起而爲處置其時各國雖皆以維持現狀之平和爲事然此次戰爭之原因實種之已久故發之益急而歐洲大陸遂因此而發生柏林公會後之第一困難事件矣

自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自同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林公會內容之規定其最有關係者即爲確定巴爾幹各邦之獨立及促進土耳其之內部改革此次戰爭之最要爭端厥爲第二十三條之實行問題蓋彼巴耳幹各邦之所持以難土耳其者實謂土耳其不守柏林條約對於馬色德尼亞之人及枯列特人民不與以自治權之故對於此問題態度最強者即爲布爾加利亞而希臘固贊同之也此其故前文已述之屢矣蓋柏林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爲確定馬色德尼亞及枯列特島之自治問題而尤置重於枯列特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以虐殺阿耳麥尼亞人問題而生枯列特島之反對於是土希之戰端開英國之干涉起其持爲口實者亦柏林條約二十三

條之問題也。故此戰事之原即馬色德尼亞之自治問題。蓋其危機釀之已久。特不過以今年秋初苛加那虐殺事件發生而此激烈之地心火始破山而出耳。今年正布爾加利王二十五年之祝典也。然而國民憤激王亦震怒盛大祝典幾至忘却於是始則以利害關係之故三國合從蓋布爾加利亞之目的爲馬色德尼亞希獵之目的爲枯列特島而塞耳維亞則欲借此而大擴其大塞耳維亞帝國之野心也。自此其後形勢益急於是門德內格羅亦遂加入合從之中作戰爭之先鋒隊矣。嗟乎危哉土耳其外則諸邦交迫內則亞爾巴尼亞阿爾麥尼亞馬色德尼亞枯列特諸部皆舉反抗之旗而若奧若德若俄若意英法等諸大國尙以內政改革確施自治之問題交相責。故此之戰爭無論其勝敗若何而歐洲土耳其固已非突厥人種之所有矣。雖然此亦土耳其基大帝國主義王神唯一思想可蘭神聖信仰之結果也。則吾又何暇爲土耳其哀哉。

第三節 軍事上之觀察

此次巴爾幹半島之戰自巴爾幹各小邦與土耳其基兩方面觀之則其勝負實大有關

係然而終不能出歐洲列強勢力範圍之外。故軍事上之觀察終無甚大關係。然土耳其之勝其形勢與巴耳基諸邦之勝利固大有別。茲亦進而略論之。

於此有三問題。蓋今日吾人所能據以爲研究之資料者不外土耳其固有之兵力。然意土戰役相持年餘。土耳其之戰鬥力爲之減殺過半。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此一關鍵也。一則此次戰事之發生在歐洲土耳其。而其原因之最要者。卽阿爾巴尼亞。馬色德尼亞。科列特三處人民之反抗問題。故歐洲土耳其人民以宗教問題及政治問題之故。其過半數皆反抗土耳其者。非此既不能成此次之戰爭。而土耳其在戰事上之地位遂先處劣敗之勢。三則意土和約尙未簽字。其陸海軍尙未能全行收回。因此之故。土耳其在戰事上所處之地位與塞布門希四國所處之地位實有不能同日語者。故無論列強之態度若何。而其在戰鬥上已成一失敗之勢矣。且也以土耳其近世戰爭史觀察之。俄土之戰也。以宗教之原因故。而領土問題次之。土希之戰也。以宗教之原因故。而領土問題亦次之。自此而領土之關係已漸增強度矣。故意土戰爭以領土爲唯一目的。而宗教問題爲其導火線。此次之戰爭以政治爲唯一目的。而宗教問題

題爲挑戰之哀的美敦書卽此以觀可知回教國之土耳其終不能存在於今日之世界而亞細亞人種在歐洲之主權且從此絕跡矣豈不哀哉

於在又有一問題焉則假使土耳其勝其結果將何如乎此問題吾將以歷史上之事實解決之希臘以土耳其不履行柏林條約所定領土割讓之故對於土耳其甚抱不平蓋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以來其國運益進而領土擴張之熱潮亦達極點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枯列特島人自願合併之故而起戰爭然而兵力薄弱連戰連北當此之時英國從而干涉英國之行動不過因保持歐洲和平恐因此而生歐洲之大戰非助土耳其也故君士但丁和平條約僅不過曰『枯列特島在現在之形勢暫時不能併於希臘』而其枯列特島固已由列國強迫實行自治制任用耶教之行政長官矣此卽土耳其戰勝之結果也且今日之形勢大與昔日異土耳其以專制及反對耶教徒之故不惟柏林條約不履行而對於枯列特島之君士但丁條約亦漠然視之歐洲諸國之對土耳其蓋已決不願其享主權於歐洲矣而況奧德俄等國各有利害問題決不願土耳其獲優勝者乎昨日外電載土耳其運動英國謂俄國乘土耳其之戰

事進兵於亞洲土耳其而英國對於土國此種運動甚爲冷淡夫亦可知歐洲各國對土之態度矣土耳其即使戰勝亦不能有良好之結果可得而知矣。

第四節 列強之態度

自柏林條約以來歐洲各國之國際關係其變態亦多矣故吾於述此次事件各國態度之先略舉自柏林條約以來之各國國際關係略述之。

當三國同盟之成也其條約中實以巴耳幹問題爲一重要關鍵故有『巴耳幹問題三國和衷解決之』之條其後更一變而爲二國同盟德欲結奧爲後援以孤俄俄復不嫌於德之態度而德奧與俄之關係漸生仇視矣及後法併丘尼西亞意深恨之於是亦加入二國同盟之中而德奧意之攻守同盟成此同盟也遂迫而成俄法同盟矣而三國協商之端亦開於是矣其時英法埃摩問題解決而英法協約成歐洲政局又別開生面今年之夏英法之海軍協約又成而伊大利以戰勝之故併合脫里波里之目的亦遂故歐洲今日之國際關係不特與柏林條約時大相懸殊而今年與昨年亦不同也以大勢觀之則英法之親交在此十年中當無變更蓋英欲爲大陸上之發展

則不能不聯法。法欲立足於歐洲，不能不借英力以救其孤立之勢。英法俄之與德奧，意其形勢上爲對立，而實則英法俄三國之國勢急迫，非此不足以對德奧意之同盟。不外合從以拒德而已。觀俄國今年以新海軍案其分配法十分之九皆置於波羅的海，夫亦可知其故焉。且此次戰爭最要之觀察點有二，可因此而推知各國之態度焉。一巴耳幹半島今日戰爭之原因已詳論及之，然尙有關係則巴耳幹諸邦人民之理想大抵可分之爲二：斯拉夫族有聯合爲一大同盟之希望，而日耳曼族亦有聯合爲一大同盟之理想。故巴耳幹諸邦之心理皆欲驅逐土耳其而併合之。塞耳維亞則併洛比巴薩，布爾加利亞則併馬色德尼亞，門德內格羅則併亞爾巴尼亞，希臘之併枯列特島又不待論者矣。此巴耳幹諸邦之心理而已，現之於事實者也。二由前之說則巴耳幹諸邦及土屬諸州其最密切之關係則爲奧俄與奧國之政策。欲利用自皮特比薩至土國洒洛尼加之鐵道，並建築波士尼亞經洛比巴薩至皮特比薩之鐵道而出地中海，而塞耳維亞大有窺洛比巴薩之心。此奧之所不悅者也。俄國則欲經營通過布爾加利亞塞爾維亞洛比巴薩至門德內格羅之鐵道，故

兩國之目的立於競爭地位據本月十四日外電則兩國因此問題國交上甚有衝突之虞法德兩國正出而調停其事又二十二日柏林電云奧相將於見意王後與意外相討論擴張德奧意三國同盟問題云云由此觀之則洛比巴薩之問題實俄奧兩國之爭點而塞耳維亞更關係之此巴耳幹戰局中之國際危機也

更觀近數日之電則歐洲各國對於巴耳幹各國之事皆無確定之表示大概皆俟戰爭勝負略定時始下處置之斷語今雖俄奧之外觀尙爲融洽實則此利益關係將來之糾葛恐由俄奧之關係變而爲歐洲全洲之問題而俄法英對德奧意之衝突實一幅絕好之電光寫真也要之歐洲列強對於巴耳幹問題之最密切者厥爲俄奧將來各國之態度如何卽以俄奧二國爲最先表示之國吾人不能不深注意之也且德之對於此問題則視各國之態度得間而發展其雄心英則欲維持均勢以保其在歐之地位意之與法則更視此四國之態度如何爲判也故俄奧之利益關係最切英德因俄奧之利益衝突其希望解決之心亦切大概論之則德奧意處於進取之地位英俄法三國則除俄以外皆有以維持現狀爲足之勢也抑吾更有論者今日之問題以歐

洲爲中心觀之則大抵不外遠東問題與近東問題近東問題定則各國皆移其視線於遠東今近東之戰雲急數十年來之巴耳幹問題卽以此爾解決之時各國之眼光其皆注於巴耳幹問題而以全力圖其解決蓋不待識者而知之故對於遠東之政略且稍閒置是巴耳幹問題之起實吾國今日內政整理之一機會亦吾解決蒙藏問題之一機會也。

第五節 將來之結果

巴耳幹問題之各方面觀察前數章已詳述之其結果如何亦即可就其實而推定之矣以最近內外電所傳消息觀之大抵自土京來之電則謂土軍勝自色輕耶來之電則謂門德內格羅勝自雅典來之電則謂希臘勝要皆各就其本國之利害關係以爲偏袒之言然以大概觀之則勝負之勢尚未大定特十國陷於楚歌四面之中外部內部交相逼迫甚有手忙足亂之勢耳今試分別論之如下

(一)巴耳幹之將來 土耳其之將來最可悲之現狀也此次戰爭若敗則其在東歐之屬土固無一能保全者然即使戰勝而以土希之役爲證據評斷之則仍無良好之

希望故土國現在之地位。蓋以俄特滿帝國與東歐土耳其之耶教人民抗與巴爾幹諸邦抗更與歐洲諸強國抗壓力排力內外交侵有不陷於危亡也乎。故戰而敗歐洲土耳其固無保全之理。戰而勝其全歐禍水之歐洲土國主權列強之共同處分必無能保其存在之理。俄土之戰也其原因由於塞耳維亞之斯拉夫人種反抗土國而俄國大表其同情乘勢以達彼得大帝『取君士但丁以霸天下』之目的。各國之保全土耳其者特以不欲俄之獨占優勢於東歐耳。此次之戰爭生於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小邦列強苟有單獨處分土耳其之舉者或至引起歐洲之大戰爭。然一旦外交上意見交換之結果以共同之手段而爲處分之策則土耳其終無再存立於歐洲之希望矣。故土國勝歐洲之領土失敗亦失耳。此土耳其最悲之狀況也。雖然土耳其之弱也土耳其自弱之土耳其之將亡也亦土耳其自亡之。蓋土耳其之立國以有回教之精神而今日之陷國家於亡也亦回教之流毒也。至巴耳幹之各獨立國此次之抗土而戰者種族宗教既大同於歐洲列國以均勢維持之故必不能因此而侵略其領土以種全歐大戰之因。則此次戰爭之結果各小國所持之領土擴張目的多小必達其一。

部分。若俄若奧若德其進取之方針亦不過暫時各設定其勢力圈以待將來之解決耳。

(二)巴耳幹與摩洛哥

今日列強間未解決之問題其最使人注意者即巴耳幹間

題與摩洛哥問題是也。摩洛哥今雖形勢上屬於法然固甚岌岌也。近日外電摩洛哥之形勢益形不穩僭王黑巴所領之兵武裝整備且有機關鎗者數達一萬五千合他種軍隊數且達四萬苟法軍而爲此僭王所敗也則各地反抗之軍踵接而起法欲保其在摩洛哥之勢力不可得已據外電所載巴耳幹戰爭之起也法國上下皆呈憂愁之態深慮摩洛哥受此隱響而加其反抗之勢也。八月以來在摩洛哥西班牙之領事公然援助黑巴以攻法軍法之人民異常憤激當此近東問題緊急之時其形勢之變態將如何乎殊爲法蘭西危也且德之注意於摩洛哥也久矣法苟失勢德遂再進豈特在摩洛哥之勢力可憂即在歐地位亦大爲危險故巴爾幹之戰爭其影響於摩洛哥且關係於法之前途者又至大也。

(三)巴耳幹問題與遠東

近東與遠東此世界未解決之大問題也。歐洲各國其以

全。力。注。意。者。即。此。二。問。題。而。俄。獨。爲。最。有。密。切。關。係。之。國。俄。士。戰。後。奧。之。新。得。二。領。洲。賴。德。之。助。也。德。之。爲。此。蓋。欲。以。此。種。種。伸。縮。之。手。段。而。達。其。日。耳。曼。人。種。統。一。主。義。之。目。的。耳。相。林。條。約。俄。制。於。列。強。之。共。同。行。動。不。得。違。其。志。然。而。南。下。以。圖。斯。那。夫。人。種。統。一。之。志。固。未。稍。衰。也。日。俄。一。戰。波。羅。的。艦。隊。全。覆。而。在。歐。洲。之。勢。消。滿。洲。之。勢。力。籠。圍。半。入。日。人。之。手。而。遠。東。之。力。微。然。而。恢。復。之。心。固。甚。強。也。故。今。年。春。有。新。海。軍。案。之。通。過。蓋。欲。復。其。在。歐。洲。之。勢。力。耳。日。俄。同。盟。之。說。起。桂。太。郎。有。俄。京。之。行。其。時。吾。已。有。論。詳。述。俄。之。用。意。蓋。巴。耳。幹。之。風。雲。早。晚。將。發。在。巴。耳。幹。與。俄。爭。勢。力。者。爲。奧。而。其。實。力。上。之。競。爭。則。德。國。也。俄。國。欲。達。大。斯。拉。夫。之。目。的。而。與。日。耳。曼。人。種。競。強。弱。勢。不。能。不。專。注。力。於。近。東。而。又。恐。日。人。之。襲。其。後。使。遠。東。之。失。敗。也。故。不。能。不。極。力。聯。日。故。俄。之。與。日。同。盟。即。爲。舒。遠。東。之。憂。蓄。其。近。東。之。勢。者。兩。月。前。論。日。俄。同。盟。文。中。已。詳。及。之。今。也。正。式。之。同。盟。尙。未。宣。布。而。巴。耳。幹。之。戰。事。已。起。故。俄。乃。決。爲。正。式。承。認。蒙。古。之。獨。立。亦。可。見。其。對。於。近。東。心。事。之。切。矣。我。政。府。諸。公。不。察。世。界。現。勢。之。關。係。一。再。以。因。循。出。之。視。俄。人。之。行。動。若。無。睹。者。對。於。俄。人。承。認。蒙。古。之。獨。立。亦。未。見。有。正。式。抗。言。俄。人。

侵略之暴。至於其極。而政府軟弱無能。亦至於極矣。爲今之計。征蒙爲一。義拒俄爲一。義不得已。而出於戰。亦我今日所處之地位。當然如是耳。嗟乎土耳其以專制名。以頑固名。然而其對外固尙有決心也。我政府之態度。其土耳其之不若乎。土耳其青年黨最近之宣言曰。『脫里波里問題發生。吾黨首先主戰。今共同進步會。乃於賣地條件之下。主張和議。吾黨斷不承認。』云云。土耳其陷此四面楚歌之中。而猶有奮鬪之精神。吾國固土耳其之不若乎。嗚呼噫嘻。

吾論土耳其事終於此矣。西觀回國北瞻蒙古淚盡聲嘶子欲無言。



國家與社會

都市罪惡論

此篇爲兩年前舊著。翻閱陳稿得之於破匣中。檢閱其辭旨。大有足爲今日社會之棒喝者。爰錄載之。嗟乎。社會道德之腐敗。達極點矣。夫欲造成強盛之國家。必先有良美之政治。欲獲良美之政治。則社會道德實爲其端。而言改良社會。則都市之道德問題。更不可不首注意焉。今年春予赴燕市。舟中與李石曾宋鈍初蔡鶴卿諸君子發起社會改良會。意蓋在是世不乏忠正君子。曷就此根本問題而一加之意也。

第一 都市生活與田園生活

都市者人類之聚集場。而田園者都市人民之供給所也。彼通都大埠。建築壯麗。交通敏捷。物品精良。衣食華麗。而田園生活。則何如披星帶月。飲水茹蔬。晝耕於田。夕織於室。盡體力極勞苦。以製人類之必需品。而售之於市場。其所得則僅足供衣食而已矣。嗚呼。同一人類也。同一世界也。同一生活也。都市之人何其樂。田野之人何其苦。耶。且

都。市。中。人。之。所。製。造。者。消。費。品。也。經。營。者。分。利。業。也。其。性。質。則。狡。獪。也。其。行。爲。則。詐。欺。也。其。風。俗。則。淫。佚。也。其。生。活。則。放。蕩。也。所。求。者。虛。榮。所。爭。者。強。權。以。視。隴。畝。野。人。之。熙。熙。雍。雍。者。其。道。德。程。度。之。低。下。爲。何。如。耶。而。今。則。政。治。法。律。之。所。維。持。保。護。教。育。之。所。提。倡。感。化。者。皆。以。都。市。爲。根。據。而。視。田。野。漠。如。也。田。野。人。士。之。樂。爲。社。交。者。於。是。爭。去。其。雲。影。溪。光。之。新。天。地。而。入。煙。塵。迷。離。之。都。市。焉。及。稍。習。於。都。市。生。活。反。而。視。其。鄉。人。必。嗤。之。譏。之。以。爲。野。俗。都。人。士。之。至。田。野。間。也。田。野。之。人。必。羨。之。慕。之。一。若。其。一。舉。一。動。皆。足。爲。人。類。模。範。者。田。野。之。人。之。入。都。市。也。都。市。之。人。則。輕。之。賤。之。非。笑。之。欺。侮。之。而。忘。其。生。活。必。需。之。農。產。品。皆。此。輩。田。野。人。士。以。血。汗。供。給。者。也。嗟。乎。社。會。之。不。平。也。甚。矣。

夫。都。人。士。之。生。活。既。全。爲。田。野。農。夫。之。所。供。給。而。所。享。之。苦。樂。固。相。去。天。淵。也。公。園。也。劇。場。也。妓。樓。也。酒。肆。也。俱。樂。部。也。若。是。者。非。皆。犧。牲。農。民。之。血。汗。而。遂。都。人。士。之。物。慾。者。耶。而。必。美。其。名。曰。衛。生。也。娛。樂。也。彼。田。野。農。夫。蒙。寒。暑。燥。濕。水。旱。憂。其。心。耒。耨。勞。其。形。而。相。與。者。惟。陌。上。清。風。攏。頭。明。月。而。已。極。而。言。之。即。國。家。所。置。之。警。察。所。設。之。學。校。

亦何莫非都人士受賜獨多也哉再進而觀察之農民所收穫之米穀存蓄則在都市其售價至賤也而一經奸商輩之居積則價驟增倍不幸而忽遭水旱則向以廉價售之於都市者遂不得已而以昂值購之若並此值而不得則惟饑餓流離轉乎溝壑而都人士則並不憐恤之且恐其侵入都市而爲盜也政府官吏且多方阻其遷徙就食年來江淮之情形至可慘也而防止饑民渡江之舉乃成爲唯一之政策吾嘗爲今日之政治都市政治也事業都市事業也教育都市教育也制法律者在都市而犯法律者亦在都市談道德者在都市而違反道德之行爲者亦全在都市嗚呼痛矣

第二 都市道德墮落之原因

平明挾彈出新豐日晚揮鞭入長樂緩帶輕裘高車駟馬此都人事之行爲也以視荷長鋏躬耕於隴畝間者其苦樂爲何如耶粉白黛綠衣香脂膩朱樓畫閣玉佩金釵此名都嬌娃之生活也以視釵荆裙布春蠶秋織者其勞逸爲何如耶且人口益多競爭益烈競爭益烈生活愈艱於是騙欺竊盜殺人奪物諸慘劇全發生於都市中其餘波及於田野行劫大道搶掠村莊極人類之罪惡亂社會之秩序夫以至高尚之人類而

現象如此。甯不令人痛哭耶。托爾斯泰曰。勞動者人類之最大義務。最大快樂也。由此觀之。則都市道德墮落之原因。在競爭劇烈。競爭劇烈。由於生活艱難。而生活所以艱難。則在奢侈。若此者。皆安居逸樂。不事勞動之結果也。故欲改良政治。必先革新社會。欲革新社會。必先演進都市道德。欲演進都市道德。則必先自勞動始。托爾斯泰曰。揮爾額上汗。充爾腹中饑。盡爾十指。能製爾身上衣。世有言改良社會者乎。請自此四語始。

且勞動不特關係於道德。已耳於人類之衛生上。關係亦極重大。夫都人士女。則麗服食則佳。翕居則華屋。有遊玩娛樂。以適其意。新奇珍美之物。以供其求。則宜其體力之發達。十倍於田野之人矣。而乃不然。蓋身體一機械也。不常有相當之勞動。則銹滯不堪。爲用彼都市中人。虛榮強權。縈其心。煩悶憂愁。擾其念。田野之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所謂倦而息焉。其心安焉。體力之發達。固其宜矣。故人類之壽。都市之人。恆多。早夭而疾病。癘疫。亦以都市爲最。如肺病。腦病。花柳病等。田野實所罕見。卽傳染疫中之霍亂。痢疾等。亦以都市爲流行地。蓋都市之人。六慾七情。發洩無常。寒暖作息。任意自便。

而疾病乃由之生。則所謂娛樂安適者，直以生命供慾念之犧牲耳。托爾斯泰曰：今日之文明，虛偽文明也。少數之人安樂，而多數之人饑寒，非人道也。吾欲爲之轉一語曰：今日之文明，掠奪文明也。耕織者饑寒而坐食者安樂，嗚呼痛哉。

第三 偽實業及偽信用

世之稍有事業心者，咸爲實業。足以強國富民。雖然是亦只能限於實益的實業耳。夫實業者，以製造品而供人類之需要，維持人類之生活者也。若然則凡一般人類之幸福，皆存於實業中。其事業而真適於社會之公共實益也，則固不能不日求其發達。否則徒以少數人之機巧心，而攘社會公共之利益而已。試入都市觀之，實業中之屬於此類者，滔滔皆是。且害社會之善良風俗者，正亦不少。營業者固惟利之是圖，購買者亦利慾之是徇，愈趨愈下，不亦至可哀耶。

按中國今日之漏卮，其最甚者，莫如棉紗及布。計每年棉紗棉布兩種輸入之價格，至亡清光緒三十四年，已達一萬八千萬以上。近年銷行益廣，行將達二萬萬以上矣。夫人類之生活，厥爲衣食住。今則中國人所衣之綿織物，幾全仰給於外人。夫談

時事者動曰中國國民經濟困難。達於極點。於是。有企業心者。無不力注意於工商業之經營。而以其營業之種別。論類皆枝枝節節。而爲之。其所得。若以規之。於統計之比較上。固不啻九牛之一毛耳。故吾嘗謂中國之窮。窮於不種。綿窮於不紡。紗窮於不織。布綿花猶其微者耳。蓋中國綿花。每年輸出爲數。亦至鉅。彼每年所輸入之布及紗。其多數。固仍以中國之綿爲之者耳。由是論之。則不紡。紗不織。布不特中國之窮之因。亦實中國致亡之因也。故欲圖中國之發達。莫急於振興實業。而尤以振興實益的實業爲最。而實益的實業。則種綿紡紗織布三者。實急中之急者。吾將調查綿紗輸入。及中國產綿地之情形。而著綿紗救國論。今先附論之。如此。

即以烟酒論之。其害社會道德及人類之生理發達。固彰明較著者。至於化粧品及遊興品之類。亦毫無益於人類者也。而皆以都市爲流行地。彼田野人士之有。此種習慣者。亦受都人士之薰染。同化而已。夫此僅一部分之觀察已耳。而商業界。乃更甚。夫商業者。非立於各業之間。而爲交換機關者乎。而今日都市之商業界。則固有大謬不然者。彼歐美工商發展之國。其所謂大工商業者。則以壟斷爲唯一性質。種種手段。皆

不外欲使舉世之利權皆操於最少數人之手而工人之生活不問也農民之生活更不問也吾國之所謂商業者其價值更低一等居奇爲其本能詐欺爲其性質善者則截長補短挪東移西不善者更任意揮霍視公共資金如糞土而或甚者則詐騙卑劣之行爲無所不至矣夫實用之生活品既全受田野農民之供給而乃利用田野農民血汗之資以供其慾天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此亦社會至奇至怪之現狀也

第四 工商業與農業

工商業之現狀既如上所述矣夫今日工商業之信用所以不振者實虛利實業過甚實益實業銷沈眞信用日消僞信用日增有以致之而其結果則實田野農人受其大害顧景蕃之採桑詩曰長安富貴家上錦下襦作苦不知托爾斯泰曰今日之饑饉甚矣所以然者蓋受饑饉者之衣食住皆爲資本家貴族商人所奪故耳痛哉斯言乎吾國農業國也故欲吾國發達須極力保護農民獎勵農業吾國又以機械著名於世界者也更應極力獎勵紡織事業若此者皆一面爲農業問題一面爲實益之工業問題也如前所述綿紗一項特其最大者耳絲茶亦何莫不然者以茶而論吾國茶葉出

口最盛之時幾達四千萬而以採製不精至亡清光緒二十六年則僅銷一千八九
百萬矣其後雖稍發達然終不及向者矣絲亦吾國之大宗也近年來雖銷數稍增然
以各後起之蠶桑國而比較之則並日本而不如不亦至可羞乎故據吾國進出口之
統計而查其實在情形則欲維持中國于不窮惟有獎勵機織保護農業二者而已而
不然者則農人之生活既見奪於都市之虛利企業家而都市之利益更全攘於外人
則匪特窮也亡國而已滅種而已試一遊南洋各地彼馬來人種假使稍知農利亦何
至並棲息處而無之也嗚呼可以鑑矣

嗚呼虛業之中國

二十世紀實業競爭之世界也。實業之意以狹義釋之則爲工業。然從廣義著論則舉工商業皆實業也。夫商業之發展原於工工業不發展則商業徒亦爲耳。雖然工商業者以流通爲本質者也。故欲計畫市場之活動及工商業之發達則補助機關之發達與否實爲第一要義。若銀行若保險若轉運之類皆工商業補助機關之最要者。記者前著海外天府論對於提倡工商業之辦法以此數者爲前提。蓋深有鑑於此者也。他勿具論。謹以銀行爲例而述之。

夫今日工商界之所以微微不振者其故何哉。曰是在金融恐慌。金融胡爲而恐慌。則曰兵荒並作。民不安業。百工停滯。故金融界亦大受影響。而恐慌作矣。爲此言者固非純無所見也。然而以天仇之見論之。吾國金融界恐慌之起固不自革命時而生者也。前年夏以橡皮股票之失敗而三錢莊倒閉。又既而源豐潤閉業。去年春義善源亦陷於破產之悲運。因此五銀號之倒閉而隨之破產者數十百家。而遭恐慌者已無論矣。影響所及全國搖動。而各種工商業其因之停滯者不知若干。數金融市場至今未復。

原狀。若此者。皆革命前之事實也。軍興以來。除遭兵燹之地。若漢口。漢陽等處。不計外。若上海金融界。尙未見倒閉破產。如前年之甚也。就此以論。則中國金融界所以不振之故。可得而知矣。

論者曰。中國金融市場之恐慌。其原因不在商業經營者。而在存戶。即以現在論。上海金融界之所以恐慌者。蓋因中國人之款。皆存貯外國銀行。合匯豐。匯理。道勝。正金等。家計之不下數千餘萬。使中國富戶之款。皆貯之本國銀行。則金融自可活動。而各行業皆不至如現在之苦況矣。且外國銀行所出鈔票。布滿市面。而中國人與外人交易。則用現款。市面之正貨既少。而中國商人之恐慌愈甚。金融界之受影響。大因蓋在是也。嗚呼。斯言誠現。今金融界之實況也。然再細攷之。中國富戶之存款。何以必存諸外國銀行。歟。人孰無心同一收利。存外國銀行。與存中國銀行。胡爲而別哉。苟現在提放外國銀行之款。而存諸中國人經營之銀行。既可舒金融界之急。亦可濟市場之恐慌。且中國銀行之利。亦不必卽輕於外國銀行也。一舉而數善備。何樂不爲。豈必厚於外人。而輕於國人乎。是必有故。

夫信用爲交通世界之要素。固不獨商業也。彼外國銀行之所以有信用者。資本充足。其條件而辦事真實。其原則也。即以紙幣而論。中國銀行之紙幣。幾與不兌換紙幣同。以原則論之。紙幣之發行額。必有三分之二之準備金。且有紙幣發行額以上之資力。而後可以發行也。中國人之銀行紙幣。豈有如是之鄭重乎（其詳吾不欲言）紙幣乎。抑紙幣乎。吾不敢斷言之矣。信義銀行滬上經營貯蓄銀行之模範也。而其結果。若彼欲人之信用不其難乎。且政府之對於銀行。既無監督之機關。亦無清查之事實。一任射利者。借名圖騙。使中國金融恐慌。一至於此。不亦至可殺乎。不特銀行家也。其他開礦築路。何嘗不然哉。不幸而辦理不善。則執事者藉事肥私。幸而獲利。則政府更奪爲抵押之物。彼富者非至愚。孰肯以金錢供他人之犧牲。利用也哉。吾敢痛言之曰。中國人之工商業家。非實業家也。虛業家耳。嗚呼悲哉。

商業之作用。固全在運用資本。以少數之金錢。爲廣大之活動。夫然後發展可期。然所謂資本之運用者。絕非無界限也。中國之商業家。其運用資本。則濫爲擴張。而銀行錢莊。爲尤甚。大抵有一萬之資本者。其資本活動之範圍。多至十餘萬。或數十萬。甚有毫

無。確。實。之。資。本。而。亦。占。勢。力。於。金。融。市。場。者。截。長。補。短。移。東。就。西。但。能。於。中。獲。利。則。此。後。之。危。險。毫。不。計。及。故。一。旦。小。有。恐。慌。素。有。信。用。之。金。融。機。關。遂。於。數。小。時。中。突。然。閉。業。影。響。所。及。牽。動。大。局。昔。日。倒。閉。之。銀。行。錢。莊。其。弊。害。大。都。坐。此。推。原。其。故。蓋。經。營。商。業。者。其。計。畫。運。用。只。爲。一。人。之。漁。利。活。動。範。圍。益。大。則。所。獲。者。益。多。股。東。之。利。害。市。面。之。安。危。非。所。顧。慮。也。試。觀。向。日。以。金。融。事。業。而。失。敗。者。資。本。家。雖。苦。而。經。手。者。則。大。富。也。市。面。恐。慌。微。資。之。商。有。因。而。自。殺。者。而。罪。魁。之。當。事。人。仍。高。車。駟。馬。也。嗟。乎。若。此。輩。者。吾。雖。欲。不。謂。之。虛。業。其。得。乎。紐。育。商。業。成。功。者。格。林。銘。斯。氏。曰。資。本。活。動。範。圍。至。三。倍。以。上。者。其。業。必。敗。嗟。乎。中。國。之。所。謂。銀。行。家。者。其。資。本。活。動。豈。特。十。倍。以。上。哉。商。業。之。不。振。市。面。之。恐。慌。蓋。基。於。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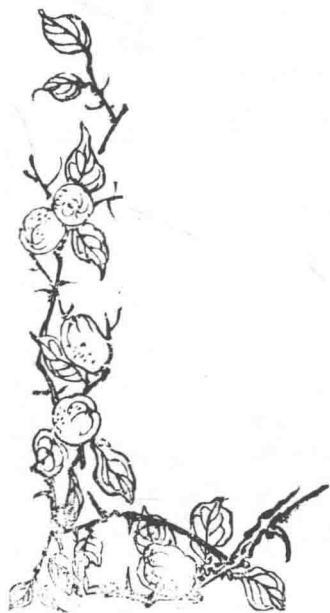
且。外。國。之。業。銀。行。者。國。家。必。有。監。督。機。關。以。檢。查。之。開。業。則。有。一。定。之。條。件。營。業。中。亦。有。一。定。之。檢。查。無。論。爲。國。家。經。營。私。人。經。營。皆。以。嚴。正。之。法。律。繩。之。吾。國。之。銀。行。豈。有。是。哉。國。家。之。監。督。檢。查。固。無。有。而。股。東。之。監。督。檢。查。亦。不。力。大。抵。皆。任。執。事。者。一。二。人。之。放。蕩。經。營。資。本。若。何。運。用。範。圍。若。何。紙。幣。發。行。額。若。何。外。人。不。得。而。知。其。自。行。宣。布。

者亦未必即爲確實經理者肆意揮霍濫爲招攬以廣告爲愚人之手段以酬應爲詐欺之秘法試觀滬上煌煌闊綽之經理人查其收入則甚小觀其局面則甚大試問此種揮霍之費何自而來乎凡此者皆以詐欺手段盜社會之金錢者也嗟乎實業界之現象若此寧不至可悲耶

以上所論特金融事業之一部而已其他可舉而反之也夫一人之利害不足惜而社會之治安秩序人民之生活皆因之而危苟當局者不深自反省力矯其弊則不惟不能抵制外人資本之擴張中國人民生活之途皆將爲商業界諸君所斷送而國且亡矣悲夫

實業上之經營最貴專一試觀外國以實業成功者孰非聚畢生之精力注於一事乎今日吾國之所謂實業家者溺於虛名一事未成一事又舉以一人而兼數公司之總協董總協理者滔滔皆是夫一人之精力有限以全力注於一事業自朝至暮孳孳治之猶恐不及而况數事乎其失敗也宜矣自今而後深願諸公實心將事以兼理數事之精神聚而經營一事則實業前途庶有亨乎天仇再贅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關稅改正問題

中央政府已成立參議院。已開議。吾知首先提議者必爲財政問題。而彼輩所謂爲財政問題。惟限於借款一部。夫吾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民國新建。百廢待興。不借外債。勢將無以供政治上之經費。而借債又爲召經濟上分割之動機。關於此點。本報已屢有所議。而吾以爲今日財政上之重要問題。於根本有重要關係者。尤以關稅改正問題爲最。特抒所見。以與全國人士共研究之。

國家財政問題與社會金融問題不能絕對分立。研究故國家之稅率不能置社會商工業現狀而不問。試以關稅率言之。關稅率之種類有二。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是也。關稅率之主義有二。單一稅率主義與二重稅率主義是也。單一稅率主義者。國定協定之法。獨用其一。二重稅率主義者。國定協定併用者也。世界各國除他國事實上之殖民地外。絕無有甘取單一之協定稅率主義者。蓋稅率失其伸縮之用。則已。國商工業失其保護之方。於保護產業政策及社會政策上。固陷於失敗。卽國家財政之收入上。亦陷於死境。無以名之名之曰亡國制度而已。

吾國之關稅制度以課稅之主義言則純爲財政上之收入問題無所謂產業保護政策與社會政策上之價值也以稅率之種類言則純粹之單一協定稅率也此種徵稅之法在朝鮮未併歸日本時曾用之此外即土耳其是也嗟乎朝鮮已矣土國在世界之上位置亦稍有知識者所深知也以堂堂之中華大國而失敗至此寧非亡清政府之遺孽乎然欲知所以至此者蓋中國關稅制度之定皆出於戰敗之餘波而守舊之亡清政府亦因戰敗而與外人有結約之舉此關稅失敗之所由來也今試舉其條約關於關稅之文如下。

亡清道光二十二年江甯條約第十款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於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此條約則令中國關稅永遠成爲單協定稅率之禍根也夫鴉片之戰閩廣蹂躪南北

京幾危和議雖成香港之一片土遂非中國所有而其時之所謂條約者實不過城下乞降書耳太平天國之戰事起上海受外兵保護得免兵戎之禍而稅關之權遂由三國在滬協議之結果而歸諸外人以最失敗之單一協定稅率且歸外人管理中國之所謂關稅者尙有半點國家性質哉此一失敗雖非由於戰敗實亦因戰爭之關係而然也咸豐八年之續約雖另爲一約實則舉中英和約中含糊不明之條件而申明之耳光緒二十八年之通商行船條約其第八欸第一二節所載亦大同小異也此關於英國者也拳匪之亂德使被戕城下之北京和約其全部條欸讀之令人欲哭而關於關稅者卽第六欸所定是也此又因戰敗而失敗者也以貧而弱弱而愈貧悲哉痛哉。

如上所舉吾國關稅之定率所謂值百抽五者實始於亡清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行之六十年矣其間條約須更改者屢然無一次不失敗尤有痛者進口之貨以定值百抽五之以價稅爲率而出口之率亦等之且土貨之在內地更經無數關卡之苛征兩兩相較則出口之貨自應極少入口之貨自應日多重以工藝不興外貨之流行

愈甚。全國人民無人不。用外貨。彼各國物產在其本國購之甚昂。加運輪等費。運之中國。而其價且較賤。是不啻獎勵外人之輸入。以抵制本國國貨也。關稅政策之失敗。至此極矣。

以中國之國情。論內國實業。未與外貨輸入日甚。欲獎勵本國之工商業。是非從實際。上限制外貨之輸入。不可故開稅率之主義。及其制度。必以二重稅率為宜。然而徵之前。此與各國所定之條約。及今日國力程度。欲去協定稅率之苦。有必不能達其目的者。且國債日多。而前此所借之債。又純為抵押借款。重以累次賠款。亦以抵押為信用。全國收入之源。全為外人掌中物。縮伸之權。皆操諸人夫內地。通行稅之釐金。既明知為病國病民之禍水。而關稅加增之權。又復操之外人。全國財政。非陷於必死之境乎。於是而借債之舉。遂為迫於勢所不得已者。然債愈多。則抵押愈多。抵押愈多。則財源愈竭。困苦艱難。至於極矣。嗚呼。吾國何不幸。而竟陷於危亡困苦之境。滿政府之罪惡。今猶有餘痛也。且吾國在國際界。無最惠之協約。國故外交界中。孤立無助。而歐美各國。大都援最惠國條款之例。所謂利益均霑。吾國物產輸出。無論何國。無論其國之稅。

率爲國定協定皆不能不屈從之而或有加甚者外人對我則可援最惠國條款之例而獲利益均霑之實也如吾國與英國訂某約則彼歐美各國以及日本者皆有利益均霑之權此亦以國力不强政治不修法律不善外交無術種種失敗而讓成此令人痛哭流涕之悲狀也如亡清之光緒一十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十四節云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霑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霑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

此二項之意直言之則允許外人之利益均霑而造成唯一完全之單一協定稅率是也且兩條皆爲中國外交及財政上至失敗之事何以務必故曲其詞意曰必如是中國始允是無異甘送其所有物於強盜而故爲之說曰必衆盜皆允盡奪我之財物而我始以此物與汝人雖至愚何竟至此嗟乎吾不知呂海寰盛宣懷訂此約時何以有

此種妙想也。欺人欺抑自欺。

此條約所訂實令中國關稅之伸縮力全受限制。第八款之第二項云。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爲厘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

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此種文件尙得謂之條約乎。曰不得改名或藉詞復行設立。曰不過云云。曰不得於云云。是直一命令而已。且關稅之征收也以貨物之性質言有必要品消費品之別。以徵稅之性質言有提倡獎勵或限制禁止之制。舍前日之朝鮮及今日之土耳其等危亡之國外絕無有不分其性質爲何已國商工業情形如何國民需要及消費之程度如

何而茫然以一概同等目之也。且進口稅在裁釐之後，仍不得過值百抽五之倍。出口稅則限止之曰：不得過七五。進出口皆以百分之五爲率，其加也亦皆以百分之七五爲率。藉曰：國力如斯，不能不行單一協定稅率，而此種進出口稅之比較，實全世界所絕無僅有者也。吾國之歲入關稅占總歲入之過半，新關稅又占關稅之最大多數，而所謂新關稅者，則又爲賠款及國債之担保物，握於外人之手，其管理權亦爲外人所獨占。試一觀今日吾國實際，尙有稅關之一機關乎？其組織其設備其權力，舍一國旗外，則皆外人之勢力也。今後吾國欲發達國家收入，維持商工業，保護本國之市場，限止外貨之跋扈，則又絕非改正稅則不可。然以條約所定已立法自束之故，即便裁撤釐卡而開稅之增者，不過今日所徵之數之倍。夫在釐卡一面，既失一大財源，而開稅亦復所增無幾，是仍爲無益也。當日訂中英續約之時，以加現在之稅率之半者爲補償。裁撤釐卡之故，是吾國財政上之擴張，早已爲外人限制盡矣。惟吾獨不解呂海寰盛宣懷何無人心，至此斷送當日之利權，猶不足而必將吾國財政上可以活動之範圍皆代外國而束縛斷送盡之也。嗚呼！恫矣！雖然，此條約乃一千九百二年九月所

訂者十年爲期。今改正之期已屆。且中華民國既成。滿政府時所結之各條約。亦當從應行修改。則吾國今後政治上工商政策上社會政策上國權維持上。苟欲得一有足。以爲將來發展之地。步。則此項條約。非以全力研究而改訂之。不可。故改正條約。問題與改正條約問題二者實爲一事也。

我之經濟政策

政策者。隨時與地之關係而發生者也。今日之中國政治上。既無統一之策。法律亦無統一之制。關稅也。礦產也。鐵道也。更全爲外人所據。以貨幣制度言。則價格零亂。制度參差。地金日流於外國。紙幣濫行於內地。彼各省所發行之鈔票。其在早者。已減法定價格之五六。甚者。至於八九。而外國之紙幣。且更暢行於中國之各大埠焉。以姑列假姆法則（French Franc）例之。則中國之正貨幣及地金。早已爲此種濫發紙幣及外國紙幣。盡驅而流於外國矣。重以關稅制度。毫無取法。權力既已全握於外人。制度之縮。伸力復爲條約所限制。（參觀拙著關稅問題）日人酒匂秀一氏論中國之海關。曰：「一國之關稅。原於命令權。當然用本國官吏管理之者。而中國則不然。其執務之高級官吏。殆全爲外人。寬然有萬國聯合公司之觀焉。」又曰：「以理論言。則海關者。中國之海關也。而外人則其方及比例。蓋彼駐在海關之勢力。極微。幾等於零。冠裳倒置。莫此爲甚。嗚乎。此中國之關稅制度也。然外人所以藉口干涉。遂至國威今日之現狀者。曰中國官吏賄賂公行。酷待留難。病商害國如是而已。今外人之欲監督

財政其言亦曰中國官吏原爲濫用也今雖改監督爲檢查更改檢查爲查賬然實而
言之則如日人對於韓國之統監耳彼日人之藉口保護韓國而設統監其所欲觀者
亦不過曰軍事財政二者而已然不二年而韓國竟亡吾國其真欲以朝鮮自待乎言
念及此而中心憤恨幾欲舉此政治上之民賊而盡手刃之矣

今日之政客其主張之經濟政策皆曰中國今日捨厲行保護貿易主義外無他法然
細攷中國今日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之程度則保護貿易政策固爲因時制宜之策
而以事實言則匪特必行保護貿易政策且更非實行馬耳坎鐵爾制度 *Mercantile*

System 不足以補救政治紊亂實業停滯金融阻礙外貨跋扈種種大害也馬坎鐵爾
制度者即保護貿易主義之所由始也以性質言即重商政策亦統一主義也以其目
的言則吸收金銀獎勵輸出也尤欲對於外國以維持本國之獨立則不能不首注重
於經濟之統一蓋經濟統一而後國內之利害關係可以共通實業可以發展以發展
商工業者維持金融市場以維持金融市場者補充財政此今日經濟政策上所必不
能不如是者也

夫今日中國國民經濟日陷於困難而國家財政將淪於破產者最大之原因有二一爲關稅制度之失敗一爲貨幣之紊亂前既言之矣夫關稅之制度其關係於輸出輸入之增減者至鉅輸入超過輸出則內國之工商業既陷于失業之悲運而正貨亦因之流出於外國貨幣紊亂之害則更無論矣故今日中國欲發展工商業不能不維持金融之流通欲維持金融界之流通更不能防止正貨及金銀之流溢而究其本原則釐正關稅加進口稅減出口稅以防止外貨之跋扈者獎勵輸出輸入少則正貨流出之害減輸出多則可吸收外國之正貨此馬耳坎鐵爾政策之所以萬不能不實行者也。

馬耳坎鐵爾政策發生以來其實行之時代三一爲禁止金銀輸出獎勵金銀輸入時代二爲獎勵商品輸出制限商品輸入時代三爲獎勵粗品輸入製造品輸出時代至第三時代而保護貿易主義 *Protective system* 之名出現矣以今日之世界大勢及

吾國現狀論之第一期之政策實際上必不能行即行而亦等於無效惟有標保護貿易主義之名行第二三期之馬耳坎鐵爾政策耳此吾在經濟政策上所主張之原則

也。雖然欲實行此政策第一則不能不先收回稅關。彼今日之所謂財政總長及總統總理也者不惟不注意及此且更欲允許外人之要求以監督關稅之稅務司加重其權而監督全國之政費並及於政務焉是吾今日並亡國之禍亦不能免而更何暇以空言研究其他之政策乎故欲實行吾之政策以達收回利權之實非先反對監督財政之借款不可更非推翻現在之臨時政府以實行整理財政節減政費之實際不可不然者雖累千百萬言以講求必要之政策而中華民國已於未受國際界承認之中遂陷於瓜分之慘矣嗚呼悲哉。

資力集合論

今日之世界。工商業競爭之世界。亦資本競爭之世界也。工商業發展。則其國民經濟發達。國民經濟發達。則國家財政亦必隨之而裕。財政裕。則一切政務皆可因以整理焉。雖然。今日之商工業。非如舊日之商工業也。自十八世紀末葉亞當斯密氏倡分業之利。而十九世紀之企業界經營方策。遂全趨於分業。而工商業之所以日新月異者。實收分業之效焉。及乎產業日見發達。工商益加進步。需要供給程度皆增。於是所謂分業者。特爲勞力界之一種區別。而企業之法。乃日趨於集合。彼世界各國握產業界最高之霸權者。以吸收資本者而吸收事權。更以吸收權者而集合事業工業。然商業亦然。於是二十世紀之企業界。遂由分業一變而爲集中企業焉。 Petriehs (Konzentr.)

故二十世紀之企業界。專橫之企業也。亦壟斷之企業也。夫政治上之思潮。日趨於平等。制度日趨於共治。而人類生活之產業界。乃跋扈至此。此社會革命之風潮。所以日烈。而人類不平之鳴。益日揚。悲聲於世界也。吾國今日貧弱極矣。雖然。所以弱者。貧爲大。因欲救弱。先救貧。欲救貧。則須先發達產業。而二十世紀經營產業之方針。

則不外乎企業集中。故言工商政策必自企業集中始。吾今者試就各國企業界之狀況而詳爲述之。

第一股分公司之發達

股分公司之發展其淵源非在今日也。然近世以來各國以股分公司之經營爲企業集中計者日益進步而其發展之度亦日高。在五年前之統計法國已達百五十五億圓。英三百億圓。德七十五億圓。故合歐洲法英德三國計之股分公司之資金已達五百億圓以上。夫一種之企業組織其資本金已達此數而況全國之企業其各種企業組織之合計不亦至可驚耶。不特資集中也。卽以事業言其經營亦日趨於集中。始也以同類之企業而兼營同類之企業。繼則並不同類之企業而亦兼營之。工業然商業亦然。販賣然小賣亦然。其所謂大商店者一入其門舉日用所必需無不備具。卽謂之獨營之工商業博覽會殆亦無不可者。試舉各國工商業股分公司經營之概略如下。

(一) 工業 德國之亨塞耳 Henschel 機械製造公司其關於機械上一切設備無論

矣。以需煤之故而闢極大之煤礦。以需電力最多之故而兼設發電。所此其一例也。芝加高之屠牛廠。不特屠牛。也有牧場。有罐頭製造。所有食料品製造。所更以利用廢物之故而設肥料製造。所此又一例也。此皆以股分公司集中資本而又集中事業者也。

(二)商業 大商業之經營以集中爲手段。此固然矣。而其最著者實爲雜貨店。彼英語之所謂 Department Store 者。經營法之周密完備。實爲吾國內地人士所夢想不到者焉。巴黎有大雜貨店。其一年所賣出之貨價額已達二億萬法郎。歐美無論矣。卽日本之三越吳服店。其經營之宏大不亦至可驚耶。廣東一帶發展最早而人民商工業之經營。其手段亦最敏捷。如香港之先施公司。蓋亦仿此法者也。且此種販賣集中之店。不特以貨物爲集中也。更有極力擴充支店之傾向。自經營手段觀之。幾有壟斷各市場而爲一經營之慨。至於工商補助機關之銀行。其支店之多更難以數計。倫敦之所謂二十一大銀行者。無不各有數百以上之支店。法國之三大銀行合計支店亦達七百。而美國更有八百支店之銀行。嗟乎各國企業之經營至

於如此則吾國之貧而弱弱而且亡者亦當矣。

(三)補助商業 補助商業中以銀行保險海運爲世界商業中之最大者此已爲人所共知而此三種營業其爲股分公司者實占最多數銀行業之大概前項已略述之矣今僅就保險海運二事言之保險者最安全之貯蓄法也近世貯蓄之風日進而生命保險之發達亦日增然以歐美各國而論保險之金額既已日見加增則保險公司之數自應隨之增長而日益減少者則合併之風盛行故也即以美國論千八百七十年有生命保險公司七十一而至千八百九十七年則減至三十七然平均察之則保險價額之增實六倍以上此三十七公司之中其最發達者鼎足而三於是歸併此三公司者其數亦日多可知世界重要之補助商業機關其機關日趨於集合而資本則日趨於擴張獨立之本店日趨於併合而分店之發展則又日加其勢力保險業如是海運業亦然然海運業之所以不如保險業併合之速者以世界航路之擴張及造船業之程度各自競進然合併之事尤爲極端之趨向也

第二一加爾特爾及脫拿斯之發達

加爾特爾者。近世企業界之最大勢力也。夫股分公司。吸收多數人之資力。以爲資本。上之事業。競爭其勢力已大矣。然公司之集合。特同業者與同業者之競爭。未能爲全市場之競爭也。於是乃有同性質之事業。聯合卽英語之所謂 Convention 或 (Con)

Tell 德語之所謂 Kartell 是也。故加爾特爾者。二十世紀工商業界之大同盟也。歐美各國。凡工商業之發達程度。稍高者。無不以此種聯合爲對內對外之手段。舉凡職工販賣者。購買者。無不隨其類。而組織之。德國最大之工商業聯合加入之公司。工場數達一萬二千。蓋世界之物。費文明日進。則供給需要之程度日增。而競爭之勢力亦日劇。此種聯合組織。一以免同業間積極之競爭。一以圖市場供給上之獨占。各市場同業之店日多。以競爭之故。必互廉其價。結果則資力之大者勝。而資力小者不能持久。利權終爲資力大者所獨占。加爾特爾之組織。所以圖同種事業之安全。亦所以同盟壟斷市場之需要供給者也。因此之故。市場之小競爭。雖免。而大競爭日甚。雖然。此特同盟之集合。而非合併也。表面上似有統一之組織。而實則加入各公司之工場。仍自爲獨立也。是事業之集合。而非資本之集合也。於是更以集合資本壟斷市場之

組織出焉。此組織爲何。即脫拿斯。Trust

脫拿斯之合併發生。無國無之。而其甚者。厥爲美國。彼有鋼鐵大王。D. S. Rice Company。實七百八十五公司合併而成者也。資本十四億萬。僱傭十七萬人。煤礦鐵礦。煤氣礦。輪船鐵道。無所不具。其所製之鐵。占美國製鐵界十分之六。夫工商業界之獨占。至是不亦至可懼耶。且脫拿斯之競爭。不特對內也。即對外之競爭。亦專橫跋扈。至於其極。勢不至獨占全世界之利權不止。故脫拿斯者。世界經濟界之大魔王。亦民生之大敵也。

第三 結論

如上所述。則世界工商業之現狀。日趨於集合。以大併小。以富凌貧。苟無絕大之資力。經營在世界商工業競爭場中。未有不失敗者。夫吾國工商業之現狀。爲何如乎。以資本言。則過千萬者。絕無僅有。而內地之市場。則資本達百萬者。亦罕見焉。故其經營也。範圍狹而獲利亦小。一旦與大資本之商工業戰。未有不失敗者。且資本以集合而後。勢力乃大。十萬金之資本。家十與百萬金之資本。家一戰。則百萬者勝。十金之資本。家

百與千萬金之資本家一戰則此十萬金之資本家必更大敗即以礦業言之明知此礦開採後其利可千倍也而資本不充足者則不能經營其利權必仍坐送於大資本家之手銀行業亦然保險業亦然舉凡運送業製造業亦無不然故資力必集合而後事業乃舉此固企業界不易之原也夫以吾國之大物產之多爲世界冠而貧困至此者非無經營大事業之資本也特以不能集合故勢微力薄不能與世界之大商工業相角逐耳試以易者言之山西世界第一之產煤所也若以全國之資力合而經營之則每年供給世界各國之煤可爲各國冠而因此之故則鐵路海運及其他製造業必日以發達輸出入之關稅亦可增長數倍其他採礦森林等亦何莫不然哉更以商業而論欲圖市場之發達必先補助機關完全發展而後市場之金融可以流通運輸可以便利以吾國之大而銀行業微微不振至於此極既無信用更欠流通雖其故由於辦事人之無德無術然而資力缺乏運轉不靈實一大因也試以上海論之今假定上海一地銀行錢莊等資本五萬者三十資本十萬者二十五十萬者十百萬者五若合此六十五銀行錢莊之資力而組織一大托拿斯則資本力可達一千三百五十萬夫

一千數百萬之資金而資力經營之其信用及實際較現在之銀行錢莊不知遠過若干倍也。且資力既足信用自富而貯金之存款必多。再一面發行二三倍之銀行公債。一面發行同資本數之銀行兌換券。則一萬萬以上之商業經營非難事也。夫上海一市有一萬萬信用之銀行則金融界之活動較現在爲何如哉。且中國之人民非無貯蓄之思想也。以現在之銀行錢莊不能獲其信用耳。外人經營之銀行非敢壟斷我之市場。獨占我之金融也。以中國之銀行業無絕大之資本絕大之經營。以與之對抗耳。由是觀之。當此危險恐慌達於極點之時代。而不圖資力之集合。以爲對抗外人計。則中國人之生路必爲外人壟斷。罄盡故資力集合爲人民之生死問題。國家之存亡問題。非特工商業發展失敗之關係而已也。是以中國今日而言商工業政策。以提倡商略言則先宜使已成之工商業補助機關於資力及經營上實行合併主義。合併既行則大資本之經營日多。小經營之企業家恐終歸於失敗而社會呈危險之狀況也。則在提倡工商業之政策上更宜實行投資限制主義。一以圖商業界之發展。一以圖社會資力之平均。此二者皆宜注意者也。且以合併言孤立則更失敗而其失敗之影響。

且必及於社會更必波及於國家合併則資力既大經營亦易金融因之流通物產因之發達且以市場經濟發展之故國民經濟亦可得其補助而國家財政自能隨以充足對內對外皆爲要道蓋國民經濟不能離市場經濟而圖發展國家財政不能離國民經濟而求擴充也。

要之今日之世界一商業競爭之世界也彼世界各國之經營工商農業礦業林業者舉莫不以一種特別之商略爲戰勝之備故工農礦林諸同業皆含有商業經營之性質其甚焉者則更合工農礦林運輸銀行保險之諸事業爲一事而經營之英之帝國主義德之世界政策美之新美政策其經營方針皆一趨於是吾國之同業者苟欲於世界之工商戰場中占一位置則固不能不以集資主義爲唯一之政策唯一之商略焉不然者工商既失其利人民必絕其生而國家之危亡隨之矣。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今日之國是

(一) 民食問題

嗟乎。今日之政爭。達極點矣。然而所謂政爭者。果足代表中國之政治乎。彼日以攻擊異己而圖獲一黨之勝利者。果爲正當之爭乎。吾嘗評中國人曰。『議論多而成功少』。又曰。『世故深而性情少』。蓋可知今日吾國之最要問題。固不在政治二字之死範圍。自必有絕不可易之點在也。

夫吾人之所標題者。非民生主義乎。民生主義四字。吾恐一般人民。以政治上之眼光視之。以爲如何困難。如何艱深。而遂棄之不一注。此吾敢斷言也。雖然。民生主義者。人類之良心上。急應研究之問題也。夫世界之所以成者。賴有物也。人爲物之最靈者。則世界之所以成者。是人類之活動而已矣。國家之成也。人民土地國權三者爲要素。土地固固定物也。國權生於人之活動者也。則國家之活動也。亦人類之自由活動而已矣。國家之重要問題。不離於政治。而一切政治上施設。皆財政節之也。財政問題。解決一切問題。皆隨之而解決。財政問題。不得要領。則一切施設。皆如天馬行空。無所歸着。而

財政之所出不外以國民所得納之於國家也。則國家財政上之活動其根源亦不外國民經濟之活動而已矣。國民經濟何爲而活動哉？是須先究人類之生存。人之生也。曰衣曰食曰住。然衣之與住其範圍猶以世界之發展程度爲定也。則食之一字。又人類所賴以生存之最要者。先哲之言曰：『民以食爲天』。又曰：『衣食足而知榮辱』。西儒之言曰：『人生問題，麵包而已』。托爾斯泰曰：『人類以食而生存，世界之種種罪惡皆由奪食而起』。由此觀之，則所謂國民經濟者，其工商諸大端皆可置之最後。而一般人民困苦勞動，仍至於無食而死，是殊可慟也矣。夫今日之世界，平和二字已成世界之一大風潮矣。戰爭二字亦成世界之一大風潮矣。即中國今日借款也、監督財政也、反對借款也、破壞內閣也、維持現狀也、改造政府也、種種問題，其名雖殊，其因雖異，而所以至於此極者，一言以蔽之曰：中國國窮，中國人民無吃飯之路。故趨而出於此耳。由此以觀，則可知國家問題其最後解決不外財政，而財政問題之最後解決不外國民經濟。國民經濟四字其最簡單之解釋法，亦國民之吃飯問題是已。今吾國一般人民已全陷落於政治之旋渦中矣。閣員之爭也、參議院之爭也、政黨之

爭也。其目的皆趨於政治。且皆趨於政府。而一般人民亦遂以爲非政治上之行爲。不足以展其才也。亦全趨於政治。全國人民皆舍政治而外。無所爲而國家之紛擾遂達極點。國民之趨向遂盡聚於無可解脫之地。而一切工商問題也。外交問題也。國防問題也。且舍之而不一置辭。則民食問題更無人過問。夫此次以數千萬之借款。遂至惹起全國擾亂之大風潮。中央政府也。地方也。國民也。皆惶惶然莫知所恃。吾國有四百兆以上之人民。其衣食住之問題。乃棄之而不講求。饑者任其饑。寒者任其寒。死者任其死。不亦至可痛歟。吾嘗讀歷代之亡國史矣。其亡之先。必有水旱癘疾。以爲先驅。而政府置之不顧。也不惟不顧。且從而刮削之。以爲驕奢淫慾之具。狡者遂乘之。而揭竿起矣。吾國之遭水患也。甚矣。水患之後。而繼之以金融恐慌。更加之以政府壓制滿清之遂亡。此實大因不然者。恐尙可稍延其壽命也。此種事實。稍明大局者。類能言之。而民國初建政府之人。則仍肆其壓制手段。在野政客則仍肆其爭權奪利之所爲。欲不再肇第二次之動亂也。得乎。故吾以爲不欲奠安中國也。則亦已矣。苟所謂政客者。尙有仁心而欲使此四百兆之炎黃子孫。不盡淪爲餓殍。二萬萬里之土地。不盡爲外人。

之。逐。鹿。之。場。則。應。爲。此。一。般。人。民。之。衣。食。住。問。題。計。而。一。稍。注。意。也。人。民。之。衣。食。住。是。矣。則。工。商。競。爭。也。軍。事。整。理。也。外。交。進。步。也。財。政。改。革。也。種。種。問。題。皆。可。由。此。而。得。一。改。革。之。希。望。若。徒。於。政。治。二。字。死。力。相。持。民。生。問。題。置。之。不。問。則。國。之。亡。也。可。坐。而。待。尙。何。權。利。勢。位。之。與。有。乎。此。吾。之。所。以。深。爲。中。國。哭。者。也。

吾。近。日。隨。地。隨。事。嘗。研。究。一。般。人。民。之。羣。衆。心。理。無。不。趨。於。政。治。之。一。途。而。民。生。問。題。則。甚。略。之。如。演。說。之。時。以。政。治。爲。問。題。一。般。聽。衆。皆。甚。滿。足。若。以。人。民。生。活。問。題。爲。言。則。皆。倦。聽。之。文。字。亦。如。是。此。實。今。日。之。一。大。害。萬。非。矯。脫。此。風。不。能。使。社。會。國。家。有。所。進。步。且。勢。不。至。陷。於。亡。國。不。止。深。願。國。人。一。再。考。之。

(一) 秩序問題

今。日。國。事。種。種。問。題。其。根。本。上。應。如。何。解。決。已。如。昨。論。所。述。矣。夫。各。地。秩。序。之。所。以。不。能。恢。復。者。非。兵。隊。擾。亂。也。亦。非。土。匪。跳。梁。也。若。曰。兵。隊。擾。亂。秩。序。不。能。回。復。則。共。和。以。前。未。嘗。無。軍。隊。也。將。來。之。中。國。欲。圖。國。力。之。強。盛。且。尙。應。極。力。加。添。軍。隊。也。如。恐。軍。隊。擾。亂。遂。全。力。注。於。裁。兵。然。則。此。種。已。裁。之。兵。即。能。不。再。擾。亂。乎。若。曰。軍。隊。之。擾。亂。其。原。

因。由。於。餉。精。缺。乏。此。當。民。窮。財。盡。之。時。裁。兵。即。所。以。節。民。力。也。斯。言。似。是。矣。然。而。中。國。之。兵。本。多。爲。無。食。之。民。也。既。裁。之。後。此。輩。無。食。之。民。將。何。法。以。維。持。之。乎。如。徒。裁。之。而。不。爲。謀。食。也。則。亦。必。至。於。亂。而。已。若。曰。既。裁。之。後。彼。輩。既。無。團。結。之。力。更。無。武。器。可。恃。則。必。不。至。於。亂。然。則。此。多。數。無。食。之。窮。民。固。終。必。有。爲。餓。殍。之。一。日。也。而。况。既。裁。之。後。能。必。其。無。團。結。力。否。能。保。其。無。他。種。之。武。器。以。爲。搶。掠。之。具。否。是。尙。爲。一。問。題。也。此。軍隊。擾。亂。與。否。及。裁。兵。與。否。不。能。即。爲。回。復。秩。序。之。手。段。也。彰。然。明。著。矣。若。猶。可。曰。土匪。跳。梁。民。不。聊。生。也。然。而。彼。土匪。之。所。以。爲。土匪。者。其。原。因。何。在。乎。亦。曰。無。食。而。已。比。歲。以。來。水。旱。頻。仍。強。者。皆。流。爲。盜。賊。可。知。欲。自。根。本。上。治。土匪。非。自。民。生。問。題。着。想。如何。而。可。使。民。有。食。如。何。使。受。災。之。民。有。食。不。然。者。日。憂。土匪。之。爲。亂。而。亂。固。不。能。減。少。也。日。事。防。匪。而。匪。之。源。固。未。絕。也。此。又。秩。序。回。復。與。否。其。原。因。不。盡。在。土匪。之。有。無。明。矣。由。此。以。觀。則。可。知。今。日。秩。序。不。能。即。恢。復。者。固。於。此。二。者。外。有。一。大。原。因。在。大。概。可。自。兩。方。面。觀。察。之。

第一 自政府一方面觀察者

政府中人互相侵權。中央政府其弊尤甚。如掌財政者。侵各部之權。總統侵總理之權。中央政府更侵地方之權。而地方亦或侵中央之權。互相侵奪。而法令遂成具文。甚者爲一二權奸利用。此害統一之故一也。

袁氏之出。其所援引者。皆私人中之武夫。袁氏之意。乃欲利用此輩也。而此輩亦遂利用袁氏。以割據要津。自袁氏一方面觀之。實成一尾大不掉之勢。此又袁黨中之內部暗潮也。以吾人之意揣之。此層實必有之事。而客自北都來者。道之尤詳。此中央政府不能統一之故二也。

正式選舉未行。立法機關不能稱爲正當。若國會成立。則人民對於國家之責任心。可以稍強。政府之信用。乃可完固。否則地方對於中央及國民對於國家。皆立於一無責任之地位。此政治不能統一之故三也。

第二 自人民一方而觀察者

軍興以來。各地之稍有資產者。皆遁之他方。即以江浙而論。富者大都移居上海。其流動資產。則皆存貯外國銀行。以匯豐一處調查之。軍興以來。加貯之款。已達五千。

萬他且無論矣。各地方流動資產既空而有資力者亦去。此地方貧民之所以苦也。且農民非有資產種稻養蠶其資皆假之富者也。今地方之有資力者既轉移他所則農民輩惟有待斃耳。此地方農民之苦一。

地方之營工商業者皆賴金融活動借貸與而支持其營業者也。流動資產既皆隨富者以去則凡百事業皆無以養之而市場之恐慌現矣。此地方工商業者之苦二。

由此觀之則今日之重要問題無論自何面觀察大抵不外前舉之五項而五項之中尤以關於農工商者爲根本問題。治之之法不外兩端自一方面言則由地方行政官速開誠布公召回選避在外之富民地方之有資力者既返其居而一般農民也工商也皆可各安其生矣。自政府一方面言則應速頒布選舉法實行正式選舉而後民國之根本可少有端倪。雖有黠者亦殊不敢公然爲亂也。以上二端言之易聽之平平非有奇語足以驚人奇策可以炫才也。然而行之則可安民而救國我國民其有意乎若徒注目於政治二字則一般人民皆變而爲政治狂勢非以政治二字而亡國。

不止也。此稍有人心者。睹今日之時局。所以憤不欲生也。

(三) 實業問題

中國之失敗。由於工商稍有識者。類能言之。而所以使中國之實業失敗。至此者。關稅爲一大因。夫關稅之設。非徒爲增國家之收入也。保護獎勵。即在於是。略言之。在工商業發達。而又爲島國者。或可採自由貿易制度。若實業頹敗。如中國。而又爲廣闊之大陸。則必非行保護貿易主義之制度。不可。苟稍知經濟財政學之皮毛者。無不然。此說也。而今日之關稅制度。則何如。以課稅之主義言。不過欲得財政上之收入而已。無所謂限制提倡保護獎勵也。以稅率言。則純爲單一協定稅率。無伸縮自由之能力也。且輸出輸入外貨國貨稅率皆等。且國貨之消行於內地也。更有種種捐稅。以刮剔之。嗟呼。如此而欲求實業發達也。得乎。而況實業不發達。則稅源必不能增。而稅之收入亦寡矣。即謂其徵稅主義純自財政上之收入著想。亦不應如斯也。故釐捐不裁。不能言興業。而關稅制度不改。亦不足以言興業也。此二病者。吾國微弱之大因。亦卽亡國之大因也。

國家對於實業之政策不外四端限制提倡保護獎勵如是而已應急舉者則提倡之既成之業則保護之人民興業之氣弱則獎勵之外貨侵淫豪富跋扈則限制之中國之政治反是未興之利放棄之既成之業侵掠之人民生活之用車稅之外貨侵淫豪富跋扈則助長之國貨外溢民生凋敝國亡無日矣夫實業多端國家之計畫不必盡其類而皆注力也得其大則可矣試檢稅冊考之進口之最大者爲何則限制其進口之最大者而別籌抵制之法焉出口之實用者則查其販路而推廣之焉事不繁而功則倍之不特國家政策應如是人民之營業亦宜如之而吾國之興業方針工商政策則絕無此大計畫也自失其利坐視權利之旁落民生之困苦而不一援焉痛也何如欲言興業則工商業之補助機關實爲最要鐵路也輪船也轉運也保險也銀行也若此數者皆工商業補助機關之最要者而鐵路輪船保險之利操諸外人轉運之業尙未發達金融機關中心點之銀行亦一任外人操縱之如此而求市場之盛工商之發達實不啻飲鳩而求愈病也夫吾國人非無經營銀行之能力也亦非無此資本也而所以致此者有二原因在

(一)無完備之法規 銀行爲金融之最高機關市場之盛衰恆視銀行業營業之當否爲轉移而銀行營業之當否尤視法規之良否爲轉移吾國則此項規定全無設立銀行及銀行之營業規畫皆爲任意行爲營業者之道德既不穩健學識亦未充足甚者或且竊負而逃焉此一弊也

(二)無監督機關 銀行爲公共之金融機關市場危險恆由銀行之破綻而生故國家對於銀行政治上之監督必不可少無完全之法規固不獲銀行制度之統一而無嚴密之監督更不能使法規行之於有効也監督之方法雖種種而其最要者則於一定之法定期限使各銀行照法定方式報告其營業狀況再準據其報告而爲實地之檢查吾國既無銀行法規亦無檢查機關悉使營業者自由放任紙幣也存款也借款也無往而不濫不惟市場之商民無從知其營業內容即其中一部分之辦事人亦不悉其底蘊秘密哉銀行也然而銀行之腐敗乃悉基於此二弊也

嗟乎言與實業而補助機關之不振至此不亦至可悲歟故實業不振之罪雖不盡在

政府而提倡保護限制獎勵不得其當致有興業之思想及實力者不得自由發展其能則罪又實在政府苟政府諸人而不爲中國籌一生存之策則亦已爾如尙有此意也則於以上所述之方策實萬不能不集全力而整頓之也

民生之要衣食而已管仲言治其開宗明義則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商君務國首重農戰吾國農業國也衣之與食皆取諸地而有餘者吾國食料尙可充也而人民靡不衣外貨夫至人民之衣而求諸人其國焉乎不亡也今試查稅冊而知矣棉貨一宗近年海關進口之估價已達一萬八千萬估價如此正價必不止是也前著棉布救國論言之略盡矣出口之棉數達三千餘萬進出互消不過六七分之一而已是吾國以原料品供給外人而外人加工製造之遂市利十倍也其次則進口之鴉片數達四千二百萬禁煙之令發布者已數年矣土產之煙近數年來價格亦恆達一萬萬至一萬五千萬是中國之地力爲鴉片一宗耗去若干數而金錢又以進口之鴉片流出若干數食既不足衣亦不備而此項消費之毒品乃亦耗地力財力若此欲國之不亡也得乎故吾以爲救貧政策其急而要者不外兩端禁煙與種棉而已工商

政策亦兩端。改正關稅釐定銀行制設立銀行檢查局而已。謂予不信。請檢歷年海關冊更查中國金融恐慌之原因。苟非天良盡泯者。當無不涕泗橫流也。

欲求治國必求治道。治道奈何。先盡地利。百金產於地。百穀生於地。衣也。食也。住也。皆惟地是賴。政治者爲住於地面之人類謀衣謀食之方策而已。經濟學家曰。衣食住者人類第一級之欲望也。物欲合而后事業成。國家學者曰。土地人民國家成立之天然要素也。人物備而后政治生。今之政客徒縈縈於勢位。一若得勢與位則政治之目的遂達也者。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徒求私人之權利而遺其大者。遠者於不顧。嗟乎。政爭愈劇。國事愈危。民命愈輕。天乎。天乎。何不佑吾民而任此輩造孽徒。釀病國殃民之大罪惡也。

(四) 教育問題

今後世界之戰爭。教育程度之戰爭也。吾國民憂吾中國之永爲世界三等國也。憤言曰。此武力不强之故也。苟吾中國而能如日本之戰勝。自哲人種則吾中國當進爲世界之一等國矣。是誠然。是誠然。試思日本所以敢於與白哲人種決戰者。蓋其三十

餘年之教育所以養成之非一旦外交破裂而後乃茫然爲作戰計畫也。工爲興業之大端而中國則無一事一物足以與歐美較優劣也。所以然者學問之程度太差耳。商似易矣而商品之調查簿記之整理商略之研究中國之所謂商人者未之有也。如是就凡百事物以考之未有不居於劣敗者。是以學問之程度而論優劣豈特三等而已哉。捨紅黑人而外學問程度中國未有能及者。彼櫻色人種之印度其學問之進步今固一日千里也。嗟乎以如是空無所有之中國而欲於世界競生存不亦難乎。故立學與教又今日刻不容緩者矣。

雖然吾國今日所急欲定者則教育之方針是也。蓋今日而言大學教育合乎大學程度之學生未易多觀也。即有之吾恐其大多數已皆投身於事業界矣。故大學教育尙非今日一般之急務也。爲專門教育乎各種實業頗待與舉而事業界之人才缺乏有專門智識者尤缺乏爲養成辦事人才計工商業之專門學校固亦至急之務。然此僅一部分之經營耳。若夫進曠昧而爲開明非養成完全人格之國民不能爲根本上之解決也。故吾嘗謂吾中國欲爲世界強國非現在生活於國中之人皆死絕純爲後生。

之新進國民而又陶養於純良之教育。下者不能滌盡中國數千年頑固守舊之惡習。此語雖近刻然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語證之亦非故爲笑罵伯者之治國也。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即不百年而亦非二十年之期不足以養成健全之國民。是可知國家之教育政策必自小學始。小學者國民教育也。今日所急宜聚全力以謀改進者則國民教育之小學是一國之國民必有一國之特性。即所謂國民性是也。其國之發達進步與否。即以其國民性之能合乎世界大勢與否爲判。國民性之生也。其因有二。一爲歷史。一爲教育。純爲歷史之遺傳性。則近於保守。教育者則陶鎔其歷史性。而便合於世界進化之階級也。故國民教育即爲製造國民性之具。教授之合法與否。兒童之能獲益與否。教師之責也。教育之方針。即使將來之國民成爲如何人格。執政者之責也。故教育家與教育行政者。其執務之責任同。而其目的則兩吾國今日社會思潮之駁雜。達極點矣。激進者與守舊者。各異其志。執政者與人民。各異其心。攻鑿傾陷。達於其極。道德二字。士夫無道之者。有教育責者而不急定方針。以唯一之思想。製唯一之人格。庶幾將來之國民性。可漸趨於一。不然者。彼知識未足之兒童。其腦筋遂爲惡魔。

之風潮所亂。道德益下。人格亦卑。良心益沒。不特無以種學問之根基。亦且無從端國民之品質。韓國之亡也。非亡於政治。蓋其國民性全趨於委靡依賴。故淪胥以至於亡耳。殷鑑不遠。寧不寒心。吾中國人民而不欲爭存於世界。則亦已矣。苟其欲也。則非使國民皆養成勇猛精進之品性。不可。士如是。則學成工業。如是。則業就軍人。如是。則無敵勇猛精進者。大國民之品性也。昔美總統麥堅利宣示國民曰。『美國人者。以自由進步之目的而經營。偉人之事業者。勿畏、勿退、柔弱、弱者。自失其可乘之機會者也。』『羅斯福之宣告國民也。則以數語爲準繩。而則之。是美國之國民性。此區區數語道之盡矣。吾故曰。今後之教育方針。無他。養成勇猛精進之國民性而已。』

以上所論。吾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也。若夫實行強迫教育。其應準備之事夥矣。其最要者。則戶口調查。蓋無嚴密之戶口調查。則教育區域必不能定。而強迫之事。則勢必不能達其目的也。且吾國今日。不但無小學也。小學教師。亦可曰無之。既欲以唯一之教育方針而行。強迫教育。則養成小學教習之師範學堂。尤應極力以勇猛精進思想灌輸之。否則教育方針。雖定。亦必不能遂能實行也。此又應準備者也。至

於。釐。定。學。制。也。編。輯。教。科。書。也。此。種。問。題。不。在。本。編。討。論。之。列。不。贅。

(五) 交通問題

國。家。之。活。動。賴。於。國。民。而。國。民。之。活。動。則。賴。乎。事。業。交。通。者。事。業。之。母。也。今。世。界。所。稱。為。交。通。利。器。者。大。抵。不。外。兩。端。輪。船。與。鐵。路。二。者。而。已。吾。國。之。發。達。以。長。江。流。域。及。沿。海。一。帶。為。最。盛。然。其。以。發。達。者。蓋。以。有。江。運。及。海。運。之。便。而。已。故。文。明。之。程。度。視。交。通。之。程。度。而。為。進。步。經。濟。之。程。度。尤。因。交。通。之。如。何。而。為。轉。移。國。民。之。稍。有。識。者。已。大。慨。知。之。矣。夫。吾。國。之。大。在。世。界。位。於。第。三。然。國。力。則。不。如。歐。洲。之。小。國。此。何。故。歟。彼。小。而。能。活。動。我。大。而。不。能。活。動。故。耳。蒙。古。新。疆。伊。黎。青。海。西。藏。等。處。儼。然。我。之。領。土。也。然。內。地。人。民。之。曾。到。其。地。者。不。及。萬。一。情。違。事。殊。即。有。事。變。亦。無。之。何。也。西。藏。之。亂。今。達。極。點。矣。然。成。都。入。藏。之。兵。須。百。餘。日。而。後。可。到。拉。薩。恐。兵。未。至。而。地。已。屬。他。人。矣。是。無。可。如。何。也。新。疆。伊。黎。俄。人。之。垂涎。也。久。矣。假。使。俄。以。兵。進。伊。黎。我。即。欲。調。山。陝。之。兵。以。防。之。則。非。三。月。不。能。達。伊。新。一。帶。皆。為。占。領。我。亦。無。如。之。何。也。故。外。人。而。不。欲。瓜。分。我。則。已。苟。實。行。其。併。吞。政。策。中。國。雖。大。三。月。可。盡。由。是。觀。之。則。中。國。雖。名。為。大。國。實。則。不。如。

歐洲一彈丸國之尚能處置自如也。邊地且勿論，由滬至成都，至少需六十日至雲南。似便矣。然倘不取道安南而經四川，以達雲南，仍非八十日不能達也。夫以本國之內地而必取道他國，不亦至可羞耶？今之研究工商業政策者，曰：吾國不憂貧而憂財之不能用，山西之煤鐵，西藏之金雲南之銀，鉅若能採之，立可富甲全球，不特此也。新疆伊犁以及蒙古之東西六盟，滿洲各地荒地之可墾者，不知若干數也。若能移民以墾植之，則農產物之發達，又可操券而待者，也是誠然。是誠然，礦務也，墾務也，苟交通不便，無鐵道以轉運之，將如何使之出於需用之市場乎？新疆一帶，湘人之業農墾荒者亦不少矣。然其所產之物，能有半點利益及於中國之經濟市場乎？滿洲各地當未開以前，其荒地不知若干數也。今則山東直隸河南之民，業農於彼土者，日亦加盛。所以然者，蓋以東三省有鐵道運輸之便故耳。此且無論矣。即以出口之豆論之，在南滿鐵道未竣以前，出口之豆子豆餅最盛之年，僅二百萬上下耳。今則豆子豆餅兩宗其出口價格已達五千二百餘萬矣。此又交通興業之一證也。故不求交通便利，注意於鐵道之建設，而言振興實業，墾田開礦者，皆不知治本之談也。夫南滿鐵道爲日人之

經營北滿鐵道爲俄人之經營吾國國權之喪失至此極矣然而以墾務所獲之利及出口發展所獲之利計之已千倍於無鐵道以前荷吾國而自謀所以發展交通之道圖鐵道之擴張則利益之發展也豈有涯哉

要之交通不便則文明之無所利導而教育不能收完美之功運輸無從流通而實業不能獲發展之効舉凡農業也礦業也工業也不惟不能發展藉便可以擴張而其供給不能達於需要之地而利益不能歸於經濟市場此徵之已往歷史現在事實而可信者也今僅舉吾之輪船鐵道政策而一略述之

第一 對於水運之政策

水運有二海運及河運是也海軍且無論吾國運輸之最便者非揚子江乎揚子江者吾國文明之所賴以發展也今試歷長江一帶而調查之凡揚子江所灌溉之地即中國學問最發展之地亦即產業最發展之地東西八千里地歷七省中國之有今日實揚子江爲天然之導師吾中國國民之受賜於揚子江者不亦至偉且大歟即以革命之事言之廣東者近代思潮輸入之第一天府也然廣東人人土所賴以活動而輸入

其思潮於內地者實以揚子江流域爲中心惠州也河口也欽廉也廣州也此特其先聲而已而均歸於失敗武漢一舉全國響應長江上下應聲而起非武漢之人才勝於惠州欽廉河口廣州也時與地之關係使然也論史者而稍具眼光當能見及此由此觀之則揚子江者又豈特中國文明之樞紐而已哉中華民國之開國實在於此且東西內部八千里地其隔核所以不若南北之甚者實賴有此則揚子江之航權其重要爲何如也然而自上海以至湖北之宜昌其航權果歸何國之手乎長江線之航船總噸數八萬二千而中國之招商局僅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噸而已總隻數三十七艘而招商局之所有者僅七艘而已矣尙不及全數五分之一也俗語有之曰惡龍難關地頭蛇夫吾中國之地中國之河流乘者中國之人載者中國之貨而乃不能與外國抗寧不至可羞耶故吾以爲今日中國而言挽回利權其最簡易者無過於長江航權蓋彼外人之公司營業於吾國內地吾國之公司即折本然所虧者仍在中國無損於國民經濟市場經濟之毫末也外國之公司若折本則以其國民之資財而拱手送之於我中國人也損之大者也長江航路之他國輪船無論矣日人經營之日清輪船公

司其資本金僅八百十萬圓耳。而日本政府每年所提出之補助金實達日金八十萬元。夫日清公司之營業夙稱達發矣。而猶若此。則他國可知矣。吾國之招商局自光緒十一年成立以來。將及三十年矣。向使非無外國公司之競爭。今日之發達豈有涯哉。即使外國之輪船公司競爭劇烈。倘中國政府能確定對於航業之政策。則招商之發達程度亦絕不因外國公司之競爭而遂致微微不振也。近年以來招商局之不振也甚矣。然以之與外國公司較。固有利而無損者。亡清宣統二年所經營之成績。總收入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兩。總支出四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兩相比較。尚有餘利五千餘也。而所以虧折至此者。官利制度害之也。求利者營業之性質也。官利制度非營業應有之性質也。贏利多則無論矣。不幸而贏餘不足。則股東之所分者。仍自出之血本而已。吾遍查各國之公司。殊乏此制。此招商局失敗之所以也。且外國之公司。則有國家之津貼。吾國之公司。則受股東之限制。兩者相較。相去幾何。此殆揚子江航權不能發達之證也乎。今試舉揚子江各國航業之現狀略述之。而後再言及政策熱心國事者。其亦注目於此耶。

揚子江航業之失。其大概已如上所述矣。夫揚子江中吾國之經營。僅招商局而已。外國之輪船公司在長江占勢力者。大約有三。一支那航業公司代理店爲太古。二印度支那航業公司經理者爲怡和。三日清輪船股分公司。此三公司之資力皆較招商局爲雄厚。而水陸之設備亦不亞之。故長江航業之重鎮。則招商怡和太古日清四者而已。他若美最時代理之北德。洛愛特輪船公司及鴻安公司等。皆微微不足道也。夫揚子江爲吾國之內河。所經過者。吾國之口岸。以事理論。吾國之輪船公司絕無失敗之理由。而此三十年來。招商局之事業不惟不發達。而且愈趨愈下。究其原因。則業者不善。定其章程。致營業之發展。受制於官利制度。政府無獎勵保護之策。任外國之商業。跋扈於我中國。豈不至可痛歟。雖然。長江者我之長江也。我而不欲收回利權。則亦已耳。苟欲之。則彼自命爲有航業權之外國。非俯首帖耳退出揚子江航線外。不可僅述其政略如下。

(一) 中國與外國作揚子江航權之競爭。中國絕無失敗之理由也。中國公司而虧折其金錢。仍在本國並未流於外人之手也。外國公司若虧折。是以其國之資送之。

於中國金融市場也。故中國公司之虧折不必憂。且以各公司自由競爭之故。中國公司若折本外國公司本有不大失敗者。然而公司無力支持也。故必有國家之補助。

(二)航業競爭非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之競爭而已。中國國權之存亡問題亦揚子江流域之利權問題也。故吾國政府對此揚子江之中國公司無論其爲民有爲國有。要必有政府之補助。而補助金之多寡則視各國政府對於其國揚子江輪船公司之補助程度等而上之。此項補助金須入之經常政務經費中。直至外國公司不能與中國公司抗爲止。

(三)招商局爲吾國最大輪船公司亦長江中最有勢力之輪船公司也。故負競爭之責任者則爲招商局政府之補助。即應就此公司而維持之。惟招商局前此之失敗其最大原因爲官利制度。以後欲圖發達應自廢此制度始。

此最平常之一政策也。然即此遂足以制外國輪船公司之死命而有餘者。吾知以全副之精神行此政策五年之內。彼美最時鴻安等小公司勢非盡舉其水陸設備而售。

之於我不止於是我之勢力更張再極力經營五年則有名之怡和太古日清之公司亦可逆料其必不敢再肆野心而壟斷我內河之航權此吾對於收回揚子江航權政策之大要也。

第二 對於鐵道之政策

吾國今日弱甚矣人弱則醫者類飲以鐵汁吾國之弱以貧而弱也貧非眞貧五金之藏於地者未開荒闢之地未墾深山大原之林未運出故以貧耳欲治貧則藏者開之荒者墾之閉者通之凡此數者皆賴交通大陸之國交通必恃鐵道故醫貧之藥厥爲鐵道惟貧故弱則醫弱之策亦賴鐵道日本彈丸小國也然其已成之鐵道已達四萬八千啟羅中國不過其三分之一而已夫日本內地除朝鮮臺灣僅中國江浙兩省之面積而已且中國非日本比也日本島國地狹而四面臨海天然之運輸力已便于中國數倍而其鐵道之發達如此宜其據臺灣滅高麗而稱雄東亞也吾策交通而先注意於長江航權矣然長江航權僅自宜昌至上海之一部分且交通已甚發達一切實業已足利賴之吾之計畫僅就全一部分已失之利權而收回之耳以全國論特一小

部分耳。若夫鐵路則全國之命脈實在於此。是十八省以及滿蒙疆藏青海伊犁之發達聯絡皆舍此無他策。夫今日之策時政者動曰融合五族。夫融合之謂者質言之則聯合五族之人民而經營共同事業維持共同生活之謂也。漢滿二大區今已可稱聯合矣。何以聯合蓋奉吉黑之地鐵路則直接於京漢津浦而大連營口之輪船更往來於南北以今日之情勢論東三省之與十八省固已成一共同經濟範圍而人民之生活亦有密切之交互關係矣。然所以至此者交通機關便利使之然也。其他蒙古自爲一生活區域新疆伊犁青海西藏皆各自成一生活區域不特此也。蒙疆伊犁青藏諸部中其各小部又自成一生活區域與內地殆毫無聯絡之餘地。夫不使人民之生活上有所共通之利害關係漫言而融合五族者是無根之談絕不能達其目的也。故今日而欲融合五族非使五族之人民皆活動於一經濟範圍中不可而欲達此目的則非速造貫通五大部之鐵路不可。非然者則此蒙疆伊犁青藏諸部不被奪於外人則致內部之分裂而中國政府鞭長莫及雖有雄兵無所用武雖有法律無所施爲雖有資財無所運用號稱大國悉爲石田豈不痛哉。

如上所論則吾國欲求發達鐵道建設蓋刻不容緩者今試分述其理由如下。

(一)移民 吾國人口最密之區域無過於長江流域然人口日益加增而事業則未見發達也蓋吾國爲農業國出產之大宗僅食料品及衣料品爲最而今則並衣料品亦求之於人也如是人口日多物產之供給益形不足於是而無業之民乃日以加多矣古聖之言生財也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馬耳洒斯之人口論義亦同此吾國地大物博荒地之未墾者較現在之種植地爲尤大故移民殖邊爲今日之要策然所謂開墾者非僅墾其地而已開墾其地而以其物產供給之於需要市場之謂也苟不求貨財之流通物產之發達以求經濟上分配之平等則所墾之地其利益並不能供給於經濟社會而內地之人民仍日增無已也而况交通不便雖於窮苦之民移之實邊彼亦將有不願者乎故欲言移民殖邊則貫通青海伊犁新疆蒙古等地之鐵道爲最要。

(二)開礦 吾國礦山之富甲於世界即內部論則雲南四川之銅山西之煤鐵湖南之金屬礦及煤礦膾炙人口也久矣此外蒙古西藏之金新疆之硝磺金銀鉛錫

皆爲世界各國之所注目者也。而開者不過萬一。試一查海關冊則銅鐵進口之數其最多時嘗達四千五百萬。夫以吾國素稱富於鑛產者而乃仍須購外國之銅鐵。至如此之多不亦可羞耶。不特此也。山西之煤聞名於世界。日俄戰後爭鑛熱潮達於極點。於是以二百五十萬之資購回全省鑛山。於英俄人之手而同濟保晉益三公司次第興起。煤價之廉勝洋煤十倍。澤州之煤每噸僅值七八百文。平陽介休之煤每斤僅值一文。價之廉也極矣。而試查海關冊則每年進口之煤恒八九百萬。不聞有中國之煤出口也。西北諸省煤油鑛最富者也。所開者不過陝西延安一鑛。且其銷行亦不能及於他省。問每年進口之煤油固已達三千萬矣。若此者皆可攷者耳。其不可攷者尙不知若干數也。然所以未開者不能開而已。開者不能銷售者皆交通不便致之也。故不急造鐵路以圖交通之靈捷。則若干天府寶藏皆委棄於地而無所用。不特棄之而已也。外人之垂涎中國鑛產也久矣。我不自開則終必爲外人攫奪以盡。故欲富國莫如開鑛。而欲開鑛則萬不能不先建築鐵路以求交通之利便。

此特大較耳。一切實業若原料品若工業品其運輸未有不賴於鐵路者。且交通既便則智識自宏。吾國人民藩屬與內部各自爲意見也。內部則南北又各自爲意見也。各省則省界甚嚴也。府縣之界又甚嚴也。江浙閩粵號稱開通者耳。苟一至西北及西南各省觀察之。原人之氣固猶未盡脫也。交通既便情形互悉不特產業日進於發達。即向日之藩界南北界省界府界縣界皆自精神上而歸於消滅矣。夫然後可以真爲五大族聯合之一大合衆國。苟不然者中央政府則鞭長莫及。地方政府則各自爲治。東西南北之人民則人各一心無共同之利害故無共同之責任。名爲共和實則不共不和。支離破碎之國也。僅將關於鐵道之計畫大約述之。

中國沿海有最大之埠。四天津上海及福建之福州廣東之廣州是也。閩廣之大埠如廈門澳門香港皆天然之通商大埠。皆已爲他人之經營地矣。然而以內地交通之利便論之猶以此四埠爲最。西北西南沿英俄界有最大最富之天府四蒙伊新藏是也。故欲中國之物產發達非使東西貫通然後東方之文明可以西行。西方之物產可以東輸以西方爲全國原料品之供給場以東方爲全國需用品之製造所。夫然後全國

各部可以成最大之經濟市場。彼世界各國地小而人多之地，供給劣於需要，未有不仰及於吾國者。則彼世界經濟市場中之所謂倫敦、紐約、柏林、巴黎者，皆瞠乎其後也。故言鐵道之線路計畫，須先自貫通東西始。試舉在吾研究中之四線路如下。

(一) 蒙直 此第一幹路也。自科布多之蘇鄂克卡倫起，經烏里雅蘇、台庫倫、沿東四盟西二盟界入張家口，與京張鐵路連接，以通天津，約五千五百里。

(二) 伊滬 自伊犁經迪化、哈密入嘉峪關，再經甘州、蘭州、西安、河南、安徽，至南京，渡江接滬甯路，至上海，約七千五百里。

(三) 新閩 自新疆之疏勒，經于闐入青海，沿揚子江上流，入四川界，經理番懋功，所屬土司地，至成都，經重慶、西陽入湖南，出江西而達於福建之福州，約長八千五百里。

(四) 藏粵 自西藏、印界之隆馬耳，經札什倫布，至拉薩，(自靖西關經拉薩之川藏路至此會)再由當巴克而入雲南，經大理、雲南通廣西，至廣東廣州，約八千里。此四幹路橫貫東西，全國軀體皆可活動，而蒙古之森林、伊犁、青海高原之農田，以及

各部之礦山皆可開闢無遺國內之營業家無論農業也礦業也製造工業也無不各隨其資力之大小而自由發達與前此已成之京漢津浦二線未成之粵漢聯絡而南北東西無不通矣此四線路成功之日大勢所歸則甘肅之蘭州適成全國之一中心點於是天津上海福州廣州漢口五埠爲中國之金融市場而蘭州成都以及庫倫伊犁迭化拉薩等地皆爲中國之物產市場合五大族而營共同事業聚五大部之物產而爲世界競爭如是而中國不富甲全球強凌世界者吾不信也此種富強之大事業而全國人士置之而不研究棄之而不經營徒奔忙於政爭場裏如逐臭之蠅如行乞之丐政界之爭愈烈國事愈不堪問嗚呼痛矣。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資產與物產

我之中國經濟觀

今日之論時局者其眼光大抵趨重於經濟。此次借款失敗蓋足引起國人興業思想。於是稍有識見者莫不以發展國民經濟爲唯一宗旨。蓋大可徵國民自覺之進步矣。雖然吾國今日經濟程度果如何耶。今日而言國民經濟果有發展之希望耶。欲求發展之方策雖知吾國經濟之程度試先就經濟發展之階級分舉之如下。

(一)個人經濟 經濟之發展順序其最初不外圖個人之生存。蒙昧之世人自爲生無社會之交際無國家之觀念亦無家庭之關係也。在此時代則爲單純之個人經濟。

(二)家庭經濟 人類進化程度稍高而家庭之關係起於是不止單營其個人之生活而已。一夫耕而五口食一人謀而妻子有養是家庭經濟也。

(三)都市經濟 交易漸見發達市場於以成立。故住居都市者實自爲一經濟區劃。然都市之經濟恆恃物產之發達物產之流通尤賴都市爲交易所故以都市言。

則一部分之人民各就其交易之都市而自爲一共同生活團是都市經濟也。

(四)國民經濟 合數十百之都市而成一國則一國之人民實爲一大共同生活團以交通發展及對外競爭之故于是合全國物產計全國盈虧內則圖一國產業之發達外則對外人而競爭是曰國民經濟。

(五)世界經濟 交通之發展愈備則合世界而成一共同生活團矣此之所缺彼則供之彼之所乏此則應之合世界之需要供給而爲絕大唯一之共同生活是之謂世界經濟。

由此觀之則經濟之程度日增而需要供給之範圍愈大以今日論已將由國民經濟時代進而爲世界經濟之時代也且經濟之關係本互相因緣者也世界經濟之發展常關係於國民經濟國民經濟之發展則又關於都市家庭個人所以然者時以現狀各別耳明乎此則可知經濟現狀不外一共同生活經濟現狀之發展又不外共同生活範圍之大小總言之則終不外物產與養力之因果關係而已。

吾國而言經濟程度果已入於國民經濟之城乎憂世者日言國民經濟不發展而不

知吾國今日之現象實不能以國民經濟四字論也。蒙疆藏諸地不能入於中國共同經濟之範圍。是無待言者。前著交通政策論之詳矣。內國何如乎。省自爲一生活團。省之內又各自爲生活團。僅各就其市場而勉爲物產之交易耳。大宗物產之流通及資本之交換。尙未之見。是中國今日之現狀。僅可謂爲一都市經濟之現狀也。夫今日世界各國之經濟現狀。已由國民經濟之域。進於世界經濟。而中國猶僅限於部分之共同生活。難乎其言競爭矣。解決此問題。非注意交通不可。前論大略盡之。然今日計畫全國交通之發展。即前日所計畫者。盡全力以爲之。亦非十年二十年不能爲功。則今日之經濟界。將以何種方法救濟之。是又不能不研究者。

欲圖經濟之發達。其著意點不外二端。資本與物產是也。物產不發達。資力絕不能擴充。然資力不發達。物產更無從增進。此二者互爲因果者也。吾國物產日見阻滯。推其原因。皆由金融恐慌而金融所以恐慌者。其最大原因。則連年輸入超過爲最大端焉。試一查關冊。自亡清之光緒二年。後三年至四年。歲緡五六百萬。七年至二十一年。歲緡二千萬。或三千萬。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歲緡七千萬。至九千萬。二十八年後。歲緡一。

萬萬至一萬五千萬。夫以中國交通之不便。物產之不興。而每年現銀流出。至若此之巨。烏乎其不恐慌也。夫人民之生活。猶舟資力。猶水。中國之資力無多也。僅足渡舟而已。漸流而漸竭。竭則舟滯矣。故中國今日之窮。不窮於地力。不窮於人力。惟窮於資力而已。

試舉中國之資本家而調查之。其有四五百萬之家。資者不能出數十萬之現金也。有二三百萬之家。資者不能出十萬以上之現金也。所有者惟不動產之價格而已。各埠皆如是。而內地猶甚焉。夫價格非自成也。以需要供給相比較而成者耳。則是今日中國富者之資產。若同時有數十百人以其產出售。則價格立減。不特減也。以中國今日之資力。論不動產之買賣力。恐無論何地。皆極薄弱也。且自軍興以來。財益形凋敝。今後苟不急有以補救之。則以現有之資力。絕不足以製成現在需要之物產。而國危矣。遠者無論。今春江浙之絲。出產較去年大減。桑乏耶。蠶病耶。皆非也。然則何爲而若是。蓋往歲蠶之所以盛者。桑多蠶旺固矣。而養蠶者借資甚易。尤爲其大因。今年金融之恐慌。準無大小皆然也。金融恐慌則小欸之於資家。亦遂欠缺。卿中蠶戶無借資之

門。則養。蠶。之。力。微。矣。不。特。此。也。購。繭。者。亦。然。若。是。秋。收。之。利。寧。不。甚。可。懼。耶。物。產。不。發。達。於。是。資。金。缺。乏。資。金。缺。乏。而。物。產。益。少。如。是。類。推。伊。於。胡。底。此。有。人。心。乎。所。深。慮。也。僅。舉。吾。之。救。濟。資。金。之。策。約。略。運。之。

此篇前半甫載出北京政局之變態起連日竟爲內閣問題費無數筆墨而文獨置無暇續稿矣今者袁氏兵力之成功已就徒斥之以筆墨亦殊不能爲國益也謹平心靜氣重續舊編

前論述吾國經濟界現狀最要之斷語曰「吾國物產日見阻滯推其原因皆由金融恐慌而經融所以恐慌者其最大原因則連年輸入超過爲最大端焉」又曰「物產不發達於是資金缺乏資金缺乏而物產益少如是類推伊於胡底」斯數語也言雖簡淺然而中國金融物產所以不振之原因大概盡之矣謹據斯意一研究之以求補濟之法試分爲二段

(一) 資產發展之方策

吾國金融界恐慌極矣而金融界恐慌所以至於如此者蓋資金缺乏有以致之也夫

中國物產之富爲世界最各國所以極力侵略中國者以中國富故耳雖然中國之富未開之富也曠未探也荒未墾也工業未發達也交通未便利也夫欲發展中國之富則一切事業皆非極力經營不可而經營一切事業非有絕大之資力不可吾人試一思之吾國今日果有幾許之資力耶談國事者大率曰中國之病病在藏金者多斯言亦僅想當然之論耳在三十年前進出口之差未甚故中國之資財常流通於中國之市場而今不然也每年輸入超過約一萬萬至一萬五千萬此一萬萬餘之欸皆現金也夫中國之金銀曠未大開也流出之現金皆數千百年積聚之精華耳他且無論上海非中國著名大埠耶若於上海市場驟然提出一百萬之現金則各業立見震動再倍之則大恐慌起矣夫上海大埠而猶若此其他可知矣故中國今日而言發達資產非使中國市場之現金加多不爲功而欲使現金加多則非利用外資不可事勢所逼不能不然者也雖然輸入外資之策其直接輸入之於事業上耶抑間接輸入之金融界更轉散布於各事業耶此一問題也中國無金融機關也亦無金融市場也資金之活動一爲外人之壟斷實則中國之市場亦恃外資也而苦亦隨之此又一問題也就

此研究則吾國今發展資產之策。惟有自金融救濟上着想。而救濟金融界。則銀行爲唯一大端。試舉之如下。

(一)輸入外資以設銀行之辦法。此則合辦銀行之法是也。中國之金融界。既爲外人所壟斷。則非有偉大資力之銀行。不足以抵制外國銀行也。惟合辦之銀行。其最要之條件。則資力之分配是也。苟外人之資力而大於我。則銀行中之權。仍操之外國人。如華俄道勝銀行是其證也。故合辦銀行。必資力分配相等。或中國資本。不過於外資。然後足以爲維持中國金融界之用也。

(二)輸入華僑資本以設銀行之辦法。中國華僑在海外經營商業。其資力之豐富。亦可謂盛矣。歷年以來。華僑以各種捐項。協濟祖國者。數實數千萬。此種捐給於中國。固非全無補也。中華民國之成。由於革命。然使無華僑經濟上之協助。則革命亦甚難有成也。今中華民國已成立矣。欲鞏固中華民國。非自經濟上着手。不可。前者華僑之投資於祖國者。恒用之於非生利事業。然以華僑之經濟言。則分其力以內國之事業言。亦未能十分有維持之効。苟海外僑民。能以其資力。致力於內國銀

行事業則內國之金融界既大活動而於華僑海外之經營亦殊有益愛國之海外同胞想必亦樂爲此舉也。

以上所舉二法蓋今日發展金融界之一策也且利用外資合辦銀行即間接對於生利事業之借款也苟中國真有大銀行以維持金融界一般小銀行亦可間接受監督之効蓋小銀行非有大銀行維持之必不能立足於市場也苟本國人士所經營之大銀行出其經營又極鄭重小銀行欲獲大銀行之信用勢非整理其營業不可此蓋徵之事實而可信者至於大經營之鐵道事業等非直接輸入外資不足以有成者是又當別論也。

(一) 物產發展之方案

今日而言發達物產亦難矣全國人士其對於物產之着眼既不識其大而政府中人對於發達物產亦無一定之方針夫言發達物產其最大目的不外使輸出加多輸入減少耳其注意之點則視輸入之最多者爲何則提倡同種之物以抵制之輸出之最暢者爲何則獎勵其製造輸出以擴充之如斯而已矣中國輸入最多之漏卮厥爲棉

類次則錫鐵。又次則鴉片也。棉類之輸入合紗布絨計年約二萬萬兩以上。錫鐵與鴉片皆不下四五千萬也。禁煙之令頒已久矣。而進口之數並未大減也。此亦可證者也。中國錫鐵之礦最富。有與辦開採不特海關稅之進口項。且以其地。亦可為大宗焉。又其次則為煤油。中國之煤油世界著名者也。而除延安一畝外。未有開採也。若此類者。尙有可以自解者。曰交通不便。有以致之。棉紗棉布等類。就地可以種植紡織者也。而何以衰墮至是耶。故吾以為今日若言發達物產。則種棉織布紡紗三者實絕不容緩者也。前著棉布救國論言之詳矣。發展之策。自政府言。不外三端。棉作物護獎。勵此三者。今日之政府。皆未行其一也。自經營者言。不外兩端。改良種植。嚴防水而己。中國棉種。遠不及美。此人所共知者矣。而售者更因圖利之故。將水以加其。若此者。皆中國人自塞其利源之行爲也。不特棉也。茶亦如之。中國之茶。此以日見其頹。而日之綠茶印之紅茶。所以能奪毒茶之銷路者。以吾製法不善。及雜灰沙。以加其量之故耳。若此者。皆中國商業衰微之大因也。

物產不發展之故。大概如上所述。然自根本研究之。則輸入趨進輸出。皆政府有以促

之。然。者。外。貨。之。入。口。也。完。稅。之。後。有。派。司。以。爲。通。行。之。證。無。論。至。何。處。皆。不。重。稅。而。土。貨。之。行。於。內。地。也。一。卡。一。稅。一。城。一。稅。一。關。一。稅。其。出。口。也。更。以。等。於。進。口。之。稅。率。稅。之。若。此。者。非。甘。令。外。貨。踐。危。土。貨。消。沉。乎。此。政。府。之。大。罪。惡。也。故。釐。捐。一。日。不。裁。則。輸。出。一。日。不。能。擴。張。物。產。一。日。不。能。發。展。可。質。言。之。曰。亡。中。國。者。釐。捐。也。

區域問題

近日談治者多倡縮小省疆之議。所主張之理由亦頗可有研究之價值。其說曰：國家之權貴於統一。事權統一則國政必無分裂之弊。邇者各省都督人爲自治。幾有昔時分疆割據之勢。中央之事權既難統一。而地方行政亦有隔閡之虞。且國民之省見素深。共和成立。宜舉此種種隔閡情形。悉打破之。以組織完全統一之共和國。分省爲若干道。道設道長。以道議事會爲監督機關。行政統系即以道長直接中央。政府而居全國政事聯絡流通。省界既可消除。於無形而各省都督專制亦可以免矣。此論在近日政客中十九倡之。初聞其說似亦合宜。及細考之。則今日中國之情形有決不能如此者。蓋地方分權牽制中央。固足以生行政上之不統一。然當此民國初成。根基未固。人民智識程度亦甚淺薄。苟如所云。恐地方之牽制。雖免而中央之獨擅更甚。一旦有野心家以一人之手腕而操縱全國。其不致破壞今日民國根據也難矣。天仇前年曾著地方分治論。卽以此故。今雖國體移易。然而國勢情形亦決不能出此深恐倡者固辯其說聽者盲然相從。一旦中央政府中人利用此論而實行之。其於民國前途利害所

關。誠。非。淺。鮮。爰。就。所。見。大。略。論。之。

(一)內地之治安 維持人民之治安不外兩途政治與教育而已中國地大人多以政治力薄教育不普及之故各處紛擾已達極點且內地各處素多動亂以各省情形論之大約山野之地民多獷悍習於爲盜來去無常聚散無定則維持各地之治安更殊非加重地方行政之上之權力不可也如廣西江西甘肅雲南四川等省內地匪徒向稱猖獗其他各省有以道而異其治安之度者有以府縣而異其治安之度者以省爲治則地方固有之統一固有之治安尙可維持若縮小其區域削奪其權限則地方之治安恐未見能保持也而況地方之豐瘠不同收入之多少互異豐地入多出少瘠地入少出多此尤困難之最甚者乎

(二)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中國向爲專制之國然以地方分權之故中央對於人民尙不能施十分壓制蓋中央之權力有時不能及於地方也今雖已改專制爲共和然自根本研究之在教育不完全普及之時則人民監督中央之力究不能十分滿足雖有議會爲中央政府之立法及監督機關然而中央政府之行政權仍可以

操縱全國也。苟一旦中央執政者以強硬之手腕行專制之實際。國會議員亦莫如之何也。且各省與中央其行政上之統系向爲直接。一但分析爲數十小區。各省之團結力既歸於消滅。而邊地遼遠。交通睽隔。一旦有內亂。一地之力既不足以制服中央。之法令亦復不能懸制勢不至全國分裂。終歸紛擾不止也。論者有謂改巡防爲巡警。以正式軍隊專爲對外之用。此論天仇甚贊同之。然巡警之力果足以維持山野各省之治安乎。此亦一問題也。若曰邊區之地法律另特別規定之。然各省情形各別者甚多。一一以例外註之。非一條文而加數十百條之例外。不可也。此中央與各省之情形所以不能驟改其度者也。

要之中國之統一問題。爲精神上之問題。非形式上之問題也。法律上之關係。非區域上之關係也。故天仇之意。欲使中華民國永免分崩之禍。享共和治安之福。則地方立法監督機關之省議會與國家立法監督機關之國會。實爲原則。而軍事區域問題。行政官權限問題。爲其條件。不先正其原則。明其條件。雖各縣直接中央政府。亦不惟不能收統一之利。實足開中央專制之漸而已。

省制不能改易之理由既已詳述之矣。其立法權及行政權之問題，尙未論及。茲更提其綱要大略述之。

(一)統一之國其立法權必不能有兩。蓋法律者國家之要素也。有人與地而國家之形式立有法律而國家之精神備其在。美國憲法第一款第十條所規定者外。各州有自制定法律之權。如加拿大排斥華工之法律是其例也。吾國爲統一之共和國。故情形自與之異。將來之立法權法律及官制等自應由國會制定。然以地方情形不同之故。一部分之立法如省範圍內之法規。關係不及於中央者。以法律留保之。歸之省議會。以省議會爲省之完全立法及監督機關。中央既無牽制之虞。而各省都督之威權亦可稍殺矣。且中國舊習地方事業往往辦之有利而中央乃以強權奪之。蓋地方無法律上之保障故也。若以法律明定關於各省之公營業。除現歸國有者外。皆爲省有其處分之權。悉付之省議會。則地方事業之保障完固。不惟行政上收統一之效。即地方事業之發展亦指日可待也。

(二)地方治安問題之要者莫如警察。近日主張改巡防爲巡警者。其意即在於是。

蓋巡警可由行政官直接統轄故也。然中國各省爲保安計，豈竟無置軍隊之必要乎？稍有識者必知非此不足以保全治安也。夫軍隊本爲對外性質，然今日各省之秩序在實質上實有非軍隊不能維持之勢。故雖至小之省亦非有一師以上之軍隊駐之不可。此一師之軍隊若師長不歸都督調遣乎？則仍不能作行政上之保障。且師長與都督之間恐生權限衝突之虞。若由中央調遣乎？則地方之實在情形中央不能悉知，亦難收維持之效。若歸都督調遣乎？則以行政官而兼握兵權，專橫之弊又必不免。思之至再，惟有以警察權歸各地方行政官節制，其駐各省之軍隊中央以法規定其數。都督雖可以調遣，惟須在必要之時得省議會常駐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乃可用之。彼議員等既爲本省之人，必無在緊急之時而固爲阻礙者也。

以上兩種意見其歸結仍不外以立完全之省會國會爲最要。一以議會爲解決問題之根據，一則臨時權宜辦法也。若各省之交通教育二者皆已發展，秩序自易於維持。則巡警之力已足作治安之保障，軍隊之配置自可全歸中央節制，倘置法律統系行

政。關。係。於。不。問。惟。以。改。小。區。域。爲。統。一。治。安。之。策。是。蓋。徒。增。擾。亂。而。已。此。天。仇。之。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今日之政治觀

今日之政爭亦急矣。雖然所以造成此現象者袁氏實不能謝責。蓋唐內閣之倒袁世凱迫之使倒也。其原因前既論之悉矣。陸徵祥之出也袁益利用之作傀儡而達其總統專制之目的也。此意亦早宣布之矣。參議院否認此次閣員組織也。吾人固早知之。蓋參議院之反對亦袁世凱故意造成此現狀而施其最後之手段也。今則武夫內閣之議袁世凱隱主張之。其提出第三次總理而段祺瑞居其一共和黨更從而附和之。彼等意中以後第三次若提出段祺瑞參議院畏兵力之威必不敢反對即使反對而以兵力爲最後解決亦至易之事也。嗟乎袁之專制力所以至於如是者段祺瑞擁之也。當組織第一次內閣之時袁電唐紹儀及南京政府謂非段祺瑞長陸軍彼即辭職。袁之所以如此要挾者蓋欲使兵權在握而後可以左右政治也。故今日雖非武夫內閣而實則政治上一切罪惡皆由段祺瑞造成之事勢如斯不能諱也。故政治所以不能活動而袁世凱所以反對組織純粹政黨內閣者其故蓋在此。袁世凱若主張政黨內閣幸而共和黨出而組織則段尙可仍舊若同盟會或他黨組織則段勢不能不退。

而袁之勢孤矣。嗟乎！以兵力脅制全國人民，以兵力脅制參議院，更以兵力脅制反對己之政黨。此種舉動，不惟共和國不應有此，即君主立憲國亦不應有此。故可斷言曰：袁世凱之行爲，假共和之名，而擁兵力以行專制者也。此政治現狀，所以至於如斯之危急也。

否承新國務員之事，出上海報界種種議論，皆非言論之正當者。蓋當今日而研究善後之辦法，則第一前提當研究所以呈此政治現狀之原因。夫政界所以紊亂，至於如此者，皆由於混同內閣之弊。而此次之閣員，所以不能通過者，原因亦在乎此。夫欲言維持，則懸以良法改革前次之弊，決不能仍前此之弊。而自弊中以求無弊也。準此例以推，則今日言論界對於此問題，實不免有以弊救弊之誚。夫以弊救弊，是使政治益入於紊亂而決非所以維持政治也。謹舉各說之大要，而糾正之。

(一) 謂總統宜實行集權主義，約法不足遵信者

此爲今日主張中之最謬者。推其立言，至謂南京參議院之約法，本不足以強北方之人之遵奉。不過北方之人以急於求共和成立，故勉應之耳。此言也。吾不暇與言政治。

現狀且舉立法之意而述之當時南京政府既爲中華民國之政府參議院既爲中華民國之參議院則所定之約法當然可以強制國民蓋法律之有強制力猶饑者不能不食也而能謂可以不遵耶如曰可以不遵則發此言者必無中國之國籍而又不任在於中華民國內者不然則必主張滿清之宜有國而反對中華民國者前者爲當然若乎後者則大之尙可以武力解決小之可以法律制裁爲此論者是益逸出於法律之外而立論者也夫以總統專制之故而演成此現狀論者遂因此而主張總統集權其最後數語云「居今日之中國而猶高語共和以克林威爾爲不足法者乃真昧目而道黑白者矣」斯言也質言之則謂今日之中國非君主專制不可而聳袁世凱作皇帝耳非中華民國之公敵而能爲此言乎謬矣

(二) 謂今日宜敷衍混同內閣以免政治上之危險者

此大誤矣夫言政治者能舍政治現狀於不問耶同盟會之主張政黨內閣豈特與理論合耶在事實上固絕非此不可者唐內閣之失敗失敗於政見混同假使再組織混同內閣則其結果仍相等隨組織而隨破壞則何必有政府亦何能優於無政府耶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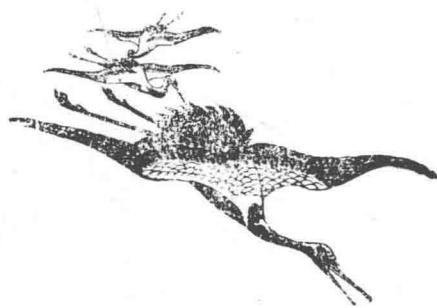
日吾國之所標者固內閣責任制也。而實則此種內閣無責任之可言。蓋內閣中主張行動皆大相反袁氏則利用之以造成總統專制之現狀。此又唐內閣之所以倒也。其次組織新閣員陸氏之意乎抑袁氏之意乎。上海各報函電皆詳道其底蘊。則陸氏蓋爲袁氏之一傀儡而已。此又參議院所以否決新閣員之理由也。而曰陸總理出而邀集閣員是說非與事實大相違背乎。故此大閣員若通過則必成一種現象。(一)各黨人物混雜。主張行動各異。而政府失敏捷之効。(二)各黨之在朝在野皆不分明。各黨皆不能執行政務。亦不能監督政務。而政黨之効用全失。政府之行動遂紊亂而不可救藥。非自相衝突則狼狽爲奸。(三)袁氏利用此二現狀而政府中全受其籠絡。以達專制總統之目的。內閣責任制之實際遂從此歸於無有之鄉。夫政治現狀至於如此。吾人願之耶抑否耶。夫此次內閣而不通過也。則論者以爲是無政府然暫時閣員不定。尙有希望組織良政府之一日也。若通過之則適成一無政之府而紊亂之度。蓋不可問。吾人又願之耶抑否耶。有此種種原因。故同盟會之主張政黨內閣。既爲事實上所不能。不然而此次參議院否決新國務員亦事實上所不能不然而者也。

拓殖論

記者前著海外天府論極陳經營南洋之必要。此海外殖民殖產之最要策也。雖然吾國應急於經營之地不特海外也。記者所以專注南洋者。良以南洋各地吾國人之棲息於彼者多。而產業之發達亦盛。非急經營而擴張之。則以至其美之殖民地。坐令利權悉落外人。實失策之尤者。故就所觀感者而言之。至於外藩若滿洲若蒙古若新疆西藏在內地者。若甘陝雲貴川桂諸省未闢之荒地。亦不知若干數也。若此諸地外人日注目垂涎。但得機會卽事侵占。憂國之士日痛利權喪失。嗟乎已有物而棄諸大道。俟外人取之乃從而自悔其失。愚拙無能。孰過此者。且世界之交通日便。則進取之心日強。重以人口繁殖。地域有限。故探險殖民二事。幾爲世界文明人類之天職。吾敢斷言曰。無論何國。若有放棄其土地而不務墾殖者。是卽甘以其土地之富源。供進取國之開拓者也。苟準是例以推論之。則吾國利權之喪失。與乎外人之侵略我者。皆自召其禍也。物腐而蛀生之。嗚呼。豈不痛哉。數年以來。士大夫亦嘗注力於拓殖矣。聞諸奉吉之開墾者。曰。奉吉之地。土厚而豐。雖至荒之地。稍加人力。不二年卽成沃土。今

日。所。已。開。墾。者。亦。不。少。矣。然。以。道。路。不。修。運。輸。不。便。從。事。開。墾。者。既。無。力。以。事。築。道。之。巨。工。而。政。府。中。人。亦。置。而。不。問。故。雖。墾。地。百。里。徒。獲。石。田。仍。不。能。獲。利。也。俄。人。之。經。營。則。密。矣。其。道。路。其。屋。宇。皆。以。國。家。之。力。而。經。營。之。願。移。居。者。一。至。則。可。安。然。從。事。農。林。之。業。而。所。獲。之。產。運。輸。亦。便。獲。利。之。數。百。倍。於。我。矣。此。僅。一。部。表。面。上。之。談。耳。然。而。中。國。政。府。之。糊。塗。昏。瞶。不。務。實。事。已。可。見。其。一。斑。矣。今。新。中。華。民。國。已。出。現。於。世。界。矣。彼。組。織。政。府。諸。公。之。方。針。對。於。拓。殖。之。事。業。仍。無。絲。毫。之。注。意。也。觀。其。各。部。之。組。織。曰。農。林。曰。工。商。皆。備。矣。獨。於。此。至。要。之。拓。殖。事。業。乃。漫。然。置。之。而。不。知。者。乃。曰。對。外。之。殖。民。中。國。無。此。能。力。也。內。國。墾。務。則。有。農。林。工。商。足。以。分。任。之。於。事。已。足。拓。殖。部。之。設。置。與。否。於。實。際。何。碍。哉。嗟。乎。爲。此。言。者。吾。敢。一。語。以。砭。之。曰。無。政。治。之。思。力。而。已。夫。拓。殖。者。豈。特。農。林。工。商。而。已。哉。彼。新。闢。之。地。教。育。之。設。備。警。察。之。配。置。法。庭。之。建。設。自。治。機。關。之。組。織。法。規。法。令。之。統。系。種。種。問。題。必。非。分。屬。各。部。之。所。能。爲。益。者。也。蓋。拓。殖。之。事。不。特。只。發。展。其。農。林。工。商。也。地。方。之。治。安。秩。序。人。民。之。智。識。學。術。皆。不。能。分。類。而。經。營。之。其。管。理。則。純。屬。諸。一。行。政。之。下。爲。其。便。而。且。專。也。彼。今。日。執。政。諸。人。其。心。目。中。所。見。及。

者。寧能及於此乎。鼠目寸光。此之謂矣。故欲完全拓殖國內之荒地。而組織新田園市場。發展內國之產業。抵制外人之侵略。必非專設拓殖部以經營之。不足以達此目的也。且滿清舊制。其對於各屬有理藩部以專管之。其目的雖爲保守性質。不足以言進取。然而尙有此一獨立機關也。今民國新建。維持固爲甚難。進取亦不容緩。苟徒袖手坐待。一任此千萬里之利源。漸歸外人之侵占。不亦愚哉。爰倡是論。願有立法執政責者。一細思之。



議會與財政

今日首重之問題大約爲二曰軍隊統一問題曰財政統一問題關於軍隊者前已擇要論之而輿論界亦漸一論旨矣惟財政問題爲國政之命脉者輿論界尙乏創議記者前日對於浙江統捐一事雖稍敷陳其害究非統合全局之根本論斷也夫財政之所從出不外人民之負擔無論爲國債爲租稅皆人民分担其責任者就其原理言之國家爲人民共同之國家則國政爲人民共同利害之施設故國家經費人民應有負擔之義務惟其負擔爲對共同利害之施設而生故既應負擔即應有監督之權利蓋負擔監督二者皆利害關係所自生即國政能合民意與否之所由判吾國往昔人民有負擔而無監督之權故財政紊亂政治法律上之弊害亦達其極滿清末葉初設資政院及諮議局始有豫算之名義然是時所謂豫算者不過各官廳各自定其用費之額對於資政院或諮議局發布之耳在資政院及諮議局固不知各該官廳實在消費之程度而對於欸額不足時籌畫收入亦不過對於各該官廳之要求盲然相從而已各省籌欸借債等事既十九不提出於議會而各議員對於財政之支出收入亦殊漠

然不爲意也。且豫算在支出之前。支出時確實正當與否。尙不能知也。故豫算之外。必有決算。豫算在年之始。決算在年之終。以決算爲清理。以豫算爲籌備。而後人民由負擔所獲之利益。始可因之而確定。而議會監督財政之權。迺能由此而穩固也。彼在滿清時之所謂資政院諮議局者。徒具一豫算之名義。且無決算之事實。其能成爲議會乎。故一事之欸。不問其多少。久暫。即創爲各捐其捐之種類。爲臨時爲永遠。不問也。且先宣布爲臨時辦法。而後復繼續行之者。更不能計其數也。既無支出與收入之比例。亦無人民負擔與國家或地方收入之比例。推其弊。不至盡人民所入之利益。而悉歸諸行政上之濫用。與官吏之中飽不止。軍興以來。戎務倥偬。執政諸公及熱心志士。或竟以軍務匆忙之故。忘却此問題。然惟其各省及臨時政府。不先召集正當之議會。爲共和開幕之模範。故行政紊亂。軍紀廢弛之弊。皆自此而生。現在之參議院。其無代表人民利益之資格。已成公論。即令各省加派。然根柢未清。豈即能使人民滿意乎。至於各省議會其弊。同此。故浙江竟有此次之怪劇。出現。議會不慎。選舉徒盲。集許多無意識之人。以爲立法及監督之機關。不惟無監督之實効。且遺官吏以自遁之法。悲哉。今

統。一。政。府。又。成。立。矣。苟。不。速。召。集。正。當。之。國。會。及。省。議。會。舉。中。央。及。各。省。之。財。政。澈。底。清。理。而。籌。畫。之。則。以。財。政。紊。亂。之。故。勢。必。行。政。廢。弛。金。融。阻。礙。人。民。恐。惶。內。亂。外。患。悉。由。此。出。此。本。問。題。所。以。不。能。不。急。於。研。究。而。促。執。政。者。及。人。民。之。注。意。也。至。於。議。會。制。度。問。題。非。本。論。題。旨。不。兼。述。焉。



嗚呼無法國

共和國者民主立憲國也。亦法治國也。舉凡一切國家行爲無不以法定之。故立法權爲獨立國權之一。無不以法制之。故司法權亦爲獨立國權之一。必立法獨立而後法律乃尊重而國家之一切制度乃統一。必司法獨立而後人民之自由乃得完全之保護。而社會之治安乃鞏固。夫吾國今日雖正式國會未成立。然既有參議院。則參議院者中華民國之立法機關也。雖其組織不健全。然此爲政治問題。故吾人爲維持立法機關之健全計。極力主張民選以解決此問題。然以法律論。參議院既爲立法機關。則舉凡一切立法事項皆應全屬之。參議院比日以來。總統固有純以命令而發布法律事項者矣。夫在憲法上爲維持政治上之活動計。本有以命令而代法律者。然此項命令之發布必在議會閉會期中。有緊急之事爲維持公共安全計。始能發布此項命令。議院開會之後。必提出交議。若經否決。則此命令作爲無效。蓋立憲國中爲維持立法權之獨立當然如是者也。今則總統命令中如廢除理藩部之命令及禁書之命令等。皆侵犯立法權之範圍者。然廢除理藩部之命令猶有可說者。蓋其發布之時在參議

院未開議以前故可以緊急命令目之若夫禁書之令則將何說且此外以命令而含法律性質者固尙不止此其侵立法之機關之權也甚矣且既有禁令則違悖命令者必生刑法上之效力然立憲國中人民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所謂非法律所定不能干涉者也以此而言則其禁令當然不生效力若必強司法機關而執行其命令則爲違法之尤者故以立法言此種命令爲侵參議院之權以司法言則此種命令又侵裁判機關之權夫民國初立而總統之行爲如此則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何從而保持其獨立乎此吾之所不滿者一也

司法機關不獨立則不足以尊重國家之法律保護人民之自由維持社會之治安此立憲國之通例亦法制國之精神也而近者以行政機關而干涉司法之範圍者往往而有違法之逮捕違法之處置固已素見不鮮者矣即如最近之中央新聞事件亦其一也夫中央新聞之所登載者其正當與否爲事實問題如事實而正確則其所登載者雖侮辱總統亦不爲罪如所登載者而非事實自有司法機關在趙烏據法控告可也若曰擾亂治安則更有警局及檢察廳在亦非內務部及步軍統領之職權也而況

民國。並。無。報。律。則。擾。害。治。安。之。問。題。無。從。而。生。蓋。治。安。問。題。由。法。律。問。題。而。生。者。也。是。趙。鳥。之。行。爲。以。法。律。言。則。爲。侵。害。人。民。之。自。由。而。不。能。免。於。刑。法。上。之。制。裁。以。政。治。言。則。侵。害。司。法。機。關。之。權。限。而。不。能。脫。於。政。治。上。之。處。分。且。中。國。今。日。行。政。官。之。違。法。事。件。固。不。特。此。也。彼。各。省。之。都。督。及。行。政。官。妄。加。入。罪。者。比。比。皆。是。夫。既。爲。民。國。而。行。政。官。之。專。橫。至。是。不。亦。至。可。怪。耶。此。吾。之。所。至。不。滿。者。二。也。

至於各省政治上之紊亂尤爲特甚有以行政官而兼省議會議員者有以審判官而兼省議會議員者有以審判官而兼行政官者有以立法與行政兼司法者有以審判官與立法又紊嗟乎現狀若是惟有名之曰無法國耳若曰有法則總統違法也總理違法也總長違法也各行政官違法也議員亦違法也全國上下而無不違法其將何以圖治耶嗚呼悲矣



私爭亡國論

今之論國事者。動曰黨爭激烈。亡國之由。於是愛國之士。深恐黨爭之禍國也。亦遂大聲呼號曰。中國國基未固。萬不可互相爭持。貽外人以可乘之隙。而召分奔離析之禍。美哉此旨。誠足見愛國者之不乏人也。雖然。中國今日之黨爭。非真黨爭也。私爭而已。論國事者。謂黨爭足以召亡。其所見亦誤。以私爭爲黨爭。故以爲亡國之由而已。一言以蔽之曰。黨爭不能亡國。不特不能亡國。且足召國家之發展。吾正恐中國今日之無真黨爭也。欲喻此義。宜先知政黨爲何物。更須別政黨與私黨黨之界。說明矣。然後研究政見與私見之區別。此種界說。若明了解。則中國今日之爭。其爲黨爭與否。與夫黨爭真能禍國與否。皆可判然矣。政黨之性質。民權報初出版之日。天仇已詳論之。露生君更明白解說之。無庸贅述矣。今以論理系統之故。惟就其關鍵處。約略言之。

(一) 政黨與私黨 政黨以政治爲前提。即以政見相結合。故政黨者。黨於主義。黨於政綱。而非黨於人也。主義之發生也。每淵源於學說。而學說之發生也。更不能離乎事實。故政黨之主義。卽由政治上之經過。或社會之研究而來者。主義既定。乃有

政綱政綱者施其主義於政治上之綱要也。政綱既定政策乃生。政策者準據其主義實行其政綱於政治上之方策也。故主義不能離乎學說與歷史。政綱不能離乎政治上之現象而政策則不能離乎地與時之關係也。故政黨之結合必以政見相結合。非然者是私黨耳。雖冒政黨之名而其行終不離乎私。私與公不能相黨。以個人之私利害爲離合者。是爲私黨。冒政黨之名而營個人之私利者。是爲結黨。營私是卽社會國家之蝨賊。人人得而誅之者也。

(二)政見與私見 政黨之性質明則政見之界說亦可因之而定。故政見者遵其主義準據其政綱研究政治上之現象而發爲政治上之意見。對於事必其事之無益於國家妨害於人民。悖於其主義及政綱而後乃反對之。然即使於主義及政綱稍有不合而有益於國家有益於人民仍應遵從而實行之。何也。政黨以政治爲前提而政治以國家爲前提。政策有時與政綱相矛盾者。時與地之關係使然也。對於人也亦然。其人卽爲同黨而其行爲不以國家政治爲前提亦必反對之。其人卽非本黨然所行能利國福民亦應崇敬之。若是者之謂政見。反乎此以一人之利益而

求黨勢之發達。以一黨之消長。而棄國家政治於不顧。是非政見也。私見而已。私見與政見不能相容也。則惟排之而已。

(二)黨爭與私爭 政黨之根據。既如上所述矣。政見之界說。亦既明矣。則可知黨爭者。以國家政治爲前提之爭也。非然者。則私爭而已。今試觀彼參議院中之所謂爭者。豈有是哉。則今日社會上之自命政客者。其爭亦豈有是哉。甲黨之人發言。姑無論其言之是否。亦未明其言之意。而乙黨之人羣起反對。反是而乙黨之人自發言。則姑無論其言之是否。亦遂鼓掌贊成之。若是者。皆不以國家政治爲前提者也。亦皆不以政見爲討論也。私爭而已。

由是觀之。則黨爭非足召亡。召亡之爭。乃私爭也。今日之患。非黨爭也。實私爭耳。吾深恐吾國無黨爭也。蓋真理以爭而愈明。吾深惡吾國之多私爭也。秩序以爭而愈亂。嗚呼。悲矣。



議院問題之根本解決

滬上輿論界對於議院問題研究者實多某某二報筆戰已不下萬餘言論鋒所趨幾似衝突各有見地各有法理實不能再加評論者然而一般人民向無政治思潮讀其文恐腦爲之昏天仇敢平心論曰法理有公共之法理有一國國法之法理公共之法理者由人與物之根本意識而生國法之法理者自少數人之假定而出至於法律制度制定之問題則純爲以公共法理參地與時之關係而制定適合乎國民心理事實之制度以謀公共之秩序維持全體之自由者也徒直取他國陳制而鴛鴦以爭曰是法理也是公例也是歷史也嗟乎此種爭論以之行於學校或圖書館中則天仇俯首帖耳敬謹領教深感服之若以之指導人民作公共之輿論則不敢謂爲當也吾國地廣人多情形各異故天仇對於議院制度略分兩段觀察

一國會與省議會之關係中國人民對於地方之感情最富而省之地方範圍亦其廣即以內地之十八省論之其區域之大者且有倍於歐洲小國之三四者地大人多則所生之問題複雜而其關係之範圍亦甚大故中國之省議會決不能以外國

之。地方。議會。爲。比例。且。以。地方。事實。複雜。之。故。以。地方。關係。而。影響。及。於。全國。者。往往。有。之。故。省。議會。之。價值。尤。不能。與。外國。之。地方。議會。並。論。且。以。統一。國家。之。故。更不能。與。德。之。小。邦。美。之。各。州。同。語。是。將來。之。省。議。案。必有。以。地方。複雜。故。變。而。爲。國會。中之。問題。者。故。吾。以。爲。省。議會。雖。爲。地方。議會。而。其。價值。關係。與。國會。統。系。之。關係。亦。非。淺。鮮。是。不可。徒。直。譯。外國。之。議會。論。而。解決。之。者也。

二。國會。制度。國會。者。人民。之。發言。及。監督。政府。機關。而。國家。之。立法。機關。也。故。若不。認。國家。之。成立。由於。民意。則。亦。已。耳。若。此。論。不能。搖。動。則。國會。之。必。非。由。純。民意。組織。而成。者。必。不能。有。國會。之。價值。且。國會。所以。與。行政。機關。並。立。而。行政。官。所以。不能。作。議員。者。其。根據。即。在。此。蓋。議會。純。爲。代表。人民。之。機關。議員。純。爲。人民。之。代理。者。其。間。決。不。帶。政府。之。臭味。也。若。其。界限。不明。則。與。政府。機關。之。報紙。輿。論。實。同一。價值。也。故。主張。一。院。制。實。爲。根本上。立。論。今日。中國。吾。人。所以。主張。一。院。制。者。蓋。不欲。於。國民。議會。中。再生。一。階。級。此。理。甚。明。不。俟。贅。言。也。

雖然。在。今日。所。最。急。宜。解決。之。問題。根本。論。點。尚。不在。是。也。方。今。參。議。院。及。各省。議會。

其組織之不正當。及對於問題解決之無責任。已達極點。若不先解決之。徒爭此未來之問題。舍現在國民生死問題於不顧。是非指導輿論者之務也。故予寧先置此問題。就最近參議院及省議會之情形略論之。

上論略述關於議院制吾人之主張。然以今日吾國之情形而論。則現在既已成立統一政府。則立法機關須立即建設。不能稍緩。雖有參議院及各省之省議會。然其成立並非純由國民之正式選舉。而參議院之議員尤不過一行政官之代表耳。夫以行政官之代表而組織議會。立於立法及監督機關之位置。在君主立憲國中尚無此法理。而况新建之共和國不急打破之組織。共同民意之議會。不惟貽譏萬國。亦且貽禍人民。何以對爲共和而死諸志士之雄魂乎哉。至於現在一般輿論不外兩途。一則極端反對參議院。一則安然認參議院爲正當。反對參議院者。其主旨頗正。然以反對參議院。故遂宣言不認由參議院所定之臨時約法。及一切議決案。贊成參議院者。則視參議院之組織爲當然。置此悖理違法之制度於不顧。兩者皆各有所偏。故其論皆不得謂爲合乎法理。近於事實也。茲謹分別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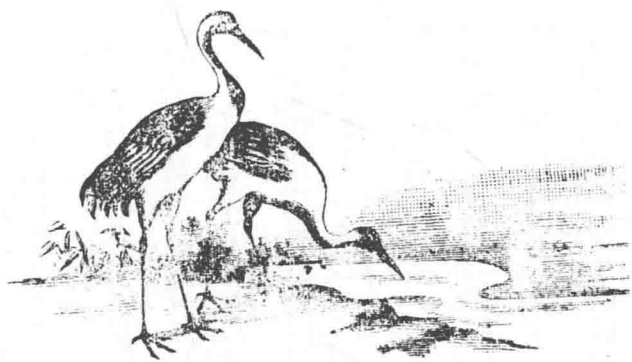
(一)法律以不遑及既往爲原則。故一制度不破壞一制度不新生。苟其制度尚存。在則其制度存在內之責任不能免除。當參議院未成立之時。苟人民能準法理順秩序。力爭民選之權。以公民之法意。選出代理人以組織參議院。則無今日之紛擾矣。不幸當時戎馬紛擾之時。吾民並無暇計及。遂有今日非鹿非馬之參議院。而出參議員中之人格亦遂莠多良少。不滿人意。然既已立於立法機關之地位。所定之約法及各項議決案。在國法法理上。自不能不認爲正式之法。若參議院一時不消滅。正式之議會一時不成立。或已成立而新訂正式之法律一時不宣布施行。則此參議院所議決宣布之各項法律不能失其效力。蓋反對參議員及參議院之組織爲一問題。參議院立法之効力又爲一問題。參議院之組織不合法及參議員之人格不適當。自當由人民要求行正式選舉。以昭大信。以合共和之實際。然今日則不能不忍此苦痛而認此臨時約法及各種議決案爲正當也。

(二)贊成參議院者以承認立法機關之參議院所定之臨時約法。故遂曲謂行政官之都督所派之參議員爲國民假都督之名義。即都督合國民之總意而派出者。

必不能不認爲正當其言甚辯然現在之各省都督以專制國之法理論則雖非國民公舉然國民既默認且受其治自不能不認爲合法故都督所派出之人亦即爲合法倘以事實及眞理論之則今日之督都多以擁兵自衛而成者其成爲行政機關已爲一己之假定而況所派出之人員能謂爲民意乎若必執所云以爲是是強爲政府官吏作辯護有法理之腦筋與民意之觀念者必不忍出此也

就以上所論其論點仍歸於國民之正式選舉前日謂猶大局尙未統一今各地方已粗定選舉之秩序已可維持則自應由人民正式選舉况現在之各省省議會仍爲七清時之遺傳必非新共和國民之所同意者以法理及辦法論之有惟先由各省全部改選議議員另組織新省議會再由省議會互選議議員組織國會然後國會之價值定人民之公意合庶稍有裨於共和前途始能與共和之義符且人民即自此着手至多兩月可以藏事此兩月內雖參議院議員如何野蠻亦祇有忍此痛苦以全力注意於將來之根本也若放棄此時機任現在參議員之存在由各省會互選補充其數是更足成非鹿非馬之制度全國人民更大起反對不可也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共和政治與政黨內閣

唐紹儀去矣。同盟會之國務員全辭職矣。政客之逐鹿場開矣。黨報攻擊之風烈矣。當此政海惡潮澎湃之時。人民幾不知所從。夫內閣之更替在憲法。政治之國本尋常事。而獨於此次內閣之變動。則實有絕大之原因。在天仇素不願爲無味之政談。然吾國民殊多不明於此事之遠因者。且此一髮千鈞之時。臨時期內之內閣。再不容其有第二次之動搖而陷中華民國於亡也。則此論之作。實又有不得已焉者也。唐內閣爲政黨內閣乎。抑超然內閣乎。則總理及閣員大都列黨籍者。則爲政黨內閣無疑也。然共和黨有之也。同盟會亦有之也。無黨籍而表同情於一黨者。亦有之也。則又爲混同內閣無疑。夫一內閣中而政見之混雜至此。且兩黨之衝突又如彼。宜乎唐內閣之倒也。故唐內閣之倒。則倒於黨見混同。假使唐內閣而純爲同盟會之內閣。則必不能有今日之怪劇也。國務員中之財政總長與總理之政策進行。尤有密切關係者。而與唐氏反對最力者。則爲熊希齡。此又一原因也。而况總統之袁世凱。其主張固黨於共和黨。而事實上又抑唐而揚熊者。此唐之所以萬不能一刻立於國務院中也。此種理由前

已述之矣。雖然共和黨何以與同盟會立於極反對之地位乎？此中有歷史上之原因。在不惟吾國民在今日急宜明此內容，即在將來中國政黨史及中華民國史中亦一。至宜研究之問題。姑破工夫而與熱心時局者一述之。

(一)同盟會者中國之革命黨也。在共和未成同盟會未改爲政黨之前同盟會所守之主義曰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者而已。中國之革命由於政治不良而生而最能引起一般人民革命之思潮，即種族問題是故中國革命之成功也。不曰革命成功而曰光復，此二字實吾國革命史最特色之一也。又進政治革命廢君主而爲共和是亦主義貫通之一事實也。又進則社會革命，此即改爲中華民國同盟會一政黨後所以執民生主義即國家社會主義之所以也。

(二)在同盟革命之時代與同盟會對峙者亦有一大團體，此團體惟何？即保皇黨是亡清之宣布預備立憲也。保皇黨即改其保救大清皇帝會之名而爲帝國憲政會，即所謂憲政黨是也。其後又有所謂政聞社者，皆一系也。革命成功而此一般主張君主立憲者已爲大勢所驅逐，立於一夫敗之地位，然而其逐鹿之心固未已也。

於是恐政權之全操諸同盟會之手遂合而組織政團以爲抵制同盟會之地步更以同盟會之黨勢甚擴張也遂聯合其同宗旨之政團而爲一大團體於是共和黨出現矣故共和黨之人物大抵可分三派一種爲憲政派即前此之憲政黨政聞社之人物也一種爲官僚派則一般舊日之官僚而欲附黨以謀食之流是也一種爲無識派此一種不必盡限於共和黨即同盟會亦未必無之歐美各國之政黨中亦多有之也即募政黨之名而不問其主義如何政綱如何而附之以爲榮者是也此一部分並無一定之手腕惟視前二派之行動仰前二派之鼻息而已

(三)有此歷史上之原因則可知共和黨之所以成者雖爲共和政治之產兒而成立之初已含有一抵制同盟會之原因在故共和黨之自標其主義曰隨世界之大勢爲轉移者已可表示其由保皇進爲立憲由立憲進而爲共和之歷史矣故共和黨與同盟會之所以反對者質言之則向日保皇與革命之二主義已種其根再加失勢官僚之加入更成爲一兩不相下之勢蓋同盟會若讓步則民權民生二主義之目的不能達而失其革命之初心共和黨若退步更恐進步主義擴張而奪其

攬政奪權之餘地。此又二黨之所以爭也。

(四)袁世凱未加共和黨者也。而何以亦與同盟會死力相抵制哉。蓋袁氏者。專制政體中之健兒也。其所寵絡之人物。大多數皆憲政黨及政聞社之滑才也。其部下。又皆專制無二之武夫也。其所以贊成共和者。亦與憲政黨及官僚派等同一受大勢之逼迫而至也。故與同盟會死力抵制者。亦恐革命成功者之健兒。再握政權。而占領其逐鹿場耳。

以上之論。即同盟會與共和黨之所以成。亦袁世凱之所以附和共和黨之原因也。袁氏欲利用共和黨而固其位置。共和黨亦欲利用袁氏而開其升官發財之路。如斯而已矣。唐紹儀之與袁世凱。其感情最密者也。唐亦舊日官僚派之一人也。而唐何以獨加入同盟會哉。蓋當南北和議之時。革命之勢尙熾。南方各軍隊。大有不入虎穴不休之概。唐氏又爲粵人。廣東者中國革命之產地也。唐又爲美國之留學生。美國者共和之先進國也。有此二因而唐氏南來。又受革命之感化。此唐之所以深表同情於革命也。觀和議時。唐致清廷及袁氏前後之電文。已可知其大略矣。此唐氏之所以加入同。

盟會也。夫唐與袁之私感及關係皆甚深者。和議爲絕大事件。而袁氏亦委唐以全權。可知袁之於唐。於政治上之信用亦殊非淺。而以欲保位置之故。遂排同盟會。至此遂排唐紹儀。至此袁氏之道德墮落。至此極矣。可知現在共和黨與同盟會二政黨之歷史關係。已立於一極反對之地位。雖然無論何國其政黨之成立。皆必有歷史上之原因。至於極有勢力對峙不相下之兩大黨。尤必有最深之歷史關係也。而况吾國素爲專制之國。今一旦以革命之故。變而爲憲法政治。且更爲共和政治。則此一部歷史。當然鑄造極端反對之兩黨。無足怪者。故共和黨雖如何競爭。如何運動。亦爲當然之事。所恨者。既不循政爭之道德。更不顧存亡之大局。而徒利祿薰心。是可怪耳。今後組織內閣。應如何乎。大概同盟共和兩黨之政見如下。

(一) 同盟會主張政黨內閣理由。爲欲圖全國之統一。及免再起國務員之衝突。以同一之政策。定唯一之國是。統一共和黨贊成之。

(二) 共和黨主張。超然內閣。袁世凱之主張。同共和黨之主張。亦所以附袁也。此兩黨主張之大要也。吾先舉示共和黨政略之卑劣。以示國人。然後再論其他。

夫政黨既爲黨於主義而不黨於人今日關於國家問題之主義大概已爲黨派所全占凡稍有智識者不黨於甲之政見即黨於乙之政見若然則不屬於黨派中而有政見者其良心上亦必有一判斷以定甲乙黨之是非苟有不黨於一黨之主義者是則可謂之騎牆政治家而絕無政治上活動之能力也若曰調合各黨之政見而折中之以定進行方策則其政見必無系統是使全國政治上失敏捷之效而增紊亂紛擾之度者也夫今日之情形既如是而真理亦如是共和黨亦非竟無一人知所謂超然總理超然內閣爲不值一笑之政見竟以全體之精神主張之者何耶且彼輩官僚派及憲政派其爭權奪利之風固甚烈者其所以組織彼黨蓋已有抵抗同盟會之性質矣此次之反對唐紹儀即欲排斥同盟會而獨占政界之勢力也而獨主張超然內閣者蓋欲以此政略愚國民耳今試列舉之如下

(一)共和黨在熊希齡到京後即力排斥唐紹儀其時彼黨所定之共和黨候補總理即爲熊希齡而熊希齡運動作總理之心亦甚盛厥後以監督財政問題熊大受國民攻擊幾爲輿論所不容唐紹儀既去共和黨若公然舉熊爲總理則一經國民

反對共和黨必大失敗。此共和黨所以不敢繼推熊者，蓋原於此。

(二) 陸徵祥本未加入共和黨，及到京後，共和黨即極力運動之。陸赴共和黨兩次商議一切進行，已允就總理後，即加入共和黨。

(三) 有此二因，故共和黨必不能舉熊爲總理，而屬意於陸。遂一面攻擊同盟會一面主張超然內閣。蓋表面既可以欺國民，而實際仍可擴張黨勢。故其主張超然內閣者，實欲以此欺國民耳。雖然此種卑劣手段三尺童子猶且知之，而以爲一黨最高之政略，其無道德無智識實達極點矣。

(四) 袁世凱之帝制自爲其迹，已昭昭在人耳目。本報斥之詳矣。此次蹂躪國務總理之副署權，亦其一端也。唐既去，袁之反對同盟會之目的亦已達。遂欲借此擴張其權力。恐第二次組織國務院有總理而掣其肘，殊不能達專制之目的也。遂力薦舉徐世昌任總理。徐世昌之爲人，其歷史國民知之詳矣。任滿清軍機大臣之時，國民反對之程度亦達極點矣。所謂徐死人之名，固與王文韶並著者。徐世昌現果爲總理，姑無論其不知共和爲何事，而庸愚之度固等於庸夫俗子者，辱民病國至此。

極矣。而袁世凱固利用之。曰：非徐世昌卽自行兼任。蓋欲位置一糊塗昏瞶之徐世昌。而達其拿破崙之目的者。共和黨本爲極守舊之舊官僚趨炎赴勢之滑政客。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知徐世昌若爲總理。亦共和黨之好友。則贊成而附和之。故共和黨與袁世凱皆朋比爲奸。而利用糊塗昏妄之徐世昌以達攬政奪權破壞共和之目的者也。

就以上種種觀之。則所謂超然內閣者。共和黨及袁世凱最卑劣之政略。欲借此以愚民弄權者。嗟乎其手段。旣純爲虛僞卑劣絕無絲毫之誠心。以待國民徒爲一人一黨之權利計耳。且彼輩本反對共和之惡魔。專制主義下之餓鬼。其服從共和特爲大勢所迫。而然者。若國民竟任若輩之肆行無忌。其不破壞共和而復行其專制政策。也不可得矣。至於混同內閣之弊。害前論固已述之。此次內閣之所以倒者。一由於袁世凱之專制。而一則因國務院中意見之紛雜。而然者。痛定應思。痛今痛尙未定也。而遂又欲蹈此次之覆轍。吾中國今日之危險。已達極點。內憂外患。疊起交侵。宗社黨浸淫乎肘腋。專制魔坐擁其威權。尙能於此曖昧不明之臨時期中。再起政府之紊亂。而陷國

家。於。危。亡。乎。故。主。張。超。然。內。閣。超。然。總。理。混。同。內。閣。者。直。是。亡。民。國。之。逆。賊。而。已。故。欲。救。中。國。危。亡。定。政。府。之。內。訖。以。唯。一。之。政。策。收。健。全。之。效。果。者。舍。完。全。之。政。黨。內。閣。而。外。爲。他。策。我。國。民。而。有。救。國。之。執。誠。當。此。危。亡。生。死。關。頭。急。宜。審。利。害。定。方。針。而。勿。爲。邪。說。之。所。感。也。



兵力專制中之政海潮

嗚呼。共和政治之運命。至今日而危險極矣。二十二日本報北京專電言袁屬意於段祺瑞。便爲第三次之內閣總理。而共和黨亦主張武夫內閣。以爲抑制民權之實力時子。卽作痛中痛文。以爲國民告。斯說出後。袁黨之報紙遂發解散參議院及總統集權之說。以此數者並觀之。則袁氏之欲爲皇帝及專制黨之欲擁袁世凱爲皇帝。其機蓋已迫矣。此三日前事也。予初不料三日後之現狀。竟愈迫前此。所謂將欲者。今竟發現於事實。國民乎。本報初出天仇。卽料有此舉也。而人猶疑焉。今則竟欲揭破此假面矣。事之成也難。而破壞也實易。共和政治乃經數十年之革命運動而成者也。然而一人之專制手腕。竟足以破壞之於極短時期。中吾國民當此國體存亡之際。宜以如何之團結力而擁護之乎。是蓋在國民之良心問題矣。

據昨月北京電報參議院第二次投票時。政府委員出席。竟以段祺瑞爲之。段到院時且帶領陸軍多人以示威於參議員。又一電云。若此次再不通過。則以武力解散參議院是說也。不特昨日有此電也。前三四日之北京電報詳道之。袒袁氏之報紙極力主

張之昨日之電特以此事將發現於事實故再重提出之耳不特此也此次參議院之反對袁氏實造成之何也有參議院之反抗而後袁氏乃可乘勢以解散參議院試觀此兩次提出之人員而可知矣財政重要位置也而必以周自齊任之何也以周爲袁所提拔之人耳第一次既經參議院反對矣其第二次乃更易以周學熙周學熙何人也周馥之子也馥爲袁氏之父執齒且長於袁當亡清之季袁之由山東巡撫升任北洋大臣也馥爲直隸布政使以父執行降格而費於袁之門袁喜極特保之馥遂由布政使而升南洋大臣矣袁以馥故並重用其子要差重事悉以委之北京之自來水公司學熙主之也而至今虧累不知若干數自來水蓋必能獲利之營業而結果至於如此此不待詳查而知其故矣而袁乃任以財政是並周自齊而不如矣朱啟鈞者徐世昌之私人也徐世昌又袁之朋比也而任以交通若此類者書不勝書則此次提出之閣員質言之是不啻袁世凱之家奴輩耳故前次提出名單陸尙強爲到院解釋此次提出則並陸氏而不到段遂突然而來其爲以武力要挾可知矣夫此次所提出之閣員其人品之卑劣經驗之淺薄固盡人所知者在袁之意蓋以非此種人組織內

閣。不。足。以。擁。重。權。而。恐。參。議。院。之。又。不。通。過。也。於。是。便。段。祺。瑞。以。武。力。爲。脅。制。之。策。參。議。院。若。畏。勢。而。通。過。也。則。袁。氏。之。私。人。盡。據。要。津。苟。不。通。過。也。則。可。以。兵。力。實。行。解。散。而。行。專。制。之。實。謀。之。周。矣。慮。之。審。矣。嗚。呼。共。和。國。體。之。危。遂。至。此。而。達。極。點。矣。以。上。所。論。蓋。自。今。日。政。治。現。狀。上。論。之。也。若。以。法。理。及。正。義。之。政。治。眼。光。察。之。此。次。之。提。出。閣。員。在。事。實。上。蓋。絕。非。正。當。者。請。試。舉。以。論。之。

(一) 參議院既通過陸總理則組織內閣之全權自應在陸總理而總統強奪其權以非法之私意強制組織之更利用陸氏作傀儡使之提出於參議院

(二) 今日吾國制度爲內閣責任制總統乃超然於政治之責任一切政治上之行為及其責任皆爲總理負之而閣員又與總理連帶負之袁氏既以總統而強行侵總理之權則陸氏當然可以駁其所提出者以自行組織如總統再強制之則在陸氏可以辭退何必曲從其意而提出名單於參議院是陸氏對於議院爲不誠之舉動也。

(三) 第一次提出既經否決則必爲參議院對於閣員之不信任且因不信任閣員

當然不信陸氏之組織能力於是時則應另選總理以組織責任內閣袁氏乃不置問於總理問題公然再以私意組織之而以段祺瑞出席爲武力解決之地步專制君主之手段至是而盡露矣。

政治界之大勢至此已達甚極此次結果如何則中華民國之運命如何也吾人且靜觀而審之。

此稿甫竣而北京電至各部閣員除蔣作賓外均通過矣噫兵力威嚇之效大矣哉然則吾之所云段祺瑞之率兵臨院爲示威舉動絕非故作危言也前此袁世凱之舉動爲對於閣員之逼姦政策今之舉動蓋對於參議院之逼姦政策也專制之虐愈進而愈甚吾不解參議院之人亦何竟無胆至是耶雖然今後之內閣旣爲段祺瑞以兵力逼迫成立又爲袁世凱私意組織質言之是非中華民國之內閣而袁世凱之秘書院也袁之勢力愈伸段之威懾愈熾陸徵祥乎真三歲之小兒爲此二雄玩弄之如掌上物矣。

兵力專制之大成功

袁世凱之心跡及其手段。昨已論之詳矣。周學熙。朱啟鈞。二人之歷史亦已大略述之矣。論文既發之後。而北京來電。果然袁世凱竟以兵力威迫通過。此次提出之閣員矣。雖然何以竟通過之哉。昨日之專電云。

當未開議之先。議員對於財政總長周學熙。以有盜賣北京自來水公司。及獅子山劣跡。交通總長朱啟鈞。任津浦鐵路職務時。聲名平常。故多不表同意。後共和黨之參議員。忽謂軍界警界。今日已有干涉預備。若不通過。難免不以武力判斷。驅逐參議員。

又一電云

參議院質問軍警干涉政治事。袁不答。

吾國民注意唐內閣之倒。既爲袁世凱逼之。使倒。此次之內閣。又爲袁世凱逼之。便成。則今日之中國。雖名爲共和。有立法機關之參議院。有執政機關之國務院。有全國國民。公共遵行之約法。而實則運用之能力。手腕合集之於袁世凱一人。豈特陸徵祥一。

人爲袁世凱之掌上物哉。國務員也。參議員也。皆袁世凱之掌上物也。全國國民皆袁氏室中之陳設園中之花草也。嗟乎。時局至此而猶曰共和。猶曰有參議院也。吾雖至愚亦決不忍至此。雖然參議院者國民之代表也。所代表者國民之公意也。如在議員之良心上以爲國民之公意。應如是則軍警之威逼何爲也。而竟畏之至。是何爲哉。要之袁氏之手段。昨日之文既已推論之曰『參議院若畏勢而通過也則袁氏之私人盡據要津。苟不通過也則可以兵力實行解散』。袁氏之心跡路人皆見者也。參議院爲民意之代表。彼袁氏之手腕心跡既如是矣。寧可爲國民宣誓曰不自由毋寧死。袁氏而欲皇帝竟作之可矣。何必更利用此參議院也。苟袁氏而真以兵力壓制解散參議院。殺參議員。則參議員之死爲遵崇約法而死。爲代表民意而死。亦榮也。更何必瑟縮畏懼。忍以代表民意之機關而屈服。袁世凱之私意。使袁世凱雖任用私人實行專制而猶可諉曰是參議院所通過者也是代表民意之機關。認可者也。嗟乎。吾民憤極矣。參議院苦極矣。國務員任意極矣。是何必有參議院也。是何必有國務員也。且更何必有約法也。袁世凱將來若更以兵力脅參議院。使上皇帝勸進表然則。

參議院亦將畏威力而草改元詔耶。嗚呼。共和休矣。軍警之干涉也。誰使之。袁世凱使之也。亦共和黨使之也。何以知其然哉。吾就兩電而揣其實。一則曰。『參議院質問軍警干涉政事。袁不答。』再則曰。『共和黨議員忽謂軍界警界。今日已有干涉預備。若不通過。難免不以武力判斷。驅逐參議員。』由前之說。則袁世凱使之。故置不問也。由後之說。則共和黨既在院外。串通軍警。更在院內。以軍警威嚇議員。狼狽爲奸。罪何可逭。夫如是也。更何必有參議院。亦更何必有約法也。嗚呼。共和真休矣。



約法第二十四條解釋問題

近者參議院否決國務員之事出而一般趨附大總統者遂發生數種言論有謂宜廢止約法者有謂宜解散參議院者有謂約法之三十四條有集合分配之二解釋者昨日報端更發現一電報其略云

在他國政府如視院意與民意不符可以元首名義解散議院重覘民意吾國約法無此明文救急之法惟有將參議院承認國務員之權取消查約法三十四條國務員三字有集合分配兩解前者視國務員爲一總體總理代表之是承認國務員實承認總理以概括其餘後解惟美利堅取之然以美無總理且僅交元老院而不交衆議院

斯電爲東大陸申報新聞神州民報時報所發者由是觀之則此一議論與前二種主張雖有不同然其原因不過因反對統一共和黨之與同盟會提携及反對同盟會主張政黨內閣而發也主張廢止約法及解散參議院者本屬專制國餘毒蘊釀而成且所以借此而取容於袁世凱者是共和之敵民國之叛逆更無所用其辯至第三項之

主張其立論既附會學理拉雜他國制度而爲說無識之士且相與尤之是說不闕則不惟法學上無一線光明而國家之事亦遂至於不可問謹先舉解釋法律之法則略述之而後再評其非。

法律條文之解釋大概可分三種。

(一) 立法解釋

立法解釋者何謂也蓋制定法律之權憲法國中恆在議院議院之立法也必有立法上之意義此意義有二要點一明著於篇者則有立法之理由書擬定條文者之法。案。審。查。者。之。審。查。報。告。等。此。種。解。釋。必。與。條。文。互。相。表。裏。而。有。強。制。之。權。在。德。國。且。有。公。布。之。解。釋。法。律。發。布。之。後。亦。往。往。有。對。於。行。政。司。法。官。之。指。令。以。定。某。條。作。如。何。解。釋。某。條。爲。如。何。理。由。此。一。例。也。此。外。立。法。者。自。身。行。使。此。法。之。方。法。及。行。使。此。法。之。慣。例。可。亦。據。以。爲。解。釋。要。義。此。又。一。例。也。若。此。者。是。之。謂。立。法。解。釋。

(二) 立法解釋

司法解釋者即司法官當裁判時所定之判決例也此種解釋每有強大之拘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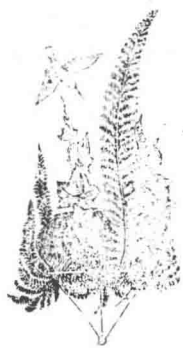
而英美等國以慣習法例著者此種解釋拘束力尤甚但皆爲裁判上之關係每由訴訟而生者與此次之問題殊不能並論也。

(三) 學說解釋

學說解釋者即個人之推理觀察是也前二種爲公解釋此則私解釋是也此種解釋每可以促法律之改良進步而事實上則無法上強行力蓋學說上之解釋往往三四其說且常不能合乎時與地之關係也。

由此觀之則此次彼等提出約法三十四條之解釋蓋全無疑問絕不能生法律上問題者何也三十四條所定爲承認國務員此法爲參議院在南京時所定則當時參議院之立法解釋當然有法律上之強制力無足疑也夫選舉大總統及組織第一次之閣員皆參議院自爲之其於第三十四條實已取分配主義則此次絕無因此而另生一學說上解釋之必要如可另有一解釋是舉當日立法者之意而全廢之耳夫廢止立法者之法意是不啻廢止法律也且此次約法所以不認大總統有解散參議院之權者蓋以吾國共和制度新立國基未固若與大總統以過大之權恐且有野心家利

用。之。以。帝。制。自。爲。今。日。吾。國。之。狀。態。寧。可。議。院。專。制。使。法。制。有。可。改。良。之。機。絕。不。能。仍。總。統。專。制。啟。後。世。專。橫。之。禍。立。法。者。之。意。至。深。且。切。也。亦。時。與。地。之。關。係。使。之。然。也。彼。急。欲。阿。諛。總。統。者。流。乃。棄。立。法。者。之。意。思。及。行。使。此。法。律。之。成。例。於。不。顧。妄。自。牽。強。附。會。藉。以。愚。人。計。亦。狡。矣。至。於。竟。倡。解。散。參。議。院。及。廢。止。約。法。者。是。更。民。國。之。罪。人。宜。以。刑。法。處。叛。逆。之。條。治。之。



綿布救亡論

嗟乎不意亡中國者不在至兇。至猛。至烈之鎗。砲。而竟在此。至軟。之絲。至美。之布也。吾爲此語。吾知國人必以吾爲瘋狂。爲奇論。欺人也。雖然。吾姑置理論。不述。吾僅以近年來海關冊所載。出進口之價格。而證之。

最近三年之海關冊。吾尙未計算。然大概以數查之。則絲布。絲紗等類之進口。則每年惟有加無已。而一般國民。購買外國。絲紗。絲布者。亦日多。其進口之數。約較三年前增十分之二三。則每年以購買絲紗。絲布。絲絨。而流出之銀。約在二萬萬兩以上。嗟乎。國人以窮苦呼號於世。假使此項流出之巨款。而流通於中國之市場。則各種事業。皆可同時齊興。不十年則中國可稱大富矣。今試舉自亡。清光緒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十年中之進出口。絲貨價格論之。絲貨類價。共值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絲絨類價。共值六千七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兩。絲紗類價。共值伍萬四千五百五十萬零三百六十兩。絲花。最占少數。共值二千零七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三兩。共此數類。合算之。其價額。實達十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

五。兩。然。此。種。紗。及。布。大。抵。皆。賴。印。緜。及。華。緜。故。吾。國。出。口。之。緜。數。亦。不。少。然。合。十。年。計。之。亦。僅。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四。兩。僅。不。過。進。口。緜。類。十。分。之。一。而。已。而。況。近。者。日。本。以。抵。制。華。緜。之。故。大。擴。張。緜。花。種。植。印。度。亦。以。挽。回。利。權。之。故。力。事。緜。花。種。植。吾。可。逆。料。中。國。緜。花。之。出。口。必。仍。陷。於。出。口。絲。茶。之。悲。運。也。既。不。種。緜。又。不。紡。紗。更。不。織。布。全。國。之。民。皆。衣。輸。入。之。布。以。有。限。之。資。力。供。無。限。之。需。用。勢。不。至。竭。全。國。之。財。不。止。也。

中。國。農。產。國。也。然。中。國。之。農。產。物。以。食。料。品。爲。最。多。絲。與。緜。二。者。服。用。品。之。所。賴。也。然。衣。絲。者。占。最。少。數。則。緜。又。爲。服。用。品。中。之。最。大。者。也。近。年。以。來。災。患。相。承。內。地。之。米。恆。患。不。足。於。是。安。南。暹。羅。之。米。輸。入。者。已。不。在。少。數。何。有。餘。力。而。以。此。絕。大。之。資。金。購。日。常。服。用。品。之。餘。地。乎。故。多。購。一。分。之。絲。則。中。國。之。流。動。資。本。少。一。分。於。是。每。年。流。動。資。金。遂。少。去。二。萬。萬。以。上。夫。中。國。全。國。每。年。流。動。資。金。既。以。緜。布。類。之。一。項。而。少。去。二。萬。萬。以。上。則。十。年。之。內。實。銀。之。流。出。在。二。十。萬。萬。以。上。再。合。他。種。物。品。所。流。出。之。實。銀。則。在。五。六。十。萬。萬。以。上。矣。以。中。國。之。人。口。及。地。力。計。之。勢。非。至。亡。國。不。止。雖。然。中。國。之。實。

銀絕無如是之多也。以根本論之外資之輸入。合國債及外人經濟上之投資。尙不及此數。是每年所流出之實銀。即外債及外人之投資。再合中國國民固有之資力。而均次第以流出也。以此觀之。則吾所謂縣布爲亡中國之利器。絕非虛談也。苟吾國民而再不極力經營。種繇紡紗織布之事。則中國之亡。可立待。嗟乎。鎗砲可殺人也。兵力可制人也。而綿布所以禦寒飾體者。人生日用必需者也。生活之要素也。而中國竟將亡於此。極言之。則中國人必盡死於縣布之下。而不能再有生活之希望者。吾中國人而欲救亡也。惟有大種繇花。廣興紗布廠。以己之力。製己之衣。衣食既足。而後可以言他不然者。則惟死而已矣。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自由與秩序

中國人民之大苦曰無自由。中國人民之大弊曰無秩序。無自由故事事束縛無秩序故事事放縱。束縛自由之罪由於惡政府及惡社會。破壞秩序之罪由於人民自身。對於政府及惡社會之手段曰革命。對於人民自身之手段曰法律。曰道德。革命之事業人人已知其成功矣。而人民不自由猶舊也。非人民力爭而保護之不可維持秩序。非祇平民之責也。且今日之秩序更十九非由平民擾亂之也。以言法律耶則上下皆不足。作信徵以言道德耶則紛爭擾亂者無已時。自利自私者徧天下而私德且無論矣。嗟乎。既無自由。又無秩序。束縛者自束縛。放縱者自放縱。共和開幕之現象。豈竟如斯而已乎。略舉近事付之論列。

(一) 有維持國事之志。奮起圖爲。而攬權者則務斥擯之。蓋正人一出。則宵小之輩無所施其能。此志士之不自由。

(二) 革命在革除惡政府。政府之惡實由於人流血爭點。蓋在於此。今則國人欲殺之人。居然仍居民上。怨鬱之氣隨處充塞。此人民之不自由。

(三)革命之初。宣布免釐免捐。而今則加釐加捐。所謂稽征所者。數且倍於往昔。且有征及已捐之貨者。而子口稽查。則無一人注意。而查辦之也。此商民之不自由。

(四)軍政混合。武夫橫行。殺戮無辜。漫不爲意。有詰之者。則曰軍法。且將與將爭兵。與民戰。草菅人命。至於此極。此生命之不自由。

(五)軍事最重紀律。而紀律之整飭與否。其責全在將校。訓練有方。節制有度。雖強盜。可使成良兵。今之將校。自身既無道德。訓練節制更無法度。使兵士驕放。成性叛亂。槍劫殺人。縱火無所不爲。一旦有變。則以違法殺之。而縱兵殃民之將校。乃逍遙法外。此軍界之不自由。

(六)自治人之美德。自知爲自治之基。今之自命爲大人物者。不自知其能力。若何學問。如何智識。若何居然以國事爲兒戲。惟不自知。故不自治。是以上下大小。雜亂無章。呈一糊塗昏瞶之現象。此執政者之無秩序。

(七)市面凋弊。道路梗塞。資本家則以其財存諸外國銀行。而小商家遂告借無路。錢莊典當。藉故閉業。無業游民。充城塞市。市場經濟之恐慌。不知伊於胡底。此商界之

無秩序。

(八)政府由民意結合而成。人才爲政府組織之要素。爲國事而求人才。非爲個人謀位置也。今閱報紙所載粗織政府之大要。似爲多設位置。以位置個人。不知政綱何在。在此組織政府之無秩序。

(九)責民不守法。吾不知政府之法何在。責兵不守紀律。吾不知其將校之軍紀何在。無財則刮削商民。吾不知其所以保護商民者何在。議會爲立法及監督之機關。吾不知其所立何法。而所監督之事何在。極安全之地方。時遭糜爛。吾不知所謂紳商董事者之職務何在。報紙所登公電。往往有某軍某等暨軍士若干萬人同叩之電。文吾不知其將校軍官兵士何在。若是種種言不能罄。此一般政軍商民之無秩序。

(十)言論雖爲事實之母。然今日之言論。則第一宜對證發樂。今試觀多數之輿論。有準據事理之共同徑路乎。所謂會議者。有提倡禁阻之理法乎。贊成者盲贊成。反對者盲反對。此言論界之無秩序。

若是者。今日之現象也。中華民國開幕之初。而卽有此種種現象。吾心滋悲。敢總其全。

意。以。告。我。國。民。曰。共。和。國。民。人。人。有。自。由。然。秩。序。爲。自。由。之。界。限。共。和。國。民。人。人。當。守。秩。序。而。自。由。又。爲。秩。序。之。精。神。前。所。述。之。十。款。皆。既。無。秩。序。又。不。自。由。者。也。我。國。民。應。共。勵。之。

△此篇係今年二月之作▽



驚濤駭浪之政潮

自唐內閣倒而政府之危象益急吾固逆料今後臨時期中組織新內閣之必有二次風潮也蓋唐內閣命運之所以促者由於黨派混同政見衝突其繼也則意氣相尙互爲掣肘之舉於是陷總理於無事可理無事能理之地位而唐內閣竟倒矣此事之出天仇卽爲文詳論之其時共和黨主張混同內閣超然總理在共和黨意蓋欲以此爲一政略而達將來組織完全共和黨內閣之地位耳雖然政黨之目的在計政治之發展國民之安全無論在朝在野計畫應以國家爲前提措施應以正當爲手段欲組織內閣則竟組織之耳更何必以此卑劣之政略以欺己者欺天下人耶以國家言則失誠信之主旨以政黨言卽失活動之精神擾擾何爲哉

其時同盟會固極主張政黨內閣者也以陸徵祥爲總理之議出同盟會人非不能反對之也然陸對內對外之信用固政界中之皎皎者殊不以不合於黨議而反對之然鑑於黨見紛岐之內閣萬不能奠安國家而同盟會之國務員乃辭職當時決定總理

之時。袁固主張徐世昌矣。而爲輿論不容。竟用其贊同陸徵祥也。蓋以陸不悉國情。最近政界人士。亦不深知。可以任一已作用。前已論之屢矣。今果然也。新國務員之組織。陸氏無意見也。袁一人之意耳。而其所定之人。關要之位置。則以一已之意爲之。其於今日。無大關礙者。則敷衍一二政黨之人物。夫袁如欲以一已之專制之手腕。爲獨斷政治也。則竟行之可矣。又何必利用一陸氏。以爲一已之障。更敷衍數國務員。以爲防止攻擊之舉耶。推此二因而此組織內閣之不成。立已可決矣。且袁氏本欲以外敷衍同盟會。內聯絡共和黨。以爲一已行使手腕之地步也。而執意此種舉動。實所以使共和黨存不滿之心乎。要之以誠待人者。人亦以誠待之。以手段愚弄人者。人卽不答之。以手段而亦殊不欲受其手段也。今日路透電論此事原因。頗有足徵。此事之內容者。試舉示之如下。

(一) 因同盟會派之議員反對混同內閣。

(二) 因他黨之議員以黨員入閣數少不能滿意。

(三) 因提出之國務員有爲議員個人所不贊成者。

以前二理由觀之同盟會之主張政黨吾人論之已詳今日非政黨內閣不足以圖政見之統一而使政治之進行敏活無庸再論矣共和黨而果以本黨黨員加入數少也則竟完全以共和黨員組織之可已實行其政見以圖政治健全政黨之本質也共和黨之政見健全與否然既標爲黨以上吾人固不能以無組織能力推定他黨者是共和黨竟組織之以一致之政見執行國務吾人亦深贊成之又何用乎瑟縮爲哉獨是短少之時期中陸徵祥不幸而爲袁氏所玩弄不特不值且更因是而使政府中重生暗鬥風潮危險萬狀之中國益入於險途是事可悲耳嗟乎往事已矣唐內閣倒之時天仇嘗論曰『痛定應思痛痛未定也何遽忘痛』今竟不幸而第二次之痛又作矣在朝在野之政客真欲使民國以無政府之狀態而亡於臨時期內乎亦尙欲保全民國之生命乎最後之救濟固非今日糊塗昏瞶之政略所能了也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嗚呼共和之前途

此次否認新國務員事。昨已略論之。雖然以今日之情勢觀之。此次否認新國務員。其關係影響較前此推翻唐內閣尤爲危險。然而往事已矣。若不急究善後之策。恐內外之風潮不生於唐紹儀之去。而生於新內閣之不能成立也。且現在之內閣僅臨時期內之內閣耳。爲時不過數月矣。欲求根本解決。則正式之國務會正式之內閣爲根本問題。若夫臨時期中能成完全之政黨內閣。固善。然而力苟不逮。則維持現在之狀況。以待正式國會成立之日。爲解決之會。稍事遷就。亦顧全大局之一也。謹以昨電錄之於右而閱者可以恍然大悟矣。

(一) 外交界忽生惡耗。列強謂中國無組織內閣能力。現將提議處分中國案。必欲逞其干涉手段。探聞桂太師來華於此事大有關係。

(二) 袁世凱擬欲解散參議院。並授意禁衛軍隊干涉參議院。其命意則主張閣員不提出於參議院。合陸徵祥。段祺瑞。趙秉鈞。劉冠雄等兼理。並在總統府設秘書。

處分財政、司法、等股。即在內辦事。不交國務院。

觀前電內外之險象大約可賭矣。夫組織內閣固尋常事。內閣運命短促亦非有特別可驚者。而外人所以竟謂中國人無組織內閣之能力者。蓋假此語以爲干涉地步耳。外人之對中國此種態度本慣用者。即無可借之辭。如俄之於北滿蒙古。日之於南滿亦竟以全力橫加侵略矣。何況有可乘之機乎。此外界之危象一也。袁氏之欲帝制自爲也。久矣。然外則迫於大勢。內則制於約法。此其所以不敢公然爲獨斷之舉也。唐紹儀去袁則利用陸徵祥。此次之組織新內閣也。明知參議院必起第二次之反抗。而固激成之。今則又利用此風潮爲實行專制之張本矣。觀此行動則心迹已露。殊難再掩。此內界之危象二也。不特此也。各地秩序益形紊亂。蓋中國人民之性質自治能力甚弱。中央一略有變更。則全國惶恐莫所適從。而一切事業皆將停滯。故中央政界風潮又激起經濟大恐慌之根源也。中國民生之苦已甚矣。再種此惡。因其將何以圖存。此又吾人之所深憂者矣。至於補救之法。以今日參議院之情形觀察之。大抵不外二法。

(一) 組織完全政黨內閣

今日參議院中其勢力最大者爲共和黨。蓋共和黨議

員之數占四十餘人也。同盟會之議員數稍亞於共和黨。然以黨勢及黨史觀之。此二黨實恰立於極反對之地位者。前已論之詳矣。介於中者則統一共和黨。然統一共和黨成立之原因固爲共和成立後始發生者。其分子則多數皆同盟會。或與同盟會表同情者也。今統一共和黨之議員又與同盟會有聯合之勢矣。果能互相提携以組織完全之政黨。內閣則閣員中之衝突既免而參議院中得一最大多數之政黨以維持之。亦可免紛爭離析之弊。而政治上問題之解決可以稍見敏捷。然於此有一最大困難問題。在則現在最重要位置之陸軍及財政二位。置袁世凱果能放手否也。段祺瑞爲袁之私人。此固無須論者。此次擬任周自齊爲財政總長。亦以周可爲自用故耳。周自美歸其入外務部也。袁世凱端方力保之也。然周與袁尙無密切之關係者。袁能任段之退去。即段能自居引退。耶。袁之所恃者軍隊耳。段之所恃亦軍隊耳。苟同盟會而與統一共和黨聯合組織內閣。則此實一最大難關也。而況尙有極大政敵之共和黨在前。盡全力以反對者乎。

(一)舉現在人望咸孚者組織內閣。此次組織之新閣員實完全爲袁世凱之作。

川陸徵祥特作傀儡耳。於是陸氏爲袁世凱政略所偏取，竟失參議院之信用。此次陸內閣竟不能成立者，蓋是故也。袁氏於組織此次內閣，一面則自擴其私圖，一面則敷衍同盟會之誠實而無大能力者，一二人以減同盟會之反抗其手段之卑劣，亦極矣。然事勢既已至此，陸必不能再留而參議院亦不能再表同情於陸氏也。內閣空懸，國務廢弛，外事日急，內憂迭起。若萬一陸去而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之力，亦不能即成內閣，則大局之危遂達極點矣。吾人允宜平心靜氣推於共和有功而聲望亦著者出而組織外以弭外國之借事侵略，內以安各省人士之心，則舍黎元洪外，蓋無第二人也。黎之才識雖未大著，於是然武昌起義，首投民軍，共和之成，實與有力。黎能出而組織完全之共和黨內閣，亦吾人之所望者也。此又顧全大局之要策，而弭全國恐慌之道也。

今之時勢益急矣。袁氏之政略不成而專制之行益露，共和黨且擁護之一旦假面之共和脫去，全國衝突。一時齊發斯時雖有如何之手腕亦不能救既往之禍矣。頃接北京之電傳此消息最詳，特並舉之如下。

(一)袁世凱擬於段祺瑞徐世昌趙秉鈞三人內任一人爲第三次國務總理。
(二)共和黨之意見愈出愈奇謂陸徵祥辭職後非組織武夫內閣不足抵制全國之反抗議定推段祺瑞爲第三次國務總理。

袁氏之意蓋利用此時機以段爲總理而制全國之死命兵權政權悉歸掌握共和黨亦擁之以圖達其官僚專制之目的耳以後苟參議院再反對已之所爲則可仿拿破崙之所爲拘禁議員解散議院捕殺政黨也嗟乎果如是也共和之運命竟永逝矣以昨日之電參觀之其益伎倆悉露焉嗚呼時局危迫參議員乎大任重責悉在於爾是不可不審慎處之也。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上海之危機

洋場三十里。居民六十萬。中國輸出輸入之總匯。而亦東西之大商埠也。其已過之歷史及現在之情形。居上海之人能知之。不待贅述矣。軍興以來。各地之遷避者。恒視上海爲安樂土。而不知遷避者之所樂。其吾國民之真樂乎。抑恥辱乎。願滬人士一思之。夫上海者。非中國人士之上海乎。中國人之上海。中國人不能自發展之。而假外國人之手以經營。已爲吾民之大辱矣。前此在滿清政府。既已喪失權利。吾民惟有力圖自治。以發達國力。爲收回權利之圖耳。說者雖有謂漢口之商業發展。則上海之商業必退化。而不知上海爲中國與海外交通之唯一商埠。漢口即十分發展。而上海惟有因漢口之發展。而日增其富力耳。夫漢口之所以發展。非由內地之交通。而然乎。內地之交通愈便。則實業必愈見發達。需要供給。必日以加盛。而輸出入之貨額。亦必因以增多。自今後之上海。必仍爲吾國金融市場之中心點。可斷言也。雖然。上海商務集中之地。外人之勢力。而非中國人之經營也。彼外國以少數之租金。獲大多數之收入。且更

借此地以爲擴張中國商業之根據。今後之擴張其範圍更大矣。數年以前上海尚無電車也。自電車創始遂以擴張電車線路爲擴張租界之前驅。更於電車經過之地買收地面建造屋宇以爲實行占領之手段。夫外人不能於內地購置地產。此載在約章者。租界之外皆內地之範圍也。即不能擅行購地購屋者。也不知當日滿清政府中人何以竟任外人之建築電氣鐵道並任其購置屋宇房產也。今試略舉非租界之電車綫如左。

一美租界北四川路至靶子路止以外即非租界而現在電車早已越過王家莊通至射的場與蜀商公所相近之地而在路傍所建設之屋宇則更不計其數矣。

二法界恒山路以東寶山路之電車所經過皆非租界至善鐘路東止約長十里。

三華仙路電車經過非租界地約長四里許。

四法界沿上海縣城之電車至方板橋止即非租界地直至斜橋約長三里許。

此僅電車路而已。浦東各地由外國來之輪船多泊之不久必有外國人出經營浦東西連絡之鐵橋而以電車溝通之。陸家嘴春江碼頭一帶必日以繁盛而租界之範圍

且更將擴張及於浦東焉。試視自寶隆洋碼頭起至三井花廠沿岸一帶，非皆外人之勢力乎？今者外人又將借口華官越界侵權之語，以擴張租界矣。若吾國人再不急起而設法經營，則此後之上海，尙不知作何景象而滬上之商界，乃仍熟視無睹，官界則更無論矣。不知外人之眼光，若是其利手段，若是其辣也。嗚呼！吾國外交上之失敗，大都類此，不亦至可嘆耶？雖至亡羊補牢，猶爲未晚。果吾國商界鉅子能起而圖謀執政，先生出而維持，則此後尙非絕無辦法也。爰就所見及者，凡若干條，以與滬人士共商之。

吾國輿論界對於實事往往省略而不言。至於一地方之事件，更以爲無足輕重，實爲至可嘆者。此問題爲上海存亡之問題，亦即中國商工業盛衰之關鍵。願輿論界彼此籌謀各抒卓見，以促政界商界之注意。天仇不勝叩首以視之。

外人擴充租界之手段及其情形，已如上論所述矣。夫欲言抵制，必先有抵制之具。而後可以達其目的也。如近者勸吸紙烟之人多矣，然紙烟終不能絕，且有日益興盛之勢。提倡剪髮不易服者多矣，而外國呢絨毛布銷行日廣，絲綢業之恐慌愈急者，此何

故哉。無供給實用之途。而但言抵制。皆書生之空談。尤不能臻發展之實際也。故欲抵制外國之紙烟輸入。莫若自辦製造。實行政府專賣。欲維持國貨。莫若一面加重呢絨毛布進口稅。一面提倡自辦織呢工場。若漫爲抵制。而於自國之實業。不極力整頓製造。不極力改良。是與向之以保存八股爲抵制外人之愚策。實同一之論也。以此推之。則吾人欲防止外人擴張租界之勢力。除盡力自行整頓華界市場。以開闢完全自主之商埠外。實別無他策也。夫同一上海也。試與華界與租界較其交通機關之靈拙。市場規模之大小。相去幾何耶。彼外人之經營租界。其經費之大多數。非仍出自中國居民之手乎。苟中國能自行整頓商場。其市面之整齊。屋宇之宏。大街道之清潔。交通之靈便。一如租界。且能過之。則將來上海工商之發展。皆集於中國地界。不難也不觀彼蘇州乎。數年以前。青陽地之繁華。不必即亞於今日之閩門也。今試一過其地。歌館劇場之舊址。猶有存者。假使當日無熱心者。出經營金閩新埠。則日租界之勢力。恐將視現在之閩門爲盛也。蘇州小埠。雖不足與上海較。然而擴張整理其道。則同是天仇。所以發爲此說者。非創異也。謹以大概辦法分條述之。

一地點 欲謀交通之發展當自整理道路始蓋道路不整理則一切機關皆不能設備惟今日吾人經營上海之所急欲整理者則爲南市蓋上海出租界外中國地面稍有商業上之價值者以南市爲第一且距繁華之英法界皆最近故必以此入手以爲進行之要點其他所擴張者雖多然以經濟力及時間計不若以先成功一地然後再求擴張之較爲易行也說者有謂欲自闢商埠以占租界之先必以吳淞爲最要此說吾亦甚贊同之然而今日最急之圖在與租界連接地力圖發達吳淞固爲進口要津然與租界距離過遠雖與鐵路聯絡終不能吸收內地商業俟南市發展後再擴允吳淞作爲對外港口商埠實萬全之策也

二交通 交通之最便利者莫如電車外人之擴充商埠以建築電車路爲最要手段既如前論所述矣故欲自與商埠以爲防外人擴張租界計亦以經營電氣鐵道爲入手辦法頃者已有人發起築自十六鋪至滬杭車機之電車矣當日築滬杭路車站時不與租界近其意蓋欲吸收租界之商業也然距租界過遠往來頗形不便非以電車溝通之終不能達發展市場之目的也但此路外尙有非急於計畫不可者

即滬甯車站與滬杭車站之聯絡是也。此線若仍以火車聯絡則其線路近旁不能作市場經營必仍以電氣鐵道爲最善且其線路可沿共同租界之邊線而行又可作租界非租界之鴻溝則南北聯絡愈密將來之發展必大有可觀者至於電話線中國電話局與租界之電話局尤宜急於設法融通辦理使電話可以互相交換否則實爲自營商埠之梗此外則拆城演壕是也此議創始數年今尙未完全施行須極力提前舉辦則可化爲有用之地皮若干既可築宏大之馬路亦可建造屋宇作爲通衢其利之大尤爲人共知者也。

昨論所述辦法特現在第一著之進行法耳然以上海將來發展之程度及希望則昨論所述者尙不能盡故以後之擴張法尙宜急力研究之也僅再就工商兩方面觀察之此後經營之地點及其方針私見所及大畧如下。

(一)築埠 商埠之發展以交通爲最要而交通之最大機關則以輪船鐵路爲最要故前論主張速設華界電車者其故蓋卽在此夫將來商工業日見發展則輪船之進出口者日多欲商埠之發達必與停車場及輪船停泊處相近爲宜南市一面濱

浦實爲自闢商埠之最好地點。自十六鋪起，沿岸一帶皆可築埠，以便輪船停泊。將來中國自營之商輪，皆可設法吸收之。停泊於此，則入上海之商人必皆以南市爲營業最便之地。發展之速，可計日而待者也。惟此沿岸一帶，民船叢集，必設法另籌一便於停泊之處，以置之，否則亦於進行之事實上，有礙也。

(二) 工業地點 以南市爲商業集中之地點，已如上述矣。然商業地點與工業地點之性質，稍有歧異。蓋工場所在之處，以地闊人稀而地價較廉之地爲最宜。倘工場與商業地雜處，則煤烟如雲，機械之聲終日嘈雜於市場，居民之衛生及交通皆有妨礙。浦東一帶與滬市僅一衣帶水之隔耳。地價既廉，交通亦便，實天然經營工業之所在也。若有人出而提倡，以建設鐵橋爲溝通東西之策，則浦東一帶近岸者可闢作商埠。遠者可經營工場。吾人之經營早一日，則外人之經營遲一步。不然浦東濱江一帶，不久又將變入租借地之勢力範圍矣。

以上所論，其大較耳。夫楊樹浦一帶，人人知爲上海最偏之地也。然而其地既濱黃浦江水，亦深而屋宇較少，將來必成爲至繁華之市面無疑。此亦稍知上海情形者所能

見及者也。故外人擴充電車線路。其眼光之遠。且大實有令人驚歎者。倘吾人不稍展其眼界。計畫遠者。大者。則將來之失敗。不知伊於胡底也。即以內地論。凡風景絕佳。交通極便之地。爲外人所買收者。多矣。當未買收以前。中國人固未有出而問及之者。及既入外人勢力範圍。始恍然曰。又失一權利矣。若是者。寧不至可歎耶。至於經營人。手辦法。則曰。改良警察。擴張街道。已爲人所共知者。而天仇所尤欲提倡實行。公娼制度。焉。惟爲吾國人士。主張道德者。所極力反對。欲論其利弊。非本論篇幅所能及。他日當別論之。嗟乎。車水馬龍。電光耀采。諸君所極稱租界之便利。繁華者也。然而中國之界內。則何如矣。豈不痛哉。爰著是篇。以促滬上商工業家之注意。苟有信天仇之說。而實行之者。則天仇惟有百拜叩首以祝之而已。

治兵策

兵以衛民。將以治兵。兵擾民。罪在將。事理如斯。責無旁貸者也。共和以來。兵變之事。紙不勝書。而兵與兵爭。將與將戰之事。尤更僕難數。論者曰。中國之兵。由于招募。流品既雜。節制斯難。果如所言。則募兵萬不能用。而徵兵可不必用。軍律矣。試一查今日兵所以亂之原因。未有不深恨於將校之無學術。無道德。無人格。故自放以放兵。非縱兵。殃民實率兵殃民耳。曩者子與聞關外軍事。曾遇有獨斷自制。不服調遣。乘其目的地點。而另爭都督位置之司令官矣。其後更擅自撤兵。以爲脅制手段。而使地方失守。人民塗炭。反四處拍電。妄自爭功矣。前數日於筵中遇某統領者。自述其破甯時劫掠事。詔謂自得。以爲千載難遇之機會。夫此種事。豈非軍律所應誅。國法所不容者哉。而以爲得計。不亦至可痛耶。此尤其小焉者耳。廣東軍隊之戰爭。安徽軍隊之戰爭。子雖未親見。然按其實。則不外將校之率兵以爭權利位置也。北京兵變。適起子出京後四小時。子曾親詢諸北京將校。彼亦曰。中下級將校。串通行劫而已。四川兵變。其罪蒲伯英實。

自釀之。川中執政者多舊同學。友子悉之甚詳。若是種種。每一思及。未嘗不令人髮上指冠也。今江蘇兵又變矣。以將校之無學無德。或一已施爲之不當。小則致糜爛地方。大則致破壞大局。兵乎。兵乎。吾實痛之。無識之徒。更有爲謬說者。曰能戰之兵。未有不驕者。而當戰時。不稍弛軍紀。不足以資鼓勵也。此種議論。數月來聞之於將校之口者。夥矣。吾雖不知兵。然敢斷言曰。平時無紀律。既足以擾民。戰時無紀律。尤足以致敗。戰時軍紀既弛。以後節制更必無所措手爲此言者。特盜賊而將校者。故爲之辭。以便於自爲盜魁耳。將校將校。吾尤甚恨之。且共和軍初興之時。有志者固一老於兵。而爭權利圖位置者。流亦無不借力於兵。濫招募。不問兵之能勝戰役否也。位私人不問其將之有學與德否也。有數百人則自稱司令。有數千人則自稱統制。再稍閱時。日則自稱軍統。自稱都督矣。而更有一兵俱無。徒以電報於報紙上。張大其詞。自號統兵若干者。嗟乎。將校若此。奈之何。兵之不肆行劫掠也。不得已。惟有名之曰率兵。殃民耳。嗚呼。痛哉。

今日兵亂之原因。其大要已畧論之矣。夫將校之不善訓練。節制及持身無德。此致亂

之根也。而今日兵亂發動之機。大抵不外於裁兵餉。廣東惠陸之劇戰。及京津兵變之初。因皆原於是。蓋募兵甚易。裁兵最難。加餉甚易。裁餉甚難。且流亡之徒。即使散時。敷衍調停。遣以重餉。暫不至亂。然而彼輩之蠻性。仍舊貧苦依然。且稍知操練。習於射擊。匪盜之能。尤甚往舊。殃民之禍。日作安撫之法。更難。且戰時即招之。使來平時。即揮之令去。爲治安計。固不可爲將來用兵計。亦不可也。思之。至再。惟有用移兵實邊。以工安兵之法。既有補於事業。尤足維持治安。且使此盡力効用於民國之軍人。不至衣食無所自立。既無所能劫掠。復懼國法。爰就私意。擬爲辦法。大畧如下。

(一) 今日各省兵多爲患。且財力不足以養。曹然裁兵。裁餉尤爲召亂之由。然以現在財政支絀。既不能養。而新招募之兵。毫無訓練。又類多流氓。乞丐。於共和國之國防。亦實無能爲力。至於各地方。則更無用此多數軍隊之必要。少一兵。則少一匪。應裁之理。由實萬辭。莫強也。惟兵亦國民。既裁之。則必予以自生之途。使得有所自存。故裁兵以計畫維持其生活爲第一義。

(二) 今日無學識道德之將校。充滿軍界。且多驟入戎行。毫無軍人學識。甚至以流氓

而爲統領爲司令者滔滔皆是裁兵必先裁將裁將必先籌安置此輩將校之法宜速設將校補習學校實行檢查凡中下級將校未經入陸軍學校受軍事教育者皆令人將校學校而陶鎔之以教育爲制裁庶幾將校之根底稍清軍界之風紀可維而遣散兵士亦可藉爲入手的辦法也。

(三)裁兵之法尤應檢查各營另行編制繩以嚴格擇其良者合編成營勤加訓練則可成爲良好之軍隊(軍隊之根本在訓練訓練時間既多則善心必生實爲整頓軍紀之要法至於軍禮不知者以爲繁文而今流氓將校輩甚至兵士站隊舉鎗而不還禮皆爲軍隊不整飭之因(其不良者則裁汰之以另編成營其處分法另列)

(四)移兵屯邊以墾作防此意胡瑛君已早見及之予意屯邊之兵則可就裁兵中之强悍者合編成營蓋强悍之徒置之內地無論遣散與否皆難保不擾害治安移之西北邊地則以精力强悍之人作勤苦之事甚爲相宜且萬里荒漠雖欲爲變而不可得况墾務發展於己身尙有大利者乎然尙有不能盡遣者淮河水患歲歲頻仍掘河築堤之議向有人論及之者此功告成淮南北居民既沾莫大之福而農產所

益。利。實。萬。萬。亦。可。以。此。輩。強。悍。之。兵。治。之。至。於。裁。兵。中。之。軟。弱。者。則。設。大。工。場。以。教。之。工。藝。亦。可。藉。其。力。以。興。業。其。不。盡。者。則。派。之。各。路。礦。處。務。盡。之。而。後。已。若。此。則。安。置。有。法。各。得。其。所。再。有。亂。者。而。後。殺。之。則。不。得。謂。忍。矣。

(五)裁兵之時餉暫不裁無論移邊浚河作工皆予以例餉俟墾務及工業發展其勞力所得之值足以以自活時始裁之則絕不至有暴動也。

(六)欲使此輩裁兵以後皆成爲共和國之良民則教育自不可少邇者亡清官吏曠閒無職者多此輩本非有政治之學識然一旦賦閒狡者則奔競求差拙者則坐以待斃既復可恨亦屬可憐宜考其文詞通順明白事理者使作宣教員而以有才識道德者章其成以教育裁兵便皆識文字習計算明事理亦以教育爲制裁之道且又可安置此輩無業舊官而於政治界上亦足清競位之大患一舉兩得也。

以上六條子對於軍事善後之大略也論者亦有謂裁兵不裁餉且添幾許施設不仍耗國財乎嗟乎別省兵變無論矣京津之亂損害達三千萬合各省計之不下萬萬以此損害額之十一作善後之用欸已綽綽有餘裕矣而况墾邊浚河興工皆生財之大。

道。其。有。益。於。他。日。更。數。百。千。萬。萬。乎。願。有。執。政。責。者。熟。籌。而。急。行。之。

民性更始論

一國之發達。全恃國民之精神及能力。國民而注意於強之一途。國力未有不擴張者。國民而盡力於富之一途。則國民經濟未有不發展者。故政治法律之進化。與否視國民之品性如何。而國力之發展與否。則視國民之精神如何也。美國國民之能富強。甲世界者。無他。樂觀與活動之二主義。磅礴於其國民之心腦。百折不回。勇猛精進。此其所以無敵於世界也。今日之中國。新產之共和國也。昨日之事。今日死。明日之事。今日生。合全國之人。積一往直前之精神。以爲之。未有之能發達也。特作此篇。以爲我新共和國民告。

活動主義 世界者活動之世界也。國家者活動之國家也。政治者活動之政治也。社會者活動之社會也。事業者活動之事業也。凡世界之一切行爲。皆活動之表現而已。中國之國民。神經病之國民也。貧血質之國民也。坐而論事。井然有理。起而實行。紛如亂絲。攻擊他人。纖微悉盡。自當其衝。一籌莫展。一國之人。皆危言高論。而各種事業。皆

無從振興矣。一國之人皆旁觀作月旦之評而舉國賢俊身無完膚矣。若此者實可證明吾民無活動之能力。故於一己之主張則無實行達到目的之決心而徒攻擊評論爲一時消極快心之舉。伊藤博文者日本國民所最崇拜之人物也。夫以伊藤私德之墮落而國民以其能爲國家活動亦遂以活動之眼光對之雖小有不德然彼爲政治上之偉人。要能以國家爲前提則國民仍以國家爲前提而維持之尊崇之。今使有如伊藤博文者而處於中國則社會上詈罵攻擊之程度不知伊於胡底也。此中國社會不能容才智之士之一證也。政黨者以政治國家爲前提而活動之團體也。故政黨之活動必爲積極。積極者履行我之政策而自圖其發展之謂也。而吾國之政黨既無表現其政綱之決心亦無履行其政策之能力而徒以攻擊他黨爲唯一主義。其本黨之進行固仍紛雜紊亂也。此又中國人民無活動能力之一證也。故中國而不欲圖發達則已矣。苟欲之非全國國民皆各盡其力之所逮以爲活動不可外貨跋扈也。則以積極手段改良國貨以抵制之外人侵略也。則以積極手段擴張國力以防禦之政府不善也。則以積極手段改造而另圖之以百折不回之精神爲進化改革之事業。國未有。

不強而民未有不富者。若惟日歎利權外溢，痛強隣侵略，政府不德已則置身事外。如觀對岸之火，是甘聽外貨之跋扈，外人之侵略，政府之不善而不稍一補救，所謂旁觀罵笑之流，失國民之職責也甚矣。

樂觀主義 吾人而欲立於今日社會之中，成一活動之人物，則悲觀二字，殊不應置之腦中。吾敢斷言曰：凡對於時局而徒具悲觀者，是無異自白於衆曰：『此事非我所能也。』此人非我所及也。能為能及而悲觀者，世界人類中不應有此夫人類之生活。奮鬥之生活也。悲觀者不能奮鬥之證據也。今日之革命成功於樂觀，非成功於悲觀也。假使當日之先烈不能認定革命為可成功之事，而具樂觀的決心，吾知今日必不能達成功之目的也。此次革命戰爭之偉人，假使鑑於前此屢次之失敗而徒具悲觀，吾知今日亦必不能有新共和國出現也。共和國者，吾國民以猛勇精進之精神，奮鬥血戰而獲者也。先烈捐生命，酒熱血而貽吾輩以發展進步之新生活，苟吾輩對於將來徒具悲觀而不奮鬥前進，是負先烈之希望也。古語曰：精神一到，何事不成。若無樂觀精神而為成功之事業，是自暴自棄也。吾國民之良心上，其忍負諸先烈乎？亦寧

自暴自棄乎。若不欲也。則所謂厭世也。自殺也。此種悲觀現象。殊非吾國民所宜有者。即今日政府虛偽專橫。然而較之滿政府。何如吾國民。若以革命先烈之精神爲精神。則政府虛偽。可以崇實之目的。革新之政府專橫。可以共和之精神。改造之惡在其以悲觀爲也。此又吾國民之急宜勉策者二也。

佞律師

天仇懷此意者數年以其所關甚大不敢率爾發表以亂人意恐不知者且將斥爲固奇其說以欺世且素疏於律學更不致以非所知者爲智是以遲遲至今自共和成立以來民權二字之名詞喧傳人口於是一般法律家乃以申權達理爲理由而律師之發生於中國者日亦多在一般趨勢者觀之或謂爲人權發達然而天仇之意則殊不敢是之也爰就所見著爲短論更望精於法理者有所辯駁使真理日明實法學界進步之光也

真理唯一人心唯一國法唯一絕不能有二若有二則必有是非是非之界限雖甚難明然國家既爲人所建設國法既爲人所制定以國法而假定之是必有一是非也故唯一國法之中其是非之論據亦必不能有兩律師者恃口辯之力而故析國法所制定之是非而兩之者也吾對於律師反對之理由就以上根據演之爲二

(一) 法律觀 法律者根據人情天理參酌時與地之關係而制定者也無論爲公

法。私。法。既。成。爲。法。則。必。有。界。限。有。界。限。則。必。有。是。非。合。法。與。違。法。其。間。不。能。以。寸。絕。不。能。一。法。有。兩。解。釋。亦。不。能。一。法。有。兩。是。非。者。也。若。有。之。是。必。出。於。學。說。上。之。區。別。而。非。事。實。問。題。也。如。法。定。殺。人。者。死。則。在。此。法。律。下。之。人。其。殺。人。必。死。若。有。可。不。死。者。法。亦。必。明。定。之。準。法。以。判。可。以。死。可。以。不。死。昭。昭。然。也。在。於。近。世。法。律。界。之。趨。勢。多。改。口。供。主。義。爲。證。據。主。義。即。以。中。國。舊。律。論。刑。賞。之。事。亦。重。證。據。爲。其。真。也。故。借。貸。買。賣。有。文。契。刑。罰。案。件。有。贓。證。無。論。爲。私。法。爲。公。法。固。必。無。是。非。曲。直。之。間。有。一。法。可。以。兩。解。一。事。可。以。兩。說。者。也。律。師。出。而。法。之。義。於。是。晦。矣。同。一。事。也。而。兩。爲。之。詞。同。一。法。也。而。兩。爲。之。解。既。可。受。原。告。之。請。復。可。受。被。告。之。聘。辯。護。之。程。度。視。報。酬。之。多。寡。嗟。乎。法。律。之。用。至。此。而。大。壞。矣。故。吾。就。法。律。上。觀。察。之。則。將。下。一。評。語。曰。律。師。者。破。壞。法。律。之。訟。棍。而。非。保。護。法。律。彰。明。法。律。者。也。

(二) 社會觀 社會之風紀日弛而一般人民趨利避害之風日甚此固人羣生活上應有欲望然而其爲人羣道德之害固深可嘆者也故宵小之徒在天理所不容國法所深禁者亦甘然爲之然而法令森嚴尚有所畏而不敢公然爲蝨賊也古語

有之曰法以治小人德以正君子律師出而宵小之心益肆矣姑無論所爲之是否則即有違法尙有律師可以辯護之雖勝負不能期然而幾希之望猶存爲善之心必懈不幸而就法固其分所應耳幸而律師辯足以飾非則依然自喜其智也社會之擾亂無已時而律師之利無窮期俄之賢人托爾斯泰曰雄辯足使人自亂其是非真理之惡魔也嗟乎律師者豈特真理之惡魔也哉國法之惡魔也如是故天仇思之數年絕不敢謂律師爲正當且不敢謂律師有利於人民且也以人民之生命財產作口頭營業佛說罪過罪過嗟乎此真罪過也且法律旣爲公物而律師乃利用之逞舌鋒而謀利馳筆尖以圖名刀筆吏之弄文墨自古悲之吾雖欲爲律師辯其將何由今試觀報紙之廣告大律師之字樣爲之滿矣嗚呼悲哉



絕無人道之地方稅

光復以來。民生凋弊。地方殘破。行政停滯。金融阻塞。農嗟於野。商怨於市。重以軍無紀律。吏無法度。民之不堪命也甚矣。有官守及維持地方代表人民責任者。宜如何體貼而保護之。維持之。救濟之。令商民各安其業。民苦稍減。金融稍活。而凡百政事亦可藉以整理。不至使中華民國初開幕之時。即失人民之信用。而召第二次革命之慘。即不然者。因陋就簡。略加維持。以平和爲執政方針。以維持現狀爲施治手段。則雖不能獲進行之効。徵共和之實。亦可不使人民受過度之痛苦也。而不料竟有野蠻無理。剝削民財。甘以人民膏血。供一般狐狗輩中飽。而不稍顧。如浙都督蔣尊簋者。而竟有棄人民生命財產。任官吏專權。獨斷創爲各省所無之統捐。且中從贊助。造成野蠻政治。如浙江之省議會者。天仇今日。早已抱定不罵人之宗旨。作立論綱領矣。然以大局所關。民命所繫。且既爲共和國輿論機關之記者。爲人民權利地方幸福計。殊有不能已於言者。僅就其實。分條指論之。

(一)浙江財政每年行政上所用經費約一千萬爲數雖覺甚巨然每年地丁錢糧收入約七百萬鹽捐所入約三百萬即除鹽務所入之欸其中有應解歸中央政府者而出入之差所少者至多亦不過一百餘萬以浙江一省之大吾不信此一百餘萬之欸竟無從籌畫而竟必辦此絕無人道刮削小民日用必需之資以供局員中飽之統捐也故就財政出入欸項核算之浙江絕無辦統捐之理由且今日各省財政苦於浙江者均無此項辦法而獨蔣尊簋者乃公然爲各省所不爲且較滿政府之厘捐尤甚蔣尊簋都督吾浙本爲全省人士向所不滿意者不必再齒之而省議會乃竟通過之實行之致各處反對風潮大起任其如此全浙人民奮激之餘必有以仇蔣尊簋仇中華民國者苟一旦因而致起大反抗之風潮雖碎蔣尊簋及此一般議員爲萬段甯有濟乎

(二)此次所辦之統捐即百貨厘捐凡人民所食用消費之物皆須納捐就其性質而名之則爲地方百貨通行稅而所謂稽征所者遍於鄉村市鎮十里五里一所二十里三十里一所甚至三里二里亦一所上所既捐下所亦捐此種稅法吾不知何國

有之何省有之而捐費之外規費更多亂離之從民不聊生何能堪此其定率以備百抽五爲定共計浙江人數約一千二百萬每年每人日用消費其最少數以二十元計共消費額數已達二萬四千萬以百分之五計之約一千二百萬再加規費及無票勒索者數且倍之以一百餘萬經費之不足遂使人民加二千萬元以上之負擔且人民之負擔若此其多而利及於行政上收入者不過數百萬耳其他皆局員之中飽也嗚呼將尊憲及討論議員之罪而勝諱乎

嗚乎共和國中而有此辦法在不知將尊憲之心計則在吾不知討論議員之心肝更何在今各府反對已極矣長此以往勢不至擾亂全省道禍大局不止野蠻至是倍於滿清官吏矣吾浙公民欲享共和之幸福乎須自勝其始矣須自勝其尊憲及無良議員始



華僑代議權問題

參議院開院以來吾人所第一痛心者即反對華僑代議權事然反對者爲少數之人而附和者隨之其贊同者似亦有依違調合之况昨日議事日程華僑代議權案仍列其中通過與否不能知然而參議員中而有反對此事者實爲奇事此吾國民所不能不注意者也

夫華僑代議權問題非華僑有功於民國盡力於革命即應以代議權爲報酬實此數百千萬代表中國之國民而與歐美人爭利權於海國中之華僑必應有代議權之問題也夫此數千百萬之僑民非有國家之保護也亦未受政府之絲毫利益也其多數且生於外國長於外國有至死而未履中國土者然而其對外也雖數世不脫離中國之國籍祖國有急則捨身家性命以赴之其受國可謂誠矣且對外既無保護於是雖爲外國虐待至死而莫告亦不聞有因此遂絕望於中國其堅忍可謂至矣夫海外之情形政府既不知而維持保護政府更無絲毫之力且此數千百萬之僑民既同爲

中國之人民自應與祖國有聯絡結合之關係然後國家對於海外之僑民始不至有隔膜之感而將來吾中國國民亦始有雄飛海外之望就此种神情形勢之關係僑民之代議權稍有人心者絕不能反對也而不意議員中竟有反對者其不反對或反對者竟適爲兩黨之黨見吾觀參議院記事反對者之人物及言論而知其故矣然其不欲以此而排起黨爭之惡感者其何爲而反對吾不欲言僑就兩方辯論之事實而論之

反對者張伯烈 張伯烈之人物世間早有定評吾姑不論其反對之理由如何不能以外人之領土爲中國之選舉區域必至釀成交涉問題又曰華僑何與不回國選舉附和之者爲李國珍而其說尤妄誕有謂無論如何必不能與此二人者皆共和黨之人物也

(二)贊成者熊成章 熊駁張之說其痛快之語有曰『華僑在外國有住居數十年或二三十年者其在本省戶籍既無其名而回國更屬事實上之不能而必謂在內國有選舉權是特欺人之語耳本院不宜出此』此論實爲華僑之實在情形稍知

海外事者必知其言之正當。替同之者爲張耀曾等。竟以反對過烈。亦化而爲調停。派皆同盟會之重要人物也。

(三)調停者湯化龍、谷鍾秀等。有與而不與之語。皆統一共和黨或無所屬之人也。嗟乎！僑民所希望於民國者。固以爲民國成立而保護。必能十分完備。而僑民從此與祖國之聯絡必十分滿足也。何物張伯烈、李國珍竟反對之。是棄僑民乎。抑別有肺肝乎。棄民者則應誅。若別有肺肝。是已自失其人格。則吾亦殊不討之矣。嗚呼！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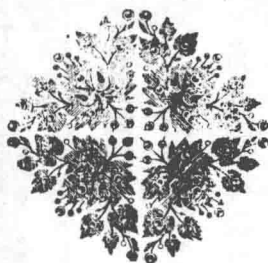
男女平等教育論

女子參政問題吾國初有提倡之者。熱心女士輩種種運動。其主張要求者。不能不謂爲正當。一般議論頗有反對之者。然政治爲國民公共之政治。法律爲國民公共之法律。國家爲國民公共之國家。若『女子亦國民也』之一語不能不承認。則女子參政。必不能有反對之理由也。故主張絕對反對女子參政者。是必無世界眼光。而其心理必非人類應有之心理。如大陸報所論（民立報曾譯載之）『自生理及心理上反對女子參政其語句之最妄者則『本應赴海外惠我好迷而公然謀參政權。誕妄極矣』此種議論既乏論理上之秩序。且無真理上之研究。徒發爲阻礙進化之議論。不亦怪哉。雖然今日吾國女子果有參與政治之學識乎。平均論之識字者不及百分之一。能作書者不及千分之一。而有普通學程度者則萬分之一。亦無也。以是而言。選舉烏乎。可故今中國之女子參政不實行。則已。若實行。則議會之腐敗。夫豈尙可問乎。故女子參政。非可反對者。特以中國今日女子之智識程度。論實不能有參政之資。

格耳。雖然參政權爲國民公有之權。共和國爲國民共治之國。真理不可摧程度。可造成將來之中華民國。中絕不容再有絲毫階級之限制。男女平權之制。不能不實行。則今日豫備期中。男女之教育平等。固萬不能緩者也。

夫今日自根本上解決中國之問題。一言以蔽之曰。實行強迫教育而已。強迫教育者。無貧富無貴賤。無男女之平等教育也。欲養國民之完全人格。非全國人民皆具有通常之智識。不可。夫國之富強。也不在有非常之人。而全國人民皆具有普通智識。苟全國人民智識皆同。則社會之階級。皆可因之打破。舉凡一切事業。皆可自然發展。苟熱心諸女士。真欲推翻舊日男子專制之弊。而出女子於樊籠。則今日所要求者。不在參政權。而在男女之教育平等權。實行男女同等強迫教育之時。即新國民男女平等之日。就此極力發揮。而光大之中學教育也。大學教育也。男女皆應於社會中享同等之權利。學問智識程度。齊則將來之參政權。男子必不能壟斷。非真全無心肝者。亦絕不能反對也。不然者。即漫然設置一二不健全之法律學校。試問此無根柢無程度之速成法政畢業學生。以之參政於中國前途。有益乎。抑有損乎。而况選舉之事。非此少數。

之。速。成。法。政。學。生。所。能。專。擅。者。無。源。之。水。必。竭。無。根。之。木。必。枯。女。子。參。政。同。盟。會。諸。熱。心。女。士。可。以。恍。然。知。所。務。矣。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五月二十二夜

甫提筆續昨稿。忽來獄吏出拘票以視。且笑。且言。票上大書特書。戴天仇。鼓吹。閱報者。殺袁唐熊章。應即提究。予閱提票。竟不禁大怪。我行我素。既未妨租界之治安。亦未違法定之明文。吹竊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何竟出此。雖然。來在短簷下。怎敢不低頭去。即去耳。何多言。復詢陳華其人者。天仇笑曰。本社並無陳華其人。吾作文。吾負責。彼又曰。發行者何人。天仇更笑曰。君等執法人。法制之拘票中。既無發行人。何能涉及無關係之第三者。行矣。遂行到捕房。天仇脫帽。詢獄吏。原告何人。與租界捕房何涉。租界捕房有此權責。否。置不答。命繳隨身品。時計。名片。圖章。銀幣。悉付之。竟導予入暗室。予欲言。自。止。笑。謂。曰。今日方知獄吏尊。吏默。想曰。今日益知專制苦。

入室。獄吏去。鍵戶。室半暗。陰氣逼人。中已有二人在。皆起視。予見衣裳楚楚。笑詢曰。公何故亦來。此子曰。蒼頡造字。累我鴉片條約。病我質言之階級制度。苦我強弱關係。害我我識字。我住租界。我不作官。我弱。我爲中國人。有此種種原因。我遂來此矣。我不入。

地獄誰肯入地獄地獄不空我不成佛已身不淨不證菩提南無阿彌陀佛
言未竟友人數輩來省子矣一小錢孔僅可對語旋慰問者贈食者殷勤懇切皆較平
日親數倍諸君去同室之少者以英語爲子唱教會歌音高遠催人入夢去忽有人呼
起隔鐵戶詢聞子愛妻聲謂子曰君以國事至此子甚慰主筆不入獄不是好主筆周
浩君常言也子爲君賀語竟遂去子亦就寢
此一事也在閱者諸君將以何種感情對之乎以何種觀念論我乎子殊不能逆料雖
然是必有人議及子疲極矣尚有無限感情在明晨早起當揮筆爲閱者諸君陳之今
夕恕我早寢也

對於陸徵祥之希望

陸徵祥爲內閣總理參議院已同意矣。則在此臨時期中。陸徵祥對於民國。對於國民。即負有絕大之責任。吾人當陸氏登台第一聲。其注意當如何也。吾人對於陸氏之政治活動。其希望又當何如也。

陸氏之對外也。外人頗景仰之。信用之。謂陸氏爲中國第一流之外交家。今陸氏任內閣總理。當此外交失敗。邊亂緊急之時。應如何而後始能外服列強。內安百姓乎。此吾人之所最希望於陸氏者也。抑今日陸氏之責任。不僅於外交也。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內治不整。外交亦徒委諸空言已爾。陸氏久居異國。本國之國情。尙未十分明了也。今既當總理之任。更望一換其眼光。而注重於內治也。民苦矣。民食問題。急宜注意者也。外患急矣。國防問題。亦急應注意者也。不特此也。財政紊亂。何以理之。豫算廢弛。何以清之。軍隊龐雜。何以整之。工商凋弊。何以興之。能此者。皆吾人所以希望於陸氏者也。且今日外人之所以不能遽成我民國也。其最大原因。皆藉口國之國會未成。正式選

舉未實施也。吾猶望陸氏登臺第一聲，則以實行正式選舉成立國會爲第一表見。夫然後民國之國體固共和之精神具矣。非然者，名爲共和而法律也，政治也，無往而不帶專制帝國之臭味。內啟民疑，外貽國恥，其究也不造成專制之國家，則釀成第二次之革命。法國往事可爲寒心，大智大仁應爲先備。此又吾之所最望於陸氏者矣。或有疑於陸氏者，曰：陸氏在京與共和黨聯絡甚密切，恐其名雖爲無黨，而實則與共和黨有關係者。超然之說，特欺人耳。予曰：是不然。吾人不必論陸氏之表同情於何黨。吾人惟靜觀陸氏之政治，設能合於國利民福與否。如其合也，則陸氏雖卽列籍共和黨，亦吾人之所崇仰者也。如不合也，則雖列籍同盟會，亦應反對者也。是何與於陸氏。古人曰：君子不以小人之心度人。陸氏既自表示爲無黨籍者，則其胸中必有磊落光明之政見在也。吾人且拭目俟之。

省長民選問題

今日之官僚派深懼省長若歸民選則其升官發財之路行且斷絕也於是盡力運動冀達省長簡任之目的聞且聯絡各省都督電京阻止民選之議苟此事而果成也則民國之根基從此動搖國民參政之權遂破壞其大半名爲民國仍專制也特論列其理由以爲國民告

純粹真正之民國爲何即國民有完全之參政權是也故專制與共和之分不僅在皇帝與總統實國民有完全之參政權與否而已苟法制之根據仍含獨斷性質則雖有一民選之總統而國民參政之權仍不得達也有憲法之國其立法司法行政皆受憲法之保障而共和國者其憲法之根據爲人民故立法司法行政之權直接受憲法之保障即無異間接受人民全部之保障此共和之本義也法名爲共和國矣然而法之法制其爲主權之遺留者蓋亦少其時國民議會恐總統權力之過大重生專制之惡果也故立責任內閣制以繩之然而自實際觀之則政治上之施設仍未含有人民之

公意。此法制之不能盡合乎民意也。美稍近乎公。雖總統攬行政之大權。然各州知事皆爲民選。故其人民於參與立法權之外。且間接參與行政權。何也。各州之知事。各州自選之。是無異以人民之公意間接保障其行政之平允也。然此以美之立國。由各州聯合故。自治之餘。風今猶有存者也。吾國初由專制進爲共和。新法制既未成立。舊法制無由全破。而一般執政者。仍舊日之劣官。敗吏。中央及地方之政治。仍舊日之遺制也。嗟乎。蒙專制政治。腐敗官吏。以共和之美名。彼輩既不知共和爲何物。革命既成。共和之名義。既立。亦未建一完美之新制。以感化陶融舊日之腐敗官吏。使其心腦中留一共和之影象。使一班國民。確知共和爲何種政治。人民有何種權義。如或不然。然後此次革命。方有革舊建新價值也。今則政界人物。仍亡清官吏。法制淵源。仍亡清舊習。政治之施設。如故也。法律之制定。如故也。人民之思想。如故也。社會之風習。如故也。頑固保守。一如曩昔。而名義上則別之曰共和。其不至紊亂以底於亡也。幾希。故省長民選與否之問題。不特在法制上有絕大關係。即以革新人民之思想。社會之習俗。論亦爲必要之事。所不利者。舊官僚派之腐敗老朽而已。然而政府中人。且將以舊官僚之

心理迎舊官僚之用。意仍蹈亡清之舊制也。嗚呼痛矣。吾國民須知今世界有一至不通之思想。不特中國舊爲專制一般人士受此思想之羈絆。卽多數憲法國民亦有受此思想之愚者。此思想爲何。卽狹義的參政權之思想是也。參政權者人民參與政治之權也。立法也。行政也。司法也。皆政治上施設之一部分。故完全之參政權卽人民有參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是也。而今日之一般思想一若以爲參政權者卽參與立法之一部分爲已足。而選舉權者亦限於選舉議會之議員爲盡其責。所謂共和者以能選舉總統卽參政權已達其目的。而共和國人民之權利義務遂於此終矣。嗟乎此思想之謬其害人之深。蓋有不可勝言者。故一般人民爲爭立法上之選舉權者有人。而對於行政上之參政權則不知爭。一若此權利人民可以不必爭者。社會中既有此一種至謬之思想。以支配之。故一知半解之學者。以及官僚派之舊人物。皆得利用此思想而愚弄之。於是省長簡任謬說。乃於是生焉。故吾敢大聲疾呼曰。參政權者非僅限於立法一部也。行政與司法二者皆理所應參與者。若曰行政與司法二者人民不能有參與之權。是則仍爲專制思想之餘波。吾國民絕

不可因循退縮。使此種思想日益擴張。而國家具共和之虛名。人民受專制之實害也。雖然。自事實上謀進步之法。吾人今日既已知立法權非握之國民不可。則更進一層而爭此行政上之參政權。

行政上之參政權者何謂也。夫人民不能直接參與行政上之施設也。必不能無代表者以執行之。此代表者即代表人民之公意而行政治上之權是也。中國之地方行政。其對於中央政府之單位則爲省。故省之地位對於地方則爲最高之行政區域。對於中央則爲最大之自治範圍。蓋欲達共和之目的。非求民權之發展不可。而求民權之發展則非擴允自治之範圍不可也。然對於此理由吾國社會又有一至頑固之思想。先入人民腦中以支配之。則狹義之自治思想是也。吾國自開國以至於今日。無自治之制度。亦無自治之學說也。其在專制時代也。以國家之制度不能完全保護人民。故各縣鎮鄉村有以人民之力謀地方之安全者。如鄉團鄉約之類是也。然而若此類者。組織既不完備。在法律上之位置亦不確定。雖有自治之意。而實不能舉自治之實也。及滿清豫備立憲之詔下而後始倣日本市町村制。制定城鎮鄉自治章程。而各省且

設自治研究所矣。自是而後一般人民始知有自治二字。而以先入爲主之故。其對於自治之觀念。蓋局於城鎮鄉。今吾言省對於中央爲最廣之自治。範圍鄉愚先生。或且聞而却走矣。此又一思想上之頑固不進也。故此種思想。吾人皆非以根本上打破之。不可不然。則自治之根基不能立。專制之制度不能破。而共和之精神終無一貫之日也。

由是觀之。則吾人所倡省長民選之說。自國家言。則人民應有之參政權。自地方言。必如此而後。可以言自治。制此二理由。皆對於吾國人民思想。法制上之一大革命也。苟不然者。則共和爲僞。共和而人民之參政權。亦僅得最小之一部分。實則仍爲專制之舊習耳。

雖然。吾知腐敗之官僚派。將有難我者。曰。以理論言。省長固應民選。而無如中國舊來之習慣。何此種議論。蓋皆以歷史習慣二者爲立論之護符也。嗟乎。數年以前之反對共和者。何嘗不曰。中國自古至今皆君主也。共和政治雖爲最進步之政治。然而於中國之國情。歷史皆大不同。彼外國政治之進步。亦由漸進而來者。則中國必不能一刻。

即改爲共和政治也。然曾幾何時，革命功成，共和政治之名義，居然加於中國之上。而此四萬專制之國民，皆居然成爲共和國民矣。今日之現狀，非曩日一般守舊人士之所夢想不到者哉。今專制之政體，君主之國體，既已推翻，共和政治之根基，既已確立。而此輩頑固者，乃猶因循敷衍，以省長民選爲事實上所難行，是不啻表面贊成共和，而又不願有共和政治之實際者也。此種政治家言論家其思想之迂腐，心理之頑固，亦達極點矣。且中國之所以不發達者，一般人士每論爲地方之見太深，故此省與彼省，隔此府與彼府，隔全國雖大，而其精神上，則爲四分五裂者，故宜提倡中央集權，而不宜於地方分治。此蓋今日主張極端中央集權者之所藉口也。而吾獨以爲不然。蓋一般人士所謂地方意見太深者，以交通不便爲一大關係，而思想教育次之。至於自治思想之不發達，則又另爲一事。苟論者以中國人民因地方意見太深之故而自治之思想及其事業皆甚發達，猶可說也。今則地方人民自治思想甚爲薄弱，惟其如是也。故地於事業絕不能發達，而國家之進步亦遂因之以阻。由此言之，則中國所以不發達者，正以中央集權思想過深，地方自治觀念甚微，而自古至今一切法制及習慣。

皆爲絕對之中央集權。中央之力盛，則各地方皆受制於中央之威權，而不敢略有從違。中央之力微，則各地方皆自行其意，而國法遂失其効。何也？地方自治不發達，故中央集權而不能集。治鞭長莫及，尾大不掉，極其弊也。至於亡國，歷觀數千年興衰治亂之跡，非地方分治以召亂，實集權而不能集。治以取亡，故論今日中國之國情者，謂中國非絕對之中央集權，不爲功。是說也。蓋明知自古敗亡之原因，而故覆之也。故欲中國治，則非各省有完全自治之權，受憲法之保障，而仍以憲法限制之中央爲統治全國之機關，則聯各省而施統一之政治，夫然後省自治發達。國家亦發達，而城鎮鄉之自治更因之以發達矣。吾故曰：省者對於中央爲最廣之自治範圍，對於地方爲最高之行政區域也。果如是矣，欲使省自治之精神實現於法律上，則省長固非民選不可。而欲使省行政之制度歸於整理，省長亦非民選不可以。中國古今治亂之迹，觀之必省長民選而後可救中國之亡，以共和之真理論，更非省長民選不必以達共和之實。彼主張簡任者，直因循舊法，欲使今日新成之民國仍履已往之覆轍耳。烏乎可？烏乎可。

以上皆就法理上歷史上利害上觀察之耳。即以吾國現在之情形論。試問今日之主張省長簡任者。中國之自治區域。即以城鎮鄉爲止境乎。苟欲擴張自治之區域也。則地方自治對於國家行政法上之程度。不可不擴張。是省長應由民選也。中國地大人多。願令其四分五裂。毫無統一之實。而標其名曰中央集權。一如舊日召亡之制度乎。抑欲以擴張自治者。圖健全之法上。結合以鞏國家之統一乎。苟希望後者也。是省長應民選也。地方人民願得一行政長官。熱習本省之情形。而又與本省人民有良好之感情。一舉一措。悉使本省人民各獲滿意乎。抑願得一不知其性質。不悉其人格。不明其學識。如亡清之督撫乎。苟欲前者也。是省長應民選也。省議會所以監督行政。亦本省之立法機關也。然議會與行政長官衝突之事。各國恆有。而中國尤多。各省人士。其願得一省長。其舉措之大端。與本省議會志意吻合。而全免一省政治上之大衝突乎。抑欲省議會因省長不合地不宜人之故。而長起衝突。致政務廢弛乎。苟不欲後者也。是省長仍應民選也。若此種種。皆利害立見。是非立明者。則省長簡任之說。其於理爲不通於事。爲有礙。可以知矣。而更有爲奇言者。曰理可言。事不必能行。斯說之謬。更達。

其極矣。世界萬事有行之利而於理爲不通者是非不通也。識不能見及耳。其理通其義合而曰是不可行者是真妖妄之言矣。故省長民選與否實吾國今日存亡強弱之一大關鍵。以小例觀之即可見及苟吾民並此而不力爭也不特人民之自治權不能擴張地方之事業不能整理而中華民國國體亦於是陷於危險之境。此吾所以一再痛論之也。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產業發展策

天仇不與愛讀民權報諸君子以文字見者久矣。此次南遊本期詳細視察其狀況以惠我讀者而事與心違竟以病妨吾之行返滬及一週日亦未能掬所見以表示於愛讀諸君之前歉也何如日來微軀略健自今日始敢仍勉力於著作之役以副我愛讀諸君之望也。

國事之紛擾極矣。國力之疲弊極矣。夫今日各種政務以現狀論實無一可言進取者。何也。言改革政治必先計財政之充足而欲計財政之充足則必圖國民經濟之發展。此根本問題之解決也。吾言之屢矣。故前著資力集合論產業振興策等編皆注意於此。者。此次南遊觀於英人開拓馬來半島之政策重有所感及將返國聞新加坡僑民某君等將回國組織福建實業銀行其意亦將効英人之政策而變通行之。吾深服某君等深知發展國財之術也。雖然以吾之所見則在今日而言振興產業中國國民之資力不足也。合海外僑民之力而爲之仍不足也是不能假外資故開放主義在今日。

中國之經濟狀態實唯一之方針。凡有識者當同意於此主義也。然而吾所持之開放主義非特借外債之政策而已。中國全國之事業應振興者不知若干數。豈能一一借債以圖整興哉。且借債之舉在中國今日若言發行社債則通全國而論尚無發行社債之機關。若以國家公債地方公債之性質而言借欸則全國之產業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力計畫而實行之殊難收敏捷之効。而況當此財政窘迫之時以政府之名義而借外資困難之度固今日吾國民所經驗者。觀於六國銀行團之壟斷可以臆測矣。夫中國非貧也。今日之世界商戰之世界也。商業之發達與否必視其國工業農業之發展如何。爲斷而工業者又須賴農產物之發達與否爲發展之程度也。吾國農產物之富爲世界冠。曠區之多亦稱世界第一。然而憂貧者墾拓事業之未興耳。今日一般國民亦深知墾荒造林開曠爲今日之急務。然而不舉者流通資本之缺乏也。自經濟上觀之流通資本與固定資本有一則可不憂貧。然固定資本無流通資本以輔助之終莫能爲用。吾之所缺乏者僅此而已。故吾人欲言富國不外求輸入流通資本之策以圖吾之固定資本之發達如是而已。此發展產業唯一之方針也。方針既定則就此

方針而細致之以何策而後能達吾之目的並須就各種方策斟酌之擇何種方法濟之以何種手段方利多而害少就此研究之則大約不外二策

第一自行組織銀行或他種公司以爲發行新債輸入外資之機關流通資本隨時增加則隨時放資於各種事業蓋以此種銀行或公司爲輸入外資之機關同時則爲放資之機關大可助市場經濟之發達中國今日市場經濟之窘迫達於極點而其大源則市場流通資本缺乏故放資極不活動因此之故金利之重遂達極點夫普通工商業其營業狀況之佳者能得一分以上之純利已爲發達之營業而以現在各地商況觀之則能得數厘之純益者則爲發達之營業矣當此營業不振之時若金利甚低而放資者亦甚活動則尙可維持而現在之利率普通在一分以上甚者或出金利二分以上亦不能得資市場之不振也宜矣論者謂由於商業之凋敗故愈趨愈下而呈此現狀不知此關係之最大者厥爲對外商業之不振現金逐漸流出以流通資本缺乏之中國既無新增之現金固有之現金復逐漸流出國內之金利烏乎其不增高而商業烏乎其不頽敗哉故今日而言振興市場唯一方策則求

金。利。之。低。平。欲。使。金。利。低。平。非。輸。入。外。資。以。求。放。資。界。之。活。動。不。可。此。不。特。工。商。業。政。策。上。之。要。法。亦。社。會。政。策。上。所。萬。不。能。不。實。行。之。方。策。也。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則。現。在。市。場。之。利。率。若。何。若。以。新。債。名。義。而。借。外。債。其。利。率。應。若。何。再。加。一。轉。折。放。出。時。之。利。率。應。爲。若。何。苟。不。注。意。及。此。則。爲。放。資。機。關。計。亦。恐。生。危。險。雖。然。此。蓋。爲。一。般。工。商。及。市。場。經。濟。計。耳。吾。國。今。日。貧。困。之。原。因。一。由。於。交。通。機。關。之。不。振。一。由。於。地。利。之。未。興。關。於。交。通。政。策。之。意。見。數。月。前。吾。已。詳。細。論。之。以。振。興。地。利。言。則。礦。業。爲。最。要。振。興。礦。業。所。需。之。款。非。小。放。資。所。可。爲。功。也。必。不。能。不。另。有。策。以。治。之。請。更。進。論。其。二。

第。二。發。展。產。業。之。策。其。最。要。之。事。則。爲。盡。地。力。而。盡。此。方。之。最。要。者。則。莫。如。開。礦。蓋。開。礦。之。利。最。速。而。最。大。較。之。振。興。農。林。收。效。尤。速。今。日。知。開。礦。之。利。而。倡。之。者。夥。矣。然。以。現。在。中。國。之。情。勢。論。荒。地。不。能。不。墾。也。林。業。不。可。不。興。也。工。業。不。可。不。振。頓。也。商。業。不。可。不。維。持。也。凡。此。種。種。僅。恃。內。地。之。財。力。不。足。以。有。爲。自。不。能。不。仰。求。外。資。吾。所。舉。之。第。一。策。則。對。於。此。等。事。業。而。策。之。也。苟。言。開。礦。則。其。資。力。必。非。僅。賴。放。資。機。

關能爲功者。故吾另有所見。擬爲辦法。閱者將駭吾言乎。然吾料有世界眼光者。必能贊成吾言也。試先簡舉其概分段述之。

(甲)欲圖礦業之速興。惟有用租借之一法。蓋借款興礦事難。而利微租借之後。權其益而定其租金。自事實上攷之。與自行經營無異。馬來半島百年以前。一片荒地而已。今則不惟農林十分發達。而產錫之富。至占世界第一位。此則用租借法有利益之證也。

(乙)如不用租借法。而借款自辦。第一則開辦之經費不能即可生利。而借款之扣頭已先去百分之五。上下而利息又在百分之五以上。第一年借款已於無形中耗去百分之十以上。而此後每年之利息尚須年付百分之五以上也。開礦之業。最初之二三年。斷難有大利。而合借款之扣頭及三年之利息計。已及百分之二十三。四。此開辦時之最不利益也。以租借之法行之。按益加租。租借人之所得者。不過當然之利益。而政府收入將益增其度。不特可以維持普通之政務。經費即以其收益另行開發新礦。或培植森林。皆可能之事也。故吾意對於發展礦利之法。先由內國人。

士與海外華僑合力籌資組織實業公司或實業銀行若爲實業銀行則於營礦之外尙可及其他事業先由此公司或銀行就其經營之力調查礦區力能及者則請求政府租與之或五十年或六十年而此公司或銀行者以此各礦分別租與內外國之商人力能自營則自營之其租受之於政府者期限若五六十轉租之時則先定期十餘年或二十年其餘三十年四十年之期限則留保之以爲將來自營之地步租借之約視其鑛之難易定第一年至第幾年租金若干幾年以後則視純益之多寡以定其租政府對於此受租之公司或銀行者法亦如之是直接經營者其業務發達一日則轉租之公司銀行其利益加增一日而國家之收入亦日多一日以較借款自辦之法難易既殊獲効亦速此吾所以對於礦業獨主張用第二法也吾對於振興工商發展地力之政策其意見大略如是前者則主張輸入外資以謀放資界之活動而使市場金利之率漸趨於平蓋維持金利之低平爲市場金融上社會政策上必要之良法也後者則主張輸入外資以謀礦業之發展而以租借法爲唯一之敏捷手段蓋租之與人經營而自課其純益是不啻自營也且吾國探礦冶金之人

才。缺乏。即使。全部。自辦。而人才。亦必。取之。外國。同一。取才。乎。外。曷。若。避其。難而。爲其。易。也。此。吾之。所以。主張。也。惟。於此。尚。有。二。要件。

(一) 此種間接經營之公司宜於各省自營蓋全歸之中央則規模過大事業過繁既恐召將來壟斷之機尤易召外人挾制之弊且中國全國之礦區即間接經營亦非易事各省自營一省若有此種公司或銀行一二所一則範圍小而易舉二則有自由競爭之餘地而事業易至發達此其要件一也

(二) 租借與外人之條件須避大公司之壟斷吾所主張之借債法即以此爲爲最要之關鍵蓋分租小資本家或小資本團一家經營一區或至二三區以全省論則經營者將至三四部分或至十餘部分承租者或爲內國人或爲外國人期限既異租金亦復不同將來收回之時循序漸進漸次可以收回而隨時可以經營此其要件二也

此。吾。所。主。張。之。大。略。也。此。策。自。經。濟。上。觀。之。爲。有。利。無。弊。之。法。自。政。治。上。觀。之。亦。極。合。時。勢。之。舉。夫。吾。國。今。日。決。非。再。持。閉。塞。主。義。所。能。爲。國。也。苟。不。急。圖。產。業。上。之。發。展。則。

不。以。弱。而。亡。將。以。貧。而。亡。矣。二十世紀之世界，工商業競爭之時代也。吾國固有之地，利。尚。未。盡。金。藏。於。山。而。不。加。採。民。饑。於。野。而。無。所。求。食。奈。之。何。其。不。亡。乎。經濟之成立，要件三：土地、資本、勞力三者而已。以土地論，已開闢之土地較未開闢之土地，其利益恆少。蓋已開闢者，其希望恆有限也。澳洲爲世界產金之名區，近數年來產額日減，業金礦者行將有轉而另營他業之勢。吾國礦業今尚未萌芽，已開採者不過萬一而人口衆多，嗷嗷待哺之人隨地皆是。今日海外之華僑，其致富巨萬者，何非由勞動者而成者哉？既有土地，更富勞力，而不能謀產業之發達，不亦拙乎？故今日吾人言救國者，惟須研究如何而可得資本，以便此多數之勞動者能得所用多數之土地，能獲開發合政府人民之力，而全注之，尙何貧之足患哉？夫欲觀其國之貧富，僅以貿易輸出輸入較之，已可知其一般。中國之貿易額，以前年即一千九十年之輸出計之，輸入者四萬六千萬兩以上，而輸出者僅三萬八千萬兩而已。兩者相差，輸入之超過於輸出者八千萬以上。然此僅以海關之稅額計之，實在之價格，其超過者當在一萬萬以上。夫以中國現金窮乏之國，而每年流出之金額，至於如此不急就根本問題解決之，不十

年。而。中。國。全。國。之。國。民。行。且。盡。爲。餓。殍。矣。世。有。信。吾。言。者。乎。吾。且。馨。香。尸。祝。之。

漁父天仇文集 國家與社會

單刀直入錄

失敗之革命

革命成功矣。革命者。革除中央政府之專制政治。頑固人物。而易以新政治新人物也。今則中央政府之已革去者。不過大清帝國四字而已。

革命之起。起於地方。革命之終。亦終於地方。中央政府。既未經事實上之改造。更未受思想上之淘汰。而遂標榜曰革命成功。是失敗耳。何成功之有。

故此次之革命。非能革去惡政治也。所革去者。僅滿洲皇室之主權耳。專制腐敗猶舊也。嗚呼。

神聖之廣東都督

言論自由。除君主專制。國外人應有之權也。君主專制。國因抑制。言論故人民不能自由發展。而革命以興。乃不意堂堂初開幕之大中華民國。國中竟有摧殘輿論。

如廣東都督者。

廣東被封禁之報館。此言論之是否不必論。然即使其言論不當。明辯之可也。記載失實。更正之可也。乃封之禁之。罰之。無法無天。乃至於此。無以名之。名之曰神聖之廣東都督。

政見與意見

政見者。對於政治及一切公共施設上之政策也。意見者。一人心理上事實上之偏見也。思想爲人類之天賦自由。故人人應有確定之政見。社會及國家爲人類及國民之共同團體。故人人萬不可存意見。

今者社會之秩序未復。國家之現狀極危。而一般人士不籌健全之政見以謀共同進行。徒自以爲是。紛然以無責任無效果之事相爭持。是自絕於共和國民也。共

和國民當共糾正之

僑民與政治

吾國僑民與祖國政治純乎隔絕此僑民事業所以不發展之原因亦實滿清政府專制之餘毒也

今者南洋華僑要求選派議員矣夫華僑之資力及對於祖國事業之熱誠多矣選舉之權自應有之且將來一切施設關於海外者不少有僑民之代表則議會中亦可得集思廣益之效乎

海外同胞其興乎選派議員吾所贊成者也然而政治學識能力亦急宜講求者否則失之於形式矣

咄咄公然之強盜

兵擾民怒而莫敢誰何此已為共和開幕之大恨事而不幸更有甚於兵者

人民負擔國家或地方團體之公經費而非負擔私人中飽之金錢也今日浙省之統捐人民負擔中飽費

至數千萬虐民酷政孰有甚於此者

迫於衣食而為盜勢所使也然而以擾亂治安殘害人
民故法禁之官吏殺之何物蔣尊簋竟公然行強盜之
行而彈劫全浙平民之生活費自劫之復使多數人劫
之罪大惡極可殺可殺

咄咄公然之強盜咄咄亂政虐民之蔣尊簋

民賊乎都督乎

光復以來各省皆遭兵燹獨浙省猶安然無恙也雖然
浙省所以安然無恙者蔣尊簋未就都督時耳

今者兵士之約束既不嚴將校之選擇亦不當兵匪同
形大亂即在目前杭州軍隊又有擾亂之謠大局危機

間不容髮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情形如此伊誰之咎
杭州傳來之電雖商民自相驚疑然以蔣尊簋之為人

而都督浙軍終不使吾浙為第二北京蘇州不可也嗚
呼民賊乎都督乎

嗚呼秘密之參議院

前日參議院議員某君與記者談約一時許即以參議院所議之事何以不公然宣諸報紙某君曰其可公布者固應公布惟有應秘密者不能悉宣布之耳記者聞其言不禁大怪。

若謂爲軍事乎則軍事之秘密不在參議院若謂爲外交乎外交之秘密仍不在參議院參議院所應議之事非立法則監督事項耳何不能宣布之有且參議院者國民之代理人耳代理人對於國民而守秘密吾不知其不秘密者何在也。

嗟乎秘密之參議院國民苦矣。

大哉私人信用

袁世凱以私人名義向美國大借外債以充軍用吾聞之喜極噫大總統之信用大矣哉。

雖然袁氏之信用由袁世凱之名義而來乎抑由大總統之名義而來乎若由大總統之名義而來則此項借款仍爲國民之負擔蓋袁氏心中知國民可欺故以私人信用爲詞債權者之心亦知吾民深惡外債之爲患故以袁氏之欺國民者欺中人國耳。

大哉私人信用大哉私人信用袁氏若以私人信用而售中華民國於外人吾知外人亦必以其爲大總統之私人信用而信之也痛哉。

討浙議員

浙江統捐之創財政司提出之蔣尊簋贊同之然財政司及都督無獨擅之能力也成之者議員而已。

議員者代表人民即爲人民謀幸福者也雖無學識何竟昏恃至此是有因在。

贊成通過之議員即包辦統捐之人非中心贊成統捐也利令智昏欲借此圖中飽耳可殺哉議員。

對付之法惟要求停辦統捐驅逐虐民之都督財政司。

解散省議會另開正式選舉劊奪現在才因此問題辭職議員之公權而包辦統捐之議員惟有照漢奸例鎗斃耳。

共和之悲觀

數日前吾人所希望者在統一政府成立而統一政府之所由成立實以閣員配置發表為事實上之第一義今閣員已發表矣果能得國民之真信用乎吾恐現在新閣員之組織皆未見能令人民滿足也

夫今日國政之最要者莫若海陸軍海軍之劉陸軍之段一則敷衍應籌一則剛復自用第一次共和統一之執政者乃若是後將若之何

予有詩曰去暴暴仍在惜哉空爾為嗟乎惜哉空爾為

告蔣尊簋

予非罵公子罵公之行為公所為不公予故罵之公能公予亦浙人予何仇於公而必罵公乎公怒我以激烈

手段對我可矣何必遷怒於本館訪事

敢告蔣尊簋言論為人短天賦之自由我行我素汝若知共和二字之真義以光明心地文明手段待我浙人不惟予不敢有一言浙人亦感激不暇也苟照現在之所為且欲以抑制報館言論為自護計國家制裁社會制裁即隨汝後滿清政府尚有推翻之日一蔣尊簋將何為嗚呼蔣尊簋休矣

誅米賊

人以食為天米者人類日用必需之品也無論在專制國或共和國中稍有人心者未有不為人民食用計者商人以運輸流通為職者即曰謀利然以運輸流通所得之利固為正當苟居積以害公用品之流通是人類之賊耳

今米價日昂居積之惡商壟斷獨占不惟悖公理亦且違國法願有執政責者重罰之勿令該輩害民賊得其

所哉也。

共和國中之走狗

蔣尊簋伏視報館以蔣尊簋自喪失其共和國民之價值吾恨之然吾固不解竟有爲蔣尊簋作代表而欲請上海都督干涉報館者

作專制國民而爲民賊走狗猶不自失其類作共和國民而猶民賊走狗是不知具何心理也

共和國中之走狗乎革命時之手鎗炸彈尙未用罄也爾其俟之

議會爲立法及監督行政之機關立法與行政以分立爲原則議員而兼行政官是自立法而自行之自監督而復被監督之噫咄咄怪事咄咄怪事

別省吾不論吾浙之議員其過半以上皆兼某府某司之利員利長者也而江蘇則甚至有既作民政長而兼議員者其不與行政官朋比作奸也難矣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嗟乎是共和開幕之特色也嗟乎是真人民之代表也吾何言哉吾何言哉

亡國妖

數月以前民國未成立之時有志之士輒奔走呼號曰國將亡矣今相去不過二百日耳而向之以亡國相警告者今乃作粉飾太平之人且對外則賣國而不惜對內則虐民而不顧夫國之興也必有禍祥國之亡也必有妖孽若此輩者其興國之禍祥歟抑亡國之妖孽歟革命召亡國此保皇黨向以咒咒吾輩者如新執政諸公之所爲則保皇黨之咒咒吾深懼其應也

咄咄南京兵

蘇兵變事初出予即曰南京之兵恐不能長此平安也今駐南京之贛軍果變矣雖執事者收拾迅速得免蹂躪地方遺害大局然人民之驚惶與工商界之影響固必不小也

寄語政界諸公。治兵不從根本着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諸公固安然無恙。然而人民苦矣。

雖然彼爭位置圖私利之徒。尙欲割據稱雄擁兵自衛。也欲軍隊之不生事也得哉。人無一物以答天殺殺殺。殺殺殺。此張獻忠語也。此輩民賊豈特無以達天哉。安得八大王出而一洗此惡魔紛擾之世也。悲夫。

送莊蘊寬

莊蘊寬將去矣。吾不知其接離任命時作何狀也。任用民賊縱容軍隊。人民之痛苦不問也。報紙之詰責不顧也。所謂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而今已矣。程德全任蘇都督矣。吾願程君以向之贊成革命之心。作維持共和之事。蘇省大局尙將賴以維持也。曷哉。

嗚呼人道

和平也。人道也。公理也。公法也。此非世界人士所極力提倡者乎。海牙和平會非萬國公認爲國際立法所在。

乎。然而究其實際。則仍爲有弭權無公理者。

海牙和平會之議。伊書中定禁止飛機擲炸裂彈之條。國際法學者固無不稱爲世界之進步也。試觀昨電彼意大利之所爲。非顯然犯國際法之禁哉。然而世界文明國固無有起而干涉之者也。

武力弭權縱橫世界。貧弱無能必亡。必敗。公法何在。人道何在。嗚呼噫嘻。

送唐少川

君之來爲組織臨時政府也。今閣員已定局矣。君之去爲成立臨時政府也。則前途遼遠。第一次之統一政府成立所負責任之重大爲何如。勉哉。勿爲國民罪。

少川之去時。吾更有所感何感也。曰。運動成熟者喜。極得附驥以去者快。極運動而不成者苦。極欲運動而無路者恨。極。

第一次來滬爲敵國。第二次來滬爲總理。今後若再來。

渥其爲敵國乎。抑爲總理乎。是在未知之數。惟少川自爲之耳。

膽大妄爲之袁世凱

共和國以民意爲前提。故用人行政。必一本於民意。國人之而後用。國人棄之則必殺。理所當然。法有定制。用賊殃民。是何居心。

張作霖爲鬚匪中之著惡。殘殺民黨。虐害地方國民。之公敵人。道之蠱賊也。且私結外人。潛通宗社黨五色旗。下甯能容此輩暴賊橫行無忌耶。

袁世凱乃任其坐擁重兵。肆殺民黨。作宗社黨之佞。靈爲外國人之顛類。是與借刀殺人何異。

嗟乎。以暴易暴。慘無人道。欲眞共和重爲改造。

國際團中之民國

美國承認我中華民國之議案。已通過。議會矣。

美國承認我之共和政府。不久將先國際團之承認。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而正式公布矣。快哉。盛哉。

外人之所以承認我民國。其功爲諱。非己死義之諸烈士。及現在會盡力於革命戰爭。諸志士之功乎。今中華民國。竟將加入於世界國際團矣。吾國民。苟不極力圖鞏固民權。擴張國力。不特爲共和先進國之西方美人所笑。恐民弱國覆。國際團中之位置。將難於保持也。

哀滿洲

滿洲。入日俄二國之勢力範圍。亡清政府。實開其戶。以納之。其罪爲賣國。然滿政府已亡矣。

日俄之欲攫滿洲。其心已久。其事已著。然無可乘之機會。因尙不敢甘冒世界國際界之不韙。而公然竄奪也。何物。尙爾。巽竟欲爲亡清宗社黨之走狗。以滿洲實權。實利拱手送人。雖萬死何足盡其罪。

嗟乎。初不料滿清政府亡。而滿洲亦將隨之亡也。

宗社黨之心

七

宗社黨之風潮四處皆是矣。果亡清宗社中人，竟欲恢復舊日之專制乎？彼輩既不能救滿清之亡於先，今日之運動徒自苦而已。

吾知之矣。彼輩之目的，非不知世界大勢、人民心理，而必欲圖專制之恢復也。特小人間居，乃為不善，欲以破壞之手段，希圖引起外人干涉，同歸於盡耳。嗚呼！狠哉。

奇論

昨日某報天聲人語，對於袁氏頗有所忠告，實為南北統一以來某報之第一次公道話。雖然天仇尚有不解者。

總統不能以一人而兼百官之事，其所用之人即為民命所關大局所繫。用一人不當，尚有可恕也。十人百人而嘗不當，是非借刀殺人而何。

惟大才乃能用。人大智者必公有大魄力者，必為民除害。袁氏之非貴記者，既知其為用人不當，睨於所近而

謂有才智魄力，且更以其謬說誣我國民，謂曾信袁氏昏曠糊塗，何遂至此。

吾將借貴記者強袁氏者為之註曰：才足以帝制，自為智足以壓服民黨，魄力足以借刀殺人。

三手議員

議會為立法機關，具獨立性質，故議員不能兼作官吏。此防弊之至法，亦尊重立法之要道也。

今江蘇議員十之三，四兼都督府職員，十之一二又兼作司法官，且有作地方行政官之民政長者。立法司法行政於是乎兼備矣。無以名之名之曰三手議員。

嗟乎！是即共和之現狀也。是即共和國之省議會也。蘇人乎！此種議員不排去之，甯不羞死。

哭言論

去年此時，吾作記者於上海，雖所提倡鼓吹者未必人人皆信從，然而同業中尚有表同情者。今共和既成而

輿論界反多軟化於政府且服從於袁氏前後僅一年何人氣頹喪竟至若是

昨日某報之評語謂反對總統者即爲漢賊吾人之論評其是否不必論某報試將本報所宣布袁氏膽大妄爲之罪狀逐條辯駁之苟所論確能合乎真理事實則吾輩甘受有意紊亂秩序之咎

嗟乎廉恥道喪勢利道長天真欲喪我中國乎何共和國之輿論界又有昔日之康梁出現也

膽大妄爲之袁世凱

報紙爲輿論之機關言論爲天賦之自由千百志士灑如許熱血所欲得者此其一也而袁世凱竟敢以野蠻手段封禁中華日報專制野蠻達極點矣

中華日報之議論如何主旨如何被封之原因如何電文簡略不能深知然其和國中無論如何皆不得有此舉

咄咄袁世凱爾真欲與人民作對乎真欲作完全之專制魔王乎革命之事雖告終而黑將軍之存品尙未盡也

咄咄輿論代表之報紙尙有認仇作父者吾不知其何心矣

尹昌衡之政策

尹昌衡以軍法治蜀於是以軍法對報館於人民則率爾而殺之於報館則率爾而封之而其言曰吾爲保全桑梓維持治安計也

既不知立法爲何物亦不知司法爲何事並不知行政爲何事以一人私意專制全川而其政策却不能及於成都一城可憐可笑孰有過於此者

觀其在東校場之演說曰（父老許我以軍法治蜀則我敢不犧牲一身以盡公僕之責否則請退）其思想奇離極矣而固自信若是雖然今日之四川非猶往日

之蜀國。徒以威權爲治。不惟無益。終且至於糜爛也。

咄咄軍界統一會

軍事之統一。有軍制。有軍律。有軍令。無論何國。絕無以集會爲統一軍事之辦法也。軍人而集會。已與軍制軍法。軍令相衝突。而自命爲統一。何矛盾至是。

今軍界統一會。又盡死力反對南京設留守矣。夫南京設留守。一面爲軍事區域問題。一面爲行政界限問題。絕非私人資格之軍界統一會。所可得而干預者。嗚呼。軍界統一會。休矣。勿爲一人作走狗。而自獲違悖軍制之咎也。

嗚呼南滿

戶水寬人。倡議并吞中國者也。其學不過能通拉丁。而所以大名鼎鼎者。著并吞中國論之效力也。而日本對付吾國之手段。可知矣。

今又舊題新作矣。日政府之政策。亦已決矣。滿洲之兵。

已驟增二萬人矣。彼以實力爲外交之解決。我其若之何。

日人侵南俄人侵北滿蒙其亡矣乎。吾不知有外交及軍事責者將何以善其後也。

雖然。彼外交家。則借債忙而所謂軍人者。正欲集權中。央作壓服國民計也。嗚呼。

咄咄蔣雁行

昨日蔣雁行電告滬上各報館。謂本報宣布彼之罪狀。爲不實。而改省並非出彼之意。吾今略作短語答之。都督爲一省之長。蔣雁行既無擅權奪利割據江北之心。自應立即取銷都督名稱。乃觀昨日之電報。仍自稱爲江北都督。何故。

江北改省臨時會議。蔣雁行若不與。即或尙有維持大局之心。則何以歡天喜地。居然派代表致頌詞。此即蔣雁行罪狀證據之一也。汝若歡喜辯請再打電報。

吾國果爲猶太乎

日人以猶太方我謂我國民無愛國心甚至謂（支那國民一種之人類而已不得謂爲國民）

嗟乎此種議論蓋發現於共和成立以後者也共和成立吾國民在世界上之聲價乃竟如此嗚呼健兒汝輩枉死矣

猶太人雖無國然而既不勞動亦不如歐美人之奔馳經營而能雄據資本界坐收自然之利潤各國則以多數資金輸入吾國於是吾國民辛苦汗血所得之勞動工資終仍送與外人平心思之能如猶太人乎嗚呼吾國民欲爲猶太人而不得矣吾讀日人支那投資論不禁長痛欲絕

昨日所見

昨見西人乘汽車行甚速且近路旁人行道一勞動者避不及撞倒路旁西人不顧嗚嗚然駕車去此已奇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極勞動者幸傷未甚負痛起忽印捕來迎面掌勞動者之輝泛桃花矣

以事理論西人應即下車慰問印捕應斥西人而西人竟不顧印捕竟打此勞動者天理乎法律乎痛哉

咄咄縱匪殃民

袁世凱欲舉全國兵權聚之段祺瑞手段亦欲攬全國兵權以擅威福於是託名軍界聯合會以結黨要挾反對南京留守也禁止各省購械招兵也種種手段要皆不過爲袁世凱一人作假靈而已

張動叛而復降降而復叛害民之賊天人共憤軍界統一會何以不聞出一策施一計以平定之段祺瑞何不發一兵遣一將以剿滅之坐令養癰遺患荼毒生民嗟乎袁段之罪可勝誅哉

嗚呼經濟解決

袁世凱在參議院演說謂「願列強扶助以經濟解決

爲、尤、急、一、噫、所、謂、列、強、扶、助、者、即、經、濟、解、決、乎、
世界殖民政策之種。有資產殖民者。英人對南洋。馬
來半島之政策是也。吾初不意今日世界各國。竟合力
以英人之對馬來半島者對我也。

嗚呼袁氏。願列強扶助從事經濟解決。於是莫大之中
華民國。遂爲世界各強國之資產殖民地矣。

唐紹儀與施肇基

交通總長一職。始則袁世凱留之以與唐紹儀。遂有兼
任之事。既則南京政府薦舉數員。唐皆拒而不用。必留
之以畀名譽掃地之施肇基。謂袁唐重視交通一缺乎。
則應擇重要之人。何以甘背全國民意。以用施若謂不
重視乎。何以袁留之。唐復留之。以與施。若謂施爲唐
之姪。塔故私之。而與以優缺。則何不直令之主財政。種
種疑問。皆全國國民茫然莫解者也。
某君自北京來述唐前在郵傳部虧空甚多。皆不能宣

示於人者。袁之留交通一缺。以與唐者。爲此唐不能兼
顧而苦心孤詣。留以其姪塔施肇基者。亦在此。
參議院有審查決算行政經費之責。願登台第一聲。先
清理交通部。然而此篇糊塗帳。究不知如何報銷也。

軍界統一會之結果

軍事上之事件。絕無有以會黨爲統一者。有之。自軍界
統一會始。軍人絕無集會。干與行政事宜者。亦自軍界

統一會始。
違法悖理亂軍紀種種罪惡。軍界統一會實皆備之。共
和開幕之軍界大污點也。
黎元洪黃興勸告之彼輩。竟肯解散。亦不能不謂尙有
天良也。然而晚矣。

借款之用

官吏以虛糜公款。爲能即以前所發之公債票論之。此
省挪用若干萬。彼省挪用若干萬。某官廳又挪用若干

萬而某省某官廳所挪用者除正用外以私人情面而借與贈送者又不在少數此天仇所深知其內容者決不敢故意誣蔑也

內國公債既若此吾知所謂外國公債者其用途亦將與吾所知之內國公債等或且甚之

私人借款供揮霍必至身敗名裂國家借款供私人之揮霍必至國亡種滅嗚呼已矣

非民聲之民聲報

(一)

民聲昨日有監督政府者何在一篇謂本報攻擊袁氏爲違法其原文有云「在滿清之世世人必服其膽識在今日亦司空見慣」又云「損害名譽在法律應負賠償之責」

袁氏擁權任用私人狐羣狗黨盡入政界其行爲無異專制君主全國輿論界啞然無聲本報所舉其違法害

理事實不下數十條該報若欲爲之辯護請逐條翻案並列袁氏之善政若本報之所反對者非事實則自願違法之責

惟袁世凱爲總統且假總統之名以行惡故本報所攻擊者假總統名義以行惡之自然人袁世凱法人之總統則本報必不攻擊若袁世凱以自然人資格所作之事於國民無關係本報亦何用攻擊民聲報並此區別亦不知以指摘袁之違法者爲損害個人名譽悖哉噫民國何不幸竟有此種言論家袁世凱何幸竟有此種辯護士

(二)

民聲報既爲狗彘不食之章炳麟作辯護又爲國民公敵之袁世凱作辯護本報令其逐條翻案乃曰不暇遍閱僅以片語單詞相敷衍可見其理之窮醜哉都督爲治兵之官此民聲報所言也夫各省都督之官

制。既。於。其。下。分。設。各。司。有。民。政。有。外。交。有。軍。政。有。財。政。有。交。通。有。教。育。又。有。軍。長。師。長。明。明。爲。一。省。之。行。政。長。官。總。民。政。外。交。軍。務。財。政。交。通。教。育。各。行。政。之。成。者。也。此。其。胡。說。

美。國。知。事。爲。一。州。之。長。監。督。護。國。民。軍。載。在。法。典。明。明。有。兼。管。軍。隊。之。權。吾。國。既。已。改。爲。共。和。國。自。應。有。共。和。國。之。實。際。主。張。公。選。極。爲。正。常。民。聲。報。記。者。具。一。完。全。專。制。思。想。而。論。共。和。國。之。事。謂。宜。由。中。央。委。任。萬。無。由。地。方。公。舉。之。理。此。其。胡。說。二。

袁。氏。任。用。之。人。如。段。芝。貴。曹。汝。霖。周。自。齊。楊。以。德。施。肇。基。梁。士。詒。張。勳。趙。爾。巽。張。作。霖。輩。其。罪。惡。書。不。勝。書。袁。氏。用。之。於。是。民。黨。中。人。排。斥。不。遺。餘。力。民。聲。報。謂。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即。應。擁。兵。自。固。此。其。胡。說。三。
咄。咄。民。聲。報。休。矣。毋。多。言。多。言。自。取。罪。

民。聲。報。既。不。明。法。理。更。不。顧。事。實。種。種。胡。說。亂。道。已。屢。次。痛。駁。之。矣。昨。日。居。然。又。有。怪。誕。之。語。出。現。天。仇。本。不。屑。費。無。謂。之。筆。墨。然。排。妄。斥。奸。報。紙。天。職。爰。再。討。之。此。次。共。和。戰。爭。爲。全。國。國。民。族。上。政。治。上。之。大。革。命。北。方。亦。爲。中。國。國。民。自。足。爲。革。命。軍。中。之。分。子。天。仇。曾。與。東。三。省。軍。事。各。地。之。同。志。北。方。人。豈。少。也。哉。該。報。昨。日。居。然。敢。大。書。特。書。曰。南。北。戰。爭。此。其。胡。說。四。

革。命。軍。起。各。國。嚴。守。中。立。滿。洲。親。貴。從。何。處。借。外。兵。外。國。人。亦。何。敢。遂。派。兵。干。涉。若。果。有。之。何。至。遂。畏。袁。世。凱。而。不。敢。爲。滿。洲。之。亡。亡。於。袁。世。凱。乎。抑。同。志。起。義。南。省。全。國。響。應。而。亡。之。乎。無。袁。世。凱。革。命。遂。真。不。能。成。功。乎。此。其。胡。說。五。

謂。袁。世。凱。不。縱。容。宇。社。黨。楊。以。德。張。勳。等。之。罪。惡。何。以。能。釀。成。他。且。不。論。矣。此。其。胡。說。六。

北。方。報。界。黑。暗。已。達。極。點。人。所。共。知。其。含。有。民。黨。性。質。

者除天津尚有一二家外非宗社黨之機關即政府派所買收民聲報動借北方一二報紙之言以搪塞人口此其胡說七。

民聲報汝休矣毋自取辱也。

(四)

昨日之民聲報已明明承認章炳麟之罪狀而猶強為之辯謂端方知章不可利誘其事遂寢普天下人聽者章氏對於端方之允許付歎已滿心歡喜惟深恐此歎不能一次到手細閱彼致何震之書曰「章甫去江甯後事則終寢」又曰「當要以三分取二不則二分取一」是豈尙可謂為不以利動乎此其胡說八。

民聲報既謂章不能以利動「而又曰謂章氏以術取清吏之財則誠有之」又曰「論是非不能牽及個人行誼」前後之矛盾若是愈辯而章之罪愈真此其胡說九。

所謂個人之行誼者與社會國家無關之謂也章之行為既以利私者害公是非特個人之行誼直社會之罪惡也此其胡說十。

民聲報前日所舉者為章氏應排斥同盟會謂海內反對為無其事謂章氏未嘗言無政府主義章氏既為同盟會員而忽然排斥同盟會是為叛黨法國美國香港南洋各報既已同聲致討海內外反對實有真實證據章氏代賀光漢開無政府主義講習會實則借此與劉何輩同為漢奸冀可掩人耳目種種事實昨報已載之無遺民聲報記者之眼非盲何竟全不見耶此其胡說十一。

民聲報亦太無聊矣理論上既為本報所深斥事實上又為本報所攻擊乃愈出愈妙竟不惜大放其胡說焉醜極矣。

(五)

昨日有質問本報者數事其問題之奇妙誠不可思議曰「試問美國報章有斥其總統爲賊者否有直吟其名而不稱爲總統者否有討其總統之文否有宣布其總統之罪狀者否」普天下人聽者此種質問出於報館吾國言論之醜被汝獻盡矣

總統不作賊人民何必呼之曰賊總統無大惡人民何能宣布其罪狀美國之大總統即有錯誤或不合民意是必出於政見上之衝突則國民之攻擊者猶復不少今次美國羅斯福以三選候補之事非大受攻擊乎然此猶曰非現職之大總統也法國去年爲工黨同盟之事全國報紙無不攻擊政府甚至繪其總統之像於斷頭臺上人民手執其頭臺下皆舉帽呼者

如民聲報所言一作大總統無論如何驕橫全國人民必不能有半句公道話民國憲法中可加入一條曰「大總統神聖不可侵犯」

露生君所著「先進國三大優點」之文其中證據本確實不誣民聲報記者豈盲目者歟何全才之見也噫民聲報不能辯即閉口藏拙欲辯則此種胡說勿登諸報章爲全國識字者所非笑也

宋漢章案之誤會

宋漢章之被捕明明係赴華僑某之宴而至華界因爲滬都督所捕同時尙誤拘某華僑以語言不通無從置辯後得華僑聯合會及本埠紳商之保始行釋出何得誣爲陳英士君故誘宋漢章而捕之是上海領事團之爭北京外交團之擾皆不明事理之真而誤會也此案愈變愈險宋漢章本滑賊出其卑汚手段而肆爲運動一般西文報多生誤會而領事團外交團亦將因不明事實之故而誤會矣伍廷芳君爲明法哲士而以感情之故不惜嘖嘖辯論噫君之文章果足以動人聽然其如爲宋漢章所利用何萬一領事團外交團誤

會而起風潮。君其能免挑弄之咎乎。

吾深願滬上節事團詳察事實之真象。勿徒聽人言。吾更願伍君顧全大局。勿徒爲宋漢章所利用。

節省財政者如此

昨日日本報北京電其文略云。

(一) 財政困難。宜從節省。各部建設修理費不得過

十萬兩。

(二) 總統府顧問甲千圓乙八百圓丙五百圓。

天仗閱此二電。既不能哭更不能笑。夫堂堂中央政府之建築修理費一部不得逾十萬兩。堂堂總統府顧問月僅千圓或數百圓。可謂省矣。雖然北京舊都各部官廳何用建築。即曰修理亦何用十萬民窮財盡亡國在即。顧問之俸何必千金而猶曰財政困難宜從節省也。嗚呼吾何言哉。

請今日之執政者一思湖北起義時自都督以至利員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月薪僅二十番之事。而自奉稍儉。勿徒令國民輸愛國之金。而政府乃以泥沙視之也。

正告神州報

子與氏曰。子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民聲報之詞甫窮。神州報之辯護。又起嗟乎。逐流隨波。滔滔皆是。雖欲不辯。不可得矣。

神州報曰。顯背公理。法理以謾罵爲敢言。以私憤爲公論。本報之攻擊袁氏者。純係根據事實。實斥袁者。斥袁之非行也。前日本報已宣言曰。本報所攻擊者。一假總統名義。以行惡之。自然袁世凱。何爲背理背法。然則神州報記者之意。其將以袁之行爲爲合法乎。又曰。章炳麟者。革命之先覺。文學之泰斗。又曰。昔之主張革命者。唯一之目的。在革命小德出入。盡人難免。本報攻擊章者在昔。則以圖財之故。而通清吏作奸細。棄革命。黨攻擊孫中山在今。則主張專制。逢迎。

袁世凱。誣毀孫黃。排斥同盟。會何能謂爲小德章之行。爲如是。非海內外人所應同聲致討者乎。若夫其初主倡革命。則本報已宣示曰：「假使當年身便死。一生真僞有誰知。」神州報記者亦何不思之甚也。

至謂以攻詰袁世凱爲助長日人勢力一層。日前籌生君所著「先進國三大優點」之文。煌煌二千餘言。論之已詳。不待天仇之喋喋矣。

鄙人最喜辯論。若神州報真能認定其主張爲是不妨。再作答詞也。

拙哉民聲報

(一)

袁氏用人。既不當。何以民聲報對於本報之攻擊。又爲之辯護。尤奇者。謂「袁氏任用私人。多行不義。固將自取傾仆之禍。」吾報不必駁斥之。吾對於此語。無他問。惟聞報紙除記載新聞外。尙有何用。若曰多行不義。任

用私人者。皆能自斃。可毋庸報紙排斥。則法律亦可不必有矣。何也不義者。皆將自取傾仆也。惟恐人人皆如民聲報記者。則世界上之罪惡。且日甚也。

民聲報謂外人所以不派兵干涉者。實憚袁氏而不敢爲。曾載於五月四日彼報第二篇社說中。被本報駁斥。又於七日第二篇社說第五項中。巧詞以飾本報復又駁之。民聲報不能答。而昨日乃辯曰：「記者未嘗言外人。不派兵干涉。爲畏袁。」彼並已載之文。已道之語。而亦強不承認。則本報又將何說。

至於彼報謂記者不應揚同盟會記者與民聲所辯者。係五年前事。故當日二字聲明者。兩三次民聲報遂欲藉此挑非同盟會人之惡感。亦拙矣。

(二)

民聲報因本報主張地方分治及都督民選。漫然謂妨害統一。民聲報亦知國家之所以統一者。果何自乎。

國家以法律爲綏治。故以立法爲統一。點凡成一國家。必有統一之法律。而統一與否亦視其法律之統系。聯合與否爲斷。美雖爲各州分治。而以國家論之。仍無害其統一。且美國各州其立法行政司法除不與憲法抵觸者。皆爲獨立。然以有共通之憲法。故在法律上爲統一。軍事外交有一致之終系。故在政治上爲統一。而使地方行政能健全之故。故知事仍有統率護國民軍之權。若是則彼美國之統一固無害也。而况吾國所主張之地方分治。實以法律上之統系政治上結合爲統一者。何能以主張都督民選之故而遂致全國分離破碎耶。

民聲報。毫不知國家結合者爲何物。亦不知法律爲何物。更不知法律與政治之區別爲何事。更以日本之小縣視中國之各省。並以大總統擬諸專制國之君主。不亦誣乎。而至辯無可辯之時。徒妄語曰。共和先進國亦

有不足師者。蓋無聊之甚矣。

(三)

民聲報一敗再敗。本報攻擊問難之語一字不能答。於是三日不敢出聲。今日復又強詞奪理。於本報論說前後之立言本意亦不知尋取而法理則全然不知。更無足論。居然欲助神州報爲後援。膽大極矣。

本報攻擊袁氏之要點在「違法」而推其敢於違法之原因則在袁氏「假內閣政治之名行統領政治之實」。前後二萬餘言皆本此意。大義觥觥。雖頑石亦當點首也。

昨日駁斥神州報之文二篇。曷詳細讀之。教神州報記者。即所以教爾也。

正告民聲報記者。敗兵之將不足言勇。速改爾之初心。完成爾之人格。後再言其他。不然人格已壞。難以救藥。殆所詣朽木不可雕也。記者此後決不復教誨爾矣。

敬訕統一黨

康有爲之罪惡盡人皆知其醜史尤百口難辯以其宗旨言則純粹之保皇黨也以其人格言則著名之大馬廐也前日字林西報載統一黨特迎康有爲歸國外人論中國事往往錯誤當是傳聞之訛不然以中國最近有名之大政黨其中主持者想不乏高明之士何至欲奉此保皇黨首魁大馬廐康有爲耶

雖然謗之來也必有因吾深願統一黨之志士鄭重名譽顧全大局勿徒與此輩鼠竊狗偷者相周旋也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統一黨其慎之

政見之一斑

列國侵略日進無已亡國之禍迫在眉睫有軍事責者應如何統一軍制如何分配軍事區域如何籌畫國防如何擁護國權如何而軍紀嚴肅以保衛地方如何而意見消除以鞏固國力凡此種種皆今日急應舉行雖

夜以繼日猶恐不及者也

而今日之陸軍部則並未見有此種計畫也昨日之電曰「陸軍部擬改軍帽爲五角式」確乎否乎以此危急存亡之秋而作此無關痛癢之舉睹此情形真令人欲哭不得欲笑不能者也陸軍部若此其他各部之政見可得而知矣

亡國之外交

財政困難於是不能不借債而以借債之故遂由抵押而變爲監督財政由監督財政進而限制軍隊而中華民國政治上之活動遂全爲外人所佔占中國國民之能力遂爲世界各國所窺破嗚呼不圖有五千年歷史四萬萬國民之歸然大國竟以金錢之故而亡國也

彼政府中之所謂政治家者無錢即借款借款則抵押今者雖喪失練兵權財政權而不之悔夫軍旅爲對外之後盾財政爲對外治內之要件二者若無主權則國

已不國更何必此國家之虛名哉

嗚呼袁世凱嗚呼唐紹儀嗚呼熊希齡爾輩固素以外
交家自負者也何為至是而莫展一籌也

該死的章炳麟

章炳麟之罪狀吾已早聲討之不意其兇狠之行爲
至今而益厲

六政團并合而成共和黨此六政團人士之公意也既
已由六政團之黨員公舉理事即理事者又六政團人
士之公認者也而章炳麟竟以不能得首領之位置而
反對共和黨且更欲以暗殺手段施之于六政團公舉
之幹事夫統一黨之分子既公意并合章炳麟若不願
出黨可矣而竟欲以此種殘忍手段爲破壞之舉無法
無天至此極矣吾非共和黨人然殊爲共和黨不平吾
爲中國人中國人而有章炳麟之逆賊而無人誅之又
爲中國人羞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此事而實則章爲現時之救國不知有司法責者將
何以處之也

怪議員

楊廷棟之人格蘇浙人士頗能言之在肅清之時爲議
員今民國成立仍爲議員豈富有國民之信用乎抑運
動之手段高妙乎世必有知其事者吾姑不論

最奇者在參議院再四質問青天白日旗之由來青天
白日旗者歷來革命軍起義所用之旗也健兒身殉此
旗者不知幾千百今日之所以能有共和國出現者實
應人人紀念此青天白日之旗蓋即紀念爲求青天白
日之光明而死之諸烈士也

由此觀之不知青天白日旗之歷史即不知共和國之
歷史不知共和國歷史而爲議員不亦羞乎雖然是恐
不止一楊廷棟也則吾亦無言矣

人心竟死盡乎

滿政府時代之借款未有如今日之亡國條件也。而全國國民拚死力以反對之。而滿政府終屈伏于輿論不敢全捨民意而肆爲專橫何也。民心一也。

南京政府之借款條件僅不過一擔保亦未如今日監督財政以召瓜分之禍也。而參議院議員亦拚死力以反對之。以爲恐因此亡國而借款條件遂終不能成立。當日之參議員是否應反對借款不必問。然猶知救亡之大義也。今四國銀行藉口唐紹儀之借比款爲失信。寢假而有監督財政之要求。更進而遂欲干涉用人行政。然唐紹儀尙知失敗而反抗此議也。明知爲瓜分之初步而態希齡竟允之。參議院亦不聞有激烈之反抗。南北十數省之人民亦明知監督財政爲亡國之因而未聞有集一會拍一電以反抗者。實力則更無論矣。哀莫大於心死。吾國民之心竟死盡乎。

嗚呼今日不反抗明日即亡國。吾國民若甘亡國。又將

何說。

共和中之保案

趙爾巽有可殺之罪。吾知國人必同聲應曰可殺。而袁世凱不殺之不惟不殺且任用之。吾報已早討其罪狀矣。而不意乃更有甚於此者。

據昨日奉天專電云「趙爾巽大開保案。仍用亡清官制。凡殘殺民軍之狐羣狗黨皆以剿匪出力請獎。袁世凱明知不合終予批准」嗟乎此趙爾巽之罪乎抑袁世凱之罪乎。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有袁世凱作總統於是有趙爾巽之都督。於是官吏中遂爲一般之狐羣狗黨之巢穴。國體雖更人物如故。長夜漫漫何時旦。嗚呼悲哉。

參議院之悲觀

議會與政黨絕不能分者。故無論何國若有議會則必有政黨。凡一問題出其主張與反對必爲兩黨之競爭。

然而所爭者爲政見政見之生也則原於事實不顧事實之爭非政見也私人之意見耳政黨不宜有此而神聖不可侵犯之議會中更不宜有此

吾國之政黨方見萌芽議會之組織亦未完備不意民國開幕之參議院竟呈黨見爭持之現象而黨見之中更有不可說之怪狀雖至破壞全國而不顧焉吾於華僑要求代議權事見之矣嗟乎共和嗟乎政黨如是如是

民國之禍胎

趙爾豐與趙爾巽全國人民之公敵也趙爾豐既伏誅於成都趙爾巽仍逍遙於東省袁世凱明知其惡也唐紹儀亦明知其惡也而一任其謀叛悖逆破壞民國而不顧袁唐其亦欲謀叛民國者乎不然何若是之糊塗昏妄也

今叛逆之迹已露矣爲虺弗摧爲蛇奈何明知尹爾巽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之叛逆而不謀是與私通叛逆等也私通叛逆者人得而誅之袁唐其憤語

吾思至此吾深悔從戎東省之時不率師血戰直抵瀋陽以誅此逆賊

熊希齡與盛宣懷

盛宣懷以借外債爲唯一政事熊希齡亦以借外債爲唯一政事同一借債然盛宣懷借外債尙才如熊希齡之竟允外人監督財政也而全國人民拚死力反抗之終以傾覆滿廷建設民國熊希齡則何如其借債也不特假公以利私實賣國而已矣賣國之賊吾民豈任其爲所欲爲他日國亡種滅吾民其何以對我數千百世之祖宗更何以對爲民國而死之雄鬼

熊希齡在滿清時爲保皇黨之重要人物殆欲藉此以亡中華民國而爲滿政府作報復計乎雖然吾民既有推翻滿清政府之能力豈竟無驅逐熊希齡之手段噫

熊希齡之計左矣

袁世凱專橫無道

袁世凱之罪狀已宣布至數十次矣而袁更進一步欲干涉參議院之自由一面則利用臨時約法一面則利用黨見紛爭至欲解散參議院另行組織噫專制魔王之辣手段至今更別開生面矣

參議院之黨爭誠烈然議會之言論為絕對自由而黨見之爭持亦各國議會所恒有張伯烈等雖以私意為黨派之爭然苟不違參議院之法則無干涉之餘地且議員之違法與否其判斷權在全院之議員總統固無橫加干涉之理袁世凱殆欲乘議員之內閣以開干涉議院自由之例乎嗚乎險矣

袁世凱之違法參議院不彈劾以助成專制之淫威參議院組織既非合法議員更無代表人民之程度而人民不速開正式選舉以固共和國之基坐令專橫者自

專橫尸位者自尸位哀哉

亡乎不亡

昨日開救亡商榷會於新舞臺會名救亡則凡為中國人者皆應熱心赴會共籌進行而到者寥寥夫以上海之大市民不下六七十萬所到者不過數千分之一豈中國真可不亡一般人士對於救亡會斥之為非乎抑明知其必亡無從挽救故以不了者了之乎

前日之國民捐大會到者寥寥昨日之救亡商榷會到者亦寥寥嗚呼悲矣

且曩日發起者為俗界聯合會同一俗界聯合也演劇時則人人歡迎之而以全副熱誠發起救亡商榷會人反漠焉視之可見一般人民愛國不如愛戲夫至人民愛國不若愛戲也更焉得不亡

嗚呼五色旗

五族聯合天下大同絕不能於一國之中再有種族界

之。觀。念。雖。然。欲。除。五。族。之。畛。域。須。平。五。族。之。內。訌。內。訌。不。平。畛。域。仍。在。政。府。中。人。日。言。融。合。五。族。而。目。前。之。危。機。如。何。救。濟。絕。無。一。策。宣。示。於。國。民。怪。哉。

藏。民。排。斥。漢。人。戰。禍。連。延。告。急。之。文。日。數。十。至。應。如。何。調。和。防。禦。蒙。人。違。命。儼。然。獨。立。驅。逐。漢。人。又。見。電。告。應。如。何。維。持。聯。合。宗。社。黨。四。處。煽。惑。應。如。何。平。定。消。滅。新。疆。叛。亂。回。民。糾。衆。不。聽。撫。慰。應。如。何。征。撫。不。特。此。也。滇。黔。苗。民。頗。思。蠢。動。衆。衆。爲。擾。已。見。報。告。凡。若。此。者。或。撫。或。征。或。遊。說。融。洽。皆。應。有。正。當。之。辦。法。也。而。政。府。不。爲。理。議。院。不。置。辭。人。民。不。介。意。徒。費。然。曰。五。族。聯。合。無。能。無。識。至。此。極。矣。如。是。政。府。惟。有。名。之。曰。昏。政。府。議。院。名。之。曰。昏。議。院。人。民。名。之。曰。昏。百。姓。

唐紹儀與熊希齡

天。仇。前。宣。布。唐。紹。儀。之。罪。平。心。思。之。唐。有。可。恕。者。唐。紹。儀。主。張。借。債。本。爲。必。不。得。已。之。政。策。而。今。竟。以。拒。

監。督。財。政。故。請。辭。職。則。其。爲。國。之。心。當。較。爲。已。之。心。重。所。爲。義。尤。能。戰。勝。於。利。也。

熊。希。齡。何。物。前。者。曰。非。六。百。萬。則。不。就。職。今。又。曰。借。債。不。成。則。願。辭。職。質。言。之。則。前。者。之。說。爲。拿。錢。來。後。者。之。說。爲。賣。國。去。而。均。以。就。職。或。辭。職。者。相。要。挾。夫。中。華。民。國。之。大。豈。竟。無。一。人。能。勝。財。政。之。任。乎。何。必。自。高。身。價。乃。爾。

吾。不。知。南。京。之。參。議。院。何。以。當。日。承。認。熊。希。齡。吾。更。不。知。北。京。之。參。議。院。何。以。不。彈。劾。熊。希。齡。嗚。呼。吾。爲。中。國。哭。嗚。呼。吾。更。爲。參。議。院。哭。

章炳麟殺人

章。炳。麟。在。總。統。府。以。手。鎗。擊。唐。紹。儀。而。袁。世。凱。使。人。護。章。炳。麟。奇。事。奇。事。

總。統。府。可。以。手。鎗。擊。人。而。袁。世。凱。乃。容。之。袁。固。嗜。殺。人。更。縱。容。章。炳。麟。公。然。以。私。意。殺。人。如。是。則。凡。以。私。意。殺。

人者皆可優游於法律之外而更何必有國更何必有法律噫怪極矣

章炳麟前者既以不能作首領而教唆人殺人今更自持手鎗殺人不意文人竟有此身手雖然惜章炳麟之所為無非為權利二字

前之所犯者為教唆犯今之所犯者又為現行犯而皆發現於北京城裏而告受袁之保護噫章喜殺人乎抑袁世凱喜殺人乎吾不得而知之

熊希齡之怪手腕

熊希齡賣國全國共討之不得已乃欲卸責以脅人通電各省謂國民捐為上公債為中借款為下推其意必以為國民捐與公債必不能救財政之窮至國民捐及公債不行時而借款終不能不行則愚民自利之目的達矣險哉狡哉

○政總長之職責第一須計畫經常收入如何擴充臨

時收入如何籌畫稅務如何增減紙幣公債如何發行如何收回關稅如何徵收稅源如何發展豫算如何如何清理事事研究條條實行而乃始則祇知借債今借債之目的不能達又欲用此怪手腕以愚民者卸責以卸責者脅人其視吾民為何等

嗟乎熊希齡賣國愚民推諉恐嚇種種罪惡種種手段齊用出矣雖然其如人民非鹿豕何

平民與常識

欲國家發達須中等社會之人皆健全欲社會發達須下等社會之人皆健全中等社會之人不健全則事業廢弛百事不張下等社會之人不健全則社會之和平不能謀而罪惡日甚中國今日欲就根本作起則非先求中下等人之健全不可欲求中下等人之健全則非先求中下等人之智識不可

中下等人之智識非特別智識也常識而已生活日用

之智識而已。生活日用之智識尚無違言乎。政治違言乎。國家。

今日非急欲實行民選之時乎。不趁此時急組織大演說團四處演說。彼鄉民輩尚不知中華民國爲何物。共和爲何事也。則將來之選舉亦與今日之官派無異耳。

嗚呼無教國

國務員糊塗曰無學。故參議院糊塗曰無學。故各省官吏議員糊塗亦曰無學。故司交通者不知交通爲何事。司財政者不知財政爲何物。國既弱矣。民既貧矣。而更聚一般無意識無學術者。流以台國事無惑乎。彼碧眼黃鬚兒。呼左則左。呼右則右也。

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古之至言也。其言甚簡。其理至深。吾國民而欲與外人爭存于二十世紀。必吾之官吏吾之議員吾之國民其學識能與外國之官吏議員國民等而後可以言平等之交涉。可以言收回利權。不然則

惟永遠失敗而已。

革命功成破壞告終建設之事非徒託空言所能了也。吾深欲吾國民急以教育爲根本解決之策。不然雖終日奔走勞苦不特無補于國。適足以增紛擾而已。

嗚呼共和國民

滿清時代明明專制也。而人民以爲一日無代議權則一日不能盡人民應盡之責。享人民應享之權。於是請願國會之事不惜至一再熱心。志士奔走狂呼。舉國人民痛哭流涕。而代議權終不能得也。

共和告成自應首先組織正式之國會以統一立法者。統一全國。此就國家言也。民國爲人民共有之國。立法及監督爲人民應有之權。自由之花平等之果無不由人民之代議權發生。一日無正式之國會則一日不得。謂之共和亦即一日不能享自由平等之禮。而參議院及各省議會既非正常之選舉組織。人民亦竟置民選

之正式國會於不問此就國民言也

嗚呼國民思想退化乎精神退化乎抑亡國之運已至乃同化為昏夢沉沉之糊塗漢乎

嗚呼滅種之機

亡國滅種瓜分全國人士聽之熟矣知之久矣而不意危機續發亡國滅種之危益迫於眉睫內憂外患兩交侵民國危國民危嗚呼危危

東三省者中國人之東三省也而竟不能為中國之東三省南北滿之名詞即日俄瓜分我東三省之一幅劃地圖也哈爾濱南日人之勢力圈也否是日人之屬地也哈爾濱北俄人之勢力圈也否是亦俄人之屬地也而不在意不止為勢力圈為屬地竟並中國人之居住權而亦奪之是直不以人類待吾中國人耳是可忍孰不可忍

吾民乎吾民竟忍坐視俄人之凌我辱我致我同陷於

死地乎中華民國武力換來之中華民國也而竟無術對於暴鄰乎吾民非人人皆有不自由毋寧死之心者乎不速籌抵制對付之法吾民惟死耳與其坐以待死如奴隸不如戰敗而死為雄鬼吾觀三色之旗吾惟思於赤血中求青天白日耳嗚呼噫嘻

質問國民捐籌辦處

新舞臺第一次開國民捐大會指定收款地點矣推定辦事人矣而數十日來毫無影響既未見有正式之宣告亦未見有正常之辦法全埠人民欲捐無處諸君受市民信用市民始以此責委諸君而竟糊塗至是既不足以對上海市民更不足以對民國國家捫心自思能無愧否

昨日之國民大會踴躍之情形諸君想已目睹若無暇與會也亦應聞人談論今上海市民之熱心已達極點矣而諸君所設之機關何在諸君為上海有信用之人

即爲中國有能。力。之。人。而。對。於。國。家。之。危。亡。若。熟。視。無。睹。者。嗚。呼。休。矣。

雖然。天。仇。更。深。望。諸。君。之。即。日。宣。布。收。欸。勸。捐。存。欸。監。督。等。方。法。地。點。以。示。上。海。市。民。也。不。然。則。真。涼。血。動。物。而。人。類。所。不。齒。者。也。

咄咄專制魔王

咄。咄。趙。秉。鈞。烏。珍。二。賊。竟。捕。新。聞。記。者。不。惟。捕。新。聞。記。者。竟。及。其。家。囑。矣。趙。秉。鈞。者。主。張。以。報。律。鉗。制。輿。論。者。也。今。竟。超。出。法。律。範。圍。之。外。而。捕。記。者。而。捕。記。者。之。家。屬。悖。法。律。悖。人。道。是。可。恕。孰。不。可。恕。

居。任。自。由。不。可。侵。也。言。論。自。由。不。可。侵。也。而。二。賊。竟。敢。公然。爲。此。大。逆。不。道。之。舉。袁。世。凱。知。其。非。而。勸。告。之。趙。烏。竟。不。聽。咄。咄。膽。大。妄。爲。極。矣。

雖然。普。天。下。報。館。普。天。下。之。新。聞。記。者。繼。起。者。恒。河。沙。數。稍。烏。惡。得。而。盡。禁。之。盡。捕。之。且。趙。烏。之。罪。非。獨。對。于。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新。聞。記。者。也。侵。害。人。民。之。自。由。也。違。悖。法。律。之。規。定。也。擾。亂。社。會。之。治。安。也。民。國。國。民。何。以。堪。此。

嗚。呼。此。之。諱。共。和。國。此。之。諱。共。和。國。之。國。務。員。

國民銀行說復活矣

組。織。國。民。銀。行。之。論。張。君。靜。江。創。之。天。仇。引。申。而。鼓。吹。之。以。文。字。提。倡。者。十。數。次。以。演。說。提。倡。者。十。數。次。會。同。本。埠。商。界。紳。子。籌。商。者。亦。二。三。次。而。贊。同。此。說。既。苦。無。能。力。有。能。力。又。不。肯。成。斯。美。舉。惜。哉。

今。黃。留。守。又。極。力。提。倡。此。事。矣。商。界。諸。君。曷。興。矣。乎。利。已。利。國。公。私。皆。就。興。其。以。鉅。資。存。諸。外。國。銀。行。收。微。未。之。息。何。若。以。此。欸。自。辦。銀。行。且。可。利。國。諸。君。而。有。愛。國。心。也。其。急。振。精。神。以。圖。宏。業。若。以。中。國。之。資。財。增。外。國。資。本。家。之。跋。扈。國。亡。家。破。同。歸。於。盡。亦。何。益。哉。吾。深。願。吾。國。資。本。家。勿。如。斯。之。拙。尤。深。望。吾。國。資。本。家。勿。如。斯。之。忍。

亡國妖

怪哉。中國人竟有主張監督財政之借債者。竟自以監督財政之借債為可。而為熊希齡作辯護者。此種議論。若發之私人。尤可恕也。而不意輿論機關之報紙。竟有此議論。喪心病狂至此極矣。

為袁世凱作辯護。為章炳麟作辯護。又為熊希齡作辯護。為熊作辯護。而出於私人關係。則雖自失輿論之價值。尤可諒也。而竟以為熊希齡作辯護之故。以為發督財政為當然之行。為神州報記者為中國人乎。為外國人乎。若為外國人。則此議論。尤或可也。然在今日外國人之主張人道者。尤且以四國財團為非。而反對之。神州報記者固儼然中國人。竟以一熊希齡故。喪心病狂至此。無以名之。名之曰亡國妖。

神州報之言論。其程度。至於此。全國國民。若有人心。自能非之。本報亦殊不欲浪費此無謂之筆墨也。

慰中央新聞記者

中央新聞記者被趙烏逮捕。昨既斥趙烏之罪矣。雖然。吾猶有感。

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新聞之時評。有曰。「吾懼不免為戴天仇第二。請攔筆無多談。」此語出未一星期。而竟遭趙烏之橫逆。居然作戴天仇第二矣。雖然。天仇之苦。僅一夕。而中央新聞之記者。今尚未釋。天仇禍僅及一人。而中央新聞記者。並其室家。而遭累。天仇似幸矣。惟受辱於外人。辱個人。且及國體。則天仇之不幸。又遠甚於中央新聞記者也。

天仇敬慰中央新聞記者曰。君北我南。橫逆惡魔。摧之。拉之。勿類爾志。一息尚存。秃筆尚在。至死不變。何況區區之橫逆。為中央新聞記者勉哉。

章炳麟非人

章炳麟近日又有兩件。最可恥。最可恨之事。試分述之。

始在同盟會又叛同盟會而入統一黨復不容于統一黨乃更乞憐于同盟會曰吾出統一黨吾以後決不再反對同盟會矣雖然覆水難收同盟會決不容爾也無恥至此可憐亦復可笑

國民捐發於人民愛國熱誠而章乃曰在架點者術中然則是謂發起國民捐爲架點歟且國民捐爲樂輸捐亦人所共知者也乃謂國民捐爲勒捐又謂將以國民捐之故而正稅亦不能收此種議論吾不知其喪心病狂歟抑何故歟

以上二事皆太炎先生所作所言也詩曰人而無恥胡不遘死章炳麟可以死矣

怪者今日之爭

政黨之爭必其政見之衝突而後爭也而今乃異是捕風捉影捏造誣陷其爭烈矣而以政見言固大同小異也此堂堂政黨之爭也

見外人則諂笑脅肩無所不至外人命左不敢不左外人命右不敢不右而於非其黨之中國人則排之懼恐不力甚者假外人之力亦不惜焉不問事之真否理之曲直國家之存亡也應爭者不爭不應爭者爭此亦堂堂政黨之爭也

嗟乎政黨國民苦矣民國苦矣共和二字付諸腦後吾殊不知真共和之何日始達其目的也

趙秉鈞與同盟會

同盟會者轟轟烈烈之政黨也民國開國之重要機關也雖然破壞既終建設在急同盟會既成破壞之功尤應負建設之責此吾人今日所極希望者也

趙秉鈞甫入同盟會即爲此悖德亂道之舉且荒謬尤其於往昔以國家言則爲違悖約法以同盟會言則爲違悖政綱噫趙秉鈞蓋欲以破壞同盟會者破壞中華民國乎賊仁者賊賊義者殘殘賊之人舉世共棄吾願

吾同志共棄之。吾更願吾國民共棄之。勿再留此害羣之馬也。

蒙古去了

諸維日贊報者俄之半官報也。其社論之所宣布者大抵皆代表俄國政府之政略。今試略舉其社論之所布者以示國人。

蒙人苦中國苛虐久矣。嗣後果改爲自主。其幸福利橫實無津涯。但蒙古兵力薄弱。若蒙古離中。獨立歐洲各國。勢不能不起而干涉中國之進兵。以補助蒙古之進行。但各國皆可袖手。惟俄國決不能作壁上觀。嗚呼。時哉。弗可失。蒙人勉之。蒙人勉之。

以此數語觀之。可知蒙古獨立之說純爲俄人挑起。其用心所在。則欲奪蒙古爲遠東殖民地。而蒙人蒙如也。政府亦蒙如也。

惡哉。俄人國民何以對付之。蒙哉。蒙人政府何以曉慰。

之若猶夢夢也。則蒙古非我有矣。蒙古去而中華民國亦隨之去矣。

請看熊希齡之政策

有六百萬即就職。不然即不就。於是竟有六百萬於是遂就此熊希齡之出山也。

借款通過即就職。不然即辭職。而借款不能通過。熊希齡應即辭矣。而不辭復改其說曰。

墊款通過即就職。不然即辭職。墊款竟通過矣。而熊希齡乃不辭。

墊款百五十萬撥歸滬上。此熊希齡之維持政策也。然欲取此款則須以軍用鈔票百五十萬交撥。銀行查驗蓋用廢印後始能發款。則百五十萬之現款雖來而同時則市場流通之款仍去百五十萬。其數相等也。此熊希齡之政策也。

無以名之名之曰要錢政策。自殺政策。亡國政策。

怪哉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者君主之一護衛機關職權爲肅清叢穀協理刑名然其位置乃與君主有密切關係者清系既亡君主既去則步軍統領當然取消者而尤存在至今怪哉。

且步軍統領所轄者旗兵所司者門禁漢滿之界限既去矣門禁既除矣其軍隊則應屬之陸軍部其巡捕權則應屬之警廳其司法權則應屬之審判廳絕無可存在之理由也。

若然則烏珍之位置能存在於民國已爲大奇而乃不自約束更侵犯我人民之自由罪大惡極是何可恕敢告參議院速取銷此亡清妖孽之步軍統領衙門勿再留此惡毒以殃我人民也。

西藏去了 (一)

改西藏爲行省此說久矣然改西藏爲行省遂足以治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藏亂乎欲知現在是否可行此政策須先視西藏之形勢。

前藏之主者爲達賴後藏之主者爲班禪今二者皆遠近必權會紛爭無疑達賴之出既已四處挑撥班禪赴印亦必肆爲簧蠱若一旦遂宣布行省制則一般土酋既恐失勢而紛爭達賴班禪亦以懼罪而思亂則西藏之危且更甚矣。

前日外電尹昌衡將帥師出關而同時更有政府飭尹進兵之語不知成都之去拉薩行程需八十日既去亦未見必能維持治安也藏事危極矣何能救急且改省之說若布則藏內以恐慌而至糜爛不知伊於胡底也。

(二)

今日而欲全西藏省制萬不可急施蓋藏亂若平即可改省制以長治久安之策亂事正熾絕不可突事更張以增擾亂之度。

故今日言顧全西藏宜急召回達賴班禪復其教權去其士酋之跋扈者減其勢力而一面則分置軍隊於拉薩札什倫布靖西以防藏內之衝突及英兵之侵入而設重要行政機關以主其治至其最要者則於重要地方施完全之警察政策是也。

要之名義上之省制不宜急布而收回行政權以作改革之準備則萬不能不急行世之言邊防者曷注意焉。

滿洲眞亡矣

亡之一字吾人固不願道及者前數日有日本加兵之信吾即爲文以警告我國民同時俄人即驅逐中國軍隊矣又進則俄人宣布併吞北滿之七條矣事勢如此亡之一字雖欲不宜諸口不可得已。

曾未數日而奉天兵變之警電至吾知日人之必借此而實行其併吞政策也而今則日人派兵入奉天省城矣於是欲不言亡之一字而更不可得已。

嗟乎外患急矣苟國人而稍有良心者應知合力拒外而彼輩乃肆意於利祿功名即亡國亦不惜人乎禽獸乎吾不得而知矣。

三省平權問題

奉吉黑都督平權近成爲一大問題參議既已通過而袁氏復重行交議雖然欲定奉吉黑之事權究宜統一乎抑應分立平權地位乎是爲政治上之問題非法津問題也俄侵略於北日侵略於南三省之危急已達極端矣且俄以全副精神對北滿日以全副精神對南滿三省之對外以一致之精神進行猶恐不及若各自爲治則軍事上外交上皆生莫大之障礙故三省之民政可分而軍事權及外交權萬不可分者也。雖然法以人而治操三省之大權者仍爲趙爾巽而軍隊之統制仍爲張作霖馮麟閣等則無論平權與否無論外人以全力侵略與否終必拱手讓人也。

咄咄暴俄

俄國各政黨會議之結果。竟計實行併吞我之滿蒙。嗚呼。外人聚全力以謀我。而我之所謂政治家者。方日以私爭爲事也。滿蒙去而中國亡。國亡而吾民則奴與死耳。謹釋其大要。以告國人。

(一)合併北滿 (二)禁止中國建設鐵道於北滿 (三)復占黑龍江右岸一帶 (四)中國欲建設由遼東灣至俄國國境之鐵道須俄國同意 (五)滿洲里哈爾濱綏芬河一帶中立地段須承認俄國有領土同等之權利 (六)限制中國北滿兵數 (七)中國在北滿邊界不能建要塞並即承認蒙古獨立

全國同胞聽者。俄人竟實行併吞滿蒙矣。俄人如是。他國亦然。瓜分之禍。即在目前。而一般貪官污吏。猶以爭總理爭總長爲事也。國民何罪。竟爲此貪官污吏輩所賣乎。我國民其竟束手爲外人之奴乎。天乎。天乎。奈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之何。

嗚呼無衣之中國人

民之生存。厥爲衣食。衣食足而後政教興。此古今不易之大則也。

全國人民無人不衣。外國之布以海關輸入。表衣之則每年輸入之綿紗綿布數且達一萬八千萬。而每年之增加尙未已也。礦業既才振興。商業又復停滯。而每年綿布一項流出之金銀數已若此。奈何民不窮以死也。吾民已知紙煙爲最大漏卮矣。然以進口冊言之。不過五百萬綿紗。綿布三十餘分之一而已。且紙煙可戒而不吸。衣不能戒。而不着者也。吾願吾民更進一步。以抵制紙煙者。提倡種綿紡紗織布。不然則此偌大中華。民國不亡於至堅之鐵。而亡於至軟之綿矣。

此之謂交涉使

中國之在租界也。外人可以干涉之。外人之入華界也。

中國即嚴重保護之然此為我輯睦邦交之辦法且我為弱國畏天之交際固應爾也

中國軍官而帶刀入租界則立刻拘捕之懲罪之外人荷鎗入華界巡士加以詰問遂拔刀威嚇若以租界上治華人帶刀者比例之應如何耶於是以外人有領事裁判權即送交該管領事以公理論己屬不平之極矣而要求嚴懲巡士並謝罪於德人此更不平中之不平矣

交涉使若尙知尊重國權也對於此種要求應即嚴重抗爭乃函致滬軍都督曰「請煩查照核辦見復施行」糊塗昏曠至此極矣

應德閔與熊希齡

熊希齡不薦次長輿論攻擊之參議院質問之遂薦任應德閔袁氏且委任之矣

應德閔者江蘇放逐之貪官也其在滿清時已劣迹昭

著而熊氏薦之袁氏任之財政之最高機關遂盡握於此貪官汚吏之手

嗟乎民國成立矣民國之人才舊也向之貪官汚吏不齒於人類者今且次第脫穎而出矣

吾敢告我國民曰置之滿清政府中而亡滿清者置之民國政府亦必亡民國水性楊花之徒奈之何而容之也

日人之醋意

大坂朝日新聞之社說中有美國在支那之地位一節曰「中國之內閣親美內閣也如袁世凱如唐紹儀如施肇基如王正廷或為親美之政治家或為美國之留學生皆以美人為無二良朋者」又曰「彼輩忘美人凌虐其同胞而反信用之日本與中國僅隔一衣帶水而又有種種之關係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耶」其重要之言則「日本與中國有特種關係」臥榻之

側豈容他人鼾睡。二語吾人對於美人凌虐我同胞之歷史應有如何感情。日人無干與之餘地。然而日人既爲發此二語。則實觸吾人之深痛焉。

敢告日人曰。吾國之恨正以日本與我有特種之關係也。正以日人有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之野心也。

水性楊花之人妖

章炳麟僞詐百出。朝東暮西。所謂枝迎南北鳥葉。送往來風者。是也。此水性楊花之妖一。

康有爲保皇黨之魁首也。革命軍既起。康猶力肆醜詆。而上海初下之日。即在檳榔嶼託人運動入同盟會。且願捐百萬助軍費。謂今後我矢志革命矣。檳榔嶼僑民開大會痛斥之。今又欲運動內用此水性楊花之妖。二。梁啟超之行爲同於康有爲。且向主不惜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者也。今竟運動作國務總理。此水性楊花之妖三。

楊度與梁啟超。狠狽爲奸者也。亦素持大清皇帝萬世一系主義者也。而今居然大改其說曰。共和國。家者。主健全之國體也。此水性楊花之妖四。

張伯烈者。欲爲梁啟超楊度而不得手段。卑劣而且過之。亦以大清皇帝萬世一系之語。私著憲法者也。今則居然不以爲恥。肆爲簧鼓。而不稍息。此水性楊花之妖五。

南洋之教育

南洋者中國之外府也。僑民者中國商戰之健將也。無一次籌捐不賴南洋。而外人虐待僑民之交涉。無一次能得手。數十年來。政府對於南洋亦絕無一保護提倡之方法。嗟乎。內地同胞之負僑民者。多政府之負僑民也。尤甚。此次之國民捐。以中國首埠之上海而應者。若斯之寥寥。南洋各埠其輸捐之踴躍。實千倍於內地也。內地人民。睹此。能無愧否。

而今而後吾政府吾人民實應對於南洋僑民稍盡其責矣南洋僑民先天的商戰國民也所乏者學問智識而已政府諸公其急籌南洋僑民之教育乎僑民之發展即中國國力之發展也天仇論此事者屢矣而竟無應者噫

告袁樹勛

袁樹勛昨日寄印刷品一件並信一函其文曰「湖南籌餉局違法勒提封財產已呈都督請飭發還以重人權而尊法律請主持公道云云」其措詞之巧亦至矣

袁樹勛聽者提封財產對於平民則為罪惡對於爾則已屬格外恩寬蓋爾之罪不特應封財產實不容於誅者若曰重人權則爾之所以資產千萬者非掠奪人民而何也爾既侵人民之人權則提封爾之財產者正所以尊重人權也嗚呼袁樹勛休矣

吾更告民國之官吏曰袁樹勛之提封財產爾等前車之鑑也既知袁之財產可封則慎勿再效其所為也

告國民

今日之國民皆墮於政治罪惡之漩渦中矣夫人民之所以生者不在政治也惟一般人民之心理皆趨於政治故政治界之變更即足以左右人民而社會之種種變局皆由此生於是而人心惶惶於是而國事紛亂嗟乎此皆政治之罪惡也

吾民當此紛亂之時惟有自救之一策此策惟何則民生問題之實地進行是也

吾國農業國也今田圃荒蕪矣業農者則各就其已荒之田圃而力整理之世界工藝之世界也有資力者則就工藝之事業而極力振興之今日之漏卮以棉鐵為最則種棉也紡紗也織布也開礦也冶金也製鐵也亦至急之務刻不容緩者也若並此不圖而徒聚全力於

政界則政治之上之爭競終無已時而中國危矣。

滿洲休矣

日本已早實行併吞滿洲之政策矣。俄又實行併吞北滿之政策矣。當此兩國實行瓜分滿洲之時而滿洲又正爲宗社黨之巢穴。外抗日俄內防叛逆。任此大責者非軍隊乎。而奉天軍隊以巡防爲最多。巡防營之將卒以鬍子爲最多。張作霖其代表也。則軍隊中之最負人望而革命中之最有聲名者則第二混成協是也。今變亂所生之軍隊不出於巡防而竟出於第二混成協。於是而巡防營遂得勢。張作霖尤得勢。宗社黨更大得勢。日本欲併吞奉天尙無題可借也。今軍隊之變起則奉天增兵設警皆可藉以進步而實行占領之手段矣。俄國亦借此爲詞而實行進行其併吞政策矣。於是而滿洲亡矣。滿洲亡則蒙古必繼之以去。山東亦陷於危險之境矣。西藏雲南亦將不保矣。國防全去矣。於是。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而中國休矣。嗚呼。中國休矣。

大總統之叛逆

天仇布袁世凱之罪狀而辯護者遂曰。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權。固宜其擁兵自衛也。爲此語者於統率軍隊與擁兵自衛之界限毫不加察。然辯護士之口吻固若是亦無足怪者。

前數日北京來函謂袁氏私招軍隊以自固。吾猶以爲不確也。而昨日警電又至曰。袁世凱與馮國璋等籌商編練親信軍隊以備不虞。

其對各省也。則曰。財政困難。遣散爾軍隊而已。則己有之軍隊。既力事維持。更又私招軍隊以爲一人之用。其居心將何爲乎。

吾敢大聲疾呼。宣告於國民之前曰。一面遣散各省軍隊。一面私招軍隊者。大總統袁世凱謀叛中華民國之機也。嗟乎。參議院竟熟視無睹。耶。我國民竟直之不問。

耶。

西藏與全國

西藏危矣。尹昌衡帥師出關矣。西藏亡則川滇危。大局存亡在此。一舉願各省執政者勿以為四川一省之事而置之不顧也。

錦城樂土也。都督高位也。而尹昌衡能毅然去作遠征。彼爭權奪利之徒其亦賭國家之危亡而以顧全大局為事勿徒為一人之安富尊榮也。

罪大惡極之熊希齡

作財政總長而財政計畫豫算決算均未宣布也。前此之所公布者非假作帳目則浮詞虛語其本職既不稱盡而亡國之主張則堅持到底也。此其罪一。既不自問其良心否而故意電各省詢大借債意見藉詞要挾罪浮於盜此其罪二。

獨斷獨行不薦次長蓋欲以一手掩盡天下目之手段。

而斷送中國也。此其罪三。

既為總長而國務會議屢次缺席其故持黨見乎。抑自知罪大惡極不敢宣示於人乎。此其罪四。

新印既已鑄成置而不用仍用已清度支部印其甘願作宗社黨而與民國作對乎。居心險惡不堪開問此其罪五。

熊希齡之罪天仇布之久矣。而今則討罪者暫稀作惡者益肆。咄咄熊希齡汝終欲斷送中國乎。我同仇終不與汝共戴天也。

嗚呼抵制

今日之言抵制者其議論皆非根本解決也不特非根本解決且略其大者遠者而憚就小者近者着力嗚呼是吾國民自信力薄弱之故乎。抑事業缺乏之故乎。吾不敢知矣。

必同種類之物而後可言抵制。假令有言抵制者於此。

欲以菜油抵制煤油能乎此絕不能者也

不大興織呢業必不能抵制呢絨之進口不急提倡種
綿紡紗織布必不能抵制綿布之進口不自辦火柴公
司必不能抵制火柴之進口不設立偉大有信用之銀
行必不能抵制外國銀行之跋扈此天仇所敢斷爲必
然者若然則今日一般倡言抵制而不實行提倡內國
實業者是無堅忍之能力者也是無實業之智識者也
質言之即自殺政策是也

人之無良

國事危急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詩曰兄弟鬩於墻外
禦其侮當此危急存亡之時稍有良心者自應合力以
禦外而乃以排擠爲能傾陷爲事蜚言誣說務達其權
位勢利之目的而後已人之無良竟至於此是非淪沒
廉恥道喪嗚呼悲矣

不禦外侮而急私利彼外國之公使且相勸曰「黨爭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悲劇搖動民國望各黨聯合鞏固今日之政府」嗟乎
室內操戈而勞外人之勸解羞乎不羞

道德之賊

(一)

人類者良心之動物也故無良心者不得謂之人人類
者道德之動物也故無道德者亦不得謂之人中國而
欲圖發展也凡屬國民應恢復其良心道德今革命已
成矣而人民之道德墮落乃更甚不亦悲哉

反對黨人試清夜自思革命之成也誰之力乎革命二
字之出現於兩清末世也誰爲之倡乎惠州起義以來
孫中山毀家扞國難奔走國事迄數十年民國之所以
成中山之功實爲其首反對中山者除滿廷賊吏外稍
具天良者固不忍爲也而中華民國之國民乃有爲獻
媚亡清賊吏宗社賊黨而造謠惑世者誣孫中山乎反
對革命乎良心道德喪沒盡矣若此輩者其用心險惡
實較清廷專橫之逆吏爲尤甚而政府竟縱容之怪矣

四一

嗚呼。今日之政府。本滿政府之化身耳。所少者皇帝二字而已。其間反對孫中山之語。將大笑曰：「革命黨。汝等能力終不及老夫輩也。」

(二)

共和。才成之前。則為滿廷。効死而反對革命人物也。共和既成之後。則為政府。効死而反對革命人物也。一言以蔽之。曰：利祿。黨心而已。

孫中山不應顧全大局。而讓總統於袁世。凱黃克強不應顧全大局。而力主和議。致懷權者得藉權以亂政。趨利者得造謠以惑民。使孫中山黃克強而握權。如袁熊今日之反對者。其一片頌揚大總統之聲。固必全注於孫中山矣。使吳祿貞不死。直揭虜巢。執袁世凱而正軍法。則今日之頌揚袁大總統者。必大書特書曰：「袁世凱者。二百七十年後之李自成也。八百年後之秦檜也。言念及此。吾更哈哈大笑。」

嗟乎。真理與信心。皆作泥中水。惡鬼並夜叉。遍地覓人噬。吾讀此偈。又不禁搔首問天。為眾生大哭。

坐待亡國

藏亂深矣。告急之電。雪片飛來。中華兵民。傷亡殆盡。政府諸公。坐視其亡。曾未聞遣一救兵。助一軍餉。惟以欺騙手段。待前敵之健兒。今日復一電曰：大兵已發矣。明日復一電曰：軍餉已匯矣。欺已欺人。草菅人命。大政治家之手段。固如斯乎。

報紙為言論機關。人民喉舌。而對此重大問題。殊才有建一議。畫一策者。徒糊亂造謠。以攻擊異己者。為本能一若他黨若敗。政權操自己黨。則足以自家也。秀言亂政。惑世誣民。大言論家之天職。固如斯乎。

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亡國由他亡。國權利我自爭之。民國之政府。如此。民國之志士。如此。革命健兒。汝死。枉矣。

悲往事

誰令漢祖入秦關。從此英雄轉相熾。此劉父咏史詩也。向使不都北而都南。袁氏雖雄。吾知其專制手腕亦不如此日之甚也。

白虹千里氣血頭。一劍義報恩不到。頭徒作。輕生士余爲之改。二字以弔死者曰革命不到頭。徒作輕生士。我志未酬人亦苦。東南到處有啼痕。嗚呼趙伯先君而不死。當不使皇帝萬歲之餘毒再留至今也。

荆卿懷大義。術疏身不歸。張良志復韓。兔死狐終悲。去暴暴仍在。惜哉空爾爲。此吾之憤世詩也。而今竟不幸。又演此悲劇矣。

劉父詩曰。日出扶桑萬丈高。人間萬事細如毛。野夫怒見不平處。磨損胸中萬古刀。不意百千健兒數十年。流血揮淚徒博得萬古愁一曲也。

可笑可笑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人而無信大不可也。造謠者大無信也。忠信可行於蠻。而而不意我最文明之中國人。自號文明之中國新聞記者。乃亦演此怪劇。是亦不可已矣乎。

反對孫黃及同盟會者。其造謠誣陷。非一次矣。此種言論。實無一研究之價值。亦無一辯論之價值。故本報亦笑置之。而不意其鬼蜮手段。層出不窮。竟故造爲同盟會重要人物之言。反對同盟會。如譚人鳳。大罵孫黃之新聞電報是也。

譚君之駁電。已公布矣。略曰。「民聲報載。鄙人斥孫黃擾亂南京。平日造謠。故意挑動。惡感民國。新立。雖黃之口。播弄是非。搖動國本。凡我同人。速謀對待之法。云云。」噫。謠言竟有表白之一日。此造謠者之所大不及料者也。噫。可笑。

奉勸同業持論。立言務以信義爲要。勿徒造謠快一時之意。而自失其立足地也。

怪哉五報之電

自北京新紀元等共和黨袁黨親貴黨之機關報無理之電出而上海民報時事新報神州民聲大共和等五報又有無理之怪電曰「竊據一隅抗不交卸」曰「擁兵自恣擾亂大局藉事造謠淆惑人心」天仇本不願以此等不值一笑之事與反對黨費無謂之筆墨然而其發言殊類滿洲政府之口吻且去年上海光復後之滿洲政府尚不開發此種妄言也民國已成而報館竟發此種怪電噫可怪極矣

上海一隅失之滿政府也久矣陳其美收之於滿政府一面維持滬上之秩序一面接濟各地之軍需若非上海光復恐程雪樓依然抗命也而曰竊據此種口吻非宗社黨必不出此若謂陳其美竊據則袁世凱在統一政府才成立之先抗不南家既成立之後擁兵自固非竊據而何該報等眼中直是有袁世凱而無中華

民國也喪心病狂至此極矣

民仇國賊

(一)

自共和黨定攻擊同盟會人使體無完膚之策後共和黨報紙之發狂已達極點而報紙外之攻擊法亦日新月異甚至竟以民仇國賊之字樣加諸革命偉人矣其誣胡漢民也曰竊地擁兵今攻擊陳其美也曰擁兵自雄直欲使向日主張革命實行革命者皆去位而後快是誠何心

吾敢斷言曰攻擊向日革命之重要人物者皆亡清之亡國大夫失位喪權懷恨已久民國既成重以刑餘之身再為奔競之舉至舊日之革命人物在位終不敢公然肆虐故以陰惡險狠之手段而出此耳嗟乎亡清之亂臣民國之賊子此輩不誅國無甯日矣

(二)

昨日時報載北京新紀元報等呈總統文其措詞妄辯

姑無論矣。而其前後最要之二語曰。「乘時竊位」曰。「派兵剿捕」。此種逆語。竟出諸中國人之口。殆欲亡中華民國耶。喪心昧良。至此不誅。何待。

謂光復爲乘時竊位。然則該報等之意。殆以滿清時之上海道爲正當。而革命軍乃爲盜賊耶。陳其美維持地方。非破壞地方也。該報等。殆欲使上海爲大戰場。而後快耶。至謂陳初爲流氓。陳爲革命黨。革命黨之本。領袖官而已。推翻政府而已。此固正大光明。毫不足奇者。今日之中華民國。革命黨之頸血。換來者也。而袁世凱甫出。衛輝即公然爲大總統。謂曰竊位。誰曰不宜。該報等。殆欲以反語激怒天下人。豈討罪之師耶。以革命者爲流氓。以光復爲竊位。非宗社黨必欲擁袁氏爲皇帝者。共和大敵。民國罪人。袁氏若真欲共和。宜速誅此輩橫逆。

悲西藏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藏亂甫起。班禪亡。走吾逆料。英兵之必即來也。今大隊果到拉薩矣。英人之目的。豈特西藏而已哉。停藏正所以略蜀也。四川危矣。

尹昌衡出師矣。據電告之。佈置殊與吾前所言者。同雖然。果能平藏亂乎。既有英兵介居其間。作戰殊不易。易告急。電之到京者。屢矣。而不發一兵。不助一餉。亦未聞與英人開正式之交涉也。豈真欲棄蜀藏耶。抑爭位弄權。日無暇晷。遂不及顧西南耶。

謂袁氏爲東方拿破崙者。有人矣。雖然。拿破崙雄才大略。蹂躪全歐。袁氏並己國之邊事。而不顧。拿氏上馬作戰。下馬草法典。袁則不知作戰爲何事。亦不知法律爲何物。徒利用少數奸人數萬愚軍。以爲一己弄權計。特欲作死皇帝耳。何況拿破崙。

聯美與聯日

聯美成一問題者久矣。而今猶未也。然而聯美之說固

無。可。反。對。之。餘。地。者。今。聯。日。之。說。又。出。矣。日。本。野。心。國。也。其。對。我。之。政。策。果。有。聯。盟。之。餘。地。乎。試。一。深。思。之。聯。盟。之。事。不。外。共。同。利。益。問。題。我。聯。人。亦。必。入。肯。聯。我。而。後。有。成。功。之。餘。地。此。一。要。點。也。聯。盟。又。不。外。共。同。對。外。問。題。必。兩。國。有。同。一。之。對。付。事。件。而。有。聯。盟。之。原。因。此。又。一。要。點。也。準。此。以。推。則。聯。美。與。聯。日。孰。爲。正。常。孰。非。正。常。昭。昭。然。也。孰。能。有。成。孰。爲。無。成。又。至。易。解。決。者。也。則。聯。日。說。之。發。生。也。亦。殊。妙。矣。

日。美。戰。爭。之。說。固。已。喧。傳。於。世。界。者。吾。國。初。有。同。盟。之。議。則。發。於。此。二。國。不。期。然。而。然。歟。抑。有。故。歟。試。觀。日。本。報。紙。破。壞。中。美。親。交。之。議。論。固。滿。紙。也。日。人。何。爲。而。若。此。其。故。又。可。知。矣。而。竟。又。有。中。日。聯。盟。之。說。出。幻。哉。

借款之昨今

吾。報。之。初。出。版。也。吾。即。大。聲。疾。呼。曰。借。款。以。爲。生。產。之。用。可。也。借。款。以。爲。行。政。經。費。之。用。不。可。也。即。使。爲。維。持。

現。狀。計。而。借。款。而。條。件。不。善。不。可。也。無。最。後。之。豫。備。尤。不。可。也。而。一。般。無。識。之。政。客。傾。心。利。祿。之。官。吏。必。反。其。道。而。行。之。且。恃。借。款。爲。唯。一。政。策。舉。借。款。而。外。之。一。切。籌。款。方。法。皆。拚。力。反。對。之。嗟。乎。是。誠。何。心。且。政。府。之。成。立。于。北。京。也。又。數。月。矣。各。部。之。豫。算。各。省。之。豫。算。仍。無。正。確。之。報。告。宣。示。於。國。民。也。整。理。財。政。之。計。畫。亦。毫。無。表。見。也。

今。借。款。又。勢。將。決。裂。矣。假。使。此。數。月。中。而。有。整。理。之。辦法。維。持。之。政。策。又。何。至。今。日。而。一。如。數。月。前。之。茫。無。頭。緒。乎。政。客。殃。民。害。國。雖。裂。爾。身。何。足。濟。事。

告進德會諸君

日。前。大。坂。朝。日。新。聞。社。論。中。標。題。曰。革。命。黨。與。進。德。會。其。說。頗。有。使。吾。黨。奮。發。自。勵。者。節。譯。如。下。

(前略)支那改革之先覺者其純革命黨多年呼吸歐美日本之清新空氣夙夙嘗膽再接再厲其清風

至。今猶存大事。既成。雷同者。流輜車。駟馬。意氣揚揚。營綠奔競。不亞滿清。舊吏純革命黨之清者。心焉痛之。而進德會之組織。於是乎起。所謂純革命黨之俊髦。若孫黃蔡宋及王寵惠等。未有不加入者。(中略)汪兆銘革命黨中之翹楚也。廣東舉之爲都督者。屢而皆不就。張繼革命黨之元勛也。今則仍爲一窮措大。徒步於北京。李煜瀛留學巴黎者十餘年。袁總統招之者屢矣。今則仍以一豆腐店東爲足願。(中略)此會之發達。其影響於中國國家社會者。殊非淺鮮。吾人拭目觀其後。

吾閱此文而喜。喜吾同志之見重於世界也。吾又閱此文而懼。戰戰兢兢。深憂進德之或不終也。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斯言也。願與我同志共守之。

揭開假面現真容

超然內閣四字。共和黨之所主張也。其宣布此政策時。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吾即大聲疾呼曰。此共和黨之騙人策也。今竟何如乎。某也將爲某部總長矣。某也運動某部總長矣。而所謂某某者。皆共和黨之黨員也。不特此也。陸徵祥之爲總理也。京電即謂陸與共和黨聯絡。而共和黨乃大贊成陸爲總理。吾即預言曰。陸徵祥爲總理後。共和黨必即使之入黨。今京電謂陸確即日加入矣。不特此也。熊希齡之財政總長。固絕無辭意也。第二次之內閣。其爲共和黨內閣。已見諸實事。而吾前日之論。非固意反對共和黨之政策也。明矣。吾敢正告共和黨曰。黨有黨德。以詐欺手段爲制勝。愚人計是自居於道德之罪人。也有組織內閣之能力。則竟組織之可矣。何必以超然內閣四字騙人耶。嗚呼。騙亦多術矣。彼輩蓋爲騙史中加資料者。吾人又何用其反對也。

組織內閣之怪狀

四七

袁氏之任陸徵祥爲總理。蓋利用陸氏久居外國。不習國情。一則政治上之人物。皆可一意左右之。而陸氏作。仲偏此事。陸未就任。前吾已詳論之矣。而今果然也。夫袁爲吾國之總統。若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進賢退不肖。雖稍涉侵權。人亦未嘗不諒之。而無如非爲此也。特安置私人以自固耳。一面挽留舊國務員。一面電召私人。然則何必挽留之。曰。不如此。面子不好看。既任陸氏爲總理。而組織內閣之權。袁氏陸氏然則何必任此有名無實之仲偏總理也。曰。不如是。實權不到手。自欺也。又復欺人。此種手段。孟德而外。歷史中尙乏其選也。觀今日之情形。而二次內閣之內容。可以知之。二次內閣之人物。更可以知之。手段雖高。終不能一手掩盡天下目也。

怪哉黎元洪之電

昨日神州報載黎元洪電北京謂陳其美爲依人成事。

甚。至。有。種。種。荒。謬。之。語。此。電。真。否。爲。一。問。題。然。既。明。明。謂。爲。黎。元。洪。之。電。則。姑。就。其。電。而。注。之。

原電謂陳爲依人成事。陳之光復上海。盡人皆知。無待言也。革命事業。本非一人能爲者。一人而爲。革命除暗殺外。無他計。己死之吳樾。未死之汪精衛。是也。該電殆謂率衆舉義者爲依人耶。一笑。雖然。明明言依人也。姑與之言依人。

武昌舉義。黎爲發難之人乎。武昌未起義之前。黎爲提倡革命。實行革命者乎。黎若有自知之明。忠實之意者。當不敢認也。事機既發。都督與白刃相逼。而至不作都督。則死耳。此黎副總統之出山也。然而爲黎副總統。頌功德者。必曰。人望所歸也。豈不可笑。黎致薩鎮冰書曰。元洪始亦不贊成革命。後見其宗旨正大。乃降心相從。成書具在。可覆按也。然而頌功德。又將曰。此以貽薩也。哈哈。果如此說。則更笑煞人矣。

此電而非真。則亦已耳。如真是直。自書其短也。

妙哉此答

參議院爲國民公報事。質問國務院。國務院覆以行政機關不能侵越司法權限。此答覆可謂正當之極。亦聰敏之極也。雖然。此果其由衷之言乎。前者中央新聞之事。明明行政官干涉言論也。而藉秉鈞何以竟不惜破壞行政官之職責。而作越法侵權之舉動耶。由此以觀。則此次之答覆。其純爲故爲推托。而非真爲尊重職權可知矣。

吾願政府諸公。慎記此語。永勿作侵犯司法權之舉也。且更永勿作侵犯立法權之舉也。則今日之答語。庶乎其有價值矣。

減薪與政費

中國之大壞。在愛面子。表面曰盡義務。而其所享之權利。固常逸出於應享之範圍外也。滿清時代之俸及養

廉其數。微極矣。而以官吏之收入比較之。其超出豈百倍哉。

今減薪之風大倡矣。各部官吏總長以下。月薪僅六十元。而順天府尹又有實行減薪之議。夫中國之大行政經費。年需數萬萬區區官吏薪俸。特行政經費中之極小部分耳。試問各行政官減薪之後。其所取之于公者。僅此區區數十元乎。若果然也。彼等將無以爲生。是國民負官吏也。若不然也。徒博減薪之名。而開中飽之途。則官吏之負國民也更多矣。

奉勸政界諸公。毋專以面子爲事。而欺己欺人也。則國民受賜多多矣。減薪何爲者。

中國人之自殺策

國民捐發起。人民之熱潮。達於極點。國民銀行之說出。志士之贊同者。亦頗不乏人。而其和黨之反對。此事幾如革命軍之排惡政府。且因反對國民捐而遂及公債。

並因此而貶毀。國民捐及國民銀行之人。致國民樂輸心爲之一減。今借款決裂矣。前日之以借款爲至可靠者。今何如耶。嗚呼。意氣與私心四字。害民國也甚矣。假使當日借借款論者。一面仍爲萬一之準備。使借款而不成。尙足以自恃。是猶可說也。因借款而遂一切自救之法。皆一一塞之。徒恃巧他人之資。爲自活計。辱國害國。殃民莫甚於此矣。

然而借款。今竟破裂矣。徒傷往事。亦無濟也。主張之。主張之而無效。維持仍是其責也。反對國民捐。國民公債。國民銀行者。將何以善其後耶。

苦了小百姓

政界之爭。曰爲權利。是猶可說也。而一般報紙。乃亦除攻異外。無他事。是何爲哉。

爲人民造福爲國家興利爲社會除害。是政治家之責任也。而不之顧。監督政府。指導國民。扶助社會。是新開

記者之本能也。而不之顧。徒爲私利之爭。嗚呼。痛矣。奉勸政治家。勿徒以權位爲唯一目的也。奉勸言論家。勿以阿諛權要爲事也。百姓苦矣。奉告國民。政治不足恃也。言論不足靠也。自食其力。自營其業。不然。此政界之一片惡風潮。行將捲吾民以俱去矣。

秘密黨之救濟

民國者。平民政治之國也。若然。則一切人民。皆應受同等之保護。秘密會黨之所以出現於社會者。既有特殊之原因。則就其原因而救濟之。亦國家及社會應有之責也。

且其中如洪門三點之會等。因向抱民族主義者。所以不能歸然露頭角於社會者。就其黨會言。則無教育上之陶鎔。就外緣言。則受法律之制裁。故以會黨中之不健全分子。論雖甚可恨。而自其造成之原因。觀之。亦殊

有可憐可敬者焉。

救濟之法。自國家言。則解除秘密會黨之禁令。自社會言。則設法爲若輩黨人謀生計。自秘密會黨自身言。則速各就其性質分別。其人品改組正當之團體。不然者。國家與社會既無以對此輩秘密黨人。而此輩秘密黨人亦殊無以自救也。

趙秉鈞

趙秉鈞長財政矣。財政總長之位。置全國命脈之所關也。吾人固不能以己過之事。推定人之將來。然俗語有之曰。「江山易改。本性難移。」蓋深言人之不易進德也。趙秉鈞既爲財政總長。則吾人深望其不再卑劣如曩昔也。特書其往事。以求國民之注意焉。

趙由佐雜出身。加捐候選。道庚子後。辦天津警察。罰款年數十萬。悉以供給袁世凱。大得其歡。吳樞炸彈案。發趙妄指張榕爲吳黨。率津警百餘人。將張榕及同住友。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人全數拿獲。指爲吳黨。周內成獄。值設警部。趙因是驟升侍郎。而徐世昌爲尚書。時袁之勢力大張。京師側目。及袁罷趙。亦同去。去年袁出山。趙因之又得勢。此其歷史之大略也。

其辦津警也。則以罰款供袁。此袁之所以委以財政重任也。歟。不然。趙秉鈞之無財政智識。人所共知者也。袁何竟如斯之糊塗耶。此其中蓋有因緣者也。然而財政之前途。危極矣。

苦哉中國之外交家

外交家無他。能事左陸軍。而右海軍。一旦交涉決裂。則以武力爲最後之外交。成功失敗。悉以此爲解決。如是而後。外交家有手腕。可以操縱敵國。不然。則雖有蘇張之舌。鋒終不能勝一分鐘。六百發之機關砲也。俄人侵略蒙疆。進兵北滿。日人進兵南滿。戰機已露。不可終日。警急之電。日夕數至。若此者在吾國。今日皆外。

交。家。當。其。衝。也。然。而。海。軍。則。頭。等。巡。洋。艦。亦。無。一。艘。陸。軍。非。乞。丐。則。盜。賊。爲。外。交。家。者。將。何。所。恃。乎。是。除。失。敗。外。無。他。路。也。

嗟乎苦哉。中國之外交家。

承認民國問題

昨日、本報接二電。皆關於承認問題。一電云、法、美、二國將先承認民國。又一電云、各國對於承認事一致進行。二電言、恰相反此問題。將來究竟如何現象。耶。此吾人所當留意者也。

以事理論。今日各國對於中國之態度。及其對付手段。亦爲一致。惟美較他國似表同情。所以然者。以美國在東洋殊無勢力。而於中國尤乏事實。上之關係。各國所謂利益均霑者。美國不能真享此利也。然美國固急欲與中國聯良好之關係。以爲在中國擴充工商業地步。此中美同盟說。所以不獨發于中國。即美國部一分實。

業。上。人。士。亦。深。具。此。種。希。望。也。若。夫。法。國。則。野。心。勃。蓋。深。欲。多。得。一。利。權。多。長。一。勢。力。者。蓋。又。不。能。與。美。國。同。論。也。

然則美國將先承認民國乎。吾以爲美國對於此事。即欲以此爲一手段。亦不能對於各國特露其意。故承認民國必爲一致進行。美國而欲希望在中國之利益。則從中促承認之早布。或有之耳。

破壞約法之言論

政治現狀與法理互相爲因果者也。制定法律不外時與地之關係。即在現在在此中國中。應以何種規定爲適當是也。故舍法理而單論政治現狀者。失之陋。不問政治現狀如何。而空論法理者。更失之偏。陋之與偏。皆非有政治眼光者也。

某報記者動輒以無政治眼光鄙人。此次論否認六。總長事。遂謂國務員可以不通參議院。夫當時南京參議

院所以定此條文之意。蓋鑑於現在之政治狀況。防總統專制之弊。而作者此次新國員之織組。明係總統侵總理之權。事實具在。彰彰可考。該報專電亦既載之矣。則參議院之否認。蓋當然者。亦約法三十四條之効力也。而某記者恃其一知半解之法談。妄爲誣駁。尤謂他人無政治眼光。鑿矣。

日皇之病

昨兩日、外電日皇病危。全國頗現憂疑之狀。股票因而跌價。以其病狀報告觀之。其脈動已達一百以上。則危狀實達極點矣。吾國人民心理。甚注意於日本。今日日皇病危。必生一種旁觀研究。雖然日皇病即危。篤而至於死於日本。固毫無影響於國際間。更毫無關係與專制國君主逝世。絕不能並論者。

日本君主立憲立憲國也。其內閣則責任制也。君主在法。政治上皆絕無責任之可言。則君主之更替於政。

漁父天仇文集 單刀直入錄

治外交上無絲毫關係。其政治外交之方針。侵略進行之態度。均絕不因是而稍有變動也。則聞日皇病危之電。更毋庸有半點之研究也。

永嘆

凌陣兮躑行。左殢兮右傷。砲雷兮彈雨。馳驟兮雲狂。弱者死兮強存。死者永死兮存者縱橫。噫嘻。死者之血鮮且赤兮。死者之名美且烈兮。生者之樂永無極兮。

道義云亡。人逐利兮。是非無所決。瓦釜以爲器兮。金沙雜糅。愚且智兮。奸醜同室。妬且忌兮。紛逐至此。國何恃兮。東南西北憂。靡至兮。

我所思兮。君子心悲。愛兮不忘。伊予人兮。何處。嗟日出兮。扶桑扶桑兮。扶桑我憂思兮。永長嗚呼。祖國兮。將亡。

斥神州報

天仇珍重筆墨。不屑與妄人作無味之辯也。久矣。然此種卑劣宵小。益肆其狂吠。昨日神州報之社說。尤可笑。

之極。爰濡筆痛斥之。並以寄唐袁、二氏焉。

在數月前。民國雖成。南北雖和。然是時在南京之政府。固無權以轄北方一帶。則兩方之財政。自然劃分爲二。也由唐紹儀所借之一百二十五萬磅。南京財政部所收者。僅四百五十五萬餘兩。是時雖號統一。而袁世凱並未以北方之全權。交付南京政府也。則除四百五十五萬餘兩之外。其爲北京所用者。當然北京政府有報告之責。前者熊希齡既不報告。今者周學熙自應有報告之責。此欸爲唐紹儀所借。則唐紹儀亦應有請政府明白報告之責。孫中山爲總統時。其權旣不能及於北京。今則又不列名於政府。而以北京政府所用之欸。牽及於孫。妄極矣。

敢告唐紹儀。比欸交南京用者。旣有報告。誣孫中山者。尙不。口是誣者之罪。固無責於公。而比欸之交北京用者。北京無一紙之報告。吾輩國民亦惟有自憐。曰是

袁世凱之私用也。吾並大聲疾呼以告國民。曰袁世凱者。濫用比欸。而與唐紹儀私相授受者也。唐若不願。則速請政府明白宣布於國民。不然與袁世凱私相授受之罪。終不能免也。

